118

2061/5644

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CC

NOV 25 1959

考古學報

KAOGU XUEBAO

3

1959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考　古　學　報

一九五九年　第三期

（總第二十五册）

目　錄

賈蘭坡：關於中國猿人的骨器問題……………………………………………（1）

安志敏：甘肅山丹四壩灘新石器時代遺址…………………………………（7）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17）

饒惠元：清江遺址的文化分析………………………………………………（37）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53）

夏　鼐：咸陽底張灣隋墓出土的東羅馬金幣………………………………（67）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兩晉南朝隋墓發掘報告………………………………（75）

金祖明：浙江餘姚青瓷窯址調查報告………………………………………（107）

КАОГУ СЮЕБАО (Вестник археологии)

№ 3 (1959 г.)

25-й выпуск общей серии,

Главное содержание:

Цзя Лань-по: К вопросу о костяных орудиях синантропа ……………… (1)

Ань Чжи-мин: Нелитические стоянки в Шибатань раиона Шаньдань пров. Ганьсу ……………………………………………………………… (7)

Комиссия по охране культур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пров. Хэбэй: Доклад о раскопках стоянки Дачэньшань г. Таншань ……………………………… (17)

Жао Хуй-юань: Анализ культуры стоянки Цзиньцзянь ……………… (37)

Сюй Чжун-шу: Датировка "Ю-тина" и другие касающиеся вопросы … (53)

Ся Най: Золотые монеты Восточной Римской империи, найденные в Дичжануань г. Сяньянь ……………………………………………… (67)

Хунаньский провинциальный музей: Доклад о раскопках могил Изиньских, Южных и Шуйских династий в г. Чанша ……………………… (75)

Изинь Цу-мин: Доклад об исследовании печь для селадонных фарфоров в уезде Юйой пров. Чжэцзянь………………………………… (107)

KAOGU XUEBAO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3 (1959)

Contents

Chai Lan-po: Notes on the Bone Implements of *Sinanthropus*………………… (1)

An Chih-min: The Neolithic Site at Ssŭ Pa T'an, Shan Tan Country, Kansu… (7)

CPAM, Hopei Province: The Neolithic Sites at Ta Ch'êng Shan, T'ang Shan, Hopei Province ……………………………………………………… (17)

Yao Hui-yuan: Note on the Neolithic Cultures of Ch'ing Kiang, Kiangsi…… (37)

Hsü Chung-su: Notes on the Yu *ting* ………………………………………… (53)

Hsia Nai: A Byzantine Gold Coin Discovered from a Sui Dynasty Tomb Near Sian …………………………………………………………… (67)

The Hunan Provincial Museum: The Chin Dynasty, Southern Dynasties and Sui Dynasty Tombs at Changsha ………………………………… (75)

Chin Tsu-ming: The Celadon Porcelain Kiln Sites of Yü Yao, Chekiang …… (107)

關於中國猿人的骨器問題

賈 蘭 坡

(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研究所)

自 1931 年裴文中教授在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發現石器和用火的遺迹之後,又一次惹起了學術界的注意。首先爲此事來我國的是法國步日耶教授(Prof. H. Breuil),他在周口店作了幾天觀察,不僅承認了石器和用火的遺迹而且認爲所發現的碎骨中有許多是加過工的骨器。於同年的冬季他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地質學會會議上,對石器和用火的遺迹以及骨器的意義作了一次簡單報告。[1] 後來他再次來我國時,又把所發現的碎骨和碎角作了一次研究,寫出一本周口店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骨角器物專論,發表於中國古生物誌。[2] 1933 年由步達生(D. Black)、德日進 (P. Teilhardde Chardin)、楊鍾健、裴文中諸教授合著的中國原人史要[3]一書中,也把中國猿人的骨器作了扼要的闡述。

關於這個問題,儘管在刊物中一再提出,但在考古學界并未得到一致的認識。有人認爲許多碎骨和碎角上都具有人工痕迹,并可以看出,有的痕迹是用石錘砸擊出來的,有的是用帶刃的石器砍斫出來的;砸擊或砍斫的目的是爲製造骨器。但也有人認爲:有的骨骼是被動物咬碎的,有的是被洞頂塌落下來的石塊砸碎的;雖然有一部分骨骼可能是爲中國猿人打碎,但打碎的目的不是爲了製造骨器而是爲了吃骨骼裏面的骨髓。像上述的對立的看法始終也未得到一致,就在我們的古脊椎動物研究所裏,一直到今天還存在着不同的意見。

中國猿人化石產地,在高達近 40 米的堆積中,都發現過哺乳動物的骨骼化石,而所有的化石除了極少數的猪、鬣狗、熊的頭骨和斑鹿角之外又都十分破碎。根據破碎的痕迹觀察,破碎的原因相當複雜,如果把它們歸納於單方面的原因是和實際情况不符的。

裴文中教授在 20 年前也曾把當時新生代研究室裏所保存的而認爲不是人工破碎的哺乳動物化石加以搜集,研究與試驗,寫出一本非人工破碎之骨化石,發表於中國古生物誌。[4] 他在正文中把碎骨分爲齧齒類動物咬碎、食肉類動物咬碎、食肉類動物爪痕、腐蝕

1) Breuil, H., 1932. Le Feu et l'Industrie lithique et Osseuse à Choukoutie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I, pp. 147—154.

2) Breuil, H., 1939. Bone and Antler Industry of the Choukoutien *Sinanthropus* site. *Palaeon. Sin.*, New Ser. No.6, Whole Ser. No.117.

3) Black, D., Teilhard de Chardin, P., Young, C.C. and Pei, W. C., 1933. Fossil Man in in China. *Geol, Memoirs*, Ser. A, No. 11.

4) Pei, W. C., 1938. Le Rôle des Animaux et des Causes Naturelles dans la Cassure des Os. *Palaeol. Sin.* New Ser. D, No. 7, Whole Ser. No. 118.

紋、化學作用、水的作用等六段來敍述，把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一部分碎骨也包括在內。

這一研究和前邊所說的骨器研究，實際上並沒有什麽矛盾，只是研究的對象不同罷了。我認爲這二項研究都是我們需要的，因爲通過這些論文更可以把骨器的問題搞清楚。

假如我們把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碎骨作一次全面觀察，就可以發現骨骼的破碎有以下幾種原因：

（一）被水冲磨——被水冲磨的碎骨發現很多，在堆積中部的一層灰色砂中（第7層）和底部的一層紅色砂中（第12層）均可以見到。在中部砂層中發現的骨化石冲磨的痕迹很清楚，有的長骨或鹿角兩端都磨圓了，有的牙齒把牙根磨碎，僅剩下了光圓的牙皮，並且還有的骨骼磨去了表皮以至使人不能識别爲何骨。由底部砂層中發現的骨骼，冲磨的程度更厲害，有好多的骨骼都冲磨成了圓形骨塊，如果不詳細觀察，就難以和小礫石區别開來。但是這種痕迹是很容易識别的，决不會當作人工痕迹來看待。

（二）被動物所咬——在發現的碎骨中也存在着被動物咬啃的痕迹。許多的動物都有咬骨的習慣，特别是齧齒類動物。齧齒類動物喜咬一切的東西，不僅咬骨頭也咬石頭。牠們的喜咬是由於門齒無齒根，而又連續在生長，如果不經常磨擦則可使牠不便於食而致死亡。在我國南方的許多的洞穴裏都發現了被豪猪咬碎的骨化石，咬成各式各樣的形狀，常被人們誤認爲骨器。1958 年在廣東曲江縣馬垻鄉發現的馬垻人頭骨就有被這種動物咬的痕迹。在福建龍岩縣並曾發現過許多被這種動物咬成的類似石器的泥灰岩塊。但是被齧齒類動物咬過的痕迹是容易區别的，因爲都是成組的直而長寬的條痕，好像用齊頭的鑿子刻出來的；條痕之間有由左右門齒的空隙所保留窄條凸棱，而且由於上下門齒咬啃，條痕是上下相對的。咬痕的大小與寬窄，則視動物的大小而定。

在肉食類動物中，以鬣狗的咬力最強，牠可以咬碎馬、牛等大動物的骨骼。這種動物咬碎的骨骼和人工打碎的骨雖然易混淆，但是詳細觀察，仍然是可以區别開來的，因爲牙齒咬碎的常常保持着平行的齒痕，而這種平行的齒痕又多是上下相對的（根據步日耶説法，鬣狗不能沿着長軸咬碎長骨）。此外，狼雖然可以咬碎長骨，但是不能咬碎馬、牛之類的大型骨骼，而且牠所咬的地方多在長骨的兩頭，咬痕也同樣具有上下平行齒痕。

（三）被塌落的石塊砸碎——在天然形成的洞穴裏，由頂上或壁上塌落石塊是常有的事。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堆積絕大部分是角礫岩，角礫岩就是洞內的石塊和外面來的砂土混合膠結而成的。洞頂塌落下來的石塊把洞內的骨骼砸碎或壓碎是完全可能的。這樣的例子並不是沒有，我們 1936 年發現的中國猿人頭蓋骨原來就破碎了，特别是先發現的二個頭骨破碎的更厲害，碎片分佈在半立方米的土石裏，由堆積的現象觀察，它們的破碎完全是由於壓力所致。但是像這樣破碎的骨骼，和人打碎的骨骼也是有所區别的。砸碎的骨骼一般都看不出打擊點，即或偶爾看出砸的痕迹，但它沒有一定的方向，而且又集中於一點上；同時被砸碎的骨骼，在它的周圍還可以找到連接在一起的碎渣。

（四）人工打碎——我們所發現的碎骨，無疑問有許多是人工打碎的，由打擊的痕迹完全可以說明這一點。問題是在於打碎的目的是什麽。有人認爲打碎骨骼是爲了取食裏面骨髓。這種說法也並非不近情理。我們必須承認中國猿人在當時雖然旣採集又狩獵，但是由於生產力水平的限制，生活畢竟還是十分艱苦，半飢半飽是在所難免的。特别是，

憑着他們那樣可憐的"武器"——木棒和石塊，來對付較大的動物是非常困難的，因爲非兇猛的野獸都善跑。也正因爲如此，獵取到手的動物，凡是可食的部分不會隨便丟棄的，腦子和骨髓的鮮美味道他們是知道的。敲骨吸髓我也認爲是必然的事。

那麽，是不是對所有人工打碎的骨骼都可以用這個原因來解釋呢？我認爲不能，因爲有許多破碎的骨骼用這一原因就解釋不通。

我們發現了很多破碎的鹿角，腫骨鹿的角雖然多是脫落下來的，但斑鹿的角則是由角根地方砍掉的。這兩種鹿的角，多被截成殘段，有的保存了角根，有的保存了角尖。腫骨鹿的角根一般只保存有12—20厘米長，上端多有清楚的砍砸痕迹；斑鹿的角根保存的部分較長，上下端的砍砸痕迹有時都很清楚，並且還常砍掉第一個角枝。發現的角尖以斑鹿者爲多，由破裂的痕迹觀察，有許多也是被砍砸下來的。在腫骨鹿的角根上，常見有坑疤，在斑鹿的角尖上常見的橫溝，很可能是使用出來的痕迹。

有一些大動物的距骨和犀牛的肱骨，表面上顯示着許多長條溝痕，由溝痕性質和分佈的情形觀察，是因爲把它們當作骨砧使用而砸刻出來的。

破碎的鹿肢骨發現最多，特別是橈骨和蹠骨，常將一端打擊成尖，也有肢骨是順着長軸劈開，再把一頭打擊成尖形或刀形。此外還有許多的骨片，在邊緣上並有多次打擊的痕迹。

像上述那樣的碎骨，我們不僅不能用被水冲磨、動物咬碎或塌落石塊砸碎來說明它，也同樣不能用敲骨吸髓來解釋，因爲它們存在的痕迹是不允許這樣來解釋的。敲骨取髓，只要砸破了骨頭就算目的已達，用不着打擊成尖狀或刀狀，更用不着把打碎的骨片再加以多次的打擊；特別是鹿角，根本無髓可取，更不能作無目的地砍砸。像這樣的碎骨和碎角，我們唯一的解釋就是爲當作骨器才來加工的。

截斷了的腫骨鹿的角根，旣粗壯又堅硬，我同意步日耶教授的看法，可能是當作錘子來使用的。帶尖的鹿角或者是打擊成的帶尖的肢骨，我認爲是當作挖掘工具使用的。

挖掘工具在採集生活中是很需要的，不管是挖掘植物根莖，還是挖其他可食的東西，都不能缺少它。特別是在狩獵還不佔優勢的時候更是如此。我可以引下面的一個例子來說明：在中國猿人化石產地裏發現了許多小的鼠類化石，這種鼠類的化石以灰燼中爲最多，而且還都是被燒過的，顯然是當時人們的果腹物。不管當時鼠類有多少，如果單憑着兩只手去捕捉，則是十分困難的事；但是用帶尖的器物扒開鼠洞就可以成窩捕獲它。我們所發現的角尖和帶尖的骨片，有的不僅可以看出擦痕而且尖端還常有破裂痕跡，這和它用於挖掘是相符合的。

中國猿人旣是那樣原始，是否有使用骨器的能力呢？我認爲這個問題不難理解，因爲碎骨或碎角上的痕迹已替我們作了回答了。我們不能因中國猿人時代較早而忽略了這一問題。並且，由中國猿人的體質上看，雖可歸於猿人類型，由文化的性質上看它的時代又屬於舊石器時代初期；但它們所代表的階段，無論如何也不是舊石器時代初期的開始，而是在"形成人"的過程中已經走了一大段的路程。揭開我們歷史序幕的是他以前的尚未得知

的人類。拿中國猿人的石器來說，已有了錘狀器、砍斫器、刮削器、尖狀器，雖然在製作的方法上還相當的原始，但已有了一定的分工意義，根本就不能用"最初"的文化來理解它。他們對製作石器的原料是有選擇的，選擇的石料是以堅硬和韌性爲前題的。這樣的石器原料並非隨處都可以找到，所用的水晶原料就必須走出數里遠才能找到。骨和角也是製作工具的適宜原料，他們既然能够到數里以外去尋找石料，而把角和骨棄之不用也是難以理解的。

不錯，根據歐洲發現的材料，過去一直認爲骨器的使用是自舊石器時代中期（古人階段）開始的，但這不等於說，在此以前就不可能有骨器存在；更不等於說，由於中國猿人有了骨器就得把他的時代提到舊石器時代中期。事物是發展的，認識也是發展的。我們對這一問題的認識不能過於受過去材料的束縛。比如說，過去由於地下材料的限制，人們一直認爲舊石器時代中期的人類才開始用火，可是自 1931 年發現了中國猿人用火的遺迹之後，就把人類用火的歷史推早了幾十萬年之久。像這樣的例子在古生物學上更多，比如我國的四不像鹿的歷史，在過去僅見於河南安陽殷墟，自 1956 年在安徽五河縣戚咀地方發現了牠的化石，就把牠的歷史提前到中更新統。像這樣新的認識是非常好的現象，不斷有新的認識，科學才不斷的有所進步。

我並不承認步日耶教授的全部意見，只是承認我認爲是可靠的部分。步日耶在 1939 年發表的那一批材料，雖在抗戰期間毀掉了，但像那樣的碎骨和碎角我們手中還保存很多，而且在後來也有新的發現。對於這些寶貴材料，我們還很值得從新作一次詳細研究，因爲這個問題的解決，對說明中國猿人文化的性質與當時的生活情景都有着重要的意義。

NOTES ON THE BONE IMPLEMENTS OF *SINANTHROPUS*

CHIA LAN-PO

The problem of the bone implements of the *Sinanthropus* has long been a focus of discussions among Chinese archaeologists. Some are convinced that many fragments of bones and antlers show traces of being man-made, sometimes even discernable as to whether they were made by a stone hammer or by some other stone implements with a cutting edge. Others, however, point out that the fragments were merely the work of some animals that bit them or of falling rocks from the ceiling of the cave. They argue that even if some of the bones were actually broken by the *Sinanthropus* himself, it was only because he wanted to get the marrows for food. In fact, to this date this divergence of opinion has not been resolved among the scientists of the Institute of Paleont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autho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instead of being the work of any single agent, the fragments of bones and antlers discovered at Choukoutien were made by a variety of complicated factors. Undoubtedly, as he himself concedes, some of the fragments were the result of polishing by water while others were broken by the teeth of animals or by falling rocks, besides those broken by the *Sinanthropus* himself when he wanted to get the marrows out for food.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other fragments which show that their formation can not be explained

by any of the above factors.

As he points out, even though many antlers of *Euryceros* did come off naturally, those of *Pseudaxis* were clearly chopped off from the base up. Both types of antlers were often cut to several sections, with some retaining their base and others the tines. Usually, only about 12—20 cm. of the base of *Euryceros'* antler was preserved, with its upper end showing unmistakable traces of having been chopped. On the other hand, the base of the *Pseudaxis* was kept to a greater length, sometimes also showing traces of having been chopped at both ends and often with the first tine chopped off. The majority of the tines discovered at Choukoutien belong to the *Pseudaxis* and many of them also appeared to have been chopped off. More often than not, there are transversal deep marks on the tines of *Pseudaxis* while the antler bases of *Eurvceros* also bear scar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both are probably scars of use.

The astragalus of both *Equus* and *Bubalus* and the humerus of *Rhinoceros* are often chipped to a point at one end. Some limb bones are first split lengthwise and then sharpened at one end to a point or made into a knife. Moreover, the edges of many bone flakes also show traces of having been chipped.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broken bones like these can be explained only if they were intended as implements of some kind. For if marrows were what the *Sinanthropus* was after, all he had to do was to crack the bones in any manner. Certainly there was no reason whatsoever for him to sharpen them into pointed or knife-like implements. Likewise, this explanation about the marrows can not be applied to the chipping or striking of the bone flakes either because the latter were already broken to begin with. Nor does it make any sense with the chopping of the antlers which contained no marrows at all.

The author agrees with Prof. H. Breuil that the chopped-off antler base of the *Euryceros* with its hard and sturdy end, was probably used as a stone hammer.* On the other hand,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both the tined antlers and the sharpened limb bones were used for digging. As can be imagined, digging must have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part in the life of the *Sinanthropus* who subsisted on gathering, especially when both fishing and hunting were not quite developed yet.

The specimens published by Prof. H. Breuil in 1939 were entirely destroyed during the war against Japan. Fortunately, many other specimens of such fragments have been preserved in quantity. In recent years new finds of the same material have also been made. A careful analysis of all these specimens will indeed add much to our knowledge of the life of the *Sinanthropus.*

* Breuil, H., Bone and Antler Industry of the Chokoutien Sinanthropus Site. Paleont. Sin., New Series, D, No. 6, Whole Series, No. 117, 1939.

甘肅山丹四壩灘新石器時代遺址

安　志　敏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

1948年，甘肅山丹培黎學校在四壩灘農場開水渠時，發現了新石器時代的遺址和墓葬，獲得了大批的文化遺物。1953年該校教師艾理（Rewi Alley）曾寫信給我所夏鼐副所長，報告遺址的發現情況，要求派人前去調查發掘。當時因為我所其他地區的田野工作較多，就請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就近進行調查。

這個遺址發現以後，何樂夫先生曾去調查過；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於1953年及1954年曾派朱耀山同志調查過兩次，採集了許多陶片，但均沒有發表報告。1954年培黎學校將山丹四壩灘所出土的全部遺物移交給甘肅文管會，有完整的陶器90餘件，和一些石器。雖然該批遺物出土的情況不詳，但對了解該遺址的文化性質是有一定作用的。

1956年夏季，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去劉家峽水庫調查時，曾在甘肅文管會看到山丹四壩灘的遺物，感到在文化性質上有它特殊的地方，就利用隊部駐蘭州的期間，派安志敏、王極慶同志於6月4日前去調查，山丹縣文化館何烙經同志也參加了這次的工作。採集了一些陶片和石器，對遺址的概況及其文化性質有了初步的了解[1]。

本文準備報導這次調查中的收穫，并選擇原來培黎學校採集的一部分標本發表作為參考，以便使四壩灘遺址的文化性質更加明瞭。本文的寫成，蒙甘肅文管會供給資料，並允予發表，承吳柏年同志代攝照片，均此致謝。

二

遺址在山丹城南約5公里，位於石溝河的東岸。石溝河發源於山丹城南約7、8公里的小川口，河水向北流，注入馬營河，現已乾涸。培黎學校農場計劃從東面的馬營河引水灌溉。在開掘渠道的工程中發現了這個遺址並獲得大批的文化遺物。目前這裏因缺乏水源，致土地荒蕪，但當石溝河有水的時期，這裏是適於人類居住及從事農業生產活動的良好地方。原來培黎學校所挖掘的渠道均已湮沒，但還遺有渠道的痕迹（圖版壹，1）。標本都是在這些渠道裏發現的。

遺址的範圍比較廣闊，南北約210，東西約200米。因沒有路溝、斷崖，不見灰層等露頭，但因農耕翻動的關係，灰土已經暴露在地表面，我們用小鏟向下挖到0.5米多深尚純係灰土，可見灰層甚厚。地面上散佈着很多陶片，我們共採集了109片，其中1件可復原

成雙耳罐;另外還採集到2件打製石器。由於從地面上採集的標本,缺乏地層的證據,是否都屬於同一時代,尚難判斷。下面先介紹這次調查中所採集的標本。

（一）陶器

1. 陶質: 可分爲Ⅰ、夾砂粗紅陶,Ⅱ、泥質紅陶,Ⅲ、細泥紅陶等三類陶系,而以Ⅰ類爲主,Ⅱ類次之,Ⅲ類最少。

Ⅰ、夾砂粗紅陶系　陶土中羼入大量的石英砂粒,顆粒比較匀整,一般均在1.5×1.5毫米左右,最大的達3×3毫米。素面及繩紋陶多屬於這個陶系,也包括了一部分彩陶。顏色主要是紅褐色,但不純正,半數以上的陶片帶有灰斑或呈灰褐色;部分陶片的胎質作灰色,而內外表面作紅褐色。以上的變化當係燒窯過程中未能充分氧化的緣故,其內壁作灰色的則可能是由於在陶器表裏塗上一層含鐵素較豐富的陶土所致。凡屬於這類陶片,表裏所敷的陶土多較細膩。

Ⅱ、泥質紅陶系　陶土中仍含有少量砂粒,但不若Ⅰ類那樣顯著,有的也比較純淨。顏色都是紅褐色,間或有灰斑存在。這類陶系多表面磨光,施有紫紅色陶衣,或皆施有彩繪。

Ⅲ、細泥紅陶系　僅有4片,都是盆類的底片。陶質細膩,不含粗大砂粒,表面經過細緻磨光。顏色作黃褐色而比較純淨,僅有一片略帶灰斑。這類陶系很像甘肅仰韶文化的細泥紅陶,和以上兩類有很大的區別。究竟它們是共存的,或是在時代上有所先後,一時還無法判斷。不過這類陶系很可能是屬於早期的遺存。

2. 製法和表面修飾: 陶器全部是手製的;大型陶器用泥條築成法,小型陶器則採用揑塑法。外表面經濕手抹平,或磨光加飾陶衣,而內表面多遺有刮抹的痕迹,常凸凹不平。根據所發現的幾片器底觀察,顯係採用了接底法;先用泥條築成器身,然後將製好的器底由口內壓入接合在一起,在器底的周圍常保留一週凸出的痕迹。關於表面修飾的方法則因陶質而不同:Ⅰ類除彩陶表面粗粗磨光加施紫紅色陶衣外,其餘皆經濕手抹平或壓印紋飾。Ⅱ類磨光較細緻,也施有紫紅色陶衣並加飾彩繪。Ⅲ類磨光最細緻,但不見陶衣的痕迹。這裏的陶衣和"唐汪式陶器"有些相像[2],有的色澤不均匀,並有明顯的塗抹痕迹。

3. 紋飾: 有下列五種。

繩紋　僅見於Ⅰ類陶系中,都是壓印成的。可分爲三類:甲類繩紋較粗,排列疏朗,多横印在器腹上,相銜接處常常交錯(圖版貳,1、2)。這種繩紋可能是利用繩纏的圓木棒壓印而成,和仰韶文化中的繩紋陶非常接近,但在甘肅仰韶文化中却極爲罕見。乙類繩紋斜行排列,部分並交錯成斜方格狀(圖版貳,4)。這種繩紋可能是利用繩纏的木柏子拍印而成的,也和甘肅仰韶文化中的繩紋陶非常接近。丙類繩紋較細,排列密集,有的稍疏朗,並部分交錯(圖版貳,3、5),很像沙井文化中的繩紋陶片。

劃紋　僅見於Ⅰ類陶系中。用鈍頭或尖銳的棒狀物劃成。多施在器耳上,施於肩腹部的僅見到4片。器耳上是並排的短豎紋(圖版貳,9、10),或在中間加劃"×"形紋(圖版貳,7、10)。肩、腹片上有横行條紋,包括斷續的短線紋(圖版貳,8);交互的三角紋(圖版貳,6、11)等。

附加堆紋　僅見於Ⅰ類陶系中。一種是加在繩紋陶片上的寬條形帶飾,上面也印有繩

紋；另外一種作圓餅形，附加於器耳的上下兩端（圖版貳，12）。

篦紋　僅有一例，印在Ⅰ類陶系彩陶片的器底，但印痕不甚清楚（圖版叁，1）。

彩繪　這裏的彩陶比較豐富，在我們所採集的標本中約佔1/5。顏料採用黑、紅兩種，以黑色爲主，但大多數顏色褪色，甚至於變成灰褐色以至於白灰色。有的在紅色陶衣上呈灰褐色，易於使人誤認陶衣爲彩繪。此外所使用的顏料也較濃，附着在陶面上呈凸起狀。這種情況，除我們在劉家峽水庫的齊家文化的彩陶中曾發現一例以外，在其他文化的彩陶中還未見到有類似的。這種彩繪凸起與褪色的現象，可能與所使用的顏料有關，因未經化學分析，尙無從判斷。彩陶的圖案比較簡單，多飾在頸、腹及耳上，口緣內部也有彩繪。主要的圖案是用橫豎的寬條紋所組成，因都是碎片，一時還看不出甚麽規律來。根據所採集的彩陶片觀察，器頸多飾橫行條紋，而肩、腹則飾一排排的豎行條紋，在許多腹片上又常交叉成"×"形紋（圖版叁，4、7），器耳上則飾有曲折紋（圖版叁，2），口緣的內部是在橫行條紋的中間夾數條豎紋平分口緣（圖版叁，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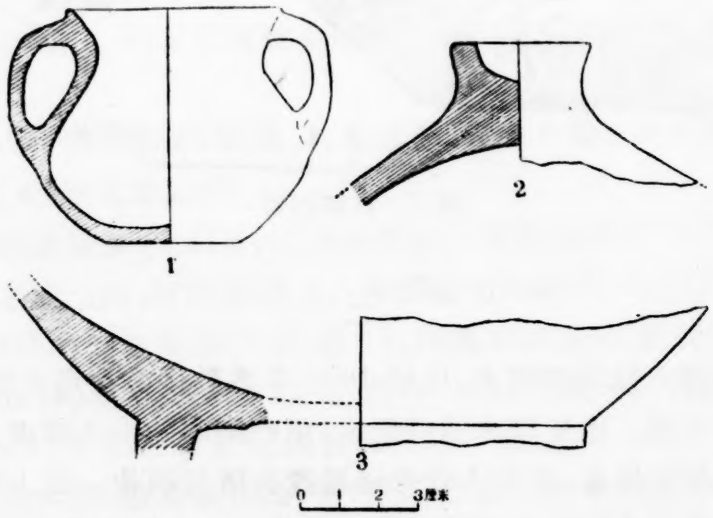

圖　一

1. 雙耳陶罐　2. 陶器蓋　3. 陶圈足器殘片

4. 器形：據所採集的陶片觀察，器形以雙耳罐爲主，大小頗不一致。陶片的厚度爲0.3—1厘米。另外有4件盆形器的底片（Ⅲ類陶系），6件帶鈕器蓋（圖版叁，9；圖一，2），還見到1片底部附有矮圈足的殘片（圖版叁，10；圖一，3）。其中最大的器形，據殘片估計當在50厘米以上，在培黎學校採集的標本中却不見如此大型的。我們採集的陶片中，曾復原了1件小型的雙耳罐（圖版叁，8；圖一，1），殘高6，腹徑6.9厘米，很可能是由墓葬中被翻上來的隨葬明器。

（二）石器

共採集了兩件。1件是綠色砂岩的扁平礫石，於兩端交互打擊成鋒刃，器身仍保留着原來的岩面（圖版壹，2；圖二，1）；另1件是紅色石英岩，一面平坦如背部，其他部分交互打成鋒刃（圖版壹，3；圖二，2）。以上兩件石器的製作都比較粗糙，可能是半成品，但可供敲砸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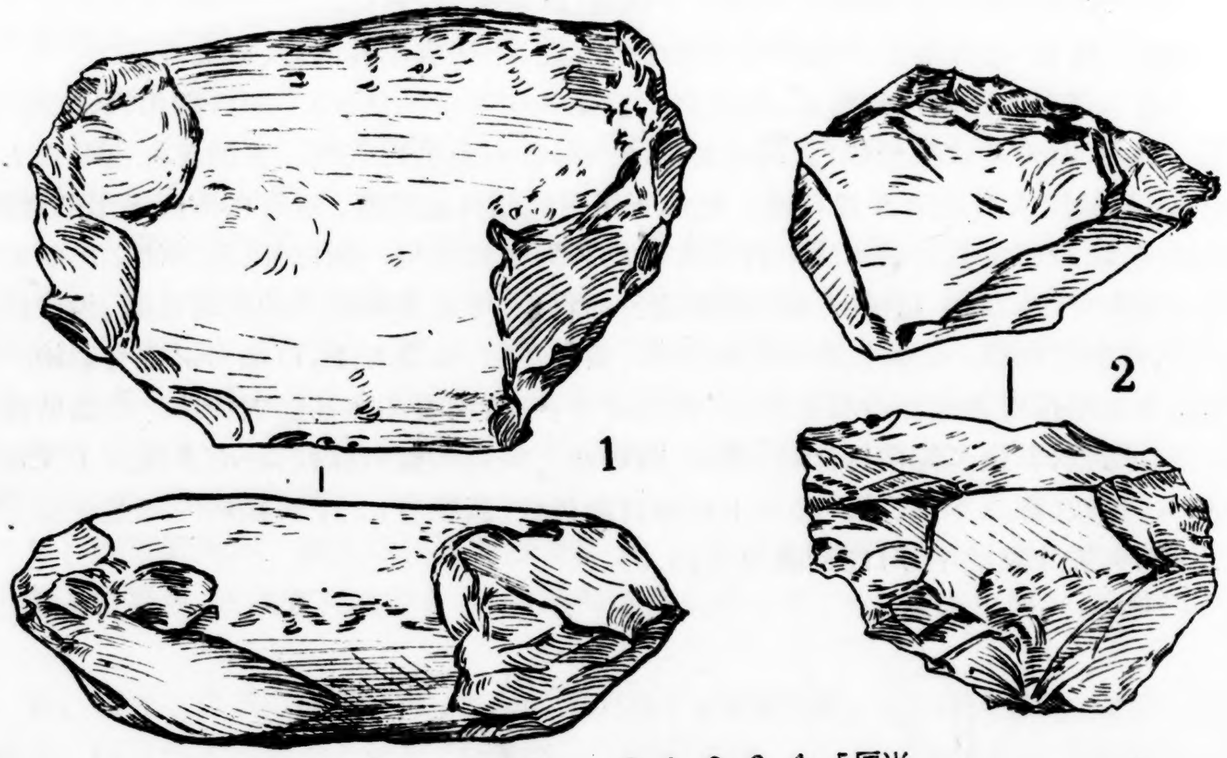

圖二　打製石器

三

培黎學校於四壩灘所發現的標本，已於1954年悉數移交甘肅文管會，共有完整的陶器90多件，以及一些石器。據艾理來信的記述，這些陶器的出土深度，距地面只有0.6—0.9米，並有完整的人骨架伴存，有的人骨旁邊還置有猪的頭骨。從上述的現象分析，應是墓葬羣的所在地。可惜這些陶器究竟屬於幾座墓葬的？它們的共存關係又如何？都無法知道。至於石器可能是從遺址中採集的。這批標本對了解四壩灘遺址的文化性質很有幫助，故也收入本文作簡單的敍述。由於出土情況不詳，而所移交的標本是否全部出自四壩灘也還值得考慮，因為其中的兩件馬廠式彩陶（圖版陸，1、2），最低和其他的陶器不是同一文化的產物。如果全部標本都是從四壩灘出土的，那也說明了這裏所包含的文化性質及時代並不單純。

（一）陶器

陶器的質料、製法和紋飾等，基本上與遺址中所出土的陶片一致，但未見繩紋。其他有"¦¦"形劃紋，多飾在頸、腹之間。彩繪也與遺址中所出土的彩陶片一致（兩件屬於馬廠式的彩陶例外），多飾在腹部，有垂直平行的條紋（圖版肆，8），也有方格紋及不整齊的幾何紋（圖版伍，2、5），有的在口緣外部橫施幾道條紋（圖版肆，10）。至於口緣內部也有彩繪，這與遺址的陶片相同。器形以雙耳罐為最多，單耳罐次之，其他均甚少。今按器形類別分敍如下：

I　單耳杯　僅1件。作斂口桶狀，附有單耳。標本54.5.80（甘肅文管會編號，下同），

高 8.5，口徑 8.5 厘米(圖版肆，1)。

Ⅱ 斂口罐 可分爲三式：

$Ⅱ_1$式：斂口，唇微外侈，腹部微凸，頸上有成排的豎行劃紋。標本 54.5.106，高 6.9，腹徑 5.5 厘米(圖版肆，2)。

$Ⅱ_2$式：高頸，折肩，腹底收斂。腹上端附有 4 個凸鈕。標本 54.5.20，高 13.8，腹徑 13.7 厘米(圖版肆，3)。

$Ⅱ_3$式：與$Ⅱ_2$式相似，頸上附有凸出的 4 個鉤狀鈕。標本 54.5.33，高 14，腹徑 15.5 厘米(圖版肆，5)。

Ⅲ 單耳罐 數量僅次於雙耳罐，單耳附在頸部或腹部。可分爲四式：

$Ⅲ_1$式：器身細高，腹部凸出，轉折處有稜角，器耳已殘。標本 54.5.83，高 8.3，腹徑 6 厘米(圖版肆，4)。

$Ⅲ_2$式：器身較矮，腹部作弧形凸出，耳在頸上。標本 54.5.96，高 6.3，腹徑 6.6 厘米(圖版肆，6)。

$Ⅲ_3$式：與$Ⅲ_2$式相似，但耳部頂端高出器口，器身也稍高。標本 54.5.90，高 6.5，腹徑 6.2 厘米(圖版肆，7)。

$Ⅲ_4$式：與$Ⅲ_2$式相似，但器身粗矮，耳在腹部，頸上有橫行的黑彩三條。標本 54.5.85，高 7.5，腹徑 9.2 厘米(圖版肆，10)。

Ⅳ 雙耳罐 數量最多，尤以$Ⅳ_1$式爲最豐富。可分五式：

$Ⅳ_1$式：斂口，圓腹凸出，雙耳在肩上。帶彩繪的如標本 54.5.42，高 10.2，腹徑 13 厘米(圖版肆，8)。帶劃紋的如標本 54.5.27，高 14，腹徑 15.5 厘米(圖版伍，1)。

$Ⅳ_2$式：斂口，直唇，長頸，雙耳在腹部。標本 54.5.75，高 8.8，腹徑 8.8 厘米(圖版肆，9)。標本 54.5.73，高 14.5，腹徑 12.2 厘米(圖版肆，11)。

$Ⅳ_3$式：與$Ⅳ_2$式相似，器身較粗矮，唇外侈，短頸。標本 54.5.70，高 12.7，腹徑 14.7 厘米(圖版伍，3)。標本 54.5.72，有紅衣黑彩，高 12.3，腹徑 13.2 厘米(圖版伍，5)。

$Ⅳ_4$式：與前式相近，但肩隆起，器形稍不整齊。標本 54.5.68，高 16，腹徑 15.5 厘米(圖版伍，4)。

$Ⅳ_5$式：僅 1 件。斂口，淺腹，有尖錐狀的器蓋，紅衣黑彩。標本 54.5.76，通高 10，腹徑 7.2 厘米(圖版伍，2)。

Ⅴ 蓋 與遺址所出土的相同。在全部標本中達 28 個。標本 54.5.108，高 5，徑 12.5 厘米(圖版伍，6)。

Ⅵ 肩耳罐 共兩件。陶質細膩，磨光細緻。小口，高頸，耳在肩上，與耳相對的腹下突出一片如鈕狀。標本 54.5.8，彩紋作深棕色，高 24.4，腹徑 22 厘米(圖版陸，2)。標本 54.5.9，有紅色陶衣，黑彩，高 18.1，腹徑 16 厘米(圖版陸，1)。

這兩件陶器的質料、器形都和這裏的其他陶器不同。雖然在過去的著錄中缺乏完全相同的器形，如所謂馬廠陶器Ⅵ式的腹側不見凸鈕，而所謂馬廠陶器Ⅹ式却又是斂口短頸的[3]，這裏所出土的却介於上述兩式之間，因此不能否認它們也是屬於所謂“馬廠式”陶器的系統。我們在劉家峽水庫調查中，也曾見到過同樣的器形。因此我們很懷疑這兩

件標本不是與上述陶器共存的，而有下列三種可能性：（1）與四壩灘的陶器不是同時期的產物；（2）與四壩灘陶器雖同時，而是由其他地方輸入的；（3）根本不是四壩灘出土的。這三種可能性，在目前還難以肯定那一種爲是。現暫收入本文中，以供今後工作的參考。

（二）石器

有打製石器、細石器及磨製石器三種：

1. 打製石器：用礫石打成，加工粗糙，個別石器還局部磨光。

刀　由礫石上打下橢圓形石片，於兩側擊成缺口，與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所習見的打製石刀一致[4]。

凹腰斧　用扁平礫石，於兩側打成凹腰，凹腰部分略加磨光。標本 54.2.17，長 7.9，厚 2.5 厘米（圖版陸，3）。

有肩斧　斧身細長，有不整齊的肩部。標本 54.2.31，長 18.8，厚 3.8 厘米（圖版陸，5）。標本 54.2.24，柄部殘缺，殘長 13.8，厚 4.2 厘米（圖版陸，6）。

2. 細石器：共有 26 件燧石石片，形狀不整齊，並缺少第二步加工的痕迹。其中有 1 件殘石核，可以證明這裏確有細石器存在。

3. 磨製石器

刀　長方形雙孔，也有 1 件穿有 4 孔的，爲比較罕見的標本。標本 54.2.51，長 9.5，寬 3.3，厚 0.4 厘米，現藏北京歷史博物館（圖版陸，7）。

磨棒　圓柱形，兩端稍細，當是石磨盤上所用的磨棒。標本 54.2.42，長 38.7，直徑 7.4 厘米（圖版陸，4）。

祖　圓柱形，頂端稍細，有棱狀凸起，底部稍粗大，可以豎立。標本 54.2.103，長 24.2，直徑 9 厘米（圖版陸，7）。

（三）其他

據艾理的報告，在這裏還發現過金環和青銅刀殘片，但沒有說明它們是否與上述的陶器共存。我們也沒有見到這兩件標本，對它們的時代也無從判斷，但很可能是較晚期的產物。因爲青銅器和金耳環在民勤沙井文化的墓葬中都曾經發現過[5,6]，也間接證明這裏的一部分遺物可能和沙井文化有着密切的關係。

四

關於山丹四壩灘所出土的標本，確具有特殊性質，和甘肅境內的其他古代文化有所不同。但由於這裏沒有進行發掘工作，僅靠着地面採集和過去發現的一些材料是不能進行詳密分析的；同時在這些標本中好像還包含了不同時期的遺物。

通過這裏的發現，最低反映了甘肅河西走廊地區的古文化性質是比較複雜的。除了過去已知道的甘肅仰韶文化、齊家文化和沙井文化等遺址以外，可能還有其他性質的文化遺存。據目前的知識，甘肅仰韶文化的分佈比較普遍，其西限至於酒泉附近；齊家文化分佈的西限僅到武威，武威以西還未有發現；沙井文化則分佈在民勤、永昌、古浪一帶。三者不僅文化性質不同，也還代表着時間的早晚。解放以來所發現的幾處遺址，如武威大柊[7]、永昌南灘、北灘[8]，以及山丹四壩灘都具有比較特殊的文化性質。可惜前兩個遺址發表的

材料不多，對認識它們的性質和進行比較研究還有一定的困難。雖然有個別近似甘肅仰韶文化的遺物，但也還不能肯定它們屬於純粹的甘肅仰韶文化遺址。四壩灘的材料雖然不算少，但缺乏地層證據，對分析文化性質及其年代上也頗多困難。

根據四壩灘所發現的標本來觀察，可能包含了不同時期的遺物，暫時可以分成三組。

甲組：數量較少。有細泥紅陶的盆底殘片，夾砂粗紅陶的交錯繩紋陶片，以及培黎學校交出的兩件馬廠式陶器都屬於這一組，可能代表着較早期的遺存。

乙組：絕大多數的標本屬於這個系統。雖有較多的彩陶，但特點比較顯著，如質料、修飾、圖案等和其他文化中的彩陶都有所不同。例如陶質粗糙不同於甘肅仰韶文化及齊家文化的彩陶（齊家文化中也有少量粗質的彩陶）；所使用的顏料較濃，使花紋呈凸起狀，也不同於"唐汪式陶器"、辛店、卡窯[9]、沙井等文化的彩陶，唯一的只在劉家峽水庫調查中曾見到一片齊家彩陶片具有類似的情況；至於同樣的圖案也很少見於其他文化的彩陶中，這些都象徵着它代表一種新的類型。這裏陶器的器形以雙耳罐爲主，也具有一些特點，嚴格地講甘肅境內從新石器時代到青銅器時代的古代文化中，雙耳陶罐是很普遍的。不過單純從器形上來觀察，和甘肅仰韶文化所謂半山、馬廠陶器有近似之處，如Ⅳ$_1$式罐和所謂半山 XXXII, XXXIII 式、馬廠 XIV:3, XIV:7, XIV:8 式接近（半山、馬廠式別均見參考文獻[3]，不再註出徵引頁數，下同。）；Ⅳ$_2$式接近所謂馬廠Ⅸ式；Ⅳ$_3$式接近所謂半山 XXIII 式；Ⅳ$_4$式則接近所謂馬廠Ⅷ式；Ⅳ$_5$式則接近所謂馬廠Ⅲ式，唯馬廠陶器缺蓋而已。至於單耳罐的 Ⅲ$_2$、Ⅲ$_3$ 式也近於所謂半山 XIV、XV 式，或馬廠 IV、V 式。但 Ⅲ$_1$ 和 Ⅲ$_3$ 式在其他文化的陶器中尚屬少見。根據以上的情況觀察，從陶器的器形特點上看是比較接近於甘肅仰韶文化的器形，但相似的雙耳罐和單耳罐也屢見於其他文化中，雖不一定構成和甘肅仰韶文化有密切關係的絕對證據，至少說明它們之間是互有影響的。Ⅱ式罐是這裏的特點，在其他文化中還比較少見；但Ⅰ式杯的出現却很值得注意，因爲杯的器形在甘肅仰韶文化中還不存在，齊家文化中雖開始出現，[1]數量也不多，在沙井文化中却比較盛行，至少可以說杯的出現可能是較晚期的象徵。此外從陶器上看，它和沙井文化也不乏共同之點，如雙耳罐、單耳杯以及陶耳上帶"×"形及並排的短豎紋等都比較接近。[2] 再則這裏所發現的夾砂粗陶的繩紋陶片，繩紋疏朗規則和一般甘肅仰韶文化的繩紋不同，也暫時收入此組。但可疑的是，在原來培黎學校所搜集的標本中沒有一件是帶繩紋的，也可能是墓葬的明器與實用器有所不同，而帶這種繩紋的陶器都是較大的實用器故不見於墓葬中。這裏所發現的石器也大概屬於此組，至於細石器、打製的凹腰石斧、有肩石斧[3]以及磨製的雙孔長方石刀[4]都是河西走廊一帶常見的遺物。其中四孔長方形石刀却是比較罕見的標本。總之，乙組的文化遺物是這裏的主要成分，從陶器等性質上觀察，它的時代可能介乎甘肅仰韶文化與沙井文化之間，而代表着一種新的文化類型。

丙組：遺物較少，僅有若干細繩紋的陶片，其性質很近似沙井文化，特別是圖版貳，5

1) 見參考文獻[1]圖版叁，4。
2) 見參考文獻[5]圖版一四七，1、2；一五一、1；一五三，2；一五七，3；又見參考文獻[6] 圖 4, b. 圖 6, b.c.
3) 見參考文獻[6]頁 94—102, 圖 5, b. 圖 7, a.b.
4) 見參考文獻[7]圖版一，[8]圖版一。

很像是鬲腹足的殘片，因此我們懷疑它們所代表的時間是較遲的。據艾理所報告的，這裏曾出土過青銅刀殘片和金環。雖然我們沒有看到標本，好像它們和沙井文化也有密切的關係，因爲沙井文化中不僅有青銅器，也有金耳環[1]；特別是裴文中先生曾在沙井文化墓葬中採到金耳環[2]可作爲斷代的有力證據。因此丙組所代表的時間可能與沙井文化相等。

根據以上的分析，這裏的遺物可能代表着不同的時期，大體上講，甲組屬於甘肅仰韶文化，所代表的時間較早；丙組屬於沙井文化，所代表的時間較遲；至於乙組是這裏的主體，其性質又比較特殊，可能是代表着有地域性的新文化類型，它的年代當晚於甘肅仰韶文化早於沙井文化，而與齊家文化相等。從這個地區缺乏齊家文化的遺存也可以作爲斷定年代的一項傍證。上述分期只是根據遺物性質來進行推測的，可能和實際情况有所出入，即使不像我們所推測的那樣複雜，至少也不會超出我們所推定的上下限。

關於以四壩灘乙組遺物爲代表的文化遺存，目前知道得還很少。承甘肅省文管會張學正同志告訴我們，1956 年在酒泉下河清的地表層曾發現過四壩灘式的陶片，而其下層却爲純粹的甘肅仰韶文化堆積；1958 年在民樂六壩發現兩處較大的遺址，所出遺物與四壩灘一致。又如永昌北灘所發現的陶器也頗與這裏近似[8]，可惜我們沒有機會看到實物，不能作進一步的比較。根據目前的知識，可以初步肯定它是以河西走廊爲中心的一種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大體的分佈是在酒泉、山丹、民樂和永昌一帶地方。在甘肅的洮河流域以及青海的湟水流域都沒有見到類似這一性質的文化遺存，也可以作爲一個有力的例證。

從四壩灘遺址範圍廣大，堆積較厚，並有許多農業生產工具，在墓葬中用猪的頭骨隨葬，這些都說明了當時經營着農業的定居生活。據史記、漢書的記載，秦漢以前活動在這個地區的大月氏和烏孫都是以游牧爲生的，如史記大宛傳："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行國也，隨畜移徙，與匈奴同俗。……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及爲匈奴所破，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漢書西域傳："烏孫國……隨畜逐水草，與匈奴同俗。……始張騫言烏孫本與大月氏共在敦煌間。"敦煌之前疑脫祁連二字。如漢書張騫傳："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則大月氏和烏孫最初是活動在這個地區營着游牧生活的。但這個遺址所表現的却是農業生活，顯然是大月氏、烏孫以前的早期遺存。同時從經濟生活上來看，和大月氏、烏孫也不會有甚麽聯係。至於這裏所發現的石祖，可能是代表了當時的一種信仰。1948 年裴文中先生在民勤縣黃蒿井曾購得一件形制相同的石製品，可惜共存遺物不詳。它的存在也可能是父系氏族社會的象徵。

四壩灘遺址的發現，說明了河西走廊一帶的古代文化遺存是比較複雜的。至於它的文化性質是否屬於新的文化類型，以及與其他文化的關係怎樣，還有待於在今後的發掘工作中去解決。

1) 見參考文獻[5]圖版一五九，1；一六二，23。
2) 見參考文獻[6]頁 98。

參 考 文 獻

[1] 安志敏：甘肅遠古文化及其有關的幾個問題 考古通訊 1956 年 6 期，頁 17。
[2] 安志敏：略論甘肅東鄉自治縣唐汪川的陶器 考古學報 1957 年 2 期，頁 24。
[3] Nils Palmgren, Kansu Mortuary Urns of thn Pan Shan and Ma Chang Groups. P.96, 102 (1934).
[4] 安志敏：中國古代的石刀 考古學報 第十册，頁 38—39，圖版壹，2、3 (1955)。
[5] J. 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Pl. 159, 1、3—8、11、16、17 (1943).
[6] W. C. Pei, Archeological Reconnaissance in Kansu Corridor and in Kokonor Region in Northwest China. Contributions from the Institute of Geology. No. 8, P. 98 (1948).
[7] 甘肅省文管會：甘肅武威縣大夾附近的兩個新石器時代遺址 文物參考資料 1955 年 11 期，頁 63—64。
[8] 甘肅省文管會：甘肅永昌縣南灘和北灘的古遺址及墓葬 文物參考資料 1955 年 12 期，頁 42—48。
[9] 安志敏：青海的古代文化 考古 1959 年 7 期，頁 380，圖一。

THE NEOLITHIC SITE AT SSŬ PA T'AN, SHAN TAN COUNTY, KANSU

AN CHIH-MIN

First discovered in 1948 by the students of the former Bailies School of Shan Tan during a local irrigation work, the present site lies on the eastern bank of the Shi Kou River which is now a mere river bed, about five kilometers to the south of the city of Shan Tan. At that time, more than ninty pieces of unbroken pottery vessels and some stone implements were unearthed by the students. In 1954, however, all the finds were turned over to the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Kansu Province.

The deposits on this site spread over an area of about 42,000 square meters and sometimes attain a thickness of over 50 cms. As related by Rewi Alley, a Newzealander who was present when the discovery was first made in 1948, all the pottery was found along with the skeletons about 0.6—0.9 meter under the surface. In some cases, pig's skulls were found near the human skull. These facts seem to indicate that this was the site of a Neolithic village and its contemporaneous necropolis.

In the summer of 1956 the author visited the site where he collected a few potsherds and two crude stone implements. Subsequently, he also made a further study of the whole collection of specimens unearthed from this site at the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Kansu Province. The present article is the result of this preliminary study and consists of two parts: the first dealing with the specimens which the author collected himself on his visit to the site (Plates I—III) while the second with those collected earlier by the students of the former Bailies School in 1948 (Plates IV—VI). 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bstract all the specimens are lumped together and discussed in the following three groups:

Group A: With only two vases of the Ma Ch'ang type and a few potsherds of the fine red ware, this group probably represents an early stage of the Neolithic culture at this site.

Group B: This is the richest group of the finds unearthed at this site and constitutes the bulk of the specimens collected by both the author himself and the students of the Bailies

School. The painted pottery of this group are all very coarse, with red or black painting done on a deep red slip. Their thick paints often take on the appearance of a low relief, a feature that is rarely encountered elsewhere. Another characteristic that distinguishes the painted pottery of this group from those of other Neolithic sites in Kansu is that the paints on these vessels often fade into a greyish-brown or a greyish-white. On the other hand, other types of decoration such as cord impressions, mat impressions, incised design and *appliqué* of circular clay buttons on the handle are also encountered here. The shapes of the pottery are rather simple and quite similar to those found in the Yangshao culture of Kansu (Pan Shan and Ma Ch'ang) and in the bronze culture of Sha Ching (沙井), Min Ch'in County, Kansu. And the absence of any traces of the Ch'i Chia culture in the vicinity of this site points up to the possibility of the latter's being contemporaneous with the former.

In addition to the pottery, the following stone implements are also included in this group: choppers, knives, axes, polished rectangular knives with either two or four perforations, rolling pins and a "*shih tsu*" (石祖).

Group C: This group contains only a few potsherds with cord impressions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Sha Ching culture. According to Rewi Alley, originally some fragments of a bronze knife and a gold earring were found together with the potsherds. This information enables the author to attribute this group to the bronze culture of Sha Ching.

On the basis of the fact that no other remains similar to Group B have ever been discovered in the valleys of the T'ao River (洮河) in Kansu and of the Huang Shui (湟水) in Ch'inghai,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Group B probably represents the remains of a localized Neolithic culture in the Ho Hsi Corridor (河西走廊) of Kansu. Moreover, the above finds also indicate that the people who left us with the artifacts of Group B probably led a settled life as farm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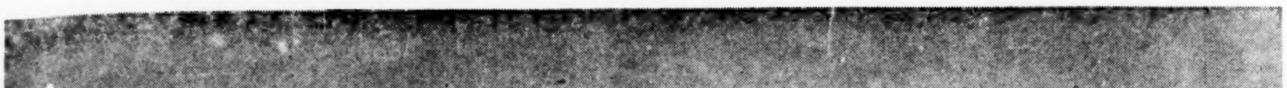

1．甘肅山丹四壩灘遺址全景

(照片內所看到的橫溝，是 1948 年挖的渠道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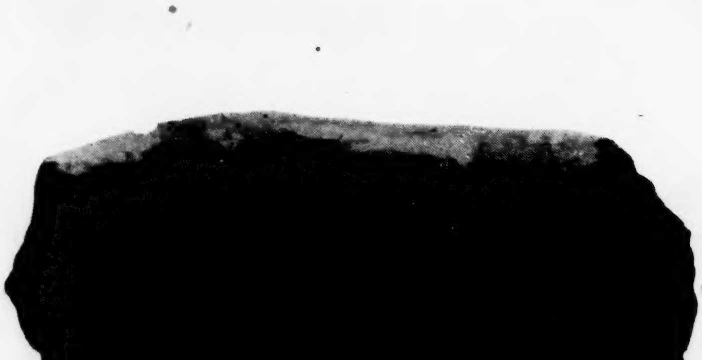

2

3

2、3．打製石器(1/2)

圖版貳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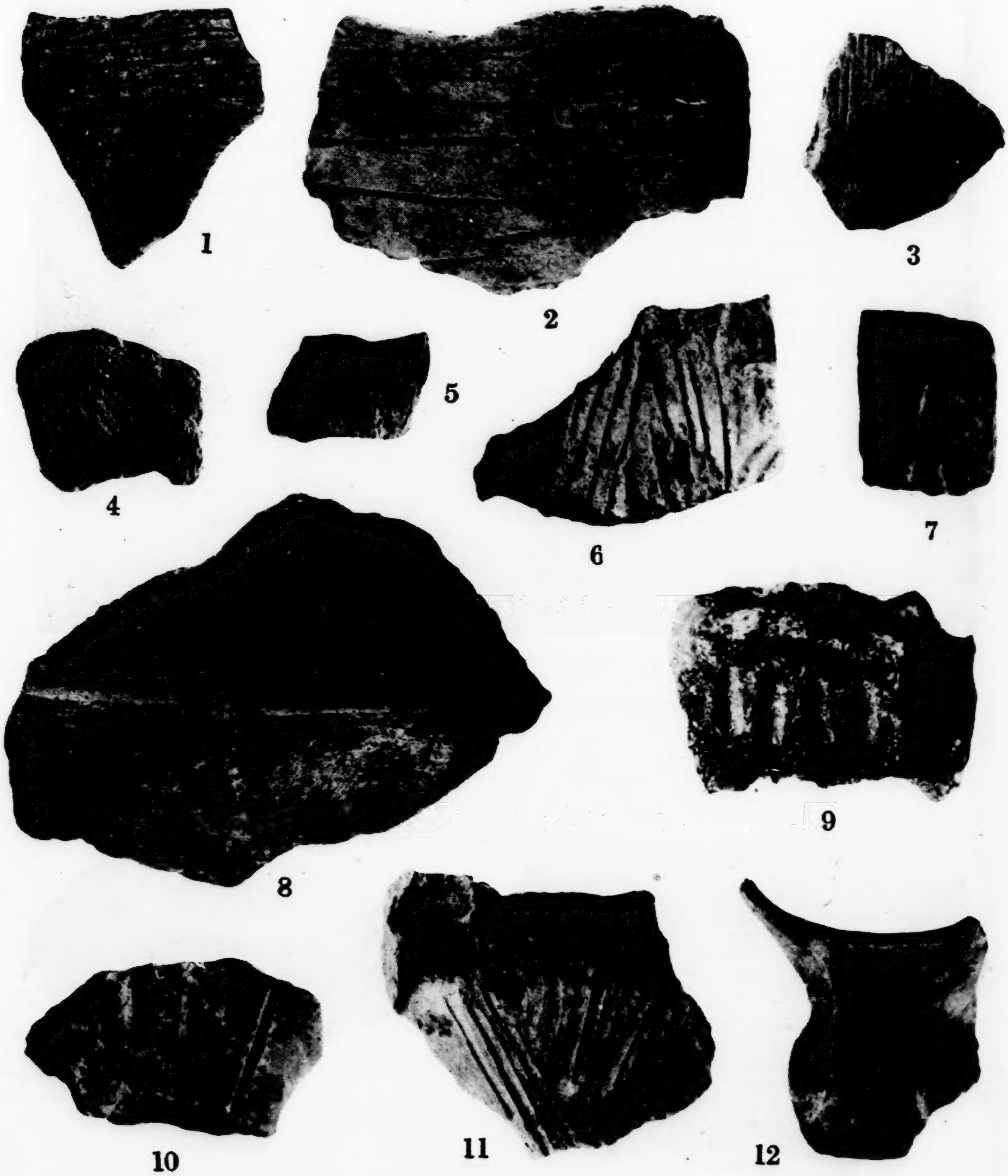

甘肅山丹四壩灘出土陶片

1—5. 繩紋陶片 6—11. 劃紋陶片 12. 附加堆紋器耳
(1—5、12 爲 1/2, 餘皆 1/1)

甘肅山丹四壩灘出土陶片

1—7. 彩陶片　8. 雙耳罐　9. 器蓋殘片　10. 圈足器殘片
(1 爲 1/4,2、7、9、10 爲 1/2, 餘皆 1/1)

圖版肆 (IV)

甘肅山丹四壩灘出土陶器(甘肅文管會藏)

1. Ⅰ式杯　2. Ⅱ$_1$式罐　3. Ⅱ$_2$式罐　4. Ⅲ$_1$式罐　5. Ⅱ$_3$式罐　6. Ⅲ$_2$式罐
7. Ⅲ$_3$式罐　8. Ⅳ$_1$式罐　9、11. Ⅳ$_2$式罐　10. Ⅲ$_4$式罐
(1、5—7、9 約 1/2, 餘皆約 1/3)

甘肅山丹四壩灘出土陶器(甘肅文管會藏)

1. Ⅳ$_1$式罐 2. Ⅳ$_5$式罐 3、5. Ⅳ$_3$式罐 4. Ⅳ$_4$式罐 6. Ⅴ式蓋
(4約1/3, 餘皆1/2)

圖版陸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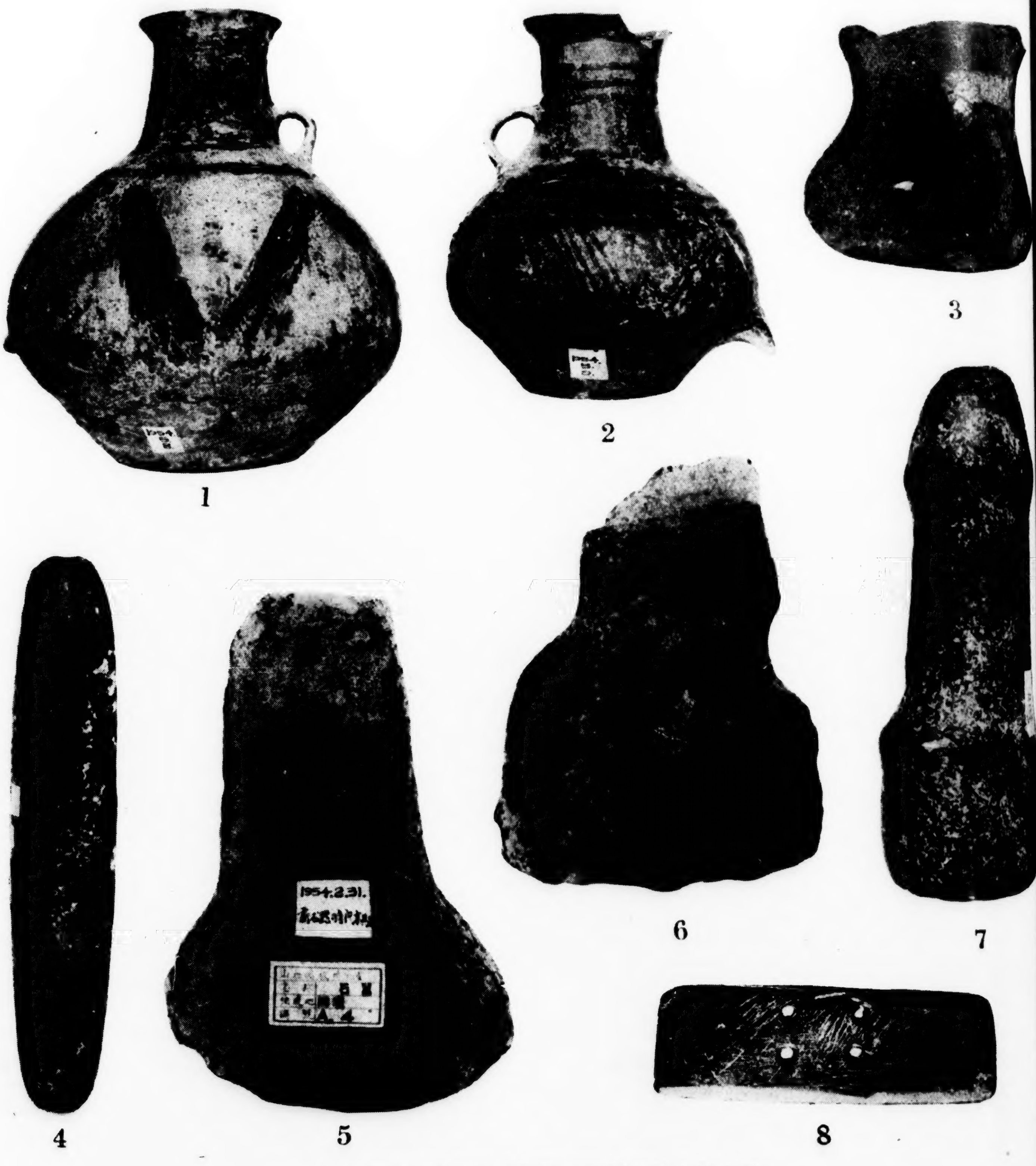

甘肅山丹四壩灘出土陶器、石器(甘肅文管會藏)

1、2.馬廠式彩陶罐 3.凹腰石斧 4.石磨棒 5、6.有肩石斧 7.石祖 8.石刀
(4為1/5, 1、2、7為1/3, 餘皆約1/2)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前　　言

唐山市大城山遺址,是於 1955 年春由唐山工人速成中學張金聲同志發現的。同年 3 月間,河北省文化局曾作過一次調查,除在遺址的山頂、山坡和斷崖上採集了石器、燧石片、陶片、紅燒土、獸骨等標本以外,幷於山腰的斷崖上發現白灰面一處。初步判定這個遺址是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存。由於遺址的一部分已被採石工程破壞,故省文化局經呈報中央文化部批准,於 10 月間派人前往發掘。

遺址位於唐山市路北區的採石場,在陡河西岸的城子莊和雹神廟之間,河岸對面是賈各莊。大城山分東西兩峯,遺址位於東峯(圖一;圖版壹)。東峯高約 75.37 米,它的西面、東面和東北山脚都被採石工程切去,或被取土破壞,露出紅土層。在東面山坡取土時,曾出土灰、黑陶罐和穿孔石斧、玉錛各一件,與人骨共存。

發掘時,因南、北兩坡土層較薄,幷雜有亂石,當選定遺址的最高山頂一處,開了兩個探方(探方 1、2)。探方 1 大部分被近代及漢代所擾亂,探方 2 也被日僞時期挖碉堡破壞,出土黑、灰陶片及白瑪瑙鏃,幷夾有鉛絲、玻璃片等近代物。以後,我們在山坡最下層的梯田上開掘了一條探溝(探方 3),從地表深到 70 厘米處,出土多量的漢代瓦片和少量的早期陶片,以下爲早期的文化堆積。又在各層梯田上相繼開掘了 7 個探方,以弄清遺址的面積和文化堆積情況。發掘面積總共約 145 平方米。除探方 10 及 1、2 爲方形坑外,一般都是長 5、寬 2 米的長方形坑(圖一)。工作時間從 195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開了 10 個探方。除陶片外,共獲標本 568 件。

二、遺址的面積及文化層

大城山遺址經過試掘後,估計東峯全部可以發掘的面積約有 9000 平方米。根據發掘,可以看出南部的文化遺存包含豐富,北部稀少。現存的一片遺址,可能只是原來的北端一部分而已。東坡的傾斜約爲 20 度強。

遺址文化層的堆積,山上薄,山下厚。探坑底層一般皆爲生黄土,只有山坡的上半部爲山石。文化層一般可以分爲上下兩層。上文化層的土色有淺黄褐、深褐、灰褐三種。厚度最薄處爲 20,最厚爲 230,一般在 70 厘米左右。包含物有少量的早期陶片、石器和骨器等。在 3、4、7、8、9 等探坑的上層文化內,均有不同程度的擾亂,擾入的主要是漢代瓦片,個別的還有瓷片和銅錢,尤其是探坑 9 的漢瓦擾至深 2、3 米。下文化層土色有深黄褐、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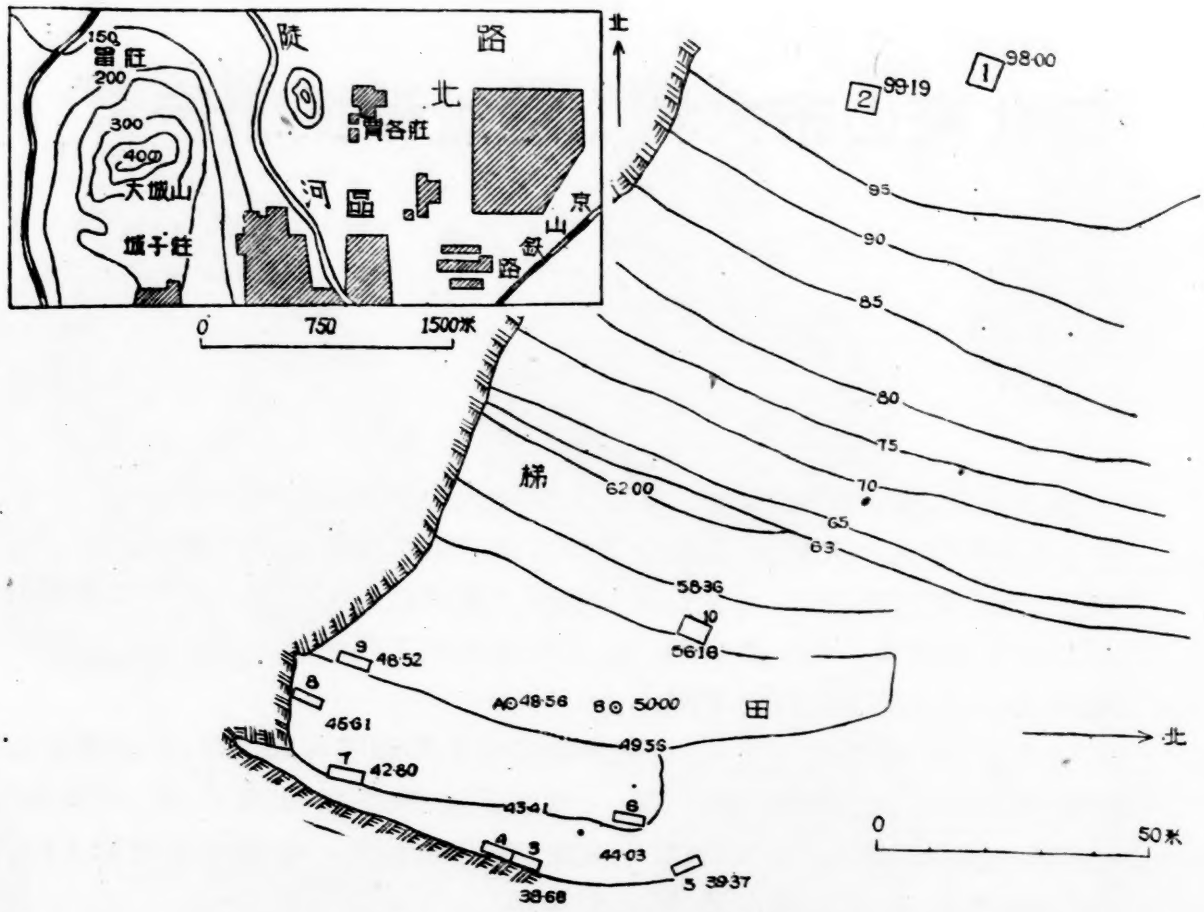

圖一 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坑位圖
(左上角爲大城山遺址位置略圖)

褐、淺褐、灰黃等種。文化層最薄處爲0.6，最厚達3.2米，平均厚度在1—2米之間。此層內一般雜有斷續的灰層，有的還夾有一層或數層的燒土面、白灰面或斷續的薄石子層，這些都表現了當時人們居住面的更替情況。

除上述擾亂的文化層外，上下兩層文化包含物基本相同。現舉探溝8爲例說明(圖二)。

探溝8在耕土下是第一層，此層是漢代擾亂層，其上部已被現代開闢梯田時所剷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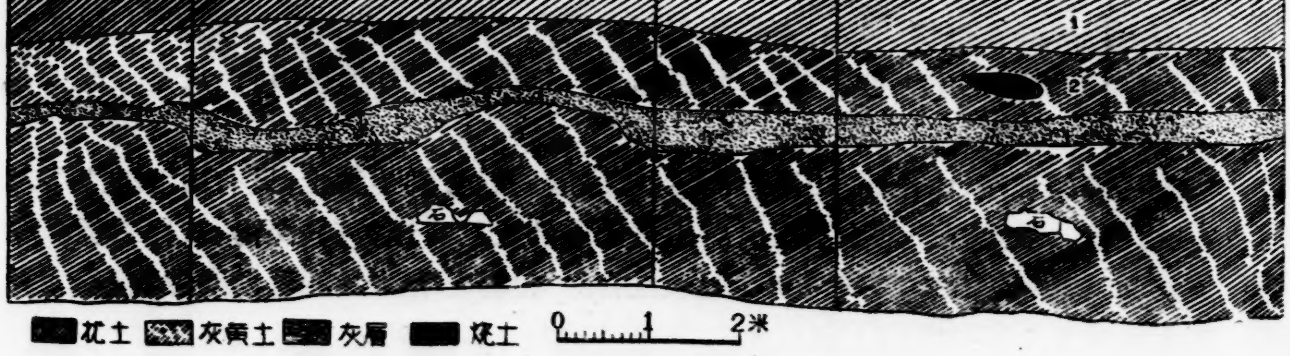

圖二 探溝8斷面圖(四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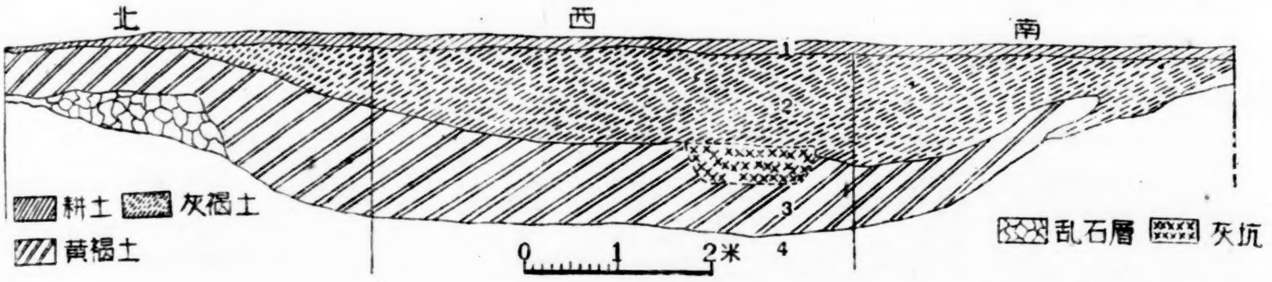

圖三　探溝10斷面圖

土色灰褐，平均厚70厘米。包含物有多量的漢代瓦片及早期的陶片、石器或獸骨等。第二層灰黃色土，平均厚約3米。此層中間夾有一層薄灰層，平均厚約25厘米。還有人工舖石一條，紅燒土面四層，淺白灰面一層。第二層包含物都是早期的。

第一層：除漢代瓦片外，有泥質灰陶的平底罐、横鼻大罐、網墜等；泥質黑陶有外表黑色磨光的灰陶片、表裏皆黑胎作紅色的陶片、純黑陶片等。石器有扁平穿孔斧、穿孔刀、燧石鏃、燧石片等。還有獸骨。

第二層：泥質灰陶有籃紋帶耳罐、籃紋和附加堆紋大罐、横鼻罐、素面斂口侈唇缸及甗、豆、紡輪、網墜、陶珠、陶環等；泥質紅陶有手築繩紋平底盆；泥質黑陶有方格紋缸、盉流、器蓋、蛋殼陶杯等，還有素面白陶片；夾砂灰陶有鬲足；夾砂紅陶片；夾砂黑陶有鬶鋬等。石器有柱狀石斧、穿孔扁平石斧、雙孔石刀、石碌、雙孔石鏟、石鏃、三稜石矛、石環，燧石鏃、石片、石核，綠松石，瑪瑙石子等，還有穿孔扁玉斧。骨角器有骨刀、骨鏃、骨匕、骨笄、骨針、加工骨板、角製小方片等，還有卜骨。獸骨有羊、鹿和小動物骨。還有蟹螯及琉璃狀燒結物一粒。

三、文 化 遺 迹

（一）白灰面

在探溝8和探溝9中均有發現。在探溝8中部深2.4米處，有一層厚約0.25厘米的白灰面。在探溝9下層的東南角，自地表深3.5米處，也有白灰面，它整個面積的一部分伸入坑壁土層中，未清理完畢。露出坑內的一部分也不完整，其邊緣直立，高0.09米，可能爲一圓形地面，直立的邊緣是其壁，其上塗有一層厚0.2厘米的白灰。白灰面的北部有一圓形微凸的紅燒土，直徑为0.22米，距白灰面邊緣爲2米，似爲燒火的地方。

（二）土溝

發現於探溝4下層的南端底部。自地表向下2.3米處，有土溝曲折如"L"形，溝內填有灰土，溝深0.21，寬0.25米，可能是排水溝。

（三）人工舖石

在探溝8的2.9米深處，有一條東西向的人工舖石，用一層石塊舖成，厚度平均約0.15，寬爲0.65米，邊緣整齊。其下又有重疊的燒土面四層，最上層與最下層相隔約60厘米（圖五）。

（四）墓葬

在探溝5北半部的第二層底，深1.4米處，發現人架一具。頭向東北，頭前并有狗架一具，橫臥，狗頭向西北。人架俯身曲肢，下面及四周散佈着約20餘塊大小不同的石塊（圖四；圖版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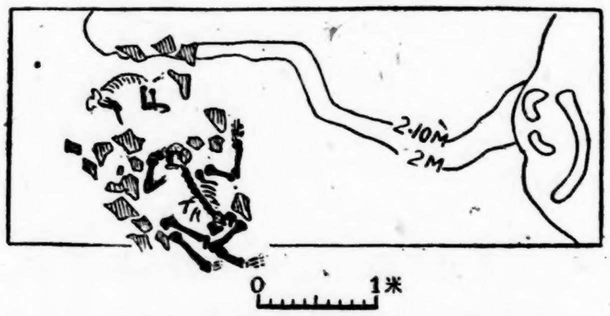

圖四　探溝5人架等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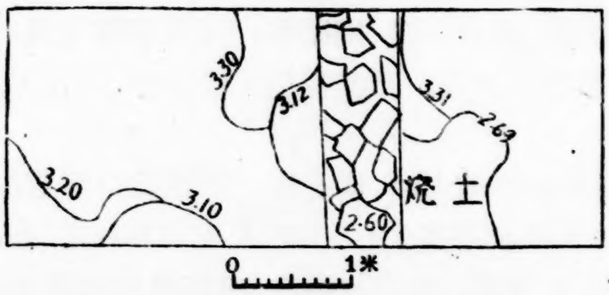

圖五　探溝8人工舖石出土情況

圖六　探溝10人架位置圖

在探溝10的上層文化內，發現并列的人架四具（圖六），頭向都爲東南向。人架1、2、3、4各發現於0.7、0.8、0.9、1.1米的不同深處。都爲仰面伸直葬，依山勢呈頭低脚高的現象。相鄰的兩架距離最遠爲1.5，最近爲0.2米。人架周圍并沒有發現任何棺槨痕迹，僅於第4號人架頭部左上方發現陶網墜一堆，共9枚。在1號人架的下肢的南邊深30厘米處，發現完整的陶盆、陶甗、繩紋陶缸各1件。又1與3號人架之間深50厘米處也出土繩紋陶缸1件。綜合這些現象和4號人架頭旁的網墜一堆來看，這層應該是沒有擾亂的。

在2號人架的身下及附近，土色呈灰色。在此灰土中深0.95米，發現穿孔銅牌1件，與它共存的還有圈足盤、素面斂口侈唇缸、帶耳繩紋缸片、籃紋陶片、紅色夾砂陶片、燧石片、蚌殼等。

（五）灰坑

在探溝10的第二層底部，出現了一個圓形灰坑的口緣（圖三）。它的直徑1.35，坑深0.4米，打入第二層黃土內。坑口上及其附近約有0.5厘米厚的薄黃土層和灰土層相間覆蓋着。坑內是純淨的黑色灰土，未經擾亂。在坑內上部也出土穿孔銅牌1塊。坑中還有雙孔石刀、穿孔石鏟、玉圭、網墜、陶環、三角形片狀骨鏃及繩紋、籃紋陶片等。

四、文化遺物

大城山遺址發掘出土的遺物，除陶片外，以陶環、網墜、蚌殼和燧石爲最多。玆按石、玉、陶、骨、蚌、銅等質料，分別叙述於後。

（一）石器

共50件。可分打製石器和磨製石器兩種。打製的多細石器，採用燧石和半透明的瑪瑙製成，體薄而鋒利。磨製石器多為大型的，可分斧、刀、砵、鏃、錘、鑿、矛、環等8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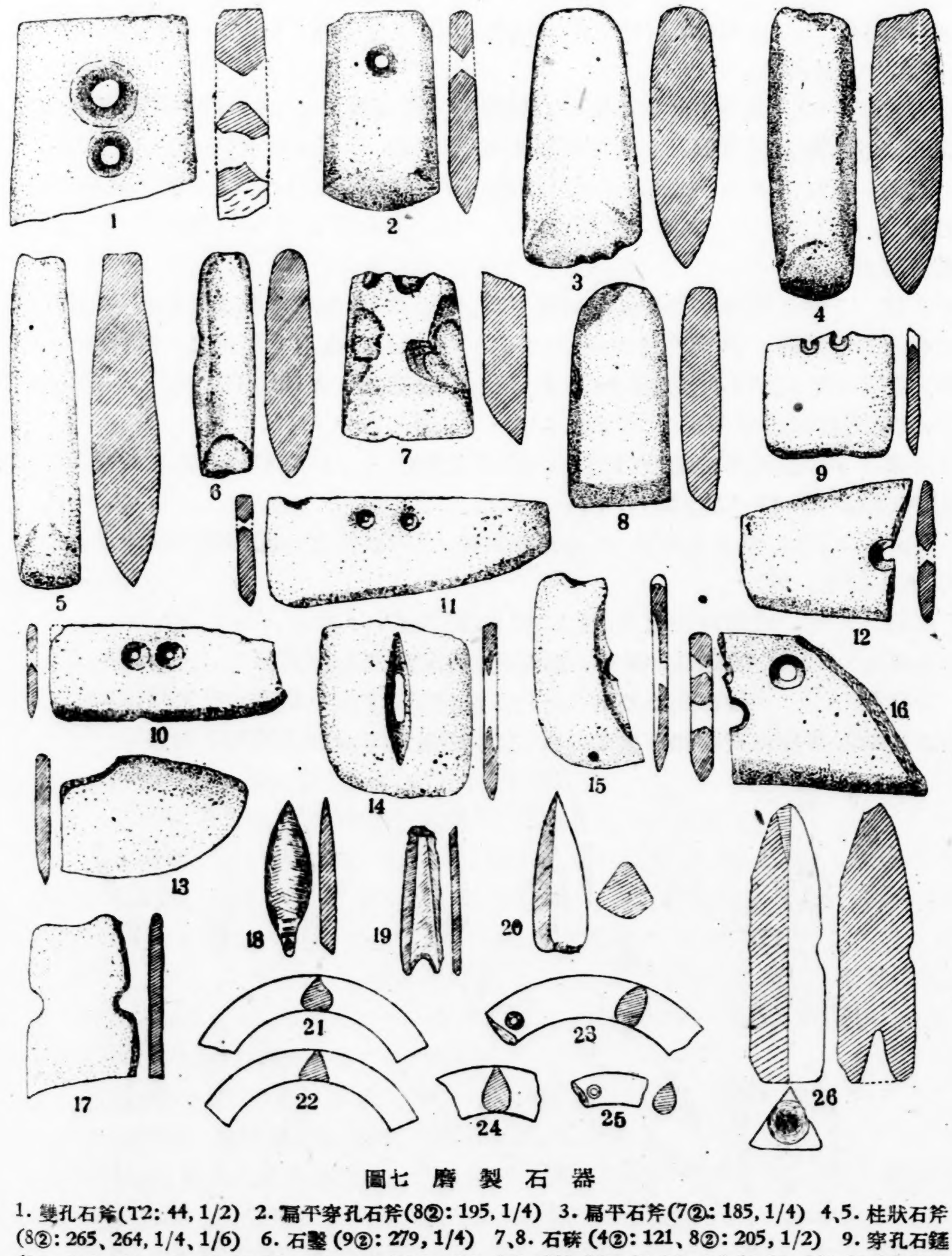

圖七 磨 製 石 器

1. 雙孔石斧(T2: 44, 1/2) 2. 扁平穿孔石斧(8②: 195, 1/4) 3. 扁平石斧(7②: 185, 1/4) 4、5. 柱狀石斧(8②: 265、264, 1/4、1/6) 6. 石鑿(9②: 279, 1/4) 7、8. 石砵(4②: 121、8②: 205, 1/2) 9. 穿孔石錘(8①: 194, 1/4) 10、11、12、16. 穿孔石刀(10②: 330、8②: 243、2②: 40、2②: 36, 10、11. 1/4, 12、16. 1/2) 13. 半月形石刀(9②: 311, 1/2) 14、15. 穿孔石錘(10②: 336、4②: 100, 1/4) 17. 束腰式石錘(9②: 302, 1/4) 18—20. 石鏃(8③: 239、2②: 30、7①: 184, 1/2) 21、22、24. 石環(4③: 125、9①: 270、8②: 224, 1/2) 23、25. 石環(佩飾, 4②: 147、3②: 66, 1/2) 26. 石矛(8②: 198, 1/2)

1. 磨製石器

石斧　有柱狀式的3件，通體粗糙，僅由兩面磨成光滑的刃部。最長的1件達27.5厘米(圖版貳，1、2；圖七，4、5)。扁平式的3件，刃部略寬成弧狀，其中1件兩面穿孔，1件爲鋒刃(圖版貳，3—5；圖七，2、3)。長方式的，上面穿有2個孔(圖七，1)。這兩種穿孔石斧，打磨均較爲光滑。

石碄　5件。其中4件爲小型的。體呈長方形或梯形。另1件爲黑色頁岩製成，體作條形，已殘，斷面呈方形。它們均磨製光滑(圖版貳，7—9；圖七，7、8)。

石刀　6件。有5件是穿孔的(圖版貳，10—14；圖七，10—12、16)。體略呈扁平作廚刀狀，靠背處穿雙孔。其中1件穿有三孔。另有半月形石刀1件(圖七，13)。這些石刀均爲兩面刃。

石鏟　5件。有3件器身扁平略呈方形，偏刃，中部穿有單孔或雙孔。孔的穿法分圓鑽和磨溝穿透兩種。磨溝穿透有兩面的(10②：336)，也有一面磨溝一面鑽透的(4②：100)。還有梯形式的1件(2②：40)，爲單孔，柄部較窄，刃端殘缺。一種爲束腰式(9②：302)，其兩邊腰部各有一凹槽(圖版貳，15—18；圖七，9、14、15、17)。

石鏃　3件。可分柳葉形(8③：239)、三稜形(7①：184)和尾部凹入的柳葉形(2②：30)三種(圖版貳，19—21；圖七，18—20)。

石矛　1件。爲三稜形，一端由三邊聚成尖鋒，底端有一圓槽似爲插入矛桿用的(圖版貳，22；圖七，26)。

石鑿　1件。式同柱狀石斧，長12厘米(圖版貳，6；圖七，6)。

石環　5件。均爲殘段。兩件一端穿孔，爲改製的佩飾(圖版叁，1—3；圖七，21—25)。

2. 打製石器。一般都是小型的，絕大多數爲燧石，顏色黑褐而有光澤，也有白瑪瑙和綠色石質的。共發現石片和石核296件，其中經過第二步加工的有下列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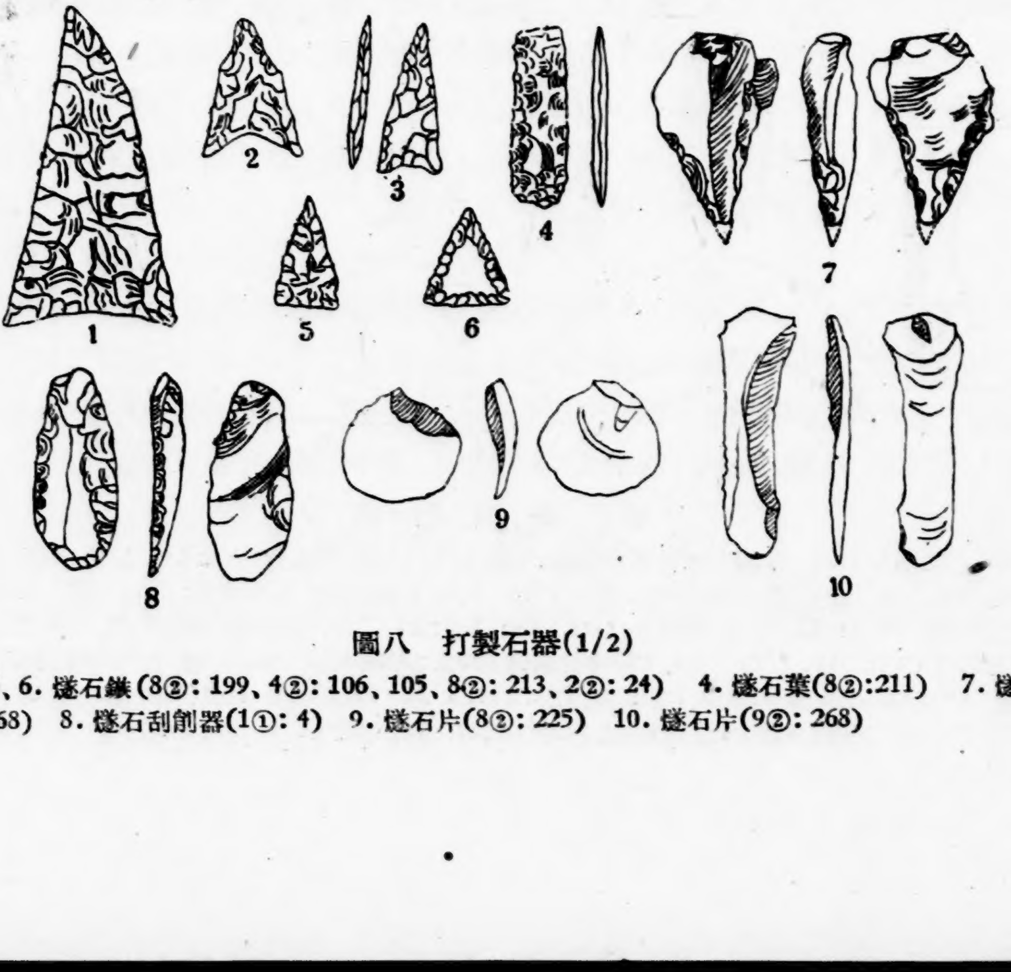

圖八　打製石器(1/2)

1—3、5、6. 燧石鏃(8②：199、4②：106、105、8②：213、2②：24)　4. 燧石葉(8②：211)　7. 燧石鑽(9②：268)　8. 燧石刮削器(1①：4)　9. 燧石片(8②：225)　10. 燧石片(9②：268)

石鏃　15件。一般尾部凹入呈等腰三角形，邊緣由兩面加工。1件(2②:24)，呈正三角形，邊緣由一面加工(圖版叁，6—20；圖八，1—3、5、6)。

石葉　1件。作長方條形，邊緣由兩面加工(圖八，4)。

石鑽　1件。柄部厚重，尖部窄略似三角形，係用石片兩面加工而成的(圖版叁，21；圖八，7)。

刮削器　1件。由石片加工而成，略似槐葉形，一面平，一面略凸成脊，在凸面邊緣施以加工(圖版叁，22；圖八，8)。

燧石片　2件。1件作圓形，1件作長條形(圖版叁，23、24；圖八，9、10)。

（二）玉器

圭　2件。出土於探坑10的第二層的1件，尖端略殘。另1件係羣衆交出的，體扁平，玉色作乳白而有褐色小斑點，磨琢光滑，通長10.5，厚0.65厘米(圖版貳，23；圖版叁，5)。

柱狀體　1件。橫斷面作不規則的五邊形柱狀體，通體白色，平底，上端殘去(圖版叁，4)。

鏟　1件。在東城山脚下取土工程中發現，爲長方形，刃端略窄，兩面刃，柄部有相鄰的兩個圓穿孔，係由一面鑽成。通體光滑。通長14.6，柄端厚約0.8厘米(圖版貳，24)。

琮　1件。已殘。呈米色，上有褐斑，通體瑩潤光滑，并有直線的刻紋，出於1號坑的擾亂層中。

（三）陶器

在調查和發掘當中，從地面上就很容易採集到大量的陶片和其它標本。由於陶器的質料和火候的不同，大致可分爲六種。

1. 泥質灰陶系　這一系的陶片數量最多，火候相當高，陶土經過淘洗，器形有罐、碗、豆、圈足盤、網墜、紡輪、彈丸、窩頭形器和加工圓陶片等。

2. 泥質紅陶系　數量很少，有的火候略低，器形有盆、碗、陶珠等。

3. 細泥黑陶系　泥質較細，內外純黑，火候高，陶質硬，外表多磨光，如蛋殼黑陶，數量很多，它們的厚度在0.07—0.2厘米之間。器形有罐、豆、盂、鉢、杯、器蓋等。此外，還有塗朱、鏤孔的陶片。另有灰胎外表黑色的或黑間紅的磨光陶片，也列入此系。

4. 細泥白陶系　只得殘片16塊。泥質細，淘洗干淨，色純白，有的外皮略帶淺灰或淺褐色，有的內面帶粉紅色，厚度均在0.5厘米左右。器形可辨的，只有鬹足1件。還有平行突稜紋殘片和捲唇口緣殘片各1片(圖版陸，5；圖十二，49、50)。

5. 夾砂灰陶系　爲數量次多的一種。火候略低，器形有罐、甗、鬲、網墜等。

6. 夾砂紅陶系　數量很少。器形有甗、甑、碗、盂等。

陶器的製法，絕大多數都爲輪製，尤其是一些泥質灰陶和黑陶特別顯著。其他如足、鋬、流、耳以及紡輪、網墜等則用手製。炊器如甗、鬲等主要用手製或模製。還有小型的容器如盆、碗等，也多用手製。

紋飾除素面外，以繩紋爲最多，籃紋次之，斜方格紋和方格紋極少。它們多施於罐形器上面。繩紋有直線紋和交叉繩紋兩種，多用於鬲、甗、盆等器上面。弦紋多壓於繩紋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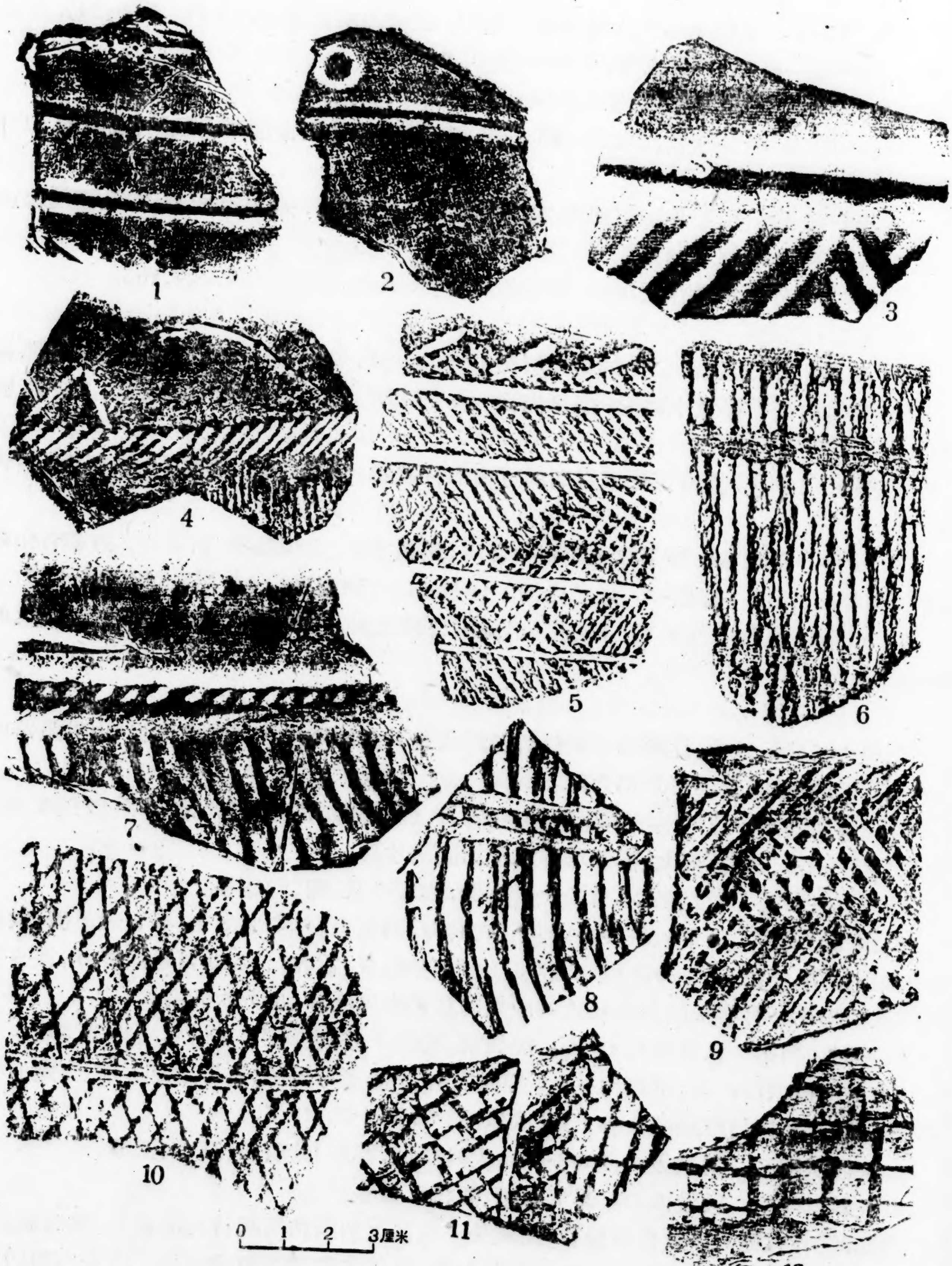

圖九　陶片紋飾拓片

1. 弦紋(3②: 348)　2. 附加泥餅(3②: 349)　3. 幾何紋(8②: 350)　4. 篦紋(採集)　5. 交叉紋(9②: 351)　6. 繩紋 (9①: 352)　7. 籃紋 (10②: 353)　8. 籃紋 (3②: 351)　9. 斜方格紋(採集)　10. 斜方格紋(5②: 355)　11. 方格紋(採集)　12. 方格紋(8②: 356)

籃紋之上,惟多不整齊,也有單獨使用的。稜紋多施於罐類器的腹上及圈足盤上,多條平行或只有一周。附加堆紋多施於盆、罐的腹、肩部,且多與籃紋、弦紋、繩紋等共存,或作絢紋式的泥條圍於甗的腰部。劃紋施於陶器耳部。附加泥餅與稜紋共存於磨光黑陶片上。絢索紋見於鬶鋬上。此外,還有幾何印紋和斜行篦紋,後者也與繩紋、籃紋共存(圖九)。鏤孔見於圈足,也有穿孔陶片。

現將發掘或採集的陶器,分述如下。

1. 罐類器

斂口直唇籃紋罐　爲陶器中最大的1件。泥質灰陶。口徑38厘米。腹上印籃紋和附加堆紋。底殘(8②: 260; 圖版叁, 25; 圖十,9)。

雙耳罐　細泥灰陶,磨光,斂口直唇,口徑16.2厘米,圓肩,腹壁平直向下收,上有以弦紋爲界的方格紋,附鷄冠形橫耳,底殘(8②:228;圖十,5)。另1件,陶質與形制略同,口徑10.5厘米,肩部有弦紋及橋形雙耳,下部亦殘去(8②: 263; 圖十,11)。

鼓腹罐　泥質灰陶,上部缺去,圓腹,腹下近底處略呈束腰式,小平底,底徑4.8厘米(圖十一,18)。

侈壁深腹黑陶罐　泥質黑陶,磨光無紋飾,有微斂的子口,口徑15.2,通高16.5厘米(8②: 253; 圖版叁, 26; 圖十,1)。

斂口黑陶罐　細泥,磨光,體略呈腹鼓的菱形,小口外侈,腹中部有稜紋一周,口徑9.2,腹徑14.4厘米,底稍殘(9②: 294; 圖版叁, 27; 圖十,7)。

高頷黑陶罐　泥質,磨光,闊肩鼓腹,小平底,高17.4厘米(圖版叁, 28)。

橫鼻黑陶罐　2件。通體磨光,腹上兩側有橫鼻一對,底均殘。1件,腹部有細弦紋三周,腹徑31.5厘米(8②: 254;圖版肆,1;圖十,4)。1件,腹上部有兩周弦紋爲一組的紋飾三組,口徑32厘米(8②: 231; 圖十,10)。

侈唇深腹黑陶罐　外表磨光,腹壁近直,上有弦紋一周,口徑17.4厘米(8②: 252; 圖版肆, 2; 圖十,6)。

侈唇罐　9件。均爲夾砂陶質。器形較大的,側面似橢圓的腰鼓式,上面多有繩紋或加壓劃紋,最大的通高26.1厘米(10①: 341、4②:151、9②: 152; 圖版肆, 3—5; 圖十一, 8—13)。器形圓矮的較小,皆爲素面,一般高約10厘米,鼓腹(圖版肆,6)。

2. 盆類器

這類器共3件。都是泥質紅陶,敞口,深腹。1件,形制較小,器壁內外均可看出爲泥條築成的痕迹,器表有不整齊的繩紋,口徑18,高11.1厘米(8②:251;圖版伍,1;圖十一,4)。1件,敞口侈唇,腹壁下收,上印直繩紋并加劃紋,口徑29.1,高21.9厘米(10①:340; 圖版伍,2;圖十,8)。1件,出1號探坑底部,唇捲而平,上有溝紋一周,腹上部有平行的弦紋,其下有附加堆紋一周,口徑30,高18.3厘米(1:12;圖十,3)。

3. 碗類器

厚壁陶碗　泥質灰陶,素面,輪製,侈壁而厚,口徑11.6,高5.8厘米(9②:317; 圖版伍,3;圖十一,2)。

折腹陶碗　細泥紅陶,輪製,壁較薄,口折近平,折腹下收成小平底,口徑11.2,高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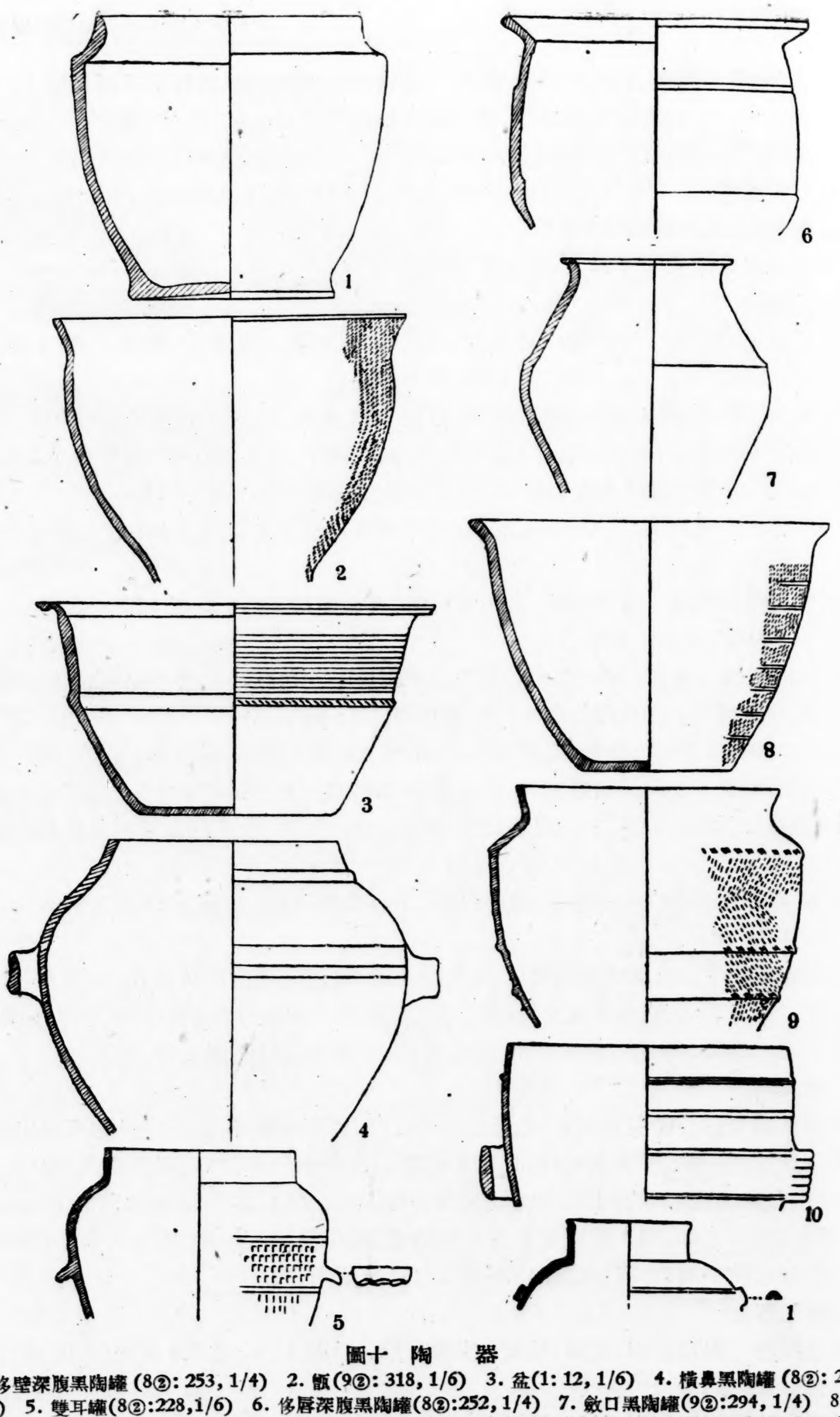

圖十　陶　　器

1. 侈壁深腹黑陶罐 (8②: 253, 1/4)　2. 甑(9②: 318, 1/6)　3. 盆(1: 12, 1/6)　4. 橫鼻黑陶罐 (8②: 254, 1/6)　5. 雙耳罐(8②:228,1/6)　6. 侈唇深腹黑陶罐(8②:252, 1/4)　7. 斂口黑陶罐(9②:294, 1/4)　8. 盆(10①:340, 1/6)　9. 籃紋罐(8②:260, 1/10)　10. 橫鼻黑陶罐(8②:231, 1/8)　11. 雙耳罐(8②:263,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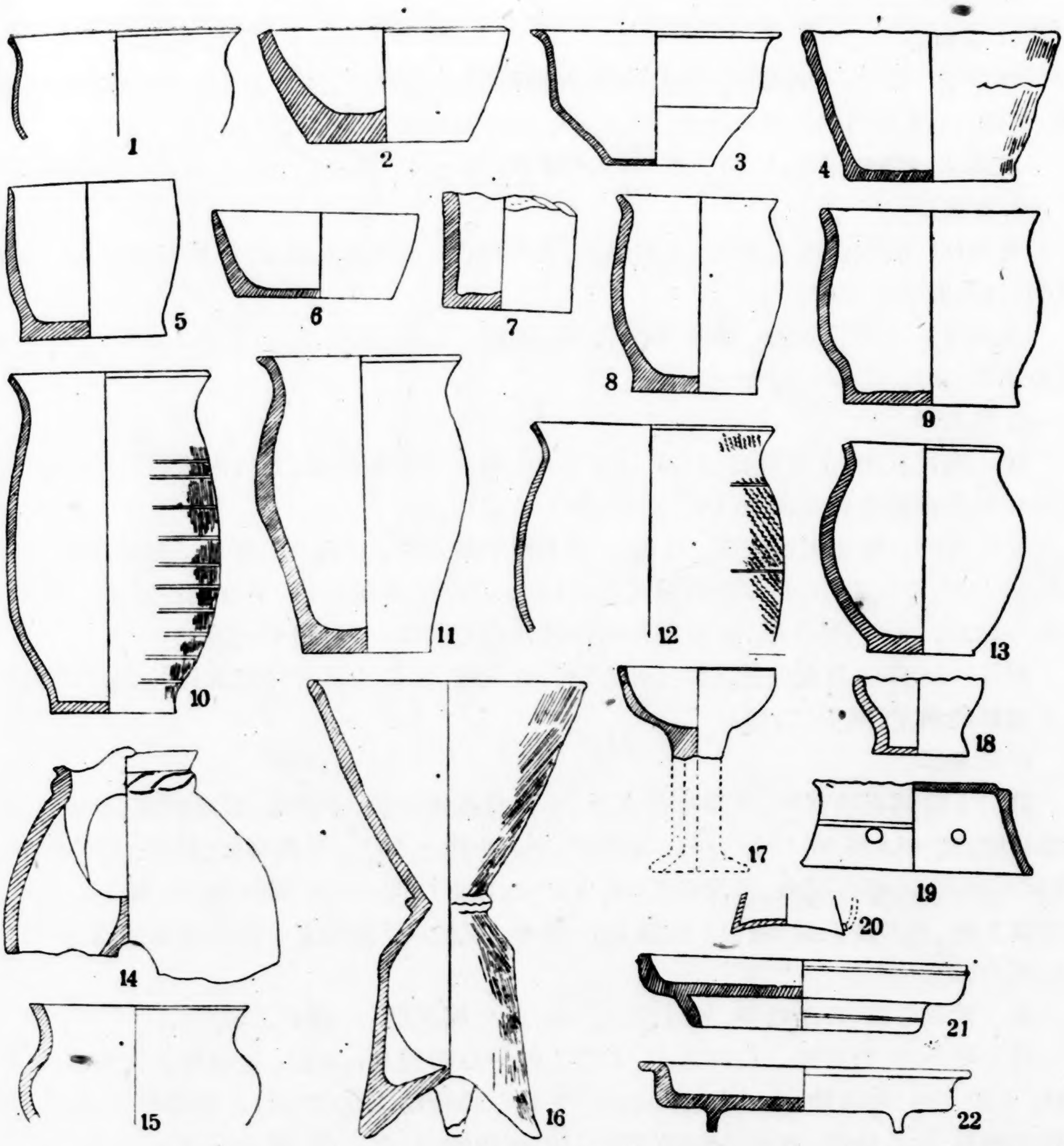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陶 器

1. 黑陶盂(9②:269,1/4) 2. 厚壁陶碗(9②:317,1/4) 3. 折腹陶碗(8②:250,1/4) 4. 紅陶盆(8②:251,1/6) 5. 深腹砂陶碗(4②:150,1/4) 6. 灰陶盂(4②:145,1/4) 7. 灰陶杯(4①:86) 8—13. 侈唇罐(4②:96,1/4、10①:342,1/4、4②:151,1/6、8②:256,1/4、8②:256,1/6、4②:97,1/4) 14. 甗(9②:288,1/4) 15. 黑陶盂(9②:321,1/4) 16. 甗(10①:343,1/8) 17. 豆(8⑧:261,1/4) 18. 鼓腹罐(G5,1/4) 19. 豆(9②:319,1/8) 20. 黑陶杯(8②:212,1/4) 21. 盤(10①:346,1/8) 22. 豆(3②:77,1/6)

厘米(8②:250; 圖版伍,4; 圖十一,3)。

深腹陶碗　夾砂紅陶,手製,素面,口與腹壁近直,頗類似罐形器,高 8 厘米(4②:150; 圖十一,5)。

4. 缽類器

爲細泥黑陶,口微斂,腹壁外鼓極淺,口徑 10.4 厘米,平底略小於口徑(9②:304)。

5. 盂類器

黑陶盂　2件。細泥質。斂口侈唇，腹淺而鼓，底殘去。1件，口徑12，腹徑11.8厘米；1件，口徑10，腹徑12.6厘米(9②:269、9②:321；圖十一，1、15)。

灰陶盂　侈壁淺腹，口徑10.2，高4.4厘米(4②:145；圖十一，6)。

6. 杯類器

黑陶杯　爲蛋殼磨光黑陶，上部殘去，底大略凹，底徑5.8厘米，近底處存有扁平的鋬(8②:212；圖十一，20)。

灰陶杯　2件。手製。直壁呈短筒形，素面。1件，高1.8，口徑2.2厘米；1件上口殘去(8②:201、4①:86；圖十一，7)。

7. 圈足器

盤　泥質灰陶，短頸侈口，口徑31.2厘米，平底下有短圈足，足口內斂，上有磨痕，似將殘豆足部磨短改製而成的(10①:346；圖十一，21)。

豆　3件。都是泥質灰陶。1件，爲小型的碗式豆，口徑7.2厘米，圈足殘去(8③:261；圖十一，17)。1件，爲大型的盤式豆，口徑24厘米，直壁平底，下有殘短圈足(3②:77；圖十一，22)。1件，豆身殘，只餘底和部分鏤孔圈足(9②:319；圖十一，19)。

圈足　35件。均爲泥質，顏色有黑、灰、紅三種，個別上面有弦紋或鏤孔，它們可能都是豆形器的圈足(圖十二，30)。

8. 三足器

甗　1件爲夾砂紅陶，表面略帶灰色，上部爲高起的甑，下爲鬲，袋足較瘦，足尖平，通體施繩紋，高46.8厘米(10①:343；圖版伍，5；圖十一，16)。它與陶盆(10①:340)同出。1件爲夾砂灰陶，甑部殘去，袋足較肥，足尖亦失，素面(9②:288；圖版伍，6；圖十一，14)。另有甑1件，其形略似盆，敞口，口徑28.8厘米，腹鼓，下部細瘦，可能爲甗的甑部(9②:318；圖十，2)。

盉　爲殘流口，口沿略捲，流成筒形(8②:206；圖版陸，1；圖十二，48)。

鬶　可分白、黑兩種。白陶鬶中，1爲小型的白陶鬶足，素面，足成實心錐形，尖呈乳頭狀(4②:134；圖版陸，5；圖十三，11)。1爲白陶殘片(圖版陸，5)。黑陶鬶只有1件半環狀的殘鋬，胎心褐色，表面有絢紋(8②:219；圖版陸，4，右上角；圖十三，5)。

器足　74件。多爲夾砂紅陶，足尖有平、尖、乳頭狀之分，多爲帶繩紋的實心鬲足，半空的少(圖版陸，3；圖十三，11—19)。

9. 器蓋、口緣、耳鼻等

器蓋　6件。4件爲小型的亮黑陶，蓋鈕爲杯頂式，蓋沿有子口(圖版陸，2，左；圖十二，3)。另2件爲大型的：1件陶質較粗，色亮黑，口徑19.8厘米(8②:258；圖版陸，2，右；圖十二，1)。1件爲帶紅衣的磨光陶，器壁較薄而堅實，蓋上有弦紋(9②:320；圖十二，2)。這些蓋，鈕多殘去。

器口緣　形式複雜，大體以捲口爲多，最典型的是斂口侈唇缸，數量比較多。器口有的唇沿有數條平行的稜紋，另外帶子口的口沿也不少，還有一種折腹的口緣(圖十二，4—29)。

器耳　夾砂者居多，都爲紅胎，作横置的半弧形或鷄冠形，有的有一、二排條紋（圖版陸，4；圖十三，1—3、6）。另有一種横鼻，形寬而扁，以泥質黑陶或灰陶爲最多，上有一條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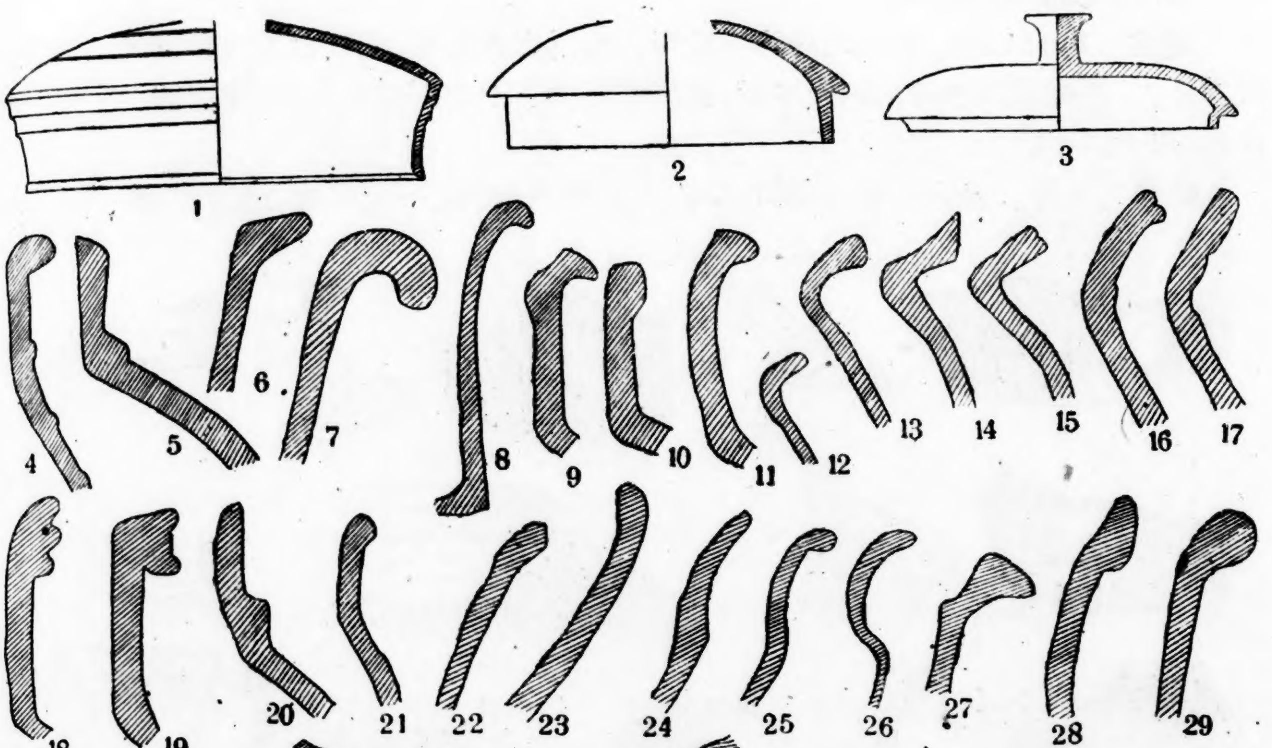

圖　十　二

1、3. 黑陶器蓋(8②:258、2:21,1/6、2/5)　2. 紅陶器蓋(9②:320,1/6)　4—29. 陶器口緣(1/2)　30—34. 器底(1/2)　35—47. 陶環(1/2)　48. 盉流(8②:205, 1/2)　49. 白陶片(8②:233)　50. 白陶片口緣(8②:233)　51. 十字形網墜(4③:135,1/2)

數條平行凹線紋。還有較厚的素面横鼻及橋形小鼻，質爲泥質紅陶或灰陶（圖版陸，4；圖十三，4、7、8）。另有附加泥餅的（圖十三，9、10）。

10. 網墜、紡輪及其它

網墜　共131枚。在各坑內均有發現。都爲泥質灰陶，個別也有夾砂陶的。它們都有穿孔。形制以長形的佔絕大多數，圓形的極少，十字形的只1件（圖版陸，6；圖十四，1—3；圖十二，51）。

紡輪　4件。泥質灰陶，扁圓有穿孔。1件，一面平，一面突起，邊有突稜一周。兩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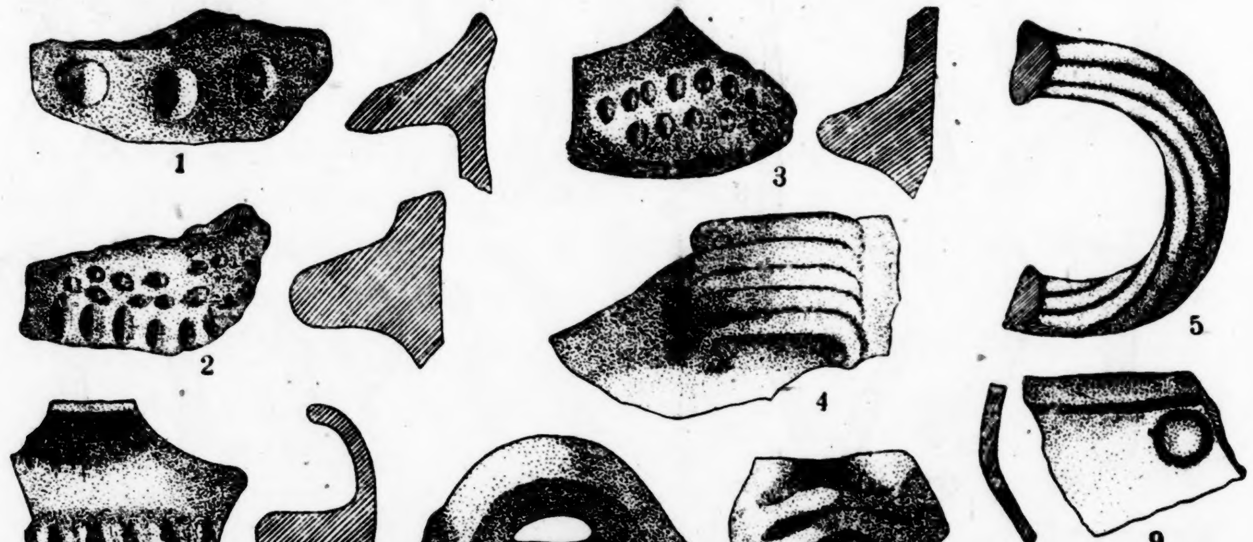

圖十三　陶器耳、足

1—3、6. 器耳(1/2)　4、7、8. 横鼻(1/3)　5. 鋬(1/3)　9、10. 附加泥餅(1/2)　11—19. 器足(1/2)

的周邊均出尖脊。1件的邊緣有凹槽形似滑輪（8②:226、9②:293、8③:249、9②:292；圖版柒,1；圖十四,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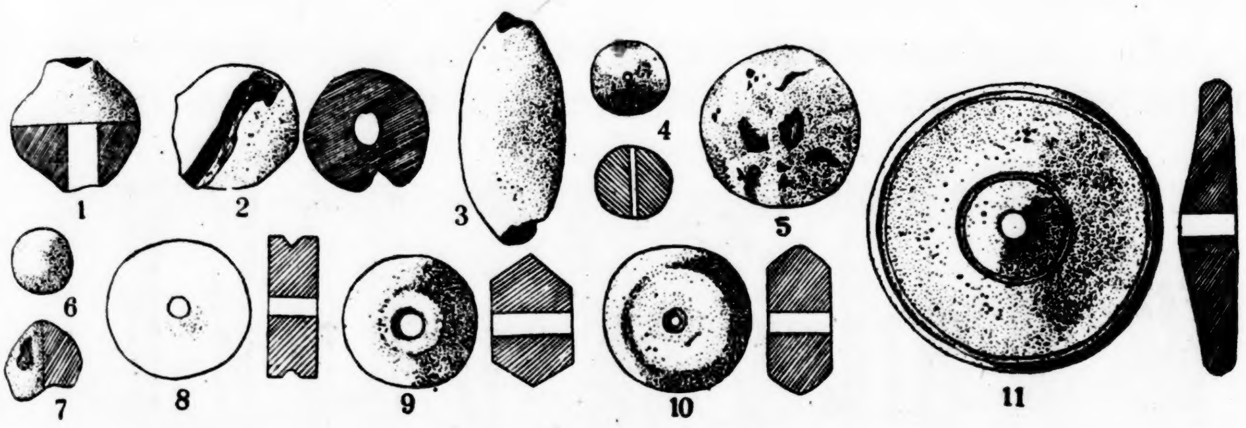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陶網墜、紡輪等(1/2)

1、2. 圓形網墜(4②:126、10①:323)　3. 長形網墜(4②:88)　4. 陶球(9②:299)　5、6. 陶彈丸(9①:267)
7. 窩頭形器(3②:65)　8—11. 紡輪(9②:293、292、8③:249、8②:226)

陶球　泥質紅陶,圓球形中心有穿,直徑1.7厘米,可能是一種裝飾品(9②:299；圖十四,4)。

陶環　369件。其中完整的只有兩件。斷面多呈三角形,有的還捏成花邊(圖十二,35—47)。

彈丸　2件。泥質灰陶,直徑1.4、3.4厘米(圖十四,5、6)。

窩頭形器　高1.7厘米,用途不明(圖十四,7)。

（四）骨器

骨器的數量很多,大都製作精細,打磨光滑,保存完整。漁獵工具有骨鏢、骨鈎、箭鏃等,日常生活用具有骨錐、骨針、骨匕等,裝飾品有骨笄,還有卜骨、加工骨料等。

骨鏢　略成梭形,一端略扁成脊,有側鈎。長7.5厘米(4③:116；圖版柒,2,左)。

骨鈎　大小2件。柄部有繫繩槽,鈎部有倒刺。長3.8、1.9厘米(4③:114、4②:129；圖版柒,2,中、右；圖十五,17、18)。

骨鏃　共11件。大致可分六式：三稜式,3件,鋌爲圓形(4②:140、4②:113；圖版柒,3；圖十五,31、32)。扁平三角式,乜與遺址中的燧石鏃相似(10②:337；圖版柒,3；圖十五,25)。菱形式,4件,形狀不甚規則(4②:115；圖版柒,3；圖十五,26)。方錐式,剖面呈方形(9②:295；圖十五,27)。劍鋒式,兩面有脊,斷面呈菱形,兩端殘去(2②:37；圖十五,37)。圓柱式,剖面呈圓形,鋌與鏃身交界處不明(8②:218；圖版柒,3；圖十五,33)。

骨錐　8件。加工較粗,形式一般作扁平狀。其中1件爲重柄的(圖版柒,4；圖十五,1—8)。

骨針　8件。尖銳細,柄部多有眼或凹槽,以便引線。兩件爲平頂而有束腰式凹槽(圖版捌,1；圖十五,16、19、21—24)。

骨笄　8件。剖面呈圓形或扁圓形,大部分上端呈釘頭式(圖版捌,2；圖十五,9—15、20)。

骨匕　柄部似刀柄，扁平無刃(8③:235;圖十五,40)。

加工骨片和鹿角　有5件加工骨片，其中2件有刃(圖十五，28、36、39)。另有鹿角6枝，部分有割切痕迹(圖版捌,3)。

卜骨　4塊。3塊爲牛肩胛骨，1塊爲鹿肩胛骨。骨面的卜有灼無鑽，灼痕多在肩胛骨的背面，一般比較密集而不規則。1件完整，上灼7痕，骨臼、骨脊均削去，打磨光滑，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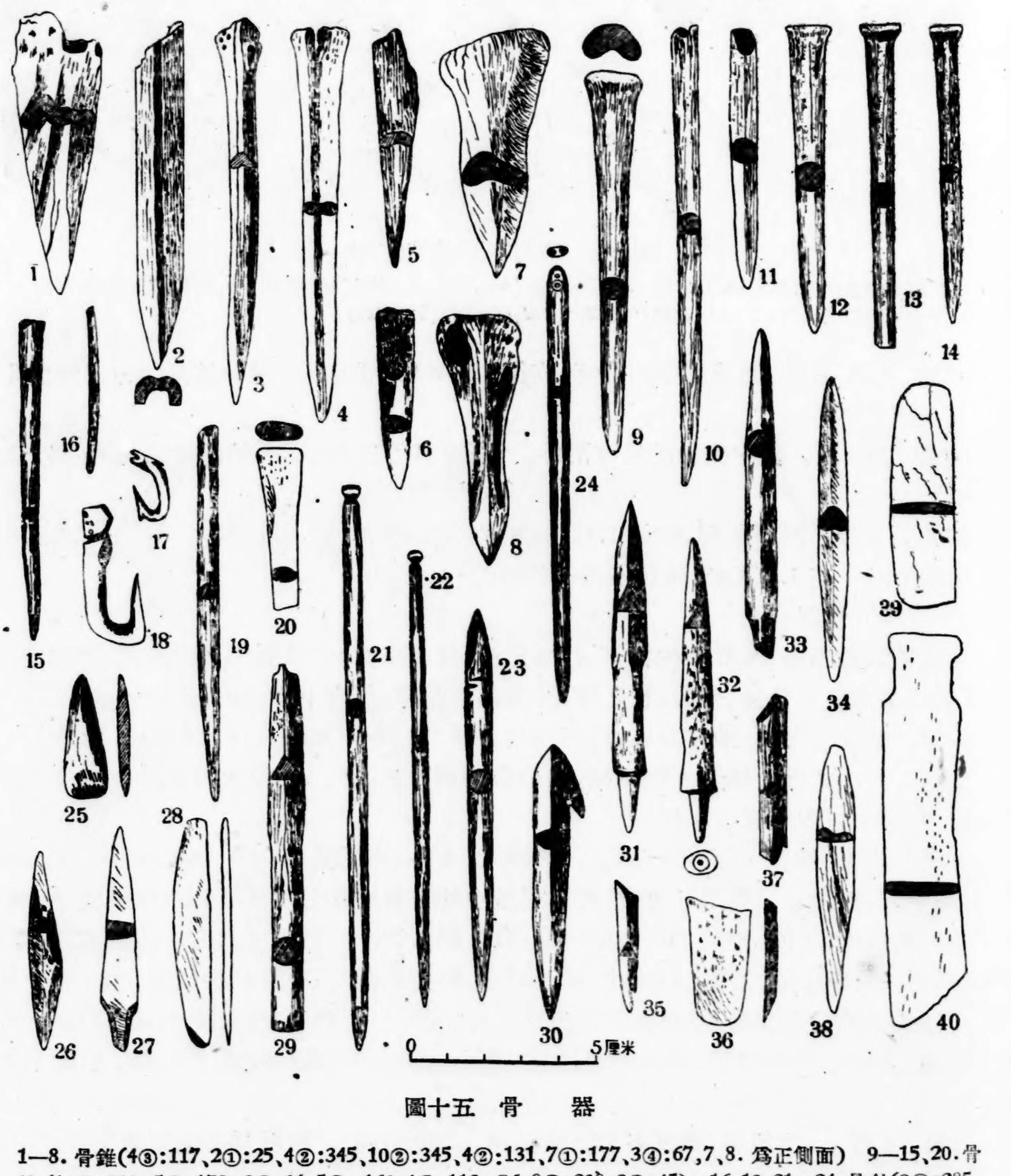

圖十五　骨　　器

1—8. 骨錐(4③:117、2①:25、4②:345、10②:345、4②:131、7①:177、3④:67,7、8. 爲正側面)　9—15、20. 骨笄(10①:333、5③:172、2②:31、5①: 160、4③:112、G6、8③:238、2④:45)　16、19、21—24. 骨針(9②:285、8③:237、244、245、9②: 286、2②: 34、22)　25—27、29、31—34、37、38. 骨鏃(10②: 337、4②: 115、9②:295、2②: 182、4②: 140、113、8②: 218、9②: 278、2②: 37、7②: 187)　17、18. 骨魚鈎(4②: 129、4③: 114)　28、36、39. 加工骨片(3②:62、8②:215、8②:216)　40. 骨匕(8③:235)

將骨臼對稱的一邊削磨成偏刃形(3②:60;圖版捌,4,右下)。粗製的有的將骨脊只削去一半,骨面稍加刮治(9②:287、8②:193、9②:305;圖版捌,4)。

（五）蚌器

遺址中出土的蚌片很多,但成器的很少。加工成器的以生產工具爲主。

蚌刀 7件。殘片,均用厚殼蚌製成。可分半月形與長方形兩種,均爲偏刃,近背處有穿孔,雙孔的兩件,餘者皆一孔(圖版柒,5;圖十六,1—6、8)。

蚌鏃 形狀不甚規則,橫剖面略呈方形,鋒殘去,有較細的鋌部(圖十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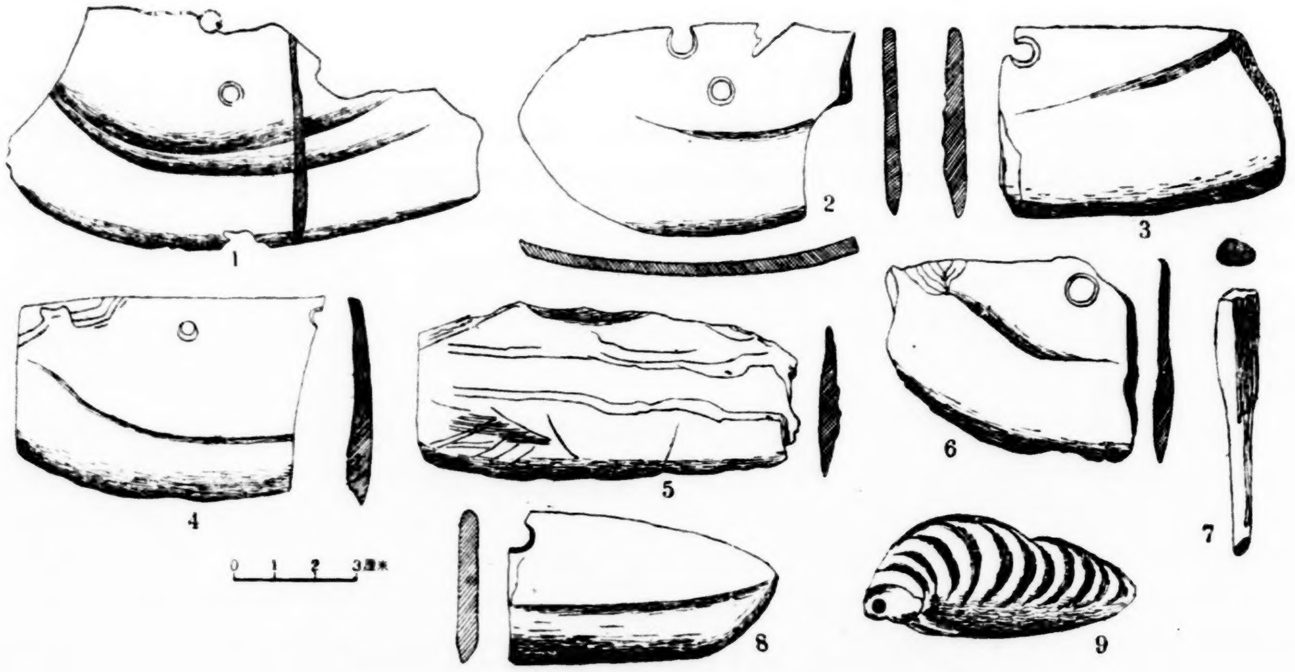

圖十六 蚌 器

1—6、8. 蚌刀(9②:316、5③:168、4②:139、7②:181、8②:221、5③:165、8③:232)
7. 蚌鏃(8②:214) 9. 穿孔蚌殼(8②:227)

穿孔蚌殼 已殘,係海生文蛤(Veuus sp),基部穿一圓孔,可能爲飾品(圖十六,9)。

（六）動物骨與蚌殼

出土數量多。動物骨經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研究所裴文中先生鑑定,有牛、羊、猪、狗、鹿、魚、田鼠、野狸、水鳥等。蚌殼除於探坑1底部發現一堆約200餘枚以外(圖版捌,5),其餘普遍分散於各坑中。這些蚌殼經古脊椎動物研究所周明鎮先生鑑定,種類可分長形蚌(Lanceolaria grayana),厚殼蚌(Lamprotula Spirusa(Heude))和淡水生的青蛤等。以長形蚌佔絕大多數,另有一扇小型海生文蛤爲圓形,上有褐花。田螺亦有少量出土。

（七）銅牌

兩件。銅質呈紅黃色,似未摻錫。由於所在土層乾燥,銹蝕程度不嚴重。形狀爲梯形,表面凹凸不平,上端有由兩面穿成的單孔,與石器的鑽孔法相同,邊緣厚鈍無刃。1件出土於10號坑第一層底部灰坑上面的灰土中,長5.9,寬4.2,厚0.2厘米(圖版柒,6,右)。另1件略小(圖版柒,6,左)。

五、結　　語

大城山遺址中出土的陶器，有多量的小平底罐和豆、杯、鬶、甗、鼎、碗等，有器蓋、把手和器足，還有薄如蛋殼的黑陶片和白陶片。除磨光和素面陶器外，繩紋、劃紋、凸弦紋、方格紋、籃紋、附加堆紋和鏤孔等，是一般常見的紋飾，尤以繩紋、籃紋、附加堆紋爲多。這些情況，有不少與山東城子崖、兩城鎮的陶器是類似的。石器大多是偏刃的，除了扁平有孔石斧和雙孔石刀以外，單刃小石碎、束腰石鏟和石鑿均有發現。并有骨製魚鉤、魚鏢等，還有卜骨出土。

從出土遺物來看，它們與北至遼東半島、南至華東的新石器時代遺址都有相似之處；尤其與山東、河南兩地的龍山文化更有很多共同的地方。就其中的細石器來看，它與內蒙古自治區一帶的細石器文化遺址所出土的類似。這是因爲唐山接近內蒙草原，可能受了細石器文化影響，故打製石器較多。在龍山文化中出現細石器，這裏似乎還不能算作是典型的，過去我們在河北蔚縣莊巢村也有發現。

遺物中所出現的斂口侈唇罐、深腹繩紋盆以及鬲形器等，都與河北商代遺址中所出土的無顯著區別。至於若干探溝中出現漢代的繩紋瓦，又指出了遺址的上層屬於漢代的擾亂層。

發掘與執筆者：陳　惠、唐雲明、孫德海
參加整理者：程明遠

ДОКЛАД О РАСКОПКАХ СТОЯНКИ ДАЧЭНЬШАНЬ Г. ТАНШАНЬ

Комитет по Охране Культурных Памягников пров. ХЭБЭЙ.

Стоянка Дачэньшань находится на западной стороне села цягоцуань района Лубэй г. Таншань. Это гора, которая имеет две вершины, восточная и западная. Стоянка находится на восточной вершине, которая имеет высоту примерно 75.37 м. и возле которой течёт река доу. Расконка велась с октября до ноября 1955 г. на 10 местах общей площадью 140 кв. м. Культурный слой стоянки вообще разделяется на верхнего и нижнего часть; толщина слоя колебается от 0.6 до 3.2 м. и в среднем 1—2 м.. Нише приводим пример восьмого места.

Под пашеной землёй бого места есть первый культурный слой толщиной примерно 70 см., там кроме черепиц Хань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есть ещё глиняные серые горшки, обломки черной керамики из глины, подвески сетки, плоские каменные топоры со сверлением, каменные сверленные ножа, наконечники стрел из кремня, пластинки из кремня и кости животных. Этой слой был разрушен в ханьское время. Второй слой имеет толщину в 3 м., там обнарушена одна каменная мостовая, четыре слоя обожённой замли, один тонкий слой золы, один слой из белой золы. Все находки здесь относятся к более раннему периоду, есть серые

керамические горшки, бонки, стаканы, пряслица, подвески сетки, керамические бусы, керамические кольца, есть красные керамические тазы, черные керамические бачки, миски крышки сосуд, яйцевидные керамические стаканы, белая кералима с неукрашенной поверхностью, серая перамика с песком, красная керамика, черная керамика и т. д. Из каменных фудий есть топоры, ножа, тяпки, лопаты, наконечники стрел, копья, кольца, есть ещё топоры из нефрита, орудия из кремйя, костей и рога, есть также кости животных и кости для жребий.

В стоянке есть два места с бело-сероватой поверхностью, одна земляная яма в виде буквы «L», каменная мостовая одна, одна яма для мусора и две могилы. Среди находок есть полированные топоры, тесла, ноже, лопаты, наконечники стрел, копья, долото, кольца, обколотые изделия большинством из кремня, есть наконечники стрел, долога, каменные листья, скребки и т. д. Из нефрита сделана дощечка, цилиндрообразные предметы, лопаты, скиметр и т. д. Среди керамики есть горшки, тазы, чаши, кубки, стаканы, тарелки, банки, миски, котёл, крышки, ножки посуд, подвески сетки, пряслицы, бусы, бусики, колыза и т. д. Из костяных изделий есть гарпуны, крючки, наконечники стрея, долота, иголки, кинжалы и т. д. Есть четыре интуки костей для жребий. Из раковин сделаны нож, наконечники стрел; некоторые раковины сверлены. Кроме того, есть ещё кости животных и медные дощечки.

Многие из найденных глиняных сосуд по формам и украшениям близки к сосудам из Лянчэньчжэн и Чэньция пров. Шаньдун. Некоторые находки имеют много общих черт с луншаньской культурой пров. Шаньдун и Хэнань. Из них микролит мог быть результатом влияния микролит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поскольку Таншань находится близко к степи Внутренней Монголии. Из находок горщки с виенутым отверстием и вытянутыми губами, тазы с глубоким донышком и верётяным орнаментом и котел не имеют очевидной разницы с теми вещами из стоянок Шанского периода пров. Хэбэй.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全景

圖版貳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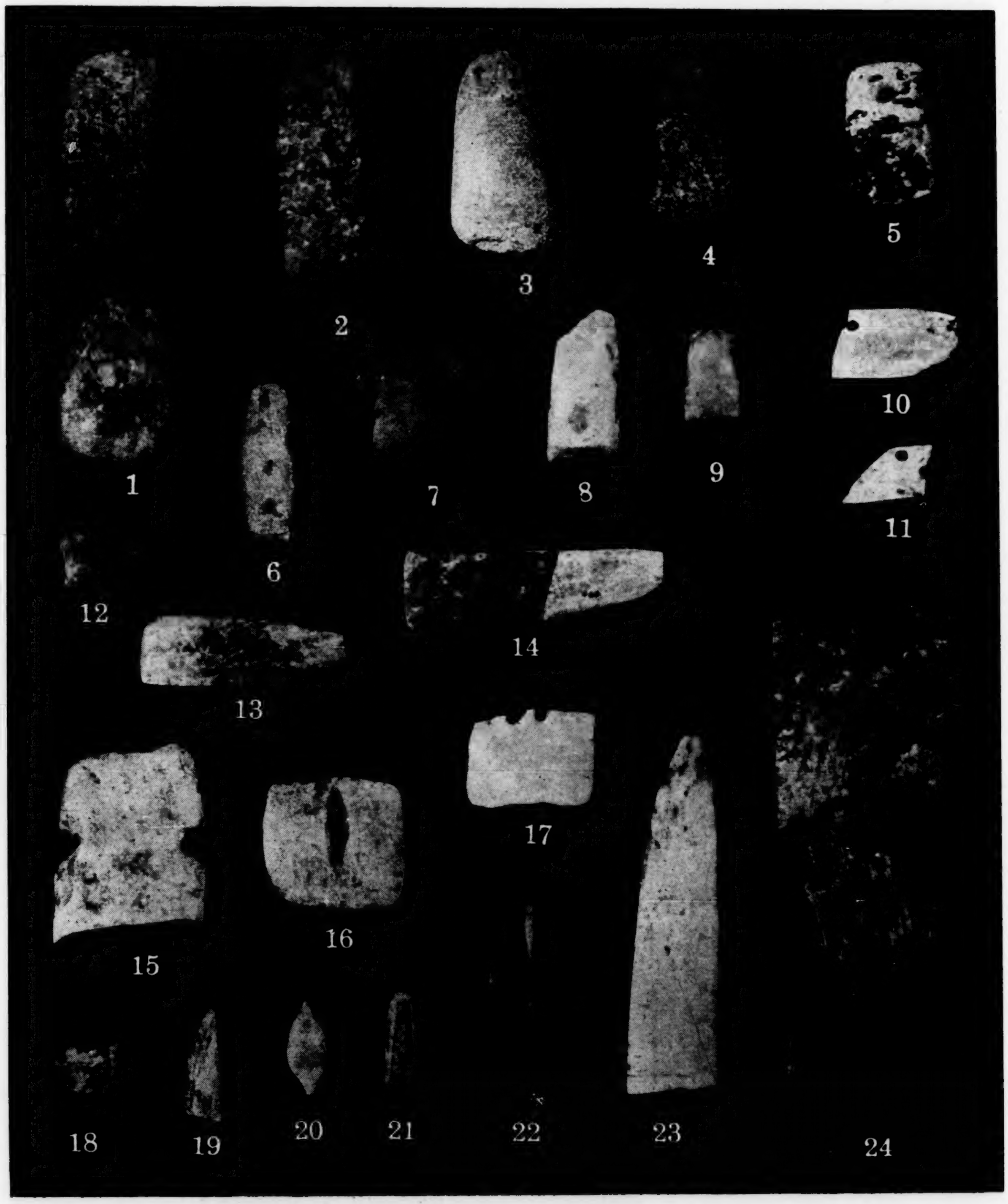

大城山遺址出土石器

1、2. 柱狀石斧 (8②: 264、8②: 265) 3－5. 扁平石斧(7②: 185、1①: 1、8②: 195) 6. 石鑿 (9②: 279) 7—9. 石錛 (9①: 275、8②: 205、8③: 248) 10—14. 石刀 (9②:282、10①:331、2②:36、10②:330、8②: 40) 15—18. 石鏟(10②:336、9②:302、8②: 194、2②: 40) 19—21. 石鏃 (7①: 184、8②: 239、2②: 30) 22. 石矛 (8②: 198) 23. 玉圭(G10) 24. 玉鏟(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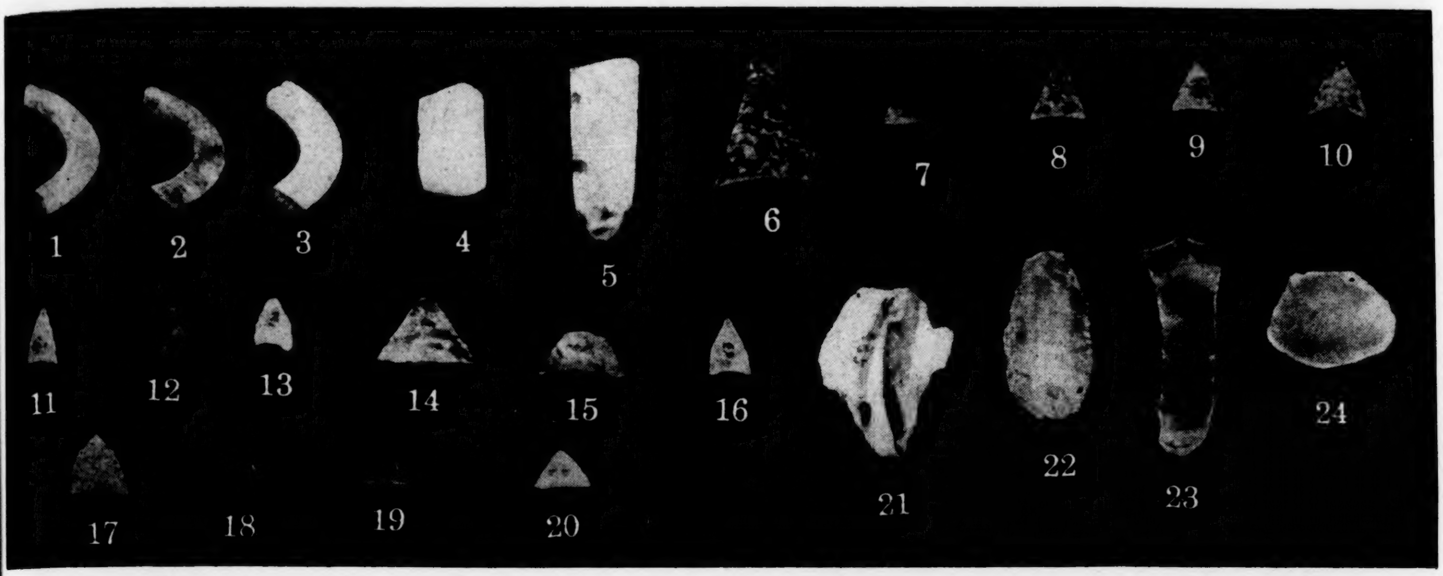

1—3. 石環(4③:125、9①:270、4②:147) 4. 玉柱狀體(3②:73) 5. 玉圭(10②:338) 6—20. 燧石鏃(6.8②:199、10.4②:106、11.4②:105、20.2②:24) 21. 燧石鑽(9②:268) 22. 燧石刮削器(1①:4) 23、24. 石片(9②:268、8②:225)

25. 斂口直唇籃紋罐(8②: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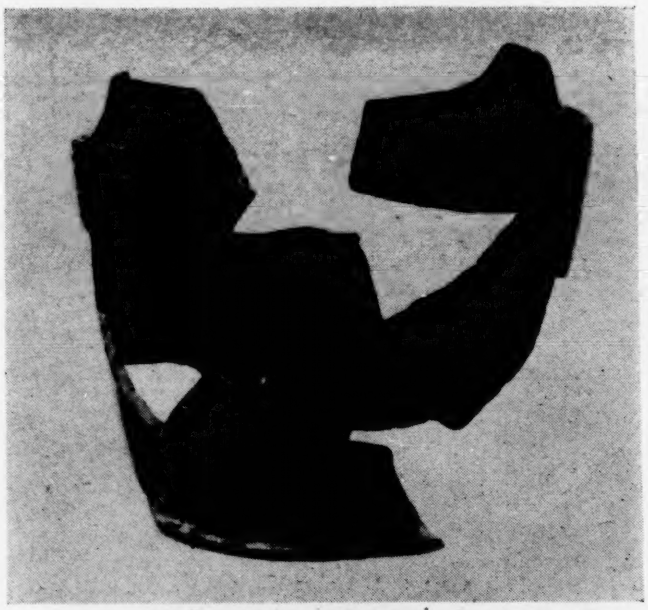

26. 侈壁深腹黑陶罐(8②: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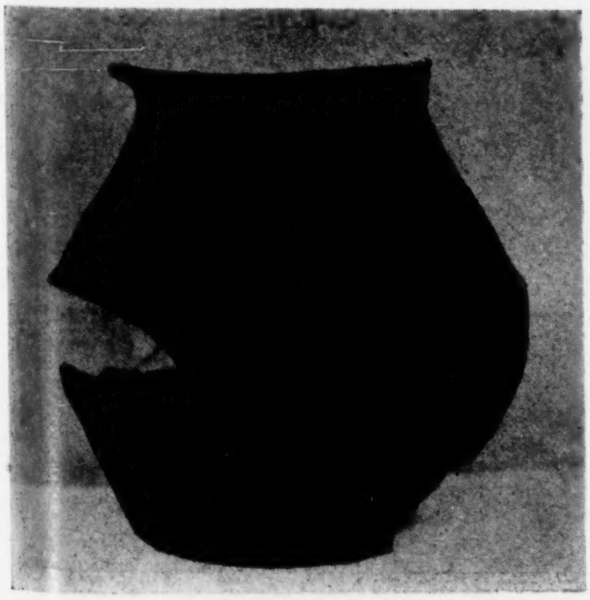

27. 斂口黑陶罐(9②: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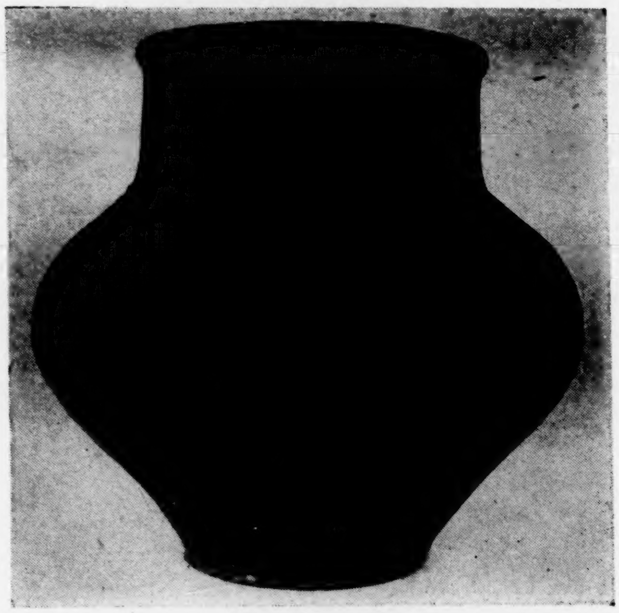

28. 高領黑陶罐(G1)

圖 版 肆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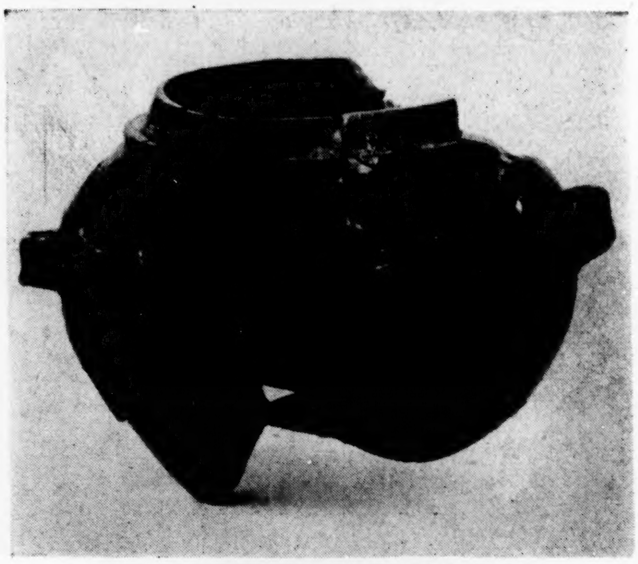

1. 橫鼻黑陶罐(8②: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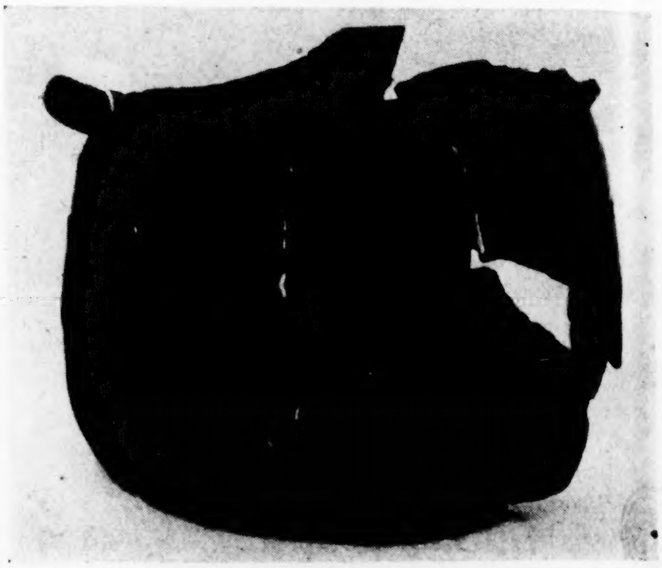

2. 侈唇深腹黑陶罐(8②:252)

3. 繩紋侈唇罐(4②:151)

4. 素面侈唇罐(9②:152)

5. 繩紋侈唇罐(10①: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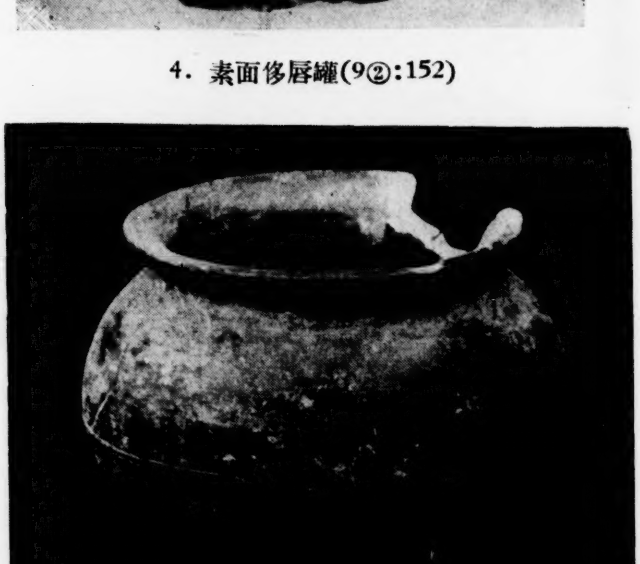

6. 侈唇鼓腹罐(G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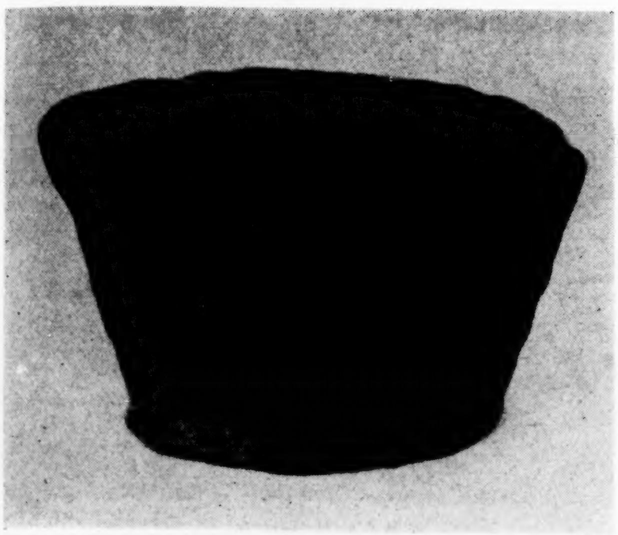

1. 盆(8②: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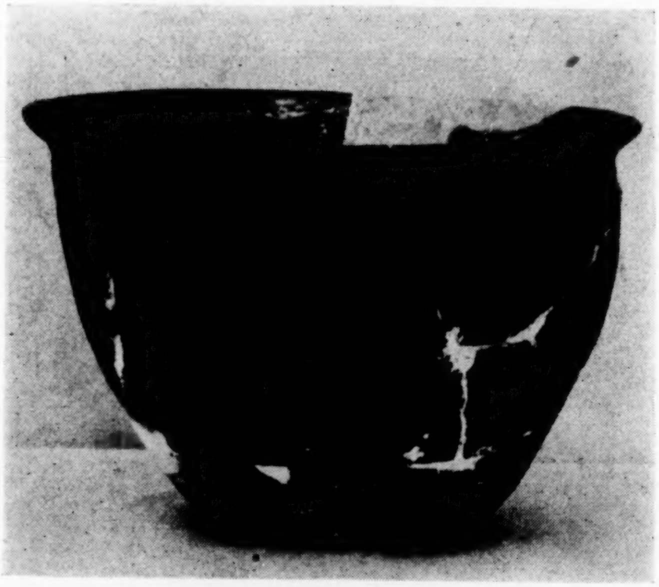

2. 盆(10①: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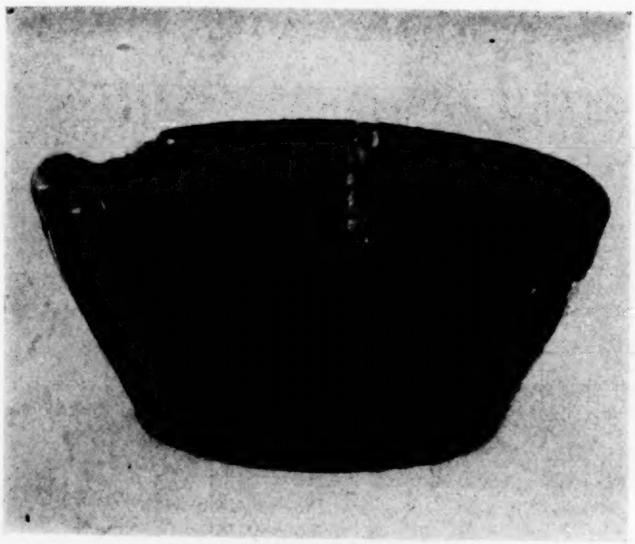

3. 厚壁陶碗(9②: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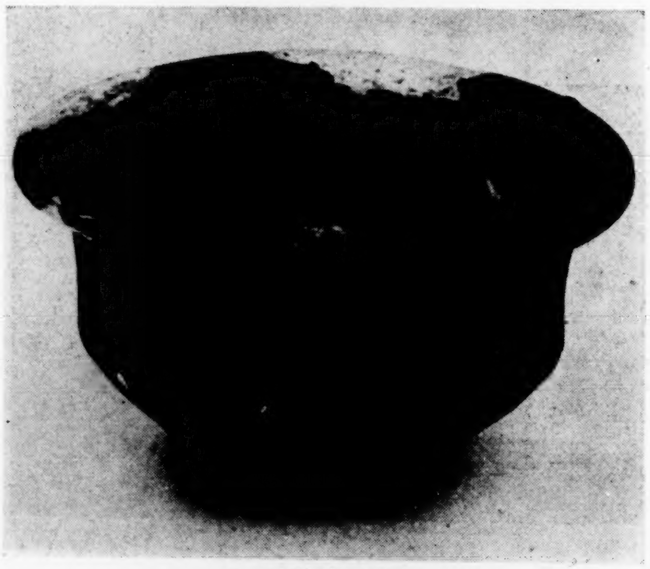

4. 折腹陶碗(8②: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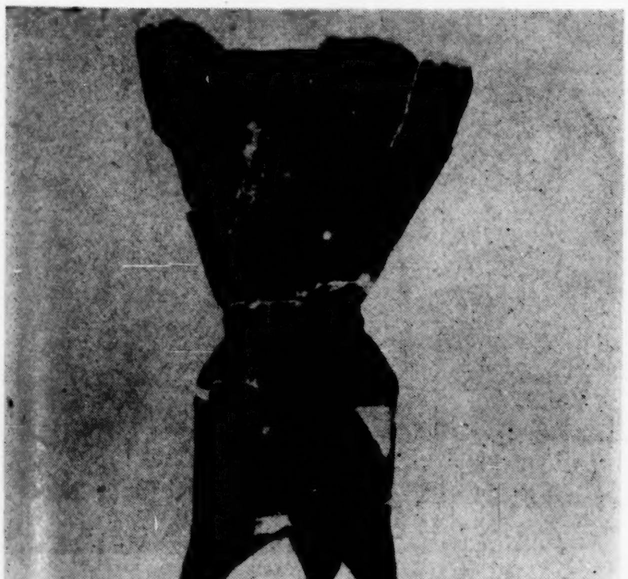

5. 繩紋甗(10①: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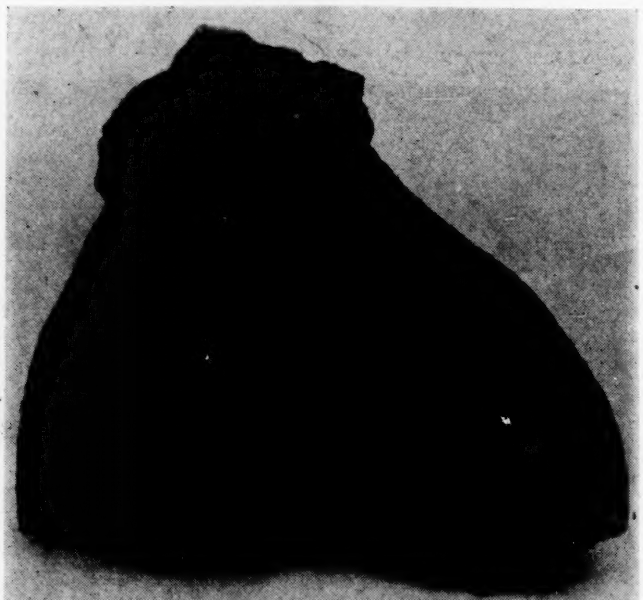

6. 素面甗(9②:288)

圖版陸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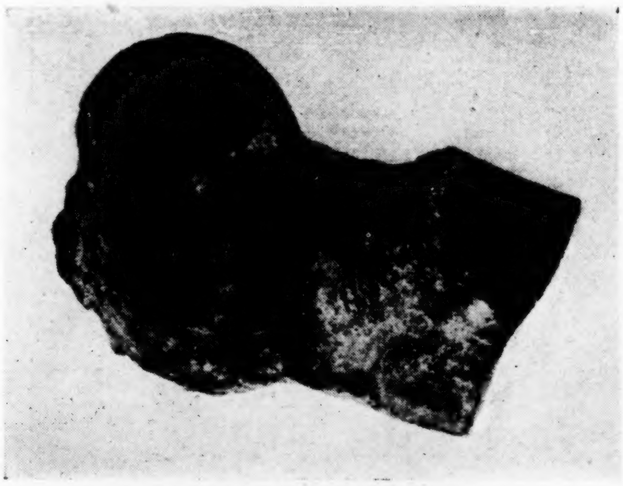

1. 盉流(8②: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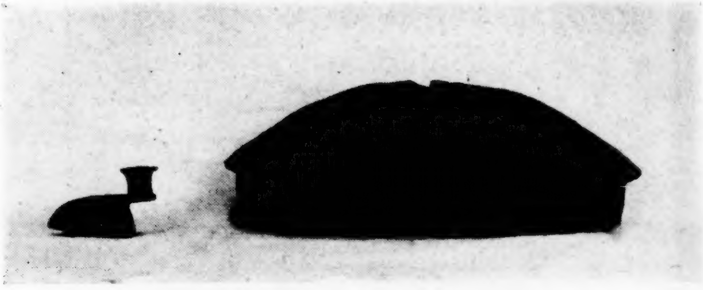

2. 器蓋(2:21、8②:258)

3. 器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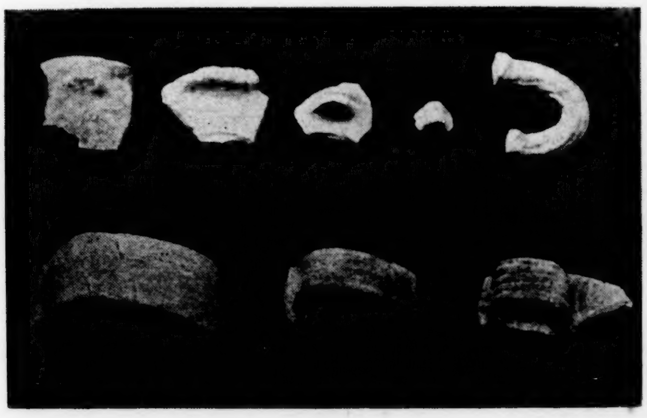

4. 耳、鼻、鋬(8②:219)

5. 白陶片(8②:233)、白陶口沿(8②:233)、白陶鬶足(4②:134)、白陶片(4②:134)

6. 網墜(4②:88、4②:126、10①:323、4③: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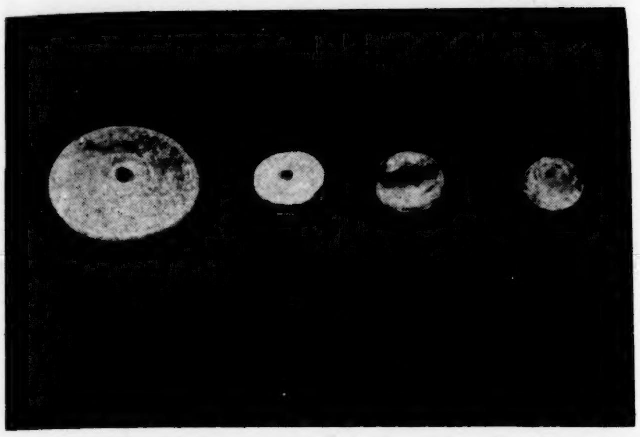

1. 紡輪(8②:226、9②:293、8③:249、9②: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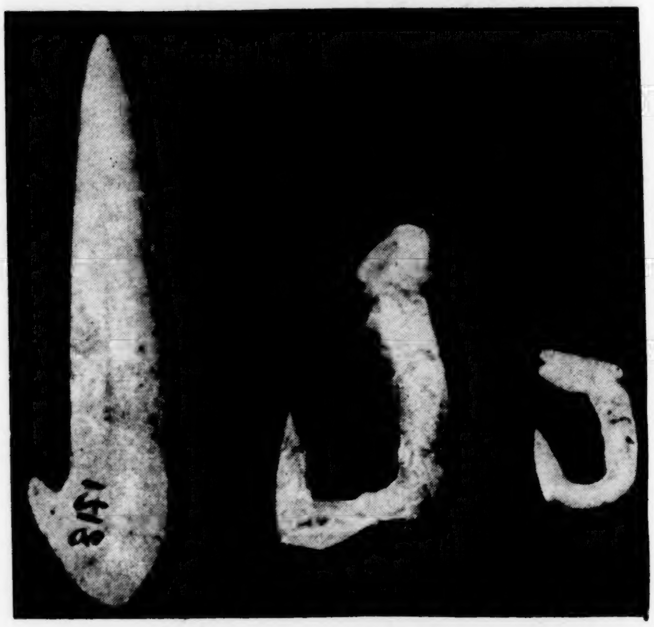

2. 骨鏢(4③:116)、骨鉤(4③:114、4②: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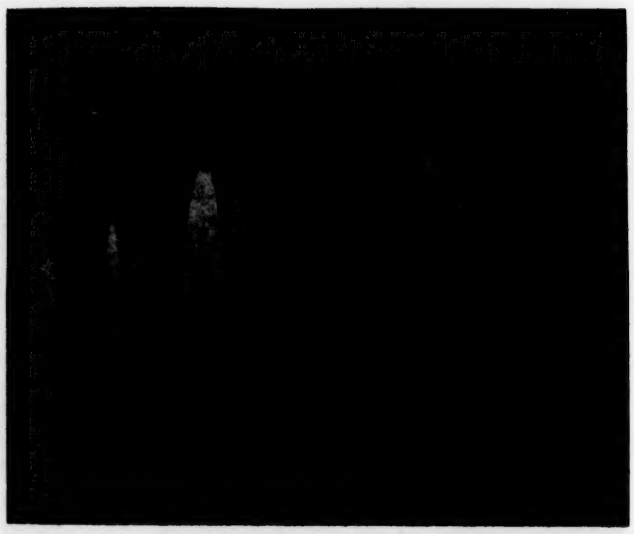

3. 骨鏃(10②:337、4②:115、7②:187、9②:278、
4②:113、8②:218、4②:140、7②:182)

4. 骨椎(4③:117、3④:67、2①:25、4②:132、
8③:247、10②:345、4②:131、7①: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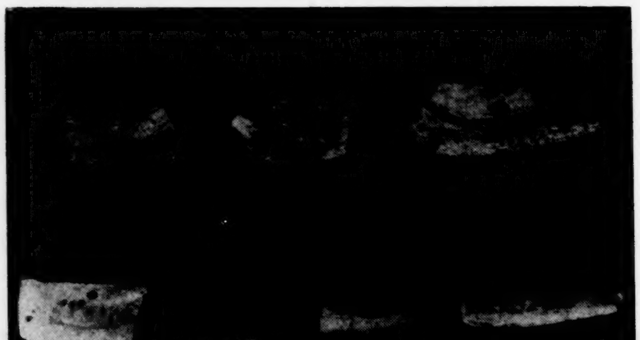

5. 蚌刀(4②:139、5③:168、9②:316、7②:181、
5③:165、8③:232、8②: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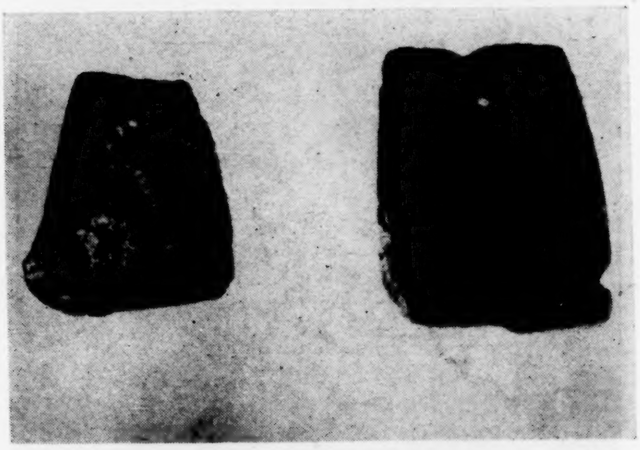

6. 銅牌(10②:339、10②:335)

圖 版 捌 (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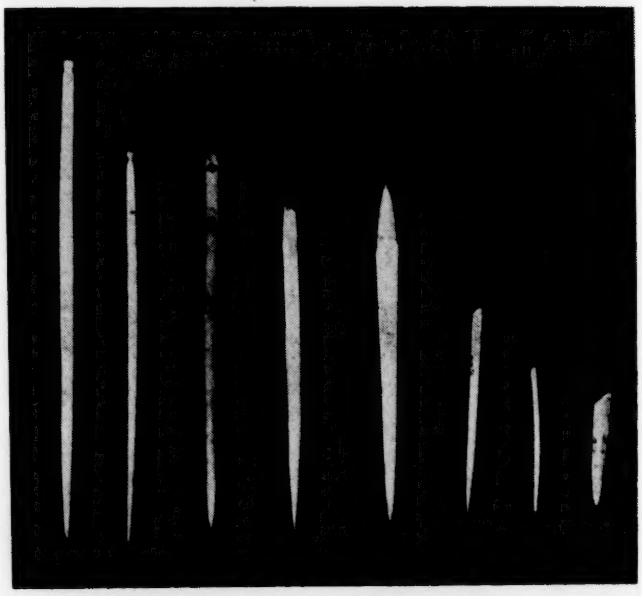

1. 骨針(8⑤:244、8⑤:245、2②:34、8⑤:237、9②:286、G6、9②:285、2②: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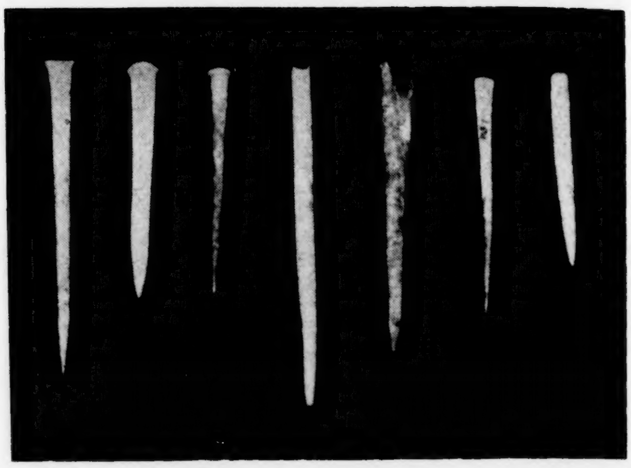

2. 骨笄(4③:112、5①:160、G7、5③:172、10①:333、8③:238、2②:31)

3. 鹿角(9②:289、8②:217)

4. 卜骨(9②:287、8②:193、9②:305、3②: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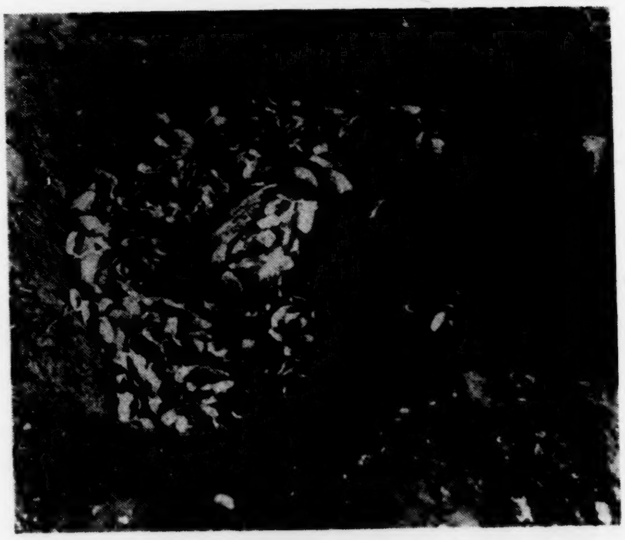

5. T1 坑底的蚌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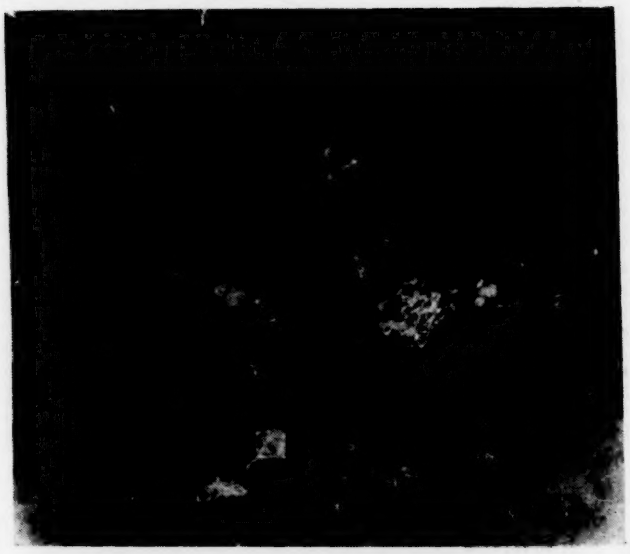

6. T5 的墓葬

清江遺址的文化分析

饒 惠 元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江西清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報告[1]發表以後，隨接着便有營盤裏遺址的發掘。[2]由於這次發掘的營盤裏第一、三土城(遺址 12、14)的灰層保存較好，文化遺存也極爲豐富，故對瞭解清江遺址的文化內含，獲得了地層證據。雖然發掘報告尙未發表，但就我過去在調查中、在整理所採集標本的當時的一些體會，並結合這次參加營盤裏發掘從現場觀察得來的一些知識，把它們互相參證起來，以對清江遺址的文化作出綜合的初步分析。

爲此，我在這裏，首先說明一下清江遺址的基本情況；概括地叙述營盤裏遺址的發掘收穫；分析清江遺址的出土遺物以明確它們的文化性質；並聯系江南地區的遺址互爲比較，從而提出一些問題和看法來，這便是我草擬本文的目的和內容。

一、清江遺址的基本概況

清江遺址的分佈頗爲稠密，它們多集中於縣境內贛江兩岸平原邊緣的山岡上，以及沉香溪的谷地平原邊緣的山坡上，其它如袁水流域等處也有發現。[3]

在贛江平原邊緣區的遺址，多半據有一個平坦的山岡頂部爲中心，毗連地分佈着。文化遺存面積較大，一般有厚約 0.5—2 米左右的灰層。除遺址的邊緣有的遭到雨水侵蝕或其部分地方被後期以及近代墓葬擾亂以外，遺留的面積雖然大小不同，却大體保存還好。

這一地區的遺址，不論從調查時所採集的標本以及發掘時揭開的地層和出土遺物來看，不少的遺址均有豐富的文化遺存。出土的陶片基本上可分爲黃褐砂陶系、印紋泥陶系(也有稱爲印紋軟陶的)和印紋硬陶系，它們具有早晚不同的堆積現象。這三種陶系僅是每一層中佔主要部分的，另外有的也包含了爲數較少的其它有顯著特徵的陶系。遺址中最爲典型的是築衛城(遺址 1)，次之則爲這次發掘的營盤裏第一、三土城(遺址 12、14)，以及尙未發掘的楊家壋(遺址 5)等處。

另外還有一部分遺址，它們多分佈於沉香溪和袁水平原邊緣的緩坡或山脊上，有的比較密集，也有疏散的。由於受到雨水流失，遺址保存情況一般很壞，面積也較小，不見或少見灰層；但也有平緩的坡面未受侵蝕的，却被農耕擾亂了。它們的文化遺存，一般不如上一地區的豐富。這些遺址，除少數幾處出土有黃褐砂陶以外，一般只見單純的印紋硬陶遺存，

---

1) 饒惠元：江西清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報 1956 年第 2 期。

2) 清江營盤裏遺址的發掘，由江西文管會主持，考古研究所有三人參加。

3) 張林生：江西清江臨江鎮發現新石器，考古通訊 1957 年 4 期(簡訊)；清江臨江鎮附近發現古遺址，文參 1957 年 11 期(簡訊)。最近江西文管會又在經樓東南發現馬家寨遺址。

卽爲文化性質單純的印紋硬陶遺址。

上述兩類遺址，雖然在文化內含方面，有的具有早晚兩期的文化堆積，有的只有晚期的文化遺存，但均在相隣的不很遼闊的丘陵地帶，有的還互相間隔地分佈着。基於這種情況，給我們的理解是：第一類的遺址，它們不僅遺有早期的文化，甚至到達晚期還是住地，故有較爲複雜的文化堆積，這種遺址大多數位於贛江平原邊緣區；第二類的遺址，是到了晚期的後一階段，才分佈到那些小溪谷地邊緣去的，所以只有單純的晚期的印紋硬陶遺存。當我在整理調查報告時，卽指出了這一特徵。它對於研究淸江遺址的文化性質方面是有利的。

二、營盤裏遺址的地層情況及文化內含

爲了要說明淸江遺址的文化內含，營盤裏發掘的地層是最好的根據，這裏就有必要介紹一下營盤裏的發掘情況。由於發掘材料尙未發表，我只能把現場觀察的概念簡單地敍明一下，至於詳情還是有待正式的發掘報告去說明它。

在1956年10月間，淸江營盤裏遺址共發掘了五處，卽營盤裏第一、二、三、四土城（遺址12—15），和橫山壋（遺址25）。這五處遺址均位於牛頭山的北端山岡上。它們的位置是：第一、二土城毗連，中間僅隔一條城溝（係築土城牆挖的），第二、三土城相距約數百米，它們同在山岡邊緣的一條綫上。第四土城在第三土城的東南面距約0.5公里左右，而橫山壋遺址又在第四土城的東南約0.5公里的地方。可以這樣說，這五處遺址均在約1.5公里的成一個曲尺形似的分佈在山岡上面，在地理形勢方面是相當密切的。

五處遺址的發掘結果，除第二土城只在西南靠近第一土城的少數幾個鑽探坑裏（坑爲見方1米的井，井與井之間距約2米，按行排作之字形），表層散見零星的印紋硬陶片和一些紅燒土以外，未見文化堆積。因此，第二土城裏還不能作爲一處遺址，它或許是第一土城裏的遺址外圍，所以只靠近第一土城的部分地方見陶片，其它未見文化遺存。另外，橫山壋遺址的上層遭到山路破壞，下層有淸楚的文化堆積。至於第一、三土城，文化遺存面積較大，保存也較完整。第四土城只在西南角部分地區有文化堆積。總的說來，在發掘的第一、三、四土城的若干探坑中，基本上文化層次與文化內含是同一性質的。

第一土城（遺址12）是這次發掘中較爲典型的遺址，也是整個淸江遺址羣中比較突出的一處。除西、北部爲近代墓葬擾亂外，它有約1/2的面積保存較好，有豐富的文化遺存。其文化層厚約1.5—2米左右，有明顯的地層堆積。它的地層與文化遺存是：上層爲較薄的印紋硬陶層，有晚期的陶瓷片等擾入。中爲印紋泥陶層，主要爲有波浪紋、方格紋、繩紋的灰白色和白色的陶片。下層主要爲黃褐砂陶也包含黑陶和素面褐色泥陶層。在第二層中，出土窰址二座，窰頂爲穹形，其中還有波浪紋的白色陶罐等，窯址附近紅燒土厚達1米。另外還有灰坑二個，中盛米黃色粒屑，像是腐朽的糧食，大體爲貯藏糧食的窖穴。還出土了小件銅器的殘片。

第三土城（遺址14）的文化遺存在城的中央部分，文化層厚約1—1.5米左右。它不像第一土城那樣有明顯的不同土色可分的地層，但上層的土疏鬆，下層很堅實，陶片的堆積層次却極淸楚。在土城的中心部分的四個探方裏，文化堆積比較集中，都是上層（表土以

下厚約 20—30 厘米左右)出土印紋硬陶，其中包含有大量的各式石鏃(多雙稜的，也有三稜或無稜的)，和長方形有孔石刀(一孔、雙孔的多，還有三孔、四孔、五孔的)。[1] 中層是印紋泥陶層，與第一土城大體相同，不過陶片多爲灰色、褐色，白色的較少。下層爲黃褐砂陶層。這幾種有層次堆積的陶片，常是當一層出土較爲稀疏後，才又發現第二、或第三層的堆積，它們並不是緊密地壓疊在一起的(其他各處、包括第一土城的文化堆積大體都如是)。

在第三土城中央的周圍各探方中，其堆積情況就不一致，有單遺印紋陶的，有單遺黃褐砂陶和黑陶的，有在深約 1 米以下出現大片紅燒土的，也有不見文化遺存的。在靠西面的一個探方的角上，出土灶坑 2 個，旁有成堆的黃褐色黑色的砂陶和素面泥陶，有鼎、盤、罐、缽等器，厚約 40 厘米，其上面有十餘枚紡輪，其底部有一件黑色帶綠斑的大石環。在灶坑的西南面附近，有四堆曾經人嚼食後遺棄的小動物骨頭，已朽成黃色粉末狀。灶坑深約 20 厘米，底平，周邊不很平整，作橢圓形(圖一)。在灶坑裏滿塡黑色灰土，其中有帶黑色的砂陶鼎足和陶片，還有成段的木炭，還有四粒帶橢圓形的經過火煨的豆類物。這顯然是一處很生動的灶坑炊食的遺迹。在它的四周，並無陶片堆積的層次。就陶片看，這一遺迹應屬於早期的文化。

第四土城(遺址15)的文化遺存，只見於土城的西南角部分地區，有的已被挖城壕及爲近代軍事溝所破壞，保留完整的，其厚度約 1 米，堆積情況與第三土城中部的相同，只是上層的印紋硬陶中，石器很少，只出幾枚石鏃。至於土城內的其他部分，都經過發掘或鑽探，只東南部表層散見少量的印紋硬陶片、紅燒土，和一、二件石斧、石碲，東北部也有零星的陶片，中部及北部均無文化遺存。

橫山塭(遺址 25)是個斜坡地，上面遭一條大路所破壞。在發掘到 1 米深的地方，出現了陶片堆積層，其厚約 30 厘米，土色也較黑。出土的陶片，多爲黃褐色的砂陶和泥陶，泥衣的砂陶，多素面的。坑內有一堆大件陶器，器形作大口直頸，下部殘去，陶壁作灰白色，頸部有弦紋兩組，肩有大方格紋，火候較低。

綜合以上發掘所見的情況，聯系到以前在營盤裏或其它遺址所採集的遺物，互相比較，可以有如下的幾點認識。

(一) 營盤裏遺址的文化堆積，基本上可分爲三層：即第一層爲印紋硬陶層，第二層爲印紋泥陶層，第三層爲黃褐砂陶層(包括黑陶等)。

(二) 第三土城的上層(即第一層)文化，保存較好，出土除印紋硬陶外，有大量的石刀、石鏃，這與那些印紋硬陶遺址，如西坑(遺址 10)、隣新山(遺址22)、雷家山(遺址21)、廟前山(遺址 16)等處所出土的遺物，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我們說：營盤裏遺址的上層文化，與那些單純遺存印紋硬陶的遺址(不僅上述 4 處)，是同一時期的文化遺存，它們的文化性質也相同。與築衛城等遺址的印紋硬陶亦近似。

(三) 就營盤裏發掘出土的第二、三層文化，印紋泥陶和黃褐砂陶，也包括黑陶，其陶質、紋飾和形制等，基本上也與築衛城遺址等所暴露於地面的陶片是類似的。因此，那些有幾種陶系出土的遺址，其文化堆積層次及文化性質也許跟營盤裏相同。

1) 饒惠元：略論長方形有孔石刀，考古通訊 1958 年第 5 期。

圖一 清江營盤裏第三土城(遺址14)出土灶坑炊食遺迹

1、2. 灶坑 3. 陶片堆積(圓形者爲紡輪) 4—7. 小動物碎骨

三、遺·物的分析

清江遺址的文化內含，大體的有如上述。其出土遺物，爲數不少。過去由於缺乏地層證據，不瞭解它們遺存的先後關係。通過營盤裏的發掘，可以對出土遺物試作分析。不過，所依據的材料還是從調查得來的比較多。

在這裏，主要是分析與地層有關的三種陶系的若干情況，和對石器的一些看法。

(一) 陶系

1. 黃褐砂陶系

黃褐砂陶是清江遺址的下層文化，它也是長江中、下游地區的普遍遺存的一種陶系。又有稱爲紅砂陶的。它的特徵，我在調查報告中已作過交代。我把它分爲黃褐砂陶、泥衣砂陶和灰砂陶等三種，那僅是從陶片觀察到的一些現象來區別的。現在就它在營盤裏的下層遺存的情況看來，應該是屬於一種陶系中的幾種製法和火候的不同所致。

黃褐砂陶，大體是一種羼和砂粒或者是未經淘洗的陶土所製作的。這種砂陶，它不像有些遺址的僅僅限於炊器，使其耐火不致破裂，而是多數的陶器都含有較粗的砂粒，如容器、盛貯器也同樣是砂質陶，這在一些器形尚可復原的豆、盤、盆以及紡輪、網墜之類的器物中，都跟鼎、鬲、罐器一樣，在陶壁中夾有砂粒。[1)]

這種砂陶分粗細兩種，有素面粗糙的，有抹一層黃褐色或黑色泥衣磨光的，也有飾粗方格紋、籃紋、繩紋、劃紋和弦紋的；弦紋至多二、三周，不像良渚的那樣重疊多周。有紋飾的砂粒較細。它也許在製作上基本就存在多種的製法，才有如上述的不同；也許都在陶壁之上加敷一層泥衣，或磨光飾黑色，或壓印紋飾，由於火候低，在土中埋藏甚久，經濕潤所侵，有的泥衣脫落而呈糙面砂陶。但從多種的丁字式器脚中，看出有糙面粗砂的，有褐色泥衣抹光胎仍爲砂質的，有磨光後飾黑色的，也有加槽紋的，可見還是前一種說法可靠。

就清江各遺址出土的黃褐砂陶來觀察，其中以三足器爲最多。這種三足器，大體以敞口唇外折的圓腹圜底的罐形鼎，或敞口淺腹平底的盤形鼎，或敞口腹內收圜底的盆形鼎，最爲普遍。錐形足的鬲，多爲實心足，它的數量，比上述幾種鼎形器要少得多，這是可以從採集的器足得到證明的。蓋鈕也常見。

器足多爲扁平、丁字式的，羊角與錐式等等的爲數較少。足型巨大的多。丁字式的足，大體是一種盤形平底器的足，這可以從一件還保留有一部分器底的足看出來。[2)]

丁字式器足，就現有出土材料來看，它只見於良渚和清江等處，而清江的足形較大而又複雜(圖二)。這種器足，顯然比它式的足在支持器身與承受重量的作用上有所不同，它的橫剖面呈丁字形，有一面支持器身的側緣，另一面構成直角而支持了器底，它支持器身的面大，而足身重量減輕，這對耐用的作用也更大。當然在按裝的器物形制上也是比較特殊的。扁平式器足，形式也多種，其按裝於器底的情況也不同，大都爲圜底器的足(圖三)。

在黃褐砂陶層中，還有一部分泥質陶，胎作黑色或灰黑色，也有褐色或紅色的，質細火候亦低，表面作黑色或褐色，多素面磨光。這是與砂陶同出土的，應屬於一個時期的文化。

1) 參閱江西淸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圖版柒，5；圖版捌，8。
2) 江西淸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圖三，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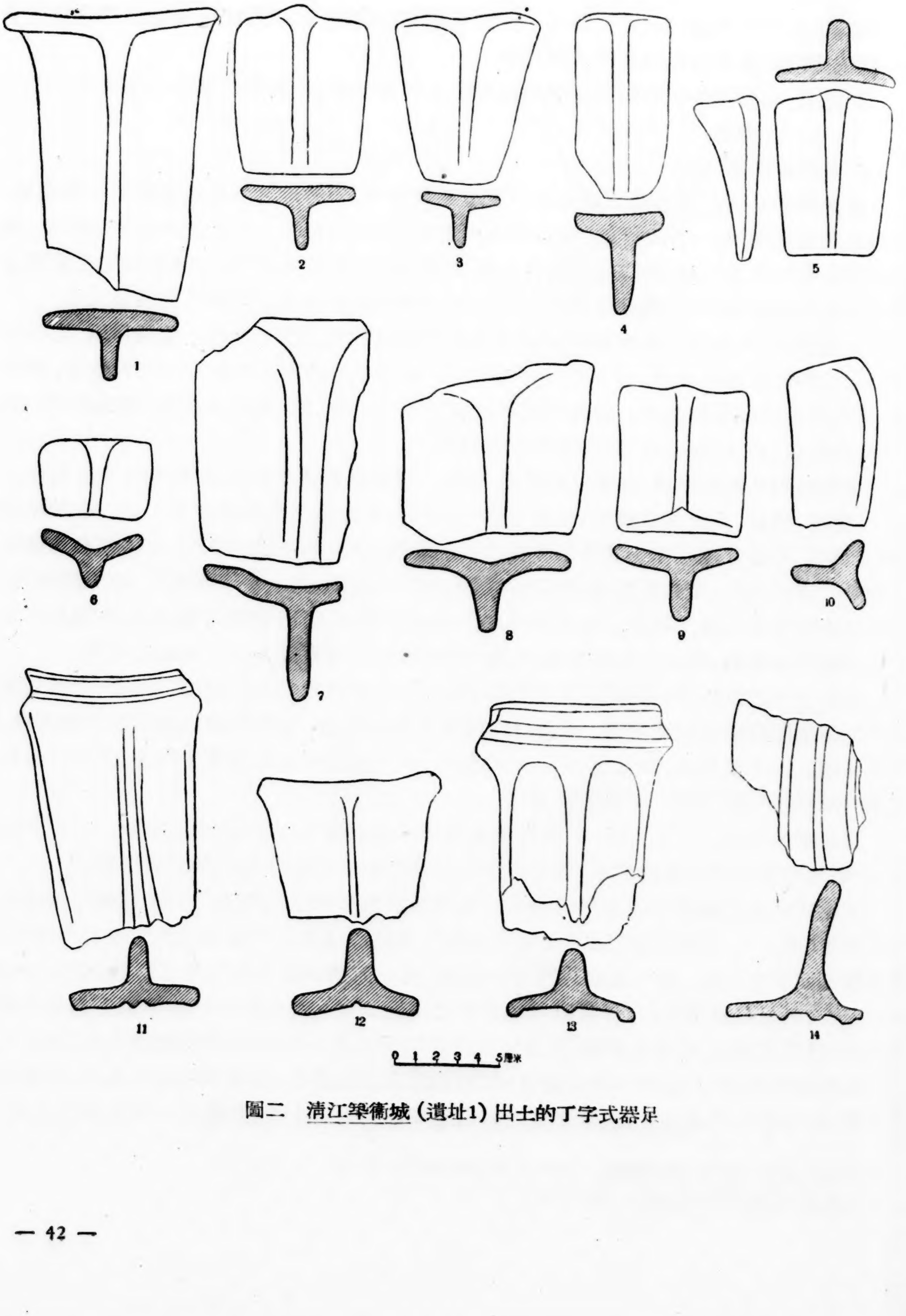

圖二 清江築衛城（遺址1）出土的丁字式器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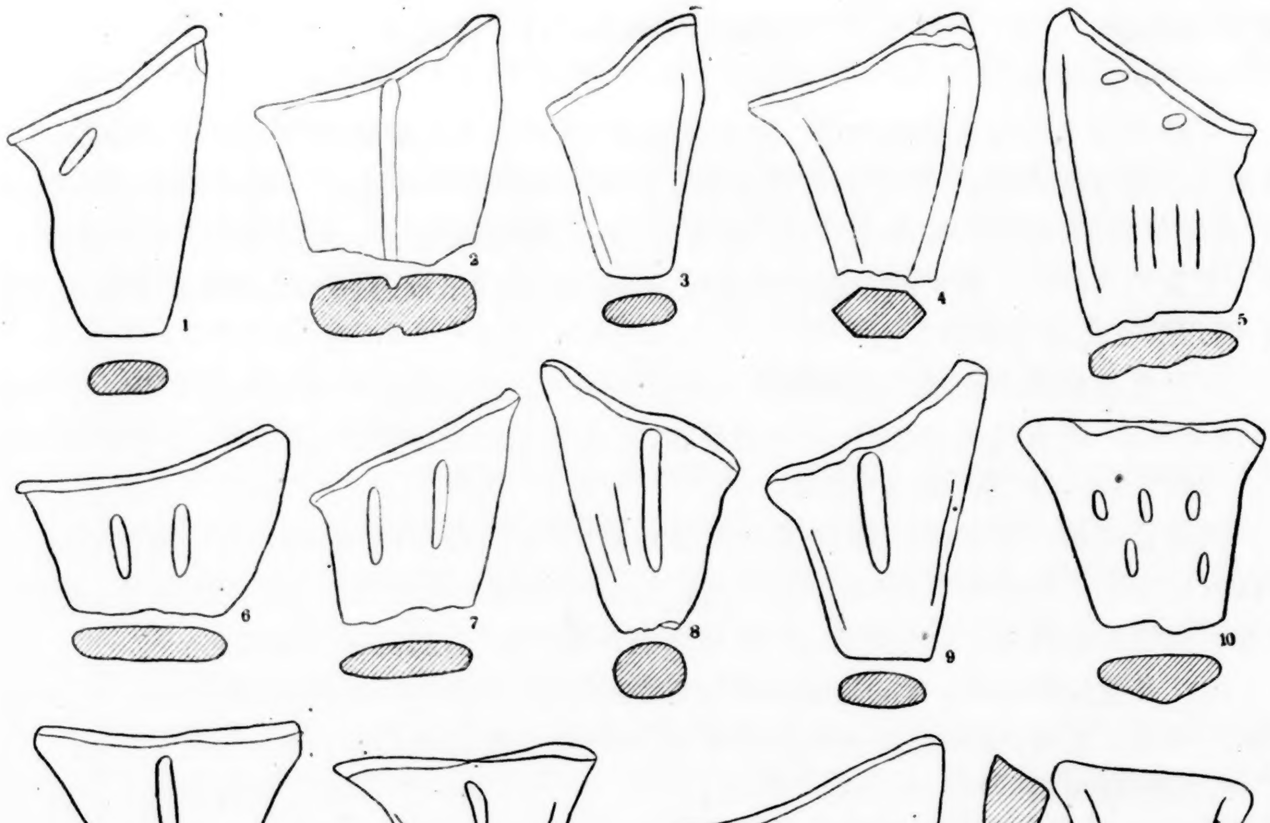

圖三　淸江遺址出土的扁平式器足

14、18、20、21.營盤裏第一城(遺址12)採集　23.營盤裏第四土城(遺址14)採集

餘皆爲築衞城(遺址1)採集

也許這種情況，有如良渚報告中所提到的一樣：黑陶以泥質爲主，含砂質僅用於重心支持部分，如邊緣、足、把、鼻等是，巨大陶器亦有完全以砂泥質製的。[1]

2. 印紋泥陶系

印紋泥陶是晚於黃褐砂陶的一種文化遺存，這不僅有地層關係可資證明，卽就兩種陶系的本身也有區別的。在清江各遺址出土的印紋泥陶的特徵是：一般火候低，陶壁多泥質，也有砂質的，陶壁一般多爲灰色，也有白、灰白、和紅褐等色。這種泥陶，素面的少見，絕大多數均有紋飾，有格紋、繩紋、波浪紋、編織紋、附加堆紋、刻劃紋、雙圈紋和回字紋等種，而以前三種紋飾爲最多。

在營盤裏發掘出土印紋泥陶的這一層裏的陶片，給我們當時最深的印象是：它火候低，泥質的多，都有紋飾，紋飾比硬陶的要粗，而且器足出土較少，尤其扁平、丁字式的足未見。器形多罐、鉢、鼎、鬲、盆、盤等。

在營盤裏第一土城中，出土大量的有波浪紋（又有叫曲折紋的）的白色陶罐，說明當時能採取白色陶土作爲製陶的原料，這是清江遺址的文化一個特點。它如附近各省，還少見報導有這種白色陶器。這種陶器，在築衛城也有不少發現，紋飾也大體相同。

清江各遺址的附近，有的紅土層被侵蝕遭到流失以後，出現質純細潤的白色陶土，和一些幼年的頁岩層，這種土質由於含鐵質少，所以燒成陶器後仍爲白色。

3. 印紋硬陶系

印紋硬陶在清江各遺址中普遍發現，還有一部分遺址單純地遺存印紋硬陶，它與營盤裏的上層文化均有相同的地方。這一情況，給我們更爲清楚地理解到印紋硬陶與泥陶有早晚遺存的不同現象，對研究印紋泥陶和硬陶分期方面，提出了可資比較的資料。

（甲）印紋硬陶與印紋泥陶，我們一般多從火候和陶質的硬度上去劃分，實際上不論器形、紋飾都有明顯的區別的。清江遺址出土的印紋硬陶，不論就調查資料與發掘遺物觀察，器形一般比較簡單，多爲圜底與圜凹底的罐、瓿、尊、盂等類器形，未曾發現平底的殘片，器足也少見。一般器形較小，胎片較薄，作靑灰色，卽火候稍低的也還堅硬，不像泥陶用指甲可以刮下粉末。他如網墜、紡輪在印紋硬陶遺址中亦未發現。硬陶紋飾多細格紋、雙線格紋、格紋中間嵌圓凸點紋、編織紋、回字格紋等，大都構成幾何圖案花紋，紋飾的組成的單位較泥陶的細嫩工整，較少有疏密粗散的現象。尤其在營盤裏遺址的第二層文化中出土的泥陶紋飾較粗，有白、灰白等陶色，這在上層印紋硬陶中或其他印紋硬陶遺址中是沒發現過的，它對區別硬陶泥陶是最大的一個特徵。

（乙）就清江的印紋硬陶遺址來看，似乎它們也可以分早晚。一類是具有上述紋飾的陶片，卽幾何形紋飾的種類比較複雜，陶片也有厚的有薄的，一般也有較多的石器共存；一類是紋飾比較單純一些，只有細格紋、籃紋等，陶片也要薄些，還有一部分素面的硬陶，同時也少見石器共存，這種遺址如牛嘴瑙、烏龜瑙等處是。也許後一類的遺址爲期更晚，或爲漢代初期的遺存。

（二）石器

1) 施昕更：良渚，第20頁，末1、2行。

清江遺址出土石器之多而又複雜，已詳見於調查報告中。這一次營盤裏遺址的發掘，除第三土城的上層文化中出土大量的石刀、石鏃明確它們的共存關係以外，其他發掘地點出土石器件數不多，種類也只有扁平石斧、石锛和有段石锛、穿孔石鑿、石鏃等而已，還無法較為廣泛地說明問題。

在清江遺址出土的石器之中，突出地反映出地區性的還是比較少，所出土的石器一般都是各地常能見到的。只有營盤裏第三土城的上層文化中，出土兩件一端圓一端稍尖有穿孔，其形有似流星式的網墜，和老虎崗（遺址4）出土幾件石棒，前者是各地未見，後者在江南地區出土也不普遍。另外，在穿孔石刀中，只見長方形或梳形的，半月形的石刀未見。石鐮也未發現。其它，如骨、角、蚌器，也沒有出土。石器之中，除有段石锛以外，它如有肩的和帶柄的石器，都少見到。

清江遺址出土的石器，有很大一部分只作過第一步砸擊，尚未經第二步磨製加工的，這種石器一般都接近成形，如渾厚的斧、圓桿狀的扁平的鏃、扁平的刀、粗闊的锛、狹長的矛等。另外，還有若干石器僅磨製刃部或器身稍加磨製的。這種情況，多見於有黃褐砂陶出土的遺址。凡印紋硬陶遺址中，一般出土石器較小，而且磨製比較精細。這也可以說明，晚期的石器在形制方面趨於細小而磨製技術較為進步。

長方形雙孔石刀，是清江各遺址普遍有所發現的，也有單孔或三、五孔的，但為數極少。證之營盤裏第三土城的上層文化中，這種石刀與石鏃同出，這也是各單純印紋硬陶遺址中普遍的現象。因而我們說：這種石刀是清江遺址晚期文化常見的農具。石刀之為農具，[1] 這不僅在很早的古代，直到最近海南島的部分黎族中還有使用這種形式的刀作為收割工具的。也許清江未見石鐮，而廣泛地發現石刀，這是關乎當時農業生產的技術問題。

清江出土的石鏃，形式是多樣化的。如果就器形看，似乎那種身扁平而尖端呈弧形刃口的較為原始，三稜有鋌的較為晚期，扁平有雙稜甚至帶雙尾的是仿銅器的製作。在調查時尖端作弧形刃口的只見於老虎崗（遺址4），三稜的均出土於築衛城南岡，因而認為這是各個遺址的不同特點。證之這次營盤裏第三土城上層出土的石鏃，各種形式的都有，不過雙稜的較多而已。足見在同一時期的當中，會因適應需要作出各種的器形或保留原始的形式，它們並不存在早晚關係。石鏃雖是過去的一種漁獵的工具，但在今天海南島的黎族中，還有的用箭鏃來射魚的，也許清江遺址出土的石鏃，是當時普遍的一種勞動資料。

有段石锛是清江各遺址普遍發現的一種石器，這次營盤裏出土却很少。林惠祥先生在他的報告中，指出這種有段石锛是刨削獨木舟、製作木器的工具，[2]我認為值得討論。在清江不僅各遺址普遍發現有段石锛，而且在遺址附近的稻田中也翻耕出土過幾件，就遺址的地勢與石锛的器形來分析，它應該為農耕的生產工具。我們把有段石锛縛上木柄，它跟現代的鐵鋤是一般的。現在各地還有一種叫做"丁字鋤"的鐵器，它的一端為平口偏刃，一端尖似鶴嘴，中部微彎有一孔可裝木柄，整個器形作弓背式，是一種墾土的良好工具，平口偏刃的那端與有段石锛形制是近似的。因而我們說：有段石锛主要是農耕用的生產工具，也可能作刨削等用，像清江或福建河田地區的遺址，一般都是靠近小溪，距大江較遠，就地

1) 安志敏：中國古代的石刀，考古學報第十册，1955年。
2) 林惠祥：福建長汀縣河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廈門大學學報1957年第1期，第10頁（抽印本）。

理形勢來說獨木舟的作用不大，那麽有段石碑其為農具就可想而知了。

四、與其它地區遺址的文化相聯屬

我們為了瞭解清江遺址的文化性質，看出它與隣近地區的文化聯屬關係及其地區性的特點，適當地與有關地區的遺址作些比較分析，是完全必要的。現以長江中下游及東南沿海區的遺址與清江比較，看有那些方面是聯屬的有那些是互異的。

（一）長江中下游區

這一地區的遺址分佈面積遼闊，文化性質也很複雜，一般都是有紅砂陶或印紋泥陶和印紋硬陶遺存的。特別是下游的寧鎮山脉和秦淮河地區一帶的遺址，出土以紅砂陶為主，有較少的黑皮磨光陶，也有印紋硬陶遺址，這種情況大體上與清江是相似的。就癩黿墩、斷山墩等幾處試掘的地層情況，也與清江相同，紅砂陶主要在下層。就若干遺址出土的陶器器形觀察，有不少處都出土有扁平式的器足和錐形器足，個別如湖熟鎮的口緣、器足，烟袋山的把手等，這些都與清江的相同。而清江發現的鼎類器多，足的形式也多樣化，更以丁字形器足的突出，這又是其它遺址不同或少見的。

就印紋陶來說，雖然同樣具有軟陶硬陶，但仿銅器的花紋圖案，清江較為見少，尤其像鎖金村的雷紋陶片，其紋飾結構在清江並未見到有類似的。清江的白色陶質的印紋泥陶，也是這一地區沒有的。

就長江中、下游地區遺址出土的石器來說，不少石器的種類與形制，清江都有發現。而半月形石刀、圓棒式石鏃（清江為三稜圓桿石鏃）、石鐮、石鉞、有肩石斧、石鑽心等等，清江目前均未見到。清江的石器受龍山文化的影響似乎不那麽濃厚。[1]

綜合上述情況，使我們理解到：長江中下游區的遺址與清江比較，在文化性質方面，有若干相同的地方，它們應該是屬於一個文化體系的。至於相互之間的差異，不僅是地區性的特色，而且也存在着時間的先後關係。某些出土彩陶的遺址，當比清江為早。

（二）東南沿海區

東南沿海區的浙、閩、粵三省，均與江西接壤，雖然三省的遺址在文化性質方面也各具特點，但由於地理形勢上均與江西發生聯系，因而遺址的文化內含，也有它某些近似或互異的地方。

浙江地區，良渚是以黑陶為主的文化，老和山是以粗砂紅陶為主的文化。清江與浙江近似的地方，也有粗砂紅陶和黑皮磨光素面的陶片，有扁平、丁字式的及錐式的鼎足，有絢索紋的豎把，有鏤圓孔的圈足，也以鼎形器較多，這些都大體上相同。不過清江的黑陶與黑灰泥陶，數量較少，圈足器不多，弦紋簡單，這些又與良渚不相同。 在印紋陶方面，浙江早

1）關於長江地區的參考文獻，根據湖北文管會：湖北圻春易家山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簡報，考古通訊 1956 年 3 期；安徽博物館：安徽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考古學報 1957 年 1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附近考古報告，1952；南博：南京市北陰陽營遺址第一、二次的發掘，考古學報 1958 年 1 期；尹煥章等：南京鎖金村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7 年 3 期；寧鎮山脈及秦淮河地區新石器時代遺址普查報告，考古學報 1959 年 1 期；關於東南地區幾何印紋陶時代的初步探測，考古學報 1958 年 1 期；南博：江蘇丹徒葛村新石器時代遺址探掘記，考古通訊 1957 年 5 期，等等。

期的紋飾清江亦常見，晚期粗闊線條的紋飾清江未發現。浙江的石器，最爲突出的是器形多爲巨型的，且多有肩或帶柄的石器，這在清江地區是沒有找到過的。[1]

由此看來，浙江地區的新石器時代文化，不論在陶器製作技術上，在石器的製作與使用上，都要比清江進步得多，也反映了生產的發展。使我們意味着良渚陶器的三足器少而圈足器多、石器多帶柄或有肩這一特點，也許清江遺址的文化，早期的或比良渚較早，其結束幾何印紋硬陶良渚又比清江爲遲。他如老和山一類的遺址，或與清江同時。

福建和廣東地區的遺址，甚至也包括浙南地區在內，一般粗砂紅陶和黑陶較少，而以印紋陶佔主要成分，有的且見釉陶，其印紋陶的紋飾不少遺址都與清江的上層文化相同，如曇石山遺址頗近似清江的中層文化。惟清江的印紋泥陶中有白色陶質的，閩、粵都未見報導，而廣東北部的印紋硬陶多爲平底飾米字格紋的，在清江少見。 石器方面，有肩石斧是廣東常見的，清江沒有，一般的石器與清江的相同。[2]

據此我們認爲：閩、粵地區的遺址，其文化性質約相當於清江的中、上層文化，其有紅砂陶遺存的當比清江的也有先後不同，部分地區的印紋硬陶可能比清江的要遲一些。

從上述兩地區的遺址文化性質來看，給我們的概念是：清江遺址的文化有與它們近似的，也有不同的地方，很顯然看到清江位於江西的中部，與長江及東南沿海在地理形勢上均有密切聯系。 在文化性質上有的自然地形成一個體系，有的或互爲影響，是完全可能的。在文化發展上各有先後的不同，也是必然的。在各種客觀的條件下，使各地區的文化帶有地域性的特徵，那更是可以理解的。 也許，今後資料更爲豐富時，還可以進一步地探索這些地區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在發生、發展與傳播的關係方面是怎樣的。

五、文化分期及其性質

清江遺址的文化，就已經發現和發掘的資料來觀察，約可分爲兩期：早期是以黃褐砂陶爲主的文化，晚期是包括印紋泥陶和印紋硬陶遺存的文化；而晚期文化中又可分爲前後兩期，前期爲印紋泥陶，後期爲印紋硬陶。這不僅有地層堆積足以證明，卽就陶系來說，黃褐砂陶與印紋泥陶有顯著的區別，泥陶與硬陶雖幾何紋飾有某些接近的地方，但是還有明顯界限可分的。當然，把它們分爲三期，卽第一期爲黃褐砂陶，第二期爲印紋泥陶，第三期爲印紋硬陶也未嘗不可，實際上和上面分爲兩期，性質是一樣的。

我初步認爲：清江遺址的下層文化，卽以黃褐砂陶爲代表的，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中層印紋泥陶其時代約相當於殷、周之際，上層印紋硬陶約相當於春秋或戰國（營盤裏第三土城的上層，曾出土戰國的圓桿銅鏃一枚）。部分遺址如牛嘴塭、烏龜塭等處，可能爲漢初的遺存。在這樣的分期以後，我覺得還有一些問題值得提出來商討的。

---

1) 參閱施昕更：良渚；蔣纘初：杭州老和山遺址1953年第一次的發掘，考古學報1958年2期；浙江博物館、浙江文管會：浙江新石器時代文物圖錄，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1958年5月。

2) 參閱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探掘報告，考古學報第10册，1955年；福建文管會：福建光澤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考古學報1957年1期；廈大人類博物館：福建長汀河田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同上；廣東文管會：廣東潮陽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簡報，考古通訊1956年4期；莫稚：廣東清遠縣潖江河支流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11期。

（一）一般把江南遺址列爲“印紋陶文化”，這個名稱固然不妥。卽所謂印紋陶文化，現在看來沒有概括這一地區的早期文化。因爲在長江中、下游及東南沿海的部分地區，出土有粗砂紅陶、黑皮磨光陶等，這顯然是“印紋陶文化”所不能概括的。

（二）印紋泥陶與印紋硬陶到底是同屬一文化系統的前後期，還是不同的兩種體系？顯然，印紋泥陶與硬陶，不論在地層上在形制紋飾上在火候和陶質上，都是各有它們的特點的，現在越來越較爲明確了。我暫以清江爲例來說明它。

1. 在遺存方面，清江有一部分遺址出土單純的印紋硬陶，其紋飾與形制甚至包括同存的石器，都與營盤裏的上層文化相同。而這些遺址裏並沒有印紋泥陶共存，似乎印紋泥陶與印紋硬陶在發展的聯系上，有顯著的階段可以區別它。再就營盤裏的地層關係上來說，它們也不是緊緊地壓疊在一起的，而是可分疏密的，有的甚至中間還夾有一層薄灰土。

2. 在紋飾方面，印紋泥陶與印紋硬陶也不是逐漸發展的，而是兩者各具突出的特徵。以清江營盤裏爲例，出土於第二層的印紋泥陶，佔絕大多數的紋飾，爲繩紋、波浪紋、方格紋，少數爲繩紋附加堆紋、編織紋和圈紋等。紋飾組成的線條較粗（不類於漢代的粗闊線條紋飾）。而印紋硬陶的紋飾，主要是幾何形的比較結構工整的圖案紋飾，如細方格紋、蓆紋、雙線方格紋、長條格紋、回字格紋、雷形紋、斜格紋等。那些印紋泥陶的紋飾，有的在硬陶中已少見，卽有也是比較細緻的。而一般紋飾結構的線條，硬陶都比泥陶的要纖細。似乎從紋飾方面，也有顯著的分別。

3. 在陶質方面，清江的印紋泥陶中，有些遺址都曾出土白色、灰白的陶器，而營盤裏第一土城的第二層文化中，幾乎這種白色的印紋泥陶佔主要成分，第三、四土城的印紋泥陶又以灰色爲主，或者胎壁作灰白色，表面爲黃褐色。像這種白色的陶質，在印紋硬陶中是不見的。它們兩者的火候高低，那是更易於區別的。

由於上述三點，使我們看到：兩種印紋陶都以拍印紋飾爲共同的特點，但它們之間似又有明顯的區別。我認爲對這兩種陶系的命名，得重新訂定。至於它們之間是互相聯系着而逐漸發展的，還是代表着兩類文化的先後遺存，或者是屬於一種陶系而代表着兩個階段的變化。這一問題，有待於考古界同志進一步地研究。

關於清江遺址的文化性質問題，由於比較典型的築衛城遺址尙未發掘，保存較好的單純印紋硬陶遺址也還沒有清理，在器形復原上、在遺迹出土方面，都感到材料不足，要明確地瞭解其文化性質，目前是有困難的。現在依據已經出土材料，試作分析如下。

清江遺址中以黃褐砂陶爲主的早期文化，三足的鼎形器特別發達，這種砂陶不限於作爲炊器的鼎、鬲等，甚至包括一些盛貯器也同樣含有砂粒。爲數較多而形式複雜的如丁字和扁平式器足的陶器，是這一期文化的主要特色。這一期的日常生活中的炊食，是以坑作灶，以高足的炊食器置灶內。在炊食的同時，還兼營紡織手工業，這可以從灶坑旁一堆陶器的上面遺有十多枚紡輪得到證明（參閱圖一）。這一期的生產工具，以粗磨的渾厚的石斧、石锛以及石鏃等爲主，進行農耕或漁獵，在遺址附近耕作或捕魚、採集。這可以從遺址附近的稻田中發現有斧、锛、鏃等石器，甚至遠到2、3公里以外的小溪旁，也遺有圓柱形的石斧或黃褐砂陶殘片和器足等得到證明。當然，畜牧業在當時是會有的，不過還沒有發現獸骨，骨器與蚌殼都未見出土。

清江遺址中以印紋泥陶和硬陶爲主的晚期文化，它的前期在陶器製作上細泥質的增多，三足器比早期大爲減退，巨大的扁平、丁字式足已不見。由於三足的炊器減少，也許灶要比早期的進步。並知道採用較爲純淨的白色土質，作爲製陶的原料。後期在清江的居住址分佈更廣，似乎居住的集體比前期較小，這可以從遺存面積較小的印紋硬陶遺址得到證明。在前期裏，已經有了小件銅器的使用，但仍不普遍。這一期的後期，農業工具中收割的石刀和捕魚狩獵的石鏃是一特點。由於後期的陶器火候的增高，拍印紋飾的纖細並組成幾何形圖案，說明在燒陶技術上在藝術創作上都達到了相當高的階段。後期的陶器形制，多爲圜底或圜凹底的罐、罎、鉢、壺、尊、盂之類，斂口闊肩短頸的陶器比前期增多。甑底的出土，說明對炊食穀物方面大爲進步。生產工具較早期文化的形制要小，且均磨製精細。有段石锛也許是這一期的主要的耕作工具。

關於晚期印紋硬陶的結束、卽其衰退與消失的問題。這可以從部分遺址得到證明，其印紋的種類大大減少，只見格紋、籃紋等，並逐漸有了素面的硬陶。石器也一般較少，只見小件的鏃、鑿之類。在這個時期之末，也許農業生產得到更大的發展，山岡附近的平原地區已大事開發，人們原來居住在山岡的邊緣上，已逐漸向平原移居，因而形成遺址棄廢的主要原因。這時必然是進入了以鐵器耕種的時代，時間約相當於戰國時期或西漢早期。

[illegible]在這裏附帶提出，漢代文化在清江遺存的情況。在築衛城的東北有麗城遺址，土城中曾發現大量繩紋板瓦、筒瓦。在營盤裏遺址的西北郭里村一帶，也有多處發現繩紋板瓦、筒瓦以及雲捲紋瓦當、星芒紋飾的瓦釘等物，它們都與洛陽漢代遺址出土的近似。[1] 另外，在樟樹鎮東門曾出土西漢早期的墓葬，隨葬品有陶鼎、陶壺、陶盤和格紋釉陶罈等物，它與湖南長沙、廣州華僑新村西漢墓中出土相同。這些發現，對研究清江遺址的晚期文化的分期問題上，都是可以作爲參證的。

六、餘　　說

清江遺址的文化，它是代表着贛江流域的帶有地區性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它與江南地區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有較爲密切的聯系，而又具有某些特色。在江西地區與清江遺址相類似的，有南昌東郊的齊城岡、蓮塘的油桐林，大體上都屬於同一文化性質的遺址。最近在贛東北、贛西等處，均有新發現的遺址，而且齊城岡曾經發掘過，由於這些材料都沒有發表，是否有新的內容，不得而知。

關於清江遺址上面的土城問題，在調查報告中已指出了；贛江平原邊緣區的遺址有很多處都有高低大小不等的土城遺迹，像營盤裏的遺址上便有四座土城。清江的土城，有的築在遺址所在的平坦的岡頂上，有的土城中也沒有發現遺址的，有的土城是近代軍事上挖築的，情况也頗複雜。關於土城的傳說以及地方文獻的記錄，其時代也不一致。

這次營盤裏遺址的發掘，曾選定土城牆較高而保存完整的第一、二土城作了剖開的清理。第二土城的剖切土城牆發掘中，它跟土城的鑽探情况相同，未見遺物。在第一土城牆的南角剖掘中，上部是從城溝中底部挖起的花斑填土，中部的填土中有翻擾過的印紋陶，

1) 郭寶鈞等：一九五四年春洛陽西郊發掘報告，圖版捌，1—7，考古學報 1956 年第 2 期。

城基以下則壓着早期文化,說明了土城的築造晚於遺址的上層文化。到底營盤裏這些大小高矮不同土城築造在遺址之上,它們築於何時,尙沒有找到可以說明的資料。據傳說中的營盤裏土城,爲太平天国軍築以駐營的地方,或者可靠,在太平天国史料中有關於圍攻樟樹鎭的記載,而這些土城所在的山岡邊緣距樟樹鎭只有4、5公里,正是控制平原地區的丘陵地帶,也許傳說有它可信的地方。

營盤裏第三土城的南部城內,過去曾出土銅斧、銅矛等物,當即認爲是西漢時期的墓葬遺物。這次營盤裏發掘時,曾在出土銅器的地方,清理出殘存的土坑一段,其中雖無遺物,但塡土與坑壁的原生花斑土界限非常明顯,證實了它是座土坑墓。土坑的附近並沒有遺址的文化遺存。

NOTES ON THE NEOLITHIC CULTURES OF CH'ING KIANG, KIANGSI

Yao Hui-yuan

Not long after the publication in this journal of the author's report on "Some Neolithic Sites at Ch'ing Kiang, Kiangsi Province",* archaeologists began their work at the site of Ying P'an Li in Ch'ing Kiang. Their excavations revealed that it contained three layers of cultural deposits: 1) Upper layer with its stamped hard ware; 2) Middle layer with its stamped fine ware; and, 3) Lower layer with its yellowish-brown coarse ware.

The author took part in these excavations and the present paper is the result of his studies based mainly on his own field notes, not to be confused with the full excavation report which will be published at a later date.

As has been pointed in the author's previous report, the Neolithic sites of Ch'ing Kiang are of two kinds. The first has a very thick ash layer, usually with rich finds of yellowish-brown coarse ware, stamped fine ware and stamped hard ware. And the second has a very thin and often eroded ash layer containing only stamped hard ware. The upper layer at the site of Ying P'an Li is similar to the second type of the Neolithic sites in Ch'ing Kiang while its middle and lower layers bear a close resemblance to the first.

An interesting feature of all the yellowish-brown coarse ware from Ch'ing Kiang is the abundance of *ting* vessels with either flat or T-shaped legs. Most of this ware are without slip but some are coated with a yellowish-brown or a jet black slip, both burnished. The majority of this ware have a plain surface but some are decorated with either trellis pattern, cord impressions, concentric grooves or some sort of appliqué. In addition to the cooking utensils, containers of all shapes, net sinkers and spinning whorls are also made of this sandy material.

The stamped fine ware excavated from the site of Ying P'an Li was rather low-fired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y usually have a much finer paste. Most of them are decorated with eith wave design, cord impressions, basket design or a trellis pattern that is slightly larger than usual.

---

* Kaogu Xuebao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1956, No. 2, pp. 33—68.

Here, the number of *ting* vessels is greatly reduced and both the flat and T-shaped legs have completely disappeared. The stamped hard ware excavated here are either round-bottomed or with a convex round bottom. Among the stamped fine ware of this site, of particular interest is a very large group of white or greyish-white decorated vessels in the shapes of vase, deep bowl, p'en, p'an, etc. which are rarely encountered in neighboring provinces.

Many of the stone implements unearthed from the Neolithic sites of Ch'ing Kiang are rather crude and also large in size, having only been chipped or with only their cutting edge polished. However, there are also fine polished stone implements. Except for the stepped adze, no other shouldered or handled stone implements have been found. But toward the end of the stamped hard ware perforated rectangular stone knives and stone arrowheads of all types became very common. Obviously, many of these implements were used in farming as well as in fishing and hunting.

On the basis of a comprison of the artifacts unearthed from the Neolithic sites of Ch'ing Kiang with those of the middle and lower Yangtze valleys and of the coastal regions of south-east China, the author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Neolithic culture of Ch'ing Kiang belongs to the same group of Neolithic cultures as those of the Yangtze valleys. However, he has not failed to point out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former and the black pottery culture of Chekiang. Nor does he lose sight of the close resemblance between the stamped pottery of Ch'ing Kiang and that of Fukien and Kwangtung. Indeed, the result of his research has clearly revealed the complexity of the Neolithic sites to the south of the Yangtze besides offering some preliminary gauges for an attempt at dating.

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徐中舒

（四川大學）

此鼎於1942年出土於陝西岐山縣任家村（距法門寺五里）。同時出土銅器一百餘件，下落不詳；惟此鼎於1951年由收藏人獻給政府，現存陝西省博物館。

宋代出土銅器有稱穆公鼎者，著錄於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及王俅嘯堂集古錄，與此鼎銘文全同。作器之人爲禹，禹字叔向父亦見叔向父簋，薛王兩書皆誤作"成"，故亦有稱此鼎爲成鼎者。此兩禹鼎既同爲禹所作器，當時或分殉兩人，各瘞一地，故兩器出土時間，竟相去千載。薛、王兩書出於摹寫，譌誤較多，且其器早已亡佚；此器出土後卽可據以訂正。金石之學，宋人開創之功固不可沒，但其摹寫不精，錯誤歧出，有待後人補苴者至多，此銘卽其一例。

光明日報學術第四十期（1951年7月7日）載有陳進宜先生禹鼎考釋及郭沫若先生禹鼎跋，對於宋人舊說已多所糾正。西北大學人文雜志（1958年1期）又載有張筱衡先生禹鼎考釋，文雖晚出，而誤釋誤解，轉多悠謬。如此鼎銘云："皇祖穆公克夾召先王，奠四方，"召有輔導佑助之意，乃動詞，夾召連言亦見師訇簋，卽夾輔之意，不當以爲地名之召。禹及其先祖皆食采於井，故鼎稱"肖朕祖考政於井邦"，此爲禹鼎最基本的史實。張氏竟以井禹爲召禹，把這個最基本的史實都弄錯了，又根據這個錯誤的論斷，再加闡發，多歧亡羊，那就更容易走入迷途了。

此鼎全文共二百五字，爲西周對南方用兵的重要記事。但是要使這一新發現的資料能够彌補歷史記載的缺佚，首先就要確定它的年代。不然，我們雖面對這樣重要的新資料，仍然是不能提供歷史家利用的。

此鼎同出諸器既已散佚，現在僅能就現存金文中的人名地名及史事可以互相聯系的加以推比，把它的年代局限於這些人、地、事的內部聯系中，扣槃捫燭，雖所難免，但因有上述條件的局限，或者於事實不至距離過遠。至於銘文的詮釋，在陳、郭之外仍有所增補，全文可誦。假使這些詮釋不至有過多的錯誤，則此項史料，是必然可以提供歷史家利用的。下面要談的幾個問題，就是在這個條件下提出的。

一、釋　文

禹曰："不顯趄=（桓）皇且（祖）穆公，克
夾召[1]先王，奠（定）四方。肄（肆）武公亦
弗叚（遐）朢（忘）賸（朕）聖且考幽大
叔、懿叔，命禹仦（肖）[2]賸且考政

于井邦。緯禹亦弗敢㤅(惷)[3],賜(錫)
共朕辟之命!” 烏虖哀哉! 用
天降大喪於下或(國)! 亦唯噩(鄂)
厌(侯)駿(馭、御同)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廣
伐南或東或,至於歷寒[4]。王
迺命西六自、殷八自曰:“𠛱(裂)[5]
伐噩厌駿方,勿遺壽幼。”[6] 緯
自彌宊(怵)匌匩(恇)弗克伐噩。緯
武公[7]迺遣禹率公戎車百
乘,斯(廝)[8]駿𠀠(二百合文),徒千,曰:“于匩[9](將)朕
肅慕𢟪(惠)[10]西六自、殷八自,伐
噩厌駿方,勿遺壽幼。” 雩禹
㠯武公徒駿至於噩。𦎫(敦)伐
噩,休[11]隻(獲)氒(厥)君駿方。緯禹又(有)成,敢對
𩛥(揚)武公不顯耿光。用乍(作)大
寶鼎,其萬年子=孫=寶用。

1) 召、銘文作䨝,周召之召,金文作䨝,不從攴,經典皆省作召,或增邑旁作邵。夾召連文,亦見他器。師訇簋“用夾召厥辟(君)奠大命”,與此語例全同。召當讀如紹或詔,爾雅釋詁:“詔、相、亮、左右,相導也,”史記魯仲連傳集解引郭璞云:“紹介、相佑助者也,”詔、紹並有輔導佑助之意。左傳昭公二十年“夾輔周室”,夾輔卽夾召也。夾召金文或倒互言之:大盂鼎“盂迺召夾死(主)司戎,”晉姜鼎“用召匹辝(台同,我也)辟,”召夾、召匹並爲夾召、夾輔之倒文,匹爲匹配,與夾從二人同意。又大盂鼎“夙夕召我一人”,“令女盂召榮敬雍德,”此單言召,召亦應作輔導佑助解,舊注多釋紹爲繼,如詩“弗念厥紹,”尋繹文義似未叶洽。

2) 㑊、從小,從反人,當爲肖或俏之異文。㑊與肖並從小聲,從人與從肉同意。列子楊朱篇、力命篇“肖又從人作俏。肖法也,似也,類也”。

3) 㤅、惷同,此仍當讀如舂米之舂,舂猶衝也。

4) 寒、此鼎宀下僅人字較清晰,其人字上下艸形尙隱約可辨,當從薛、王作寒。 歷寒所在不詳。

5) 𠛱(裂)、此銘僅偏旁刀猶可辨識,如以齊叔弓鎛校之,鎛云:“𠚤伐夏后”,𠚤從列從册,當讀如裂,裂伐猶翦伐也。

6) 壽幼、猶言老幼。

7) 彌宊匌匩,彌、久也,終也;宊怵同、懼也;匌、帀也,偏也;匩恇同;言恇懼之甚。

8) 斯駿,斯、廝同,役也、賤也;駿、御同,古文作馭,謂御車者;斯御謂在戎車服役者,漢書嚴助傳“廝輿之卒,”廝御猶廝輿也。

9) 匩、史頌鼎“日遲天子顆命,”麥彝“出入遲命,”匩皆從𢓊作遲,遲命與將命同,將奉也。

10）肅慕惠，伐噩之自旣恇懼甚，肅者加以整飭，慕惠者，六自八自皆屬公族，必須以恩惠結之，使知愛慕。

11）休、喜也。

二、禹的家世及其年代

此鼎與叔向父簋同爲禹所作器，鼎簋並稱其祖爲幽大叔，故定此鼎爲卽叔向父簋之禹，實可無疑。

禹鼎稱其祖爲幽大叔，考（父）爲懿叔，其事蹟皆無考。所可知者，他們都是世代掌管井邦的采邑主，故鼎稱禹"肖朕祖考政於井邦。"

井、經典作邢，爲周公子所封國，左傳：

"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僖公二十四年

"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襄公十二年

金文周公簋云"葊井医服，錫臣三品……作周公彝，"此井侯所作以祀周公的祭器，也說明了井是周公之後。又麥尊云："王令辟（君）井侯，出坯侯於井，"麥爲井侯臣，故作器稱之爲辟（君）井侯。井所封國在今河北邢台縣，井侯由西土就封於邢，必經過成皋大伾，故麥尊有"出坯侯於井"的記載。邢侯大宗出坯就封於邢，其次子當仍留居王朝，食采於畿內的井邑。畿內井邑，舊不詳所在，散氏盤記載散之田界云："弃道以西至㻮、莫、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於井邑，"則井必與散接壤。井爲姬姓，亦見於金文：

"作井姬季姜尊鬲，"伯𣪕父鬲

"作爲霍姬賸（媵）旅匜、井，"叔男父匜

井爲姬姓，故稱井姬，井女出嫁於霍，則又稱霍姬，這也是畿內之井爲周公子井侯之後的一個旁證。

金文井又稱鄭井，康鼎於銘末綴以奠井二字，他器則稱鄭井叔康（盨）及鄭井叔（鐘）。井爲其固有的采邑，其後或益之以鄭，漢書地理志京兆尹下有鄭縣，其地在今陝西華縣北，注以爲周宣王弟鄭桓公邑，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於西鄭不得以封桓公。"臣瓚謂"穆王以下都於西鄭"之說當出竹書紀年。免觶稱"王在鄭…格大室"，此言王在鄭，知穆王以下都鄭之說爲可信。周雖一度居鄭，但其後卽命井叔康居此以主王家之事，故康鼎云："王命死（主也）司王家"，至宣王時又取以封鄭桓公友。此畿內都邑一予一奪其權在王，瓚以爲不得以封桓公者，完全出自臆測，實不足據。

禹鼎於敍述其"祖考幽大叔懿叔"之前，首卽提出"皇祖穆公克夾召先王，奠四方，"穆公當爲禹之先祖，或最初食采於井者，其年輩必尙在幽大叔、懿叔之前。金文有關穆公事蹟者又有下列數器：

"穆公入右載……王曰：載，令女作司土，官司耤田。"載鼎

"穆公作尹姞宗室於䌛林，"尹姞鼎

"穆公右盠。"盠尊

此諸器之穆公皆爲生時稱號，就其職位言，當是一人。又金文中與穆公同時可聯系者如下表：

盠尊	穆公	盠				
盠駒尊		盠	師㝨			
師遽方尊			師遽	宰利		
利鼎				利	井伯	
長甶盉					井伯	穆王
趞曹鼎(一、二)					井伯	龏王
走簋					司馬井伯	
師奎父鼎					司馬井伯	

上列諸器中的師㝨卽師遽，宰利卽利，宰爲官名故省稱利(如走簋司馬井伯，他器則省稱井伯，又如師嫠簋宰琱生，召伯虎簋就省作琱生)。綜上列諸器言之，穆公與宰利同時，利又與井伯同時，而井伯則爲穆王、共王時人，因此穆公的年代就應當斷在穆王、共王之世。井爲穆公子孫食邑，此穆公應卽爲井穆公，因此，上列諸器中的井伯與穆公，可能就是一人，穆公可能就是井伯晚年的尊稱。

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列叔向父簋於厲王之世，謂此禹卽詩十月篇"楀維師氏"之楀。禹、楀在文字上雖可通假，但此鼎僅稱禹繼其祖考"政於井邦"，其在王官果居何職，鼎旣末言，我們就不能肯定他是師氏楀。因爲，同名之人古今多有，卽如金文以昌爲名者(金文作𠨧舊釋曶，或隸定爲㫚，今案乃昌字，卽歌唱之本字。文王名昌，西周時亦不諱昌)，昌壺稱其"作冢司土(徒)於成周八自；"昌鼎稱其"更(賡)乃祖考司卜事；"蔡簋則稱"宰昌；"克鐘則稱"士昌。"此四人雖同名爲昌，但其官職則無一相同，古代世官，一個人不可能歷任這樣性質不同的職位，因此，這四個同名的昌，就應當是四個人而不是一個人。同例，我們如果不能證明禹曾官師氏，我們也就不能肯定禹就是師氏楀。

金文與禹同時可以互相聯系的人如下表：

禹鼎	禹	噩侯駿方	武公			
噩侯駿方鼎		噩侯駿方				
敔簋			武公	榮伯		
師嫠簋(一、二)				榮伯	師嫠	宰琱生
召伯虎簋(一、二)				召伯虎		琱生

以上榮伯、召伯虎是有絕對年代可據的。召伯虎歷事厲、宣二世，榮伯旣與召伯虎同時，卽當爲榮夷公。國語周語稱："厲王說榮夷公，"金文師訇簋、同簋、師嫠簋、鄭井叔康鼎載王命此諸人，皆榮、榮伯爲右，卯簋載榮伯命卯並錫以田，此與召伯虎同時之榮伯，就其地位言之，舍榮夷公莫屬。周語稱："榮夷公好專利，"故芮良夫云："榮公若用，周必敗。"彘之亂，榮夷公下落不見於記載，當時國人憤怒，厲王子宣王尙幼，且幾不免，史稱卲公(召伯虎)以其子代宣王，始脫宣王於難。以此論之，則榮夷公豈能見容於國人？我們看東遷以後，榮氏卽不見於記載，因此，榮伯生存年代，只能限於厲王奔彘以前。榮伯之年代旣肯定於厲王奔彘以前，則與榮伯同時之武公，與武公同時之禹，亦當斷在厲王之世。

禹之年代旣斷在厲王之世，此與兩周金文辭大系列禹於厲王時代似屬一致，但師氏楀則應爲宣、幽時人。師氏楀見於詩十月之交，十月之交舊說皆以爲幽王時詩，惟魯詩及鄭

玄毛詩箋用緯說，以爲作於厲王時代，實不足據。十月之交詠當時日月迭食現象云：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於何不臧？"

此詩所詠日月迭食現象，依新舊曆法推算，皆在幽王六年，卽幽王六年九月望戌時月食，十月辛卯朔辰時日食，說見阮元揅經室一集"十月四篇宜屬幽王時詩說，"及朱文鑫歷代日食考論詩經日食節。幽王時代日月迭食之外又發生了一次大地震，其事見於國語周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此詩詠月日食之後卽續之云：

"爗爗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

這些自然現象，就是十月之交，作於幽王時代最有力的證明。

十月之交於師氏楀之外還涉及"皇父卿士"。殷周之世，卿士總攬百揆，官位最尊。甲骨文作卿事，金文以卿事寮與太史寮並稱。十月之交於"皇父卿士"之下歷敍"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掫子內史，蹶維走馬，楀維師氏，"蓋皆卿士之僚屬，故金文總稱之曰"卿史寮。"皇父在宣王時曾官太師，大雅常武之詩云："太師皇父，整我六師，"太師蓋主兵之官，故宣王南征則命之"整我六師。"幽王之世皇父由太師晉位卿士而食邑於圅，故十月之交云："皇父孔聖，作都於向，"向、金文作圅，向乃圅之形譌。圅、娟姓，金文圅皇父簋云："圅皇父作琱娟盤盉尊器簋鼎，"皇父納女於王爲作媵器，故稱其女爲琱（周）娟，世本以向爲姜姓，實誤。十月之交所云"豔妻"，魯詩作閻，豔、閻並與圅聲近相通，豔妻乃皇父之女並非褒姒，幽王后似不僅申后或褒姒數人。後漢書文苑傳崔琦外戚箴注，以皇父爲幽王后之親黨，現在又有金文爲之證明。皇父在幽王之世旣與師氏楀同官，則師氏楀卽當爲幽王時人，與金文禹應在厲王時代，年輩實不相值。

三、武公不是衞武公或共伯和

陳進宜先生以此鼎之武公爲卽衞武公，可能是受了郭沫若先生以禹爲師氏楀的影響。史記衞世家載衞武公歷事宣、幽、平三世，年輩實與師氏楀接近。現在我們旣已肯定禹不是師氏楀，則以此武公爲卽衞武公，除了名稱相同以外，就沒有其他根據了。

史記衞世家載："（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公，五十五年卒；"同書十二諸侯年表（衞）武公共和元年爲宣王十六年（公元前812），四十二年爲幽王十一年，卽犬戎殺幽王之年，五十五年爲平王十三年（公元前758）卽武公卒年；衞世家與十二諸侯年表所載是一致的。我們如果承認史記所載衞武公年代是可靠的，則武公不是衞武公，已不待辨自明。

不過，史記所載古代年歷，也不盡可信。有許多記載說明厲王奔彘以後，代行王政的乃共伯和，而不是周召二公的共和。衞之先本稱共伯，史記衞世家載：

"（衞）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墓道）自殺，衞人因葬之釐侯旁，謚曰：共伯，而

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

衛稱共又見於詩序,鄘風柏舟序云:“衛世子共伯早死,其妻守義。”共之所在,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有共縣,注:“故國,北山、淇水所出,”其地卽在衛之境內殷都朝歌之西,今爲河南輝縣。康叔在衛,其地位可能還是繼承武王克殷後所置的三監。金文仲幾父簋云:“仲幾父使幾事於諸侯諸監,”幾爲仲幾父之子,子名幾,父卽以子名爲名而稱爲幾父,今傣族猶存此俗。以仲幾父簋文字形體及其命名習慣論之,當爲西周較早期之器,當時諸侯諸監並存,衛卽諸監之一。康叔在衛,一方面是爲王室鎮撫東土的方伯,一方面他依然是王室的官吏,故左傳定四年載“康叔爲司寇,”(亦見衛世家)康叔出爲方伯,入爲王官,地位雖極尊崇,但他還是要受王室節制,實際上反不如諸侯能自擅一國。衛世家載康叔子康伯以下六代皆稱伯,至頃侯始稱侯,衛世家於此也特筆敍述云:“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蓋頃侯以前康叔子孫雖世代繼承在衛,其性質仍屬諸監(王官)而非諸侯,共亦僅爲其食邑,這就是頃侯以前六代皆稱伯,而頃侯之孫,釐侯之子仍稱“太子共伯”的原故。衛武公名和,共伯也名和,衛武公之兄爲共伯餘,則衛武公稱共伯和又有什麽不可呢?周本紀載:“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至其子夷王時代,王室不競,更甚於前。禮記郊特牲云:“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夷王命衛爲侯,這完全是衰世之政,王室政權,從此就從衛國撤退了。

共伯和之事蹟,據史記正義引魯連子云:

“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於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厲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於衛也。”

共伯和之事見於記載,以此爲最詳。呂氏春秋開春篇云:

“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

梁玉繩史記志疑以共和爲周召行政之號,不見於他書,爲史公之單說,不足置信。他說:

“(左氏)昭公二十六年傳云:‘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則知厲宣之間諸侯有代王行政者矣。周召本王朝卿士,倘果攝天子之事,不可言釋位,別立名稱若後世之年號,古亦無此法,故顏師古以史公之說爲無據也。考竹書紀年、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開春篇及索隱引世紀,正義引魯連子,竝以共和爲共伯和。”

根據上述論證,衛武公與共伯和就應當是同一人的異稱。因此史記所載衛武公卽位之年卽當移至厲王奔彘以前。國語楚語稱“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武公老壽,其年輩可能上及厲王之世,與榮夷公同時。這對於以武公爲衛武公雖然提供了一個有力的佐證,但衛在頃侯以後已爲諸侯,共伯和代行王政,也是“諸侯釋位”以後之事,其後宣王卽位,“共伯復歸國於衛,”都說明共伯和之在王朝僅限於共和十四年代行王政之時。他的身份旣是代行王政,這就和金文中的武公,常在王之左右,是太不相稱了。

金文中與武公同時可聯系者,如下表:

禹鼎　武公　禹　噩侯馭方

敔簋　武公　　　　　　　敔　榮公
柳鼎　武公　　南宮柳

此武公亦生時尊稱，而不是死後的追謚。謚法在西周時代應當還是沒有的。金文所載成、穆、共(龏)懿、孝(休)諸王，皆王生時美稱；就是幽、厲也不是死後所加的惡名。厲與剌同，金文稱"剌宮""剌考"剌烈聲同，與詩烈祖、烈考義同。幽亦美稱，如禹鼎稱其祖爲幽大叔，召伯虎簋稱其父母爲"幽伯、幽姜"。若幽厲爲惡名，這些作器的孝子慈孫，一方面既然要作祭器以祭其先祖，一方面又要把這樣惡名加到他們祖先身上，這無論如何是講不通的。

此武公在王朝地位尊崇，就其官位言，王命敔與柳，則武公爲右，而禹繼承井邦以及伐噩之役，又皆受命於武公，此武公究爲何人？據現有資料言，我們還不能遽加論定。但可知者，此武公與榮公同時，榮公既爲厲王時代的榮夷公，則此武公也應是厲王時代的王官，而不是當時的諸侯衛武公或共伯和。

四、西周時代對南方的鬥爭

西周一代對南方長期鬥爭中，除伐楚外，卽以對南淮夷用兵爲最頻數。伐楚之役計有兩次：一在成王時代；一在昭王時代。其在成王時代者，令簋云：

"惟王于伐楚伯，在炎(郯)。惟九月，既死霸，作册夨令尊俎於王姜，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成王繼周公東征之後，曾東伐至奄，尙書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又多士云："昔朕來自奄，"一再云"王來自奄，"知王曾親征至此。令簋作於成王時代，王往伐楚，或因伐奄牽連涉及，此役成王實與王姜(成王后)偕往。奄在曲阜，地與郯近，伯卽下文之"伯丁父，"簋又稱曰"丁公"，乃令之父，令彝則稱之爲父丁。蓋令簋作器在前，其父尙在，故稱伯丁父或丁公；令彝作器在後，其父旣沒之後，爲作祭器，故云："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商(賞)於父丁，用光父丁。"

其在昭王時代者，見於下列三器：

"䟒馭從王南征，伐楚荊。"䟒馭簋
"過伯從王伐反荊。"過伯簋
"𤔲從王伐荊。"𤔲簋

此三器器形與字體，與周初器極爲近似，兩周金文辭大系定爲昭王時物甚是。此役由王親征也和下列文獻符合：

"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左傳僖公四年
"昭王十六年伐楚荊，"竹書紀年(初學記七引)
"昭王末年……王南巡不反，"竹書紀年(太平御覽七七四及路史發揮注引)
"昭王親將征荊……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𢹂(隕)於漢中，"呂氏春秋音初篇
"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史記周本紀

此役昭王雖南征不返，但終西周之世楚就沒有再與王室構兵之事。國語齊語稱"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則此役對於楚，還是一次嚴重的打擊呢！

昭王以後迄於東遷之初，江淮之間惟徐淮夷最爲強大，屢與周人構兵，見於金文者，可

以分屬穆王、厲王、宣王三世。其在穆王時代有下列諸器:

> "王命{或戈}曰:'亹(徂同、今也,與費誓"徂兹淮夷徐戎並興"之徂同)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於叶(葉)自,'伯雍父蔑录曆,錫貝十朋。"录卣(尊同)
>
> "伯雍父來自䧹(甫)蔑录曆,錫赤金。"录簋
>
> "師雍父戍在叶自,遇從師雍父肩使遇事於䧹侯,侯蔑遇曆錫遇金,"遇甗
>
> "師雍父徭道至於䧹,䡔從,其父蔑曆,錫金。"䡔鼎
>
> "𥊍從師雍父戍在叶自,蔑曆,錫貝卅寽,"𥊍卣
>
> "臤從師雍父戍於叶自之年,臤蔑曆,中競父錫赤金。"臤尊

以上諸器兩周金文辭大系並列於穆王之世。此戍叶自之役卽因淮夷內伐而起,其主帥爲伯雍父。伯爲方伯,或稱師雍父,師則主兵事之官。此役戍守之地爲叶自,叶金文作𠙵或作𢀜,從丰從十卽象契刻與結繩形,當未有文字以前卽以木契和結繩紀事與數,契刻與結繩合,則其義爲叶,讀與葉同。甲骨"叶五事"屢見,作𠙵,叶又或作汁,並卽𢀜之省文。葉春秋時楚邑,地在今河南葉縣南。䧹、金文簠從此作匩,應釋爲甫。申甫同壤,地在今河南南陽。自葉至甫卽春秋時代楚國北方重鎭方城之所在。西周時代楚之國力尙不及此。此時葉、甫,尙爲周王朝對南方防守要地。詩王風揚之水詠平王時戍申、戍甫、戍許之役,許在今河南許昌其地又在葉之東北。由甫至葉,或由甫至許,主要陣地還是因方城山而設防;不過平王時代又將葉的防線更向東北延展至許而已。

金文所載穆王時代又有伐南夷之役:

> "惟伯屖父以成自(成周八自之省稱)卽東,命伐南夷(南淮夷省稱),正月辛丑,在坯,伯屖父皇競各(格)於宮,競蔑曆,賓(賞)競章。"競卣

競卣、兩周金文辭大系亦列於穆王之世,竝云:"此器花紋形制與彔{或戈}卣如出一範,决爲同時之器無疑,"此及上列諸器就其形制與字體言,列於共王、懿王時代趞曹鼎和匡簠之前是恰當的。惟此伐南夷之役在伐叶自之役以前或以後,現在還不能臆定。

穆王時代對南方用兵之事,在文獻中也有記錄,要以後漢書東夷傳爲最詳。傳云:

> "(康王)後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後得驥騄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擧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鬥其民,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東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

范氏此傳當本先秦兩漢以來及淮南民間傳說,其稱"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可能出自竹書紀年。此在先秦典籍中,亦有類似的記載。禮記檀弓下云:

>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平也,謂平等之禮,于大也,謂君臣之禮),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注謂:"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爲定。"邾隱公巳在春秋末,哀公二十三年(公元前413年)爲越所執,其時越巳滅吳,徐亡巳久。春秋載吳滅徐在昭公三十年(公元前512年)去

隱公被執時幾已百年，何得再遣使弔其曾孫之喪？當從或本作定公。定公魯文公十四年立，成公十七年卒（公元前 613—574），定公卒時，徐尚稱王。左傳昭公六年（公元前 536）載：“徐儀楚聘於楚，楚子執之；”儀楚即徐王義楚，金文有徐王義楚鍴，又僑兒鐘云：“余義鄴之良臣，”僑兒爲義鄴臣，義鄴亦即徐王義楚，杜注以儀楚爲徐大夫，實誤。此時徐已瀕於滅亡，猶尚稱王。郳定公之喪早於儀楚被執約四十年，西周時代郳可能曾服屬於徐，故容居即以屬國之禮待郳。其稱“駒王西討濟河，”與後漢書東夷傳“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所指徐國兵力所及都是一致的。金文稱淮夷或南夷，即南淮夷之省稱，南淮夷非一而徐最爲大國，因其居淮又在成周之南故周人稱之曰南淮夷，徐則其自稱之詞。尚書費誓云：“徂茲淮夷徐戎竝興，”亦徐淮夷竝稱。周人於徐之史事，不甚瞭然，僅於其內侵，或服屬時，加以記載，稱之曰南淮夷。今所傳徐偃王故事，僅見於史記秦本紀及趙世家，秦、趙與徐皆嬴姓，此皆嬴姓自述其先代的歷史。楚詞及淮南子屢稱徐偃王行仁義，這也是楚及淮南地區徐遺民所流傳的故事。至偃王、駒王的年代究以置之何時爲宜，現在我們還不能提供新的資料。惟金文所載南淮夷深入內國，則當屬厲王時事。敔簋云：

“南淮夷遷及內伐，滬鼎參泉，裕敏陰陽洛，王命敔追御於上洛，至於伊、班、長榜。”

此次南淮夷內伐所及之地雖不能盡知，但從陰陽洛、上洛、伊，這幾個地名看，他們是已經深入到成周的腹心，伊洛之地了。敔簋又載敔在此役中：“奪俘人四百，稟（廩）於榮伯之所，”當時爲南淮夷所俘的人民必然在四百人以上，而爲敔所奪回的僅四百人，他們受廩養於榮伯之所。榮伯生存年代旣限於厲王流彘以前，則此役即不能晚於厲王之世。

宗周鐘載：“南或𠬝子敢臽處我土，王𦎫（敦）伐其至，戮（撲）伐毕（厥）都。𠬝子迺遣間來逆卲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此器舊說多以爲昭王時物，因銘文有“來逆卲王”語，卲昭同。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引唐蘭說以爲此器器形及文字形體均與昭穆以前銅器不類，厲王名胡，而器稱“㝬其萬年，”㝬胡聲近，又以卲王爲“紹我周王”之紹，其義爲相導，其說近是。𠬝子以聲類求之，疑即百濮之濮。“百濮離居，”（見左傳文公十六年）這是他們最大的弱點，他們就是許多沒有統一起來的部族，在楚興起以前，他們就不斷的同周王朝進行鬥爭，但一經王“撲伐厥都”之後，就有南夷東夷廿又六邦來朝見了。

金文有關厲王南征者三器：

“王南征伐角𨛭，唯還自征，在坯。噩侯馭方內□於王，乃𥙊（醴）之。馭方侑（侑）王，王休匽（宴）乃射，馭方卿王射，馭方休闌，王宴，咸𣪘（飲）。王親錫馭□□（方玉）五瑴（瑴），馬四匹，矢五□（束）。”噩侯馭方鼎　“惟王十又三年正月初吉王征南夷。”無㠱簋　“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虢仲盨

禹鼎載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對於周室還是一次極其嚴重的威脅，所以禹鼎有“天降大喪於下國”的話。後來禹率武公徒馭伐噩，以至進入噩境，俘獲其君馭方，噩侯馭方的歷史當然就在這一戰役中結束了。據此，則噩侯馭方鼎載王南征之後，噩侯馭方隨王凱旋在坯受到王優渥的賞賜，必爲此役以前之事。

再就無㠱，同時可以聯系的人列表如次：

無㠱簋	無㠱	皇祖釐季	惟王十又三年
克盨		善夫克	惟王十又八年

小克鼎		皇祖釐季	善夫克		惟王廿又三年
鬲从盨	內史無嬰		善夫克	鬲从	惟王廿又五年
鬲从鼎				鬲攸从	惟王卅又二年
散盤				鬲攸从	

無異卽內史無嬰，無異與善夫克同祖，則無異與克必爲同祖兄弟。又此諸器皆紀王在位年數，以鬲从鼎言，王在位達三十二年以上，宣王以前穆王以後也只有厲王在位三十七年，才符合這個條件。

虢仲盨稱："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虢仲是厲王時人，見於後漢書東夷傳。傳云："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此事不見於他書，范史當據竹書紀年爲說。此役與虢仲盨所載實相先後，蓋虢仲伐南淮夷不克之後，因遂以王南征，是厲王南征，金文和舊文獻也是一致的。史記楚世家云："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熊渠去其王號與噩侯駿方隨王凱旋在坏，當然都是慴於厲王南征的聲威所致。

宣王時代有關南淮夷的記載見於金文者，兮甲盤云：

"王命甲政司成周四方責（積）至於南淮夷，淮夷舊我員晦人，毋敢不出其員、其積、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卽餗（次）、卽市，敢不用命，則卽井（刑）𢻱（撲）伐。其惟我諸侯、百生（姓），厥貯毋不卽市，毋敢或入緣（蠻）宄貯，則亦井（刑）。"

兮甲盤爲宣王五年時所作器，甲字伯吉父，當卽宣王時代的尹吉甫，兮爲封邑，尹則爲僚屬之長。此云淮夷舊爲周之員晦人，師寰簋作員晦臣。員或作賫（見㳄伯簋）從帛從貝卽幣帛之類，晦卽田晦，積卽詩公劉"迺積迺倉"之積，趙注孟子以積爲積穀，穀乃田晦所賦，貯當讀如"取我衣冠而貯之"之貯（呂氏春秋樂成篇，左傳襄公三十年作褚），貯卽冠服之類，漢書兩粤傳載漢文帝以"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遺南粤王。亦以褚爲衣服。頌鼎稱王命頌"官司成周貯廿家，監司新造貯，用宮御；"此所謂貯當如漢代服官或明清時代的織造。南淮夷爲周員晦臣，必須向周王朝出幣帛（員），出積穀（積），出奴隸（進人），出冠服（貯）。這是南淮夷對周王朝的正供，而諸侯百姓出入蠻境宄貯，至煩王命禁斷，則南淮夷被搜括剝削的慘重，更可概見。

南淮夷的叛亂，當在宣王中晚期之後，金文師寰簋云：

"淮夷繇（舊）我員晦臣，今敢博氒衆，叚反氒工事，弗速（迹）我東䤋（國）。"

師寰簋不載王年數，別有寰盤作於宣王廿八年，當爲同一人所作器。寰盤記寰初受王命，僅稱其名爲寰，師寰簋則受命專征伐，尊之曰師寰，與伯雍父之稱師雍父同，作器當在寰盤之後；卽南淮夷之叛必在宣王廿八年以後。此役結果，寰盤僅載"折首執訊"，"毆俘牛羊士女"，似尙未至徹底屈服。大雅江漢常武之詩詠宣王親臨江漢，命將出師深入淮浦，征伐徐國，必須徐國徹底降服然後班師。所以常武之詩云"四方旣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邪），王曰：旋歸！"其戰果之豐碩遠在此役之上，當爲繼此役以後之事。

五、噩之所在

噩、經典皆從邑作鄂，甲骨有地名噩，屢見。史記殷本紀稱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則鄂之立國，當遠在殷商之世。

西周時代，鄂尙在楚西。史記楚世家云："熊渠甚得江淮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粤，至於鄂。"正義："鄂……地名，在楚之西，後徙楚，今在鄂州、是；括地志云：'鄧州向城縣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東鄂在今湖北武昌，爲楚熊渠所遷之鄂，以封其仲子紅爲鄂王；西鄂爲鄂之故地，唐鄧州今爲河南鄧縣，其地在南陽之南。宣王中興，命方叔南征，又命召伯虎經營謝邑，以封申伯，爲對南方的軍事重鎮，可能就是懲於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叛周所致。

噩、姞姓，金文噩侯簋云："噩侯作王姞媵簋，"噩爲申伯就封以前，周王室卽倚以控制南淮夷東夷諸國，王因與噩通婚以寵異之。此噩侯爲王姞作媵器，及噩侯馭方鼎載王與噩侯飲宴，賞賚優渥，皆可認爲在楚國興起以前，噩爲南方大國，頻受周室重視之證。噩侯馭方叛變以後，王命伐噩而命以"勿遺壽幼，"有若深仇宿憾，這也可以看到周王室對南方防禦系統的重視，這個防禦系統倘若破壞以後，就必須徹底加以解决。

西周一代，淮夷時叛時服，並不因噩侯馭方消滅而得到根本的解决，當然，從厲王南征到宣王南征的中間，數十年間，淮夷爲周之"貝畮人"，是得到了暫時的安定。但是周王室失去了像鄂這樣的工具，而要直接統治淮夷，這是困難的。因此，宣王南征取得勝利以後，就必須建立申國，由申及甫建成一道防綫以確保對南方的門戶。大雅崧高之詩云："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又云："維申及甫，維周之翰，"申甫對南方的捍衛，是同樣重要的。

宣王時代，周室在南方是有很大的進展的，但一到幽王之後，這個局面就迅速的萎縮下去。大雅召旻之詩慨嘆的說"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嗚呼！維今之人，不尙有舊？"召旻之詩作於幽王之世，先王卽宣王，召公卽召伯虎。當時的詩人目睹這兩個朝代的盛衰，作了一個對比，從前是"日闢國百里！"現在是"日蹙國百里！"他不由得不把他的一點希望，寄託在那些老臣的身上，他反問道："維今之人，不尙有舊？"宣王時代召伯是在南方作宣撫工作的，所以江漢之詩云："來旬來宣，至於南海；"因此，召旻所謂闢國、蹙國，也只是對南方的疆界而言。因此平王時代戍申、戍甫、戍許仍然是退守方城山這一防線。

六、西六𠂤與殷八𠂤

金文六𠂤、八𠂤之𠂤，皆作𠂤，不作師，𠂤與次同。周禮："宮伯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邊界)候(候望)便也；鄭司農云：'庶子(長子以外之諸子)衛王宮，在內爲次，在外爲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據二鄭注，次在內，爲宿衛所在，卽天子禁軍所居，此制漢代猶存，謂之屯。文選西京賦："衛尉八屯，"薛綜注："衛尉帥吏士周宮外，於四方四角立屯，士則傅宮外向爲廬舍。"以此例之，所謂八次、八舍、八屯其制皆當居四角四中；四角爲候望所在，四中爲四門出入警蹕之所。若六𠂤可能是減去左右兩門的警蹕而爲四角兩中。

禹鼎以外金文有關六𠂤、八𠂤的記載，玆錄之如下：

"伯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小臣謎簋

"王册命尹錫盠……用司六𠂤王行參有司：司土、司馬、司工，……王令盠曰：'𣪘(併)司六𠂤眔(暨)八𠂤'，"盠尊

"王令東宮追以六自之年,"曶貯簋

"惟白屖父以成自(即成周八自之省)即東,命伐南夷,"競卣

"王乎尹氏册命昌曰:'更乃祖考作冢司土於成周八自,"昌壺

"王呼作册尹册命柳,司六自。"南宮柳鼎

此六自、八自皆周代的宿衛軍。西周一代於西土、成周、殷三處皆設有宿衛軍,在西土者稱爲西六自,在成周者稱爲成周八自,在殷故都者稱爲殷八自。西六自爲王之禁軍,大雅棫樸之詩云:"周王於邁,六師及之,"此六自應即金文的西六自。西六自爲王禁衛,隨時皆在王之左右,所以王行而"六師及之"。此六自中又有王行參有司(見盠尊),這更是由王直接指揮的親軍。

成周八自則是用以鎮撫南夷的宿衛軍,南夷作亂則以成自伐之。如競卣云:"惟白屖父以成自(成周八自之省)即東,命伐南夷;"又如彔𢦚卣云:"𢦚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於叶自;"稱成周師氏則成周八自即隸其下,此皆以成周八自鎮撫南夷之證。

殷八自則是用以鎮撫東夷的宿衛軍,東夷作亂則以殷八自伐之。如小臣謎簋云:"𢦚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此即以殷八自鎮撫東夷之證。以殷八自鎮撫東夷,這原是適應西周初期的軍事措施。後來王室衰微,情况就有所改變,尤其是周夷王命衛爲侯,就說明王室的力量,不僅實際上就是名義上也已經退出殷都了。殷八自可能是在此時以前,可能還在穆王時代(因盠尊有司六自暨八自語)就已經退駐西土。當時殷八自如果不撤退,它就有可能要落入衛人之手,而禹鼎記載對噩用兵,也不能同時調發西六自和殷八自了。

夷王時代,周室衰微屢見於記載,主要原因就是軍隊作戰能力的衰落;厲王時代,伐噩之役就充分反映了周室外強中乾的情況。西六自和殷八自受命以後"彌怵匌恇,弗克伐噩,"軍紀廢弛,以至於此。伐噩之役,取得勝利,完全是靠了武公的親軍。這些親軍雖僅"戎車百乘,斯御二百,徒千,"他們是起了督戰和率先衝鋒陷陣的作用的。

古代車戰,甲士乘車爲御,步卒扶輿在後爲徒,衝鋒陷陣則"車馳卒奔。"詩及石鼓文皆以"徒御"並稱。此鼎載武公徒御是"車百乘,斯御二百,徒千",徒御的比例是10:2,這是西周時代最具體的數字。六自、八自的編制,雖不見記載,我們也可據此加以推定。詩言六師凡三見,舊皆以"天子六軍"釋之。周禮夏官序官云"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小國一軍;"同書地官小司徒關於軍伍的編制是以"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這個編制即以百人爲卒,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卒、旅編制,屢見於左傳、國語。尙書牧誓記武王誓師之詞,僅稱"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千夫長之上惟有師氏,西周時代實際編制,或僅至師爲止。二千五百人爲師,六師僅爲萬五千人。小雅采芑之詩稱"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此爲西周出軍最多之數。如每車徒御爲十二人亦僅三萬六千人,不及六軍之半。采芑爲宣王時詩,國語周語載:"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料民就是人口登記,就是要擴充服兵役的範圍,登記以前不服兵役的被征服的野人,使之服兵役。西周出軍人數的猛增,亦當在宣王料民以後。宣王以前僅國人服兵役出軍人數絕不能超過此限。左傳所載春秋前期出軍人數每車尙以十人爲率,如閔公二年"齊侯(桓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

曹",卽每車甲士十人(包括徒御在內)。及春秋後期,步卒的需要陡增,司馬法有兩種出軍法:一種是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三十人;一種是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軍一級的編制,當是步卒擴充至三十人以後之事。魯頌閟宮之詩云:"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卽每車有徒三十人,這也僅是魯僖公時代的典制。

詩言軍者,如公劉云:"其軍三單,"毛傳:"三單相襲也,"其義不詳。胡承珙毛傳後箋云:

"傳以單爲對複之名,單者一也,獨也。三單者卽周禮'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之謂;蓋止用正卒爲軍,不及其羨,故曰單,三軍故曰三單"。

胡氏此說僅從單一、單獨,附會周禮"起徒役無過家一人"爲說,以三軍爲三單,實不足據。又如鄭風淸人之詩云:"左旋右抽,中軍作好;"毛傳:"左旋、講兵,右抽、抽矢以射,居軍中爲容好;"毛不以此爲左中右三軍,甚是。陳奐毛詩傳疏云:"鄭爲次國,不當有中軍,高克出師,非全師以出者比;"是詩所謂軍,皆爲通名,而不是指一定的軍制。

總之,軍之編制完全是春秋以來在諸侯列國間發展起來的編制。國語齊語載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其制國以萬人爲一軍,三軍三萬人,"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這完全是齊國首創的軍制;以萬人爲一軍,也與周禮不合。齊國的三軍,到齊靈公時代(公元前 581—554)還沒有改變,所以叔弓鎛(舊作齊侯鐘或釋爲叔夷鐘,叔弓疑卽晏弱,名弱故字弓)記靈公命叔弓還說:"政於朕三軍。"至晉國的三軍,則是晉滅翼侯以後逐漸成長的。左傳莊公十八年(公元前 678)載"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越十七年至閔公元年(公元前 661)"晉侯作二軍",又越三十二年至僖公二十七年(公元前 633 年,卽城濮之戰前一年)"晉侯蒐於被廬作三軍",更越七十一年至襄公十一年(公元前 562)魯國也作了三軍。因此"將軍"的名稱,也就在這個時期以後出現了。這都是按照春秋時代列國形勢的要求而逐漸發展起來的編制。大國三軍,就是春秋時代齊晉霸業最盛時期的現象。當時大國既有三軍,因而推想西周時代天子必有六軍,所以左傳襄公十四年載:"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國,三軍可也;"這完全是用後來的事實加以虛構的典制。我們根據金文和詩的記載,知道西周時代是沒有軍這一級編制的。

1959 年 4 月 30 日初稿

7 月 10 日改定

NOTES ON THE YÜ *TING*

Hsü Chung-shu

The Yü *ting* was enearthed in 1942 at the village of Jen Chai Ts'un, Ch'i Shan County, Shensi. In 1951, it was donated by the owner to the Shensi Provincial Museum at Sian, thus further enriching a collection which already boasted of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llections of Western Chou bronzes in China.

The vessel bears an inscription of 205 words which is a valuable document regarding a military campaign conducted by the Western Chou against its neighboring tribes to the south.

Since 1951, article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is important inscription have already been published by several scholars.* In this paper, after first establishing the date of this vessel, the author goes on to expound some historical problems related to this inscription.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genealogy of Yü, and his date.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this Yü was a feudal lord in the district of Hsin (井) who also made the Su Hsiang Fu *kuei* (叔向父簋).** And he attributes Yü to the time of the Li Wang (厲王) of Western Chou.

The third section is devoted to the problem of identity of the Prince Wu (武公) referred to in the inscription. The author refutes the arguments of Chen Chin Yi that the Prince Wu was the Prince Wu of Wei (卫武公) mentioned in the *"Wei Shih Chai"* (衛世家) of the *Shih Chi*. On the basis of a careful study of both the inscription itself and the records of Chinese annals, the author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is Prince Wu was contemporaneous with the Yung Yi Kung (荣夷公) in the time of the Li Wang. And like the latter he was probably also a high court official of the time, not to be confused with the Prince Wu of Wei who had served for sometime as the regent before the Hsüan Wang (宣王) ascended to the throne.

The fourth section treats of the military campaigns conducted by the Western Chou against its neighbors to the south, particularly the Southern Huai Yi (南淮夷) who were only second to the people of Ch'ü in bearing the brunt of the Western Chou's attacks. Both the texts of many Western Chou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the records of Chinese annals seem to suggest that the campaign against the Southern Huai Yi mentioned in the inscription of the Yü *ting* took place in the reign of the Li Wang. Incidentally, reference to this same campaign is also found in the inscription of the Wu *kuei* (敔簋).***

The fifth section discusses the problem of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the state of Ngo (鄂) which was also referred to in many other classics as Ngo (噩). Before the rise of the state of Ch'ü, Ngo had been a powerful state which played a vital role in the strategic plans of the Western Chou against the Southern Huai Yi and the Eastern Yi. The inscription on the Yü *ting* relates that the king of Western Chou ordered the Wu Kung to quell the rebellion of the Marquis of Ngo who had attacked the Western Chou with the help of these two tribes. In the end victory was, of course, won by the Western Chou but the loss of such a useful tool as the Ngo had always been to them also greatly weakened the position of the Western Chou in their dealings with the Southern Huai Yi and other tribes.

The last section is devoted to a discussion of the military organization of the Western Chou. The author tries to show that the "Western Six Divisions" (西六自) were equivalent to the garrison forces of the capital which were under the direct command of the king himself. The "Eight Divisions of Ch'êng Chou" (成周八自) and the "Eight Divisions of the Yin" (殷八自) were the garrison forces used respectively to control the Southern Huai Yi and the Eastern Yi. But about the time of the reign of the Yi Wang, or perhaps as early as in the reign of the Mu Wang, the "Eight Divisions of the Yin" had already been withdrawn to the west. Hence,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Yü *ting* referred to the use of both the "Western Six Divisions" and the "Eight Divisions of Yin" against the Ngo.

---

* Kuo Mo Jo, "Notes on the Yü *ting*", and, Chen Chin Ti, "Some Notes on the Yü *ting*", Guangming Ribao, July 7, 1951. Chang Hsiao Heng; "Notes on the Yü *ting*", Journal of Humanistic Studies of the Northwest University, No. 1, 1958.

** Yung Keng, "Shao Chou Yi Ch'i T'ung K'ao", 1941. Vol. II, Plate 340, B. and Kuo Mo Jo, "Liang Chou Chin Wen Tz'u Ta Hsi Tu Lu K'ao Shih", 1957. Vol. I, Plates, p. 31, f. 259 and Vol. II, p. 129, A.

*** Kuo Mo Jo, op. cit. vol. I, Plates, p. 12 (f. 98) and vol. III, p. 92,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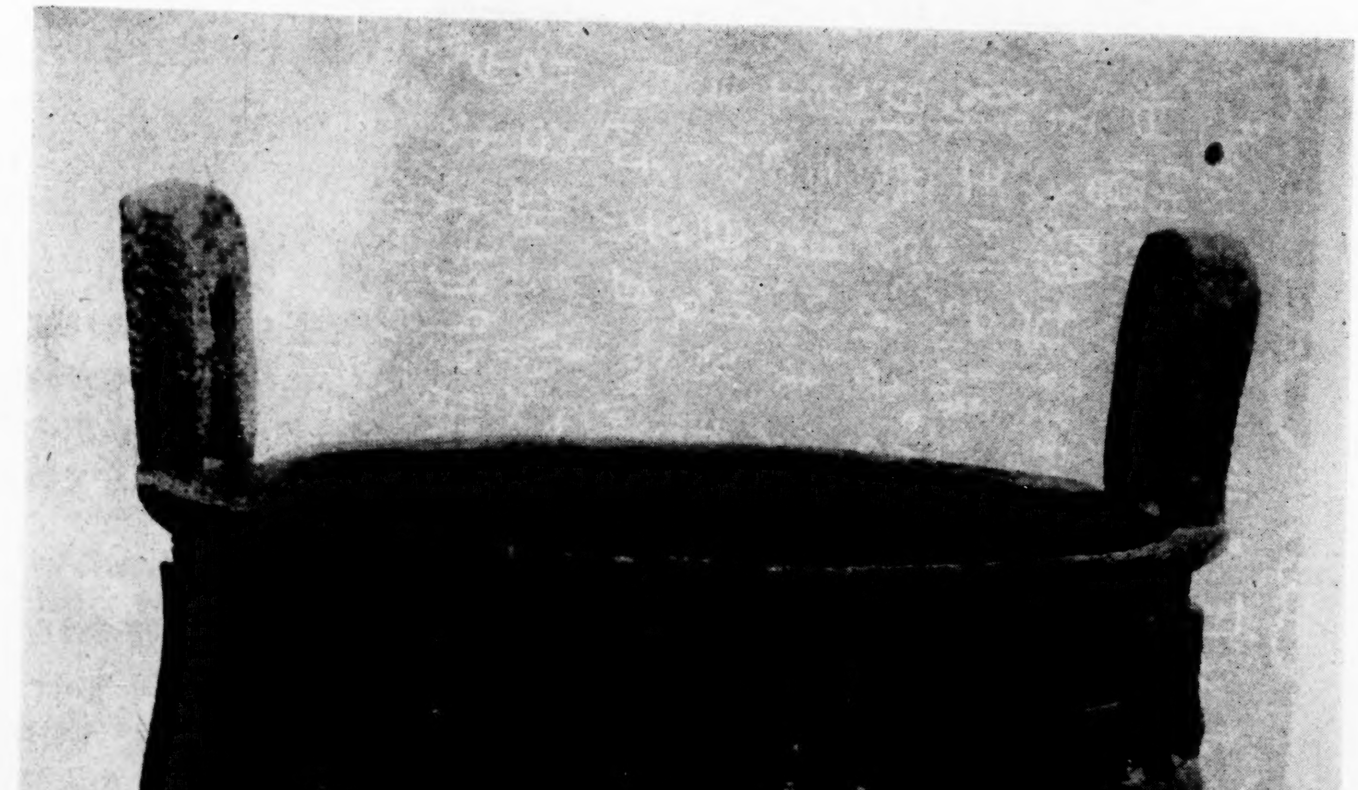

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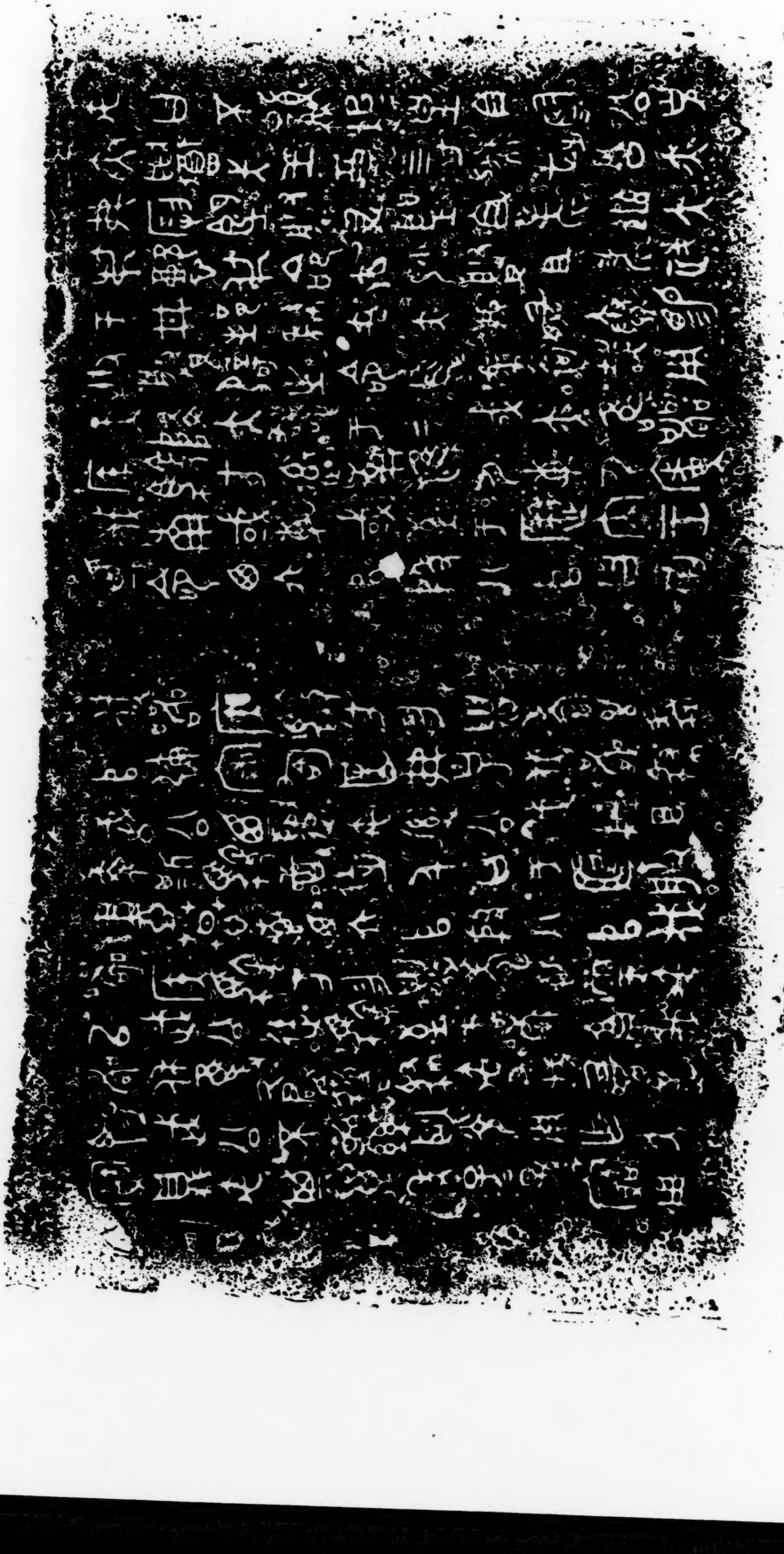

禹鼎銘文拓片 (1/2)

咸陽底張灣隋墓出土的東羅馬金幣

夏鼐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53 年在西安附近的咸陽底張灣一座隋墓中，出土了一枚東羅馬（拜占廷）帝國的金幣。這枚金幣於 1954 年在北京的全國出土文物展覽會中陳列時，立刻引起大家的注意，都以爲這是中西交通史上的很重要的物質資料。但是迄今爲止，還沒有加以鑑定，所以寫出這篇文章加以考釋。

一

這枚金幣直徑 2.1 厘米，重 4.4 克（約合英制 68 克冷）。兩面都有圖像和銘文（圖版壹，1—4）。正面是王者的正面半身像，頭戴有珠飾的皇冠，兩耳側垂珠。上衣係交領的外衣，皺折處和邊緣的輪廓線依當時慣例用聯珠式的小點來表示。右手執王杖，杖端似飾以站立的人像。左手所執的東西模糊不清楚，似爲一圓球物（地球？）。銘文由王像右手側開始，文字如下：DNIVSTINVSPPAVG。周緣邊沿稍高起。背面爲一戴盔冑的女神像，坐於一寶座上，身稍偏向左方。右手執杖，左手托一地球，地球上有一十字架。座下銘文爲 CONOB。另有一銘文，由女像右側下方開始，由下而上，幾乎環繞一周。銘文如下：VICTORIAAVGGGE。周緣邊沿也稍高起。靠近邊沿的地方有一鑽透的小孔，正面恰在王冠的頂上，背面在寶座下，損壞了銘文中字母N字。這孔是後來爲繫線作墜飾用而鑽成的。

查這枚金幣是東羅馬皇帝查斯丁二世（Justin II, 565—578）的。銘文是拉丁文，但是有些是省略字。全文可以加以復原（所有省略去的字母，都以小楷字補入，放在括弧中）。正文爲：D(ominus) N(oster) IVSTINVS P(ater) P(atriae) AVG (ustus)，古代銘刻上拉丁字母，I 和 J 不分，V 和 U 不分。IVSTINVS 便是 Justinus，也便是史書上稱爲查斯丁二世（Justin II）的。D. N. 譯意爲"我們的主上"，是羅馬皇帝的尊稱。P. P. 譯意爲"祖國的父親"，是公元前 2 年羅馬元老院給屋大維皇帝的尊號，後來的羅馬皇帝承襲這尊號。Augustus 譯音爲奧古斯都，譯意爲至尊，是元老院於公元前 27 年奉給屋大維的尊號，後來各帝承襲這個尊號，幾和"羅馬皇帝"爲同義語。背面的銘文中，座下是鑄造的地名 CON (Stantinople) OB(Signata)，便是"印鑄於君士坦丁堡"的意思。VICTORIA AVGGG 譯意爲"至尊們的勝利"。當時以兩個G或三個G代表 Augustus 的多數 Augusti，即兩位或三位至尊（皇帝）的意思。查斯丁二世晚年（自 574 年起）以病不能治事，蘇斐亞皇后臨朝輔政，又以義子提庇留二世（Tiberius）爲皇太子輔政。提庇留後來也稱奧格斯都（至尊、皇帝），共治國政。三位"至尊"當即指此。末尾E字，是所謂"廠局記號"，(Officina

marks）以 A、B、……E 等字母代表該鑄幣地點的第幾廠局，E 字爲第 5。[1]

羅馬金幣自公元前一世紀起是用"奧勒斯"（Aureus），重量爲黃金 1/40 磅，約合英國衡制 120—130 格令（即 7.7—8.4 克）。至第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改革幣制，改鑄重量較輕的金幣，稱爲"索里得"（Solidus），一名諾米斯瑪（Nomisma），爲 1/72 磅，約合 68—70 格令（即約 4.4—4.54 克）。[2] 這種金幣一直到 1453 年東羅馬的滅亡時，通用未再加更改，只是每枚金幣的實際重量，各時代有時稍有昇降。我們這枚的重量爲 4.4 克有餘，當然便是一枚"索里得"。正面的皇帝像，自查士丁尼一世（527—565）時期起，都採用正面像，不再像以前那樣常常採用側面像。我們這枚便是採用正面像的。背面的圖像，從前常採用帶翅膀的勝利女神像。但是查斯丁二世的金幣的背面，銘文雖仍舊未改，但圖像却改用不帶翅膀的女像。地球握在手中，在羅馬時是表示權威的象徵。球上加一個十字架，這是由於東羅馬這時已採用基督教爲國教。英國不列顛博物院的拜占廷古物指南一書中，印有查斯丁二世的一枚金幣，[3]和我們這標本相比較，在圖像和銘文各方面，都是相同的。我們這枚也是查斯丁二世的，實屬毫無疑問。

這枚金幣在北京展出時，同時陳列有底張灣二座隋墓出土的墓誌拓片：一是獨孤羅，另一是段威。這金幣是二者中那一墓出土的呢？當時護送標本來京的陝西文管會同志們所說的並不一致。文物參考資料當時所發表的張鐵弦的文章中說它是獨孤德公（羅）墓中發現，[4]是採用二說中的一種。一位參加當時發掘工作的同志說：這枚是出於段威墓中。按墓誌，段威卒於開皇十五年（595 年），距離查斯丁二世的去世年代（578 年），很是相近，還不到二十年。段威是隋代名將段文振的父親，隋書段文振傳說："父威，周洮、河、甘、渭四州刺史"。[5]但據最近陝西博物館來函說："金幣確係獨孤羅墓中發現，經查田野記錄記載甚明。"如果如此，據墓誌（圖版壹，5；圖版貳），羅死於開皇十九年（599 年），次年二月下葬。他是隋文帝獨孤后的長兄，隋書卷七十九和北史卷六十一都有傳，曾做過總管涼甘瓜三州諸軍州涼州刺史。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古德利亦根據張鐵弦的文章，便臆斷它是東羅馬皇帝佛卡（Focas，602—610）時的金幣。[6] 這當然是錯誤的。602 年以後所鑄的金幣，不會埋在 600 年便已下葬的墓中。

二

馬克思曾指出，在東羅馬帝國時，君士坦丁堡"在發現直通印度的道路之前，始終是個巨大的貿易市場。"並稱之爲"溝通東方與西方的黃金橋樑。[7] 我們這一枚標本，是鑄造於

1) 參閱 Humphreys Coin Collector's Manual, 1897, PP. 394, 603ff。
2) J. Walker: A Catalogue of the Muhammadan Coins in the Britinsh Museum, vol. I (1941), P. Cxlvi 轉引 Wroth 的話。
3) British Musuem's A Guide to the Early Christian and Byzantine Antiquities, 1921, 2nd edition, P. 138 fig. 88, No. 1.
4) 張鐵弦：談全國出土文物展覽中的北方發現品　文參 1954 年第 10 期 54 頁。
5) 隋書段文振傳　百衲本，卷 60 頁 11。
6) L.C. Goodric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II, 1 (1957), P. 14。
7) 列夫臣柯：拜占廷簡史　1959 年中譯本，6—7 頁轉引。

君士坦丁堡的，但却出土於貿易橋樑的東方這一端的遠達 15000 餘里外的西安。這可以證明馬克思的看法的正確性。

查斯丁二世(565—578，卽北周武帝保定五年至宣政元年)是編纂著名法典的查士丁尼皇帝的嗣皇和侄子。當時西亞另外一個大國波斯薩珊朝在庫司老一世(531—579)的統治下，正是盛極一時，曾與查士丁尼皇帝屢次交戰，入侵東羅馬境內。562 年兩國媾和，東羅馬付出巨額賠款。查斯丁二世卽位後，停付了對波斯的賠款，二國的關係是緊張的，曾發生過戰事。當時東西兩方的貿易仍像以前一樣是握在波斯人手中。查斯丁二世想避開波斯而打通直到東方的貿易道路，568 年曾遣使臣蔡馬庫斯到西突厥的可汗庭。[1] 在這以前，查士丁尼帝曾由中國輸入蠶種，在東羅馬推廣了育蠶繅絲的方法。[2]

當時我們中國也知道拜占廷帝國，我國史書中稱它爲"拂菻國"。雖然對於這名稱的來源，還未有定論；但是它是指拜占廷帝國，近年來學者們的意見已趨一致。這"拂菻"一名，始見於隋書。裴矩西域圖記序說："自敦煌至於西海，凡有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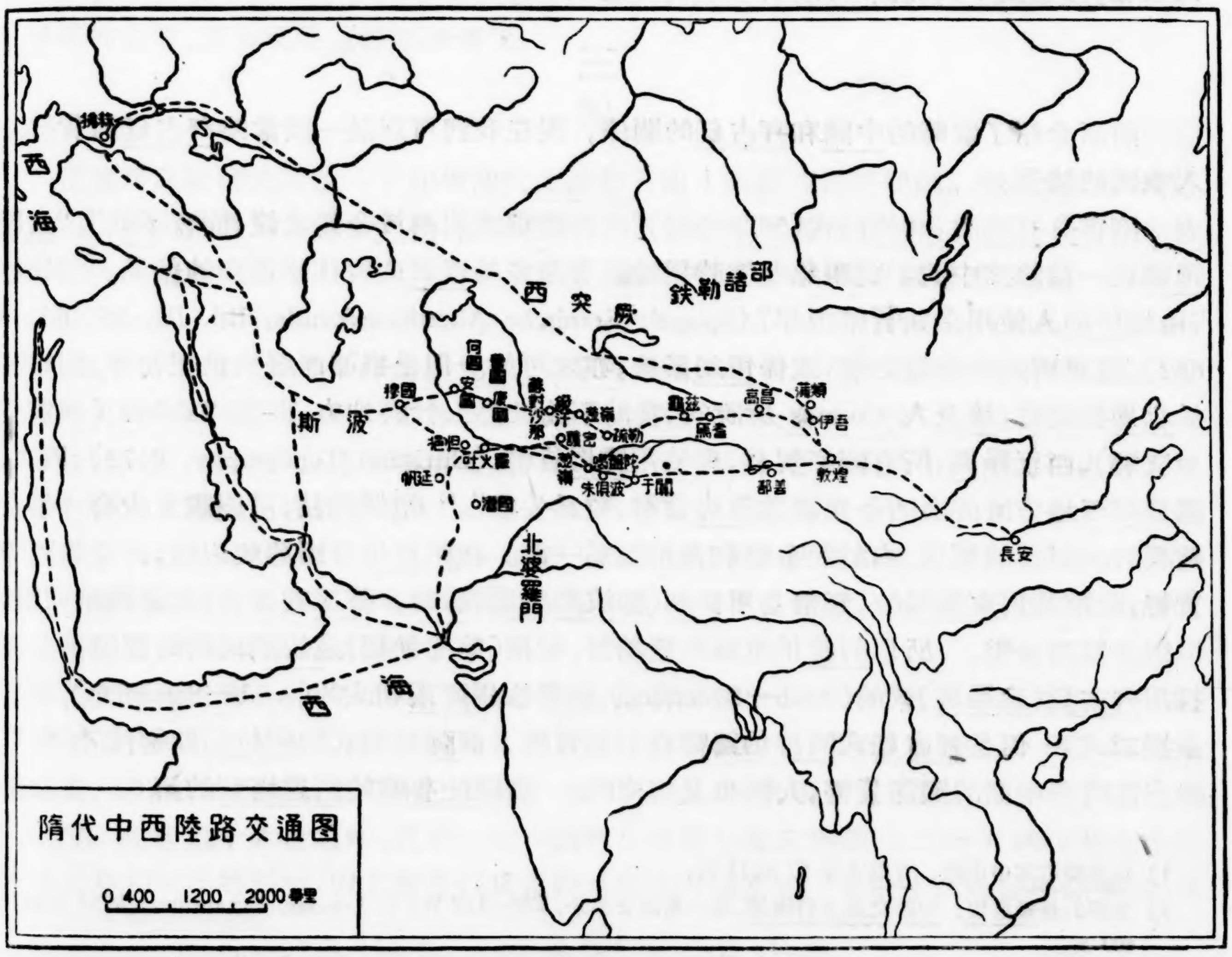

圖一　隋代中西陸路交通圖

1)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　第一册第二部分，103—113 頁。
2) 同上書，76—78 頁；參閱齊思和：中國和拜占廷帝國的關係　18—25 頁，1956 年。

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鏺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按當作喝)盤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怛、帆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1] 這北道中接近君士坦丁堡的一段，便是上述的東羅馬使臣蔡馬庫斯前往突厥可汗庭所經過的路線。中道和南道，達西海後也可以由海路而至拂菻。隋書卷八十三波斯傳和卷八十四鐵勒傳也都提及拂菻國，波斯傳中還提及它在波斯西北四千五百里。裴矩是隋大業元年至二年(605—606)在張掖掌西域諸番交市事，這西域圖記是他親詢問諸商胡而記錄下來的。原書雖已失傳，但由這篇序文及隋書西域傳，可以知道當時我國和西方交通的情况。現在依據隋書裴矩傳，並參考他書，[2] 繪製一幅隋代中西交通圖，以供參考(圖一)。

到了唐朝，中國和拜占廷的關係更多，知道它的情况更清楚。新舊唐書都有拂菻傳，記載的事實更爲明確了。當時它曾與唐朝通使，[3] 並且有好幾種商品輸入中國。[4] 因爲時代較晚，已逸出本文範圍以外，所以不加詳述了。

三

前面介紹了當時的中國和拜占廷的關係，現在我們可以談一談當時拜占廷的貨幣流入我國的情况。

隋書食貨志說，北周時代(557—580)“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5]桑原隲藏在一篇論文中說，這現象是當時這地區有衆多的西域商賈往來通商的結果。又說：“由於伊朗人使用金銀貨幣很早”(Spiegel: Eranische Alterthumskunde, Bd. III, SS. 661—662)。這裏所說的金錢之錢，或係伊朗系統，亦未可知。但是根據西曆六世紀初半，即略等於北周初期時，埃及人 Cosmas 所說的，當時不論世界上什麽地方，東自 Tsinitza (＝震旦＝支那)，西至羅馬，所有國家貿易，多使用羅馬貨幣 (Christian Topography, P.73)，因之，認爲河西地方所流通的金銀錢爲羅馬貨幣，較爲妥當”。[6] 這個說法，可以說至少有一半是錯誤的。錯誤的原因，由於將金幣和銀幣混爲一談。在阿拉伯帝國興起以前，西亞的國際貨幣，金幣是用東羅馬的，銀幣是用伊朗(即波斯薩珊朝)的。薩珊朝各帝，大量鑄造銀幣，但很少鑄造金幣。所以阿拉伯帝國的新鑄幣，初期(第七世紀)是依照民間的習慣，金幣採用拜占廷(東羅馬)式的(Arab—Byzantine)，銀幣採用薩珊朝式的(Arab—Sassanian)，銅幣兼採二式。但是拜占廷式阿拉伯鑄幣沒有銀質的，而薩珊朝式的阿拉伯鑄幣沒有金質的。[7]當時在中亞的國際貨幣，大概也是這樣的。新疆吐魯番的阿思塔那的第 6 — 7 世紀

---

1) 隋書裴矩傳中引錄，百衲本卷 67 第 11 頁。

2) 主要的是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一册第 2 部分，120—122 頁；J. Lindsay, Byzantine, (1952 年版)，403 頁。

3)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 157—168 頁。

4) 齊思和：中國和拜占廷帝國的關係 26—32 頁。

5) 隋書 百衲本，卷 24，頁 21。

6) 隋唐時代に支那に來往した西域人に就て，見東洋文明史論叢(1934 年)，343—344 頁。

7) J. Walker, A Catalogue of the Muhammadan Coins in the British Museum, Vol. II (1956), P. xv,

的墓地中，第 i.3 號墓曾出薩珊朝銀幣二枚(庫思老一世，531—579，和荷爾馬斯德四世，579—580)和拜占廷的金幣一枚(查士丁尼一世，527—565)，又在第 V.2 號墓中發現薩珊朝銀幣一枚。第 i.5 號和 i.6 號墓中所發現的另外二枚金幣，都是拜占廷式的，是查士丁尼金幣的仿製品，質輕而薄，僅單面印有花紋。[1] 解放後，在新疆吐魯番、青海西寧、陝西西安、山西太原和河南陝縣，都曾發現過薩珊朝銀幣，[2]但並沒有出土過薩珊朝金幣或拜占廷銀幣。反之，除了這枚金幣之外，最近西安市西郊土門村唐墓中又發現一枚拜占廷式金幣。所以我們可以說：北周時在河西諸郡所流通的"西域金銀之錢"，大概是東羅馬的金幣和波斯薩珊朝的銀幣。當然，其中可能也有西域他國的金銀幣。作者於 1945 年在河西走廊作考古調查時，曾到武威出土過康國人康阿達墓誌的地點調查。據該地的居民說，這墓除墓誌石之外，還曾出土過一枚金幣。發現人拿它去到銀行兌換了現鈔，後來大概是被熔化了，無法追跡。沒有看到原物，不知道是屬於那一國的金幣？總之，當時西域許多商胡前來河西諸郡交市，西域的金銀幣也流入了該地；北周時甚至於被採用作爲該地區的通用的貨幣。葬在西安附近的一位在隋初做過河西地區的高級官員涼州刺史獨孤羅的墓中發現東羅馬的金幣，正是反映這種經濟情況。

四

這裏可以附帶地討論一下相傳清代山西靈石出土的羅馬銅幣問題。張星烺說："晚近西人在山西掘得羅馬古錢十六枚，觀錢面鑄文，蓋悉爲羅馬皇帝梯拜流斯(Tiberius)至安敦皇帝時代所鑄者也。……此爲當時交通頻繁，羅馬金錢流入中國之確鑿證據也。(W. S. Bushell, Ancient Roman coins from Shansi, in the Journal of the Peking Oriental Society 1885, 1,2.)"[3] 梯拜流斯一譯爲提比留，爲羅馬帝國創建者屋大維皇帝的女婿和嗣王。安敦即馬可奥利略安敦，一般以爲即我國後漢書西域傳中"大秦王安敦"，以漢桓帝延熹四年(161年)即位。桑原在上述那篇論文裏說："關於羅馬貨幣，距今約八十餘年前在山西省霍州靈石縣地方發掘出提庇留時代(A. B. 14—37)至安利連時代(A. D. 270—275)的羅馬銅幣十六枚(Bushell,·····)。這些銅幣大概是南北朝時代或以前流通於北支那的遺物吧"。[4] 桑原因爲通鑑隋紀義寧元年條述及霍州靈石縣有賈胡堡，便以爲是該地係由胡商聚居而得名，所以有羅馬銅幣留下來。

我們曾找出蒲舍(Bushell)在1886年(張星烺引文誤作 1885 年)發表的原文讀過一遍，才知道這些銅幣不是西人掘得的，乃是靈石縣一位姓楊的商人送給西人的。蒲舍轉述楊某的話，這十六枚銅幣在他家中已收藏了 50—60 年。原發現人是在附近掘到的，賣給他的家裏。除了這十六枚之外，還有一枚小銅幣，經蒲舍鑑定爲鑄於 1589 年的法蘭克兼波蘭國王亨利三世的銅幣，因之蒲舍以爲這枚是後來混進去的。至於十六枚羅馬銅幣，計有

1) A. Stein, Innermost Asia, Vol. II, pp.646—8, 995, Pl. CXX, 15—19。

2) 夏鼐：中國最近發現的波斯薩珊朝銀幣 考古學報 1957 年第 2 期；青海西出土的波斯薩珊朝銀幣 考古學報 1958 年 1 期。西安隋墓和太原唐墓各出一枚，見考古 1959 年 9 期 475、478 頁；最近新疆烏恰又出了一大批，見同上，486—487頁。

3)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 第一册，第二部分，42頁。

4) 東洋文明史論叢 344 頁。

提庇留(即梯拜留斯)、克勞提阿、尼祿、納爾發、圖拉眞、哈德良、缶斯泰那(皇后)、科摩達斯、加利伊那斯、奥利連(即安利連)各一枚,末斯培西安、安敦派阿斯、馬可奥利略(即安敦皇帝)各二枚。可見最晚的一枚是奥利連(270—275),不是安敦皇帝(161—180)。張星烺大概誤將奥利連認作馬可·奥利略。至於各枚的重量,據蒲舍說,用英國衡制計算,輕者35克冷,是羅馬的塞密斯(Semisses);重者435克冷,是羅馬的塞斯忒丁(Sestertine)。這兩種都是羅馬帝國通行的銅幣,一枚塞斯忒丁折合8枚塞密斯。

我們根據蒲舍的原報告,可以對於這批資料再加檢查。一般近代發現的古幣窖藏,所包含的錢幣可以不止一種,但不會是包括260餘年中十三個皇帝的鑄幣,而每種僅有一枚或兩枚。這分明是某一位嗜古之士的藏品,而不是一個普通人爲了買貨物而手頭中所保持的一批錢幣。漢晉時代西域胡商來我國內地的並不多,而山西靈石縣當時又並不在中西交通的孔道上。說它們是漢晉時代流傳入靈石,是令人難以置信的。所以桑原將它的時代推晚一些,以爲這批銅幣是南北朝時代(公元396—588)或以前流通華北的東西。但是時代一推晚,又產生了難以解釋的新困難。這一窖藏有公元14—275年中十三個皇帝的銅幣,爲什麽沒有一枚100年以內或同時代的貨幣呢?羅馬帝國在戴克里先皇帝(284—305)改革幣制以後,羅馬的銅幣不用塞斯忒丁,而採用另一單位的新幣福力(Follis)。[1]南北朝時的商人,爲什麽携帶着這些便在羅馬帝國境內也不再流通的貨幣呢?(應該指出,在這一點上,金銀幣和銅幣有點不同。它們是貴金屬,可以不作爲貨幣而流通到遠處去,因爲它們昂貴而易携帶,需要時可以作爲現物而按量計值。)至於隋唐之際山西靈石有賈胡堡一地名,這地名的來源並不一定是由於有西域商胡聚居。今日我國許多鄉村聚族而居,多取村中大姓爲村名。賈胡堡也許由於堡中以姓賈和姓胡的聚族而居而得名。我們不能依據這薄弱的證據來作斷語。

我現在提出另外一種解釋,看起來似乎是比較合理些的解釋。那一枚1589年亨利三世的鑄幣,不僅不應該撇開不管,反而應加以利用作爲解決這問題的重要線索。我以爲這批銅幣(包括羅馬的和1589年法蘭克的)是近代的有古幣好癖的西人在歐洲所搜集起來的。如果這樣,那麽年代不會早過1589年(明萬曆17年)。如果這枚法蘭克銅幣也是當作古幣而收集的,那麽年代可能更晚。我以爲認爲這位收藏家喜歡專門搜羅古羅馬帝國時代銅幣而附帶地藏着一枚當時的錢幣,似乎更合於事實。所以我懷疑這批銅幣是明末或清代的西洋傳教士帶入我國的。至於怎樣落入山西人楊姓商人的手中,我們無法知道。也許是曾經埋入地下,眞是像他所說的由地下掘出來的。另一可能是他或他的先人購買了或由於贈送而得到了這批外國銅幣。爲了使西人重視這批古錢,他便編造了一段由地下掘出來的故事。誰知道恰巧碰到有考據癖的西人,將楊某這批古錢中的羅馬幣和法蘭克幣分別處理,所以產生了後來的許多誤解。總之,這十六枚羅馬銅幣的內容的特殊性和發現情况的不可靠性,使我們幾乎可以確定它們決不是漢晉時代商人携入我國的,也不會是南北朝時代"流通華北的遺物"。根據它們來推論漢晉或南北朝時代的中西交通,顯然是不妥當的。

1) Humprey 前書,379頁。

附記：承陝西省文管會和省博物館給予作者以研究這枚金幣的方便，並惠允加以發表，特此致謝。

A BYZANTINE GOLD COIN DISCOVERED FROM A SUI DYNASTY TOMB NEAR SIAN

HSIA NAI

From a tomb dating to the end of the sixth century, a Byzantine gold coin was discovered near Sian in 1953. It is a solidus of Justin II (565—578), 2.1 cm. in diameter and 4.4 grams in weight. (Pl. I, 1—4).

On the obverse, the legend is in Latin: DNIVSTINVSPPAVG. A facing bust of the emperor wears a crown and a robe, both with conventional dotted outline. A sceptre is held in his right hand.

On the reverse, the legend is as follows: VICTORIAAVGGGE. A helmeted female seats on a throne. In her left hand is held a globe surmounted by a cross, and in her right hand a sceptre. In exergue, the name of mint is given as CONOB, an abbreviation for CON(stantiniple) OB(signata).

A small hole has been pierced through the coin for suspension.

The mint of this coin, Constantinople, was the capital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in the Medieval period. This Empire was known to the Chinese of this period as "Fu Lin". According to the Annals of the Sui Dynasty (581—617), there were three trade routes available at that time from Tun-huang in China to the western countries (fig. 1). Among them, the northern route was from Tun-huang through Hami, Barkul, Tolos tribes, the royal residence of Turkish khans to Fu-lin (Byzantine). In the same book, it is said that gold and silver coins of the western countries were circulated in the Kansu Corridor as regular currency and were tolerated by Chinese officials. These coins probably refer to gold Byzantine coins and silver Sassanian coins. Since 1949, many Sassanian silver coins have been discovered at various places in China: Sian in Shensi, Shenhsien in Honan, Sining in Chinghai, Turfan in Sinkiang, and Taiyuan in Shansi. (Se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16 (1957), pp. 49—60, and No. 19 (1958), pp. 105—110). This gold solidus of Justin II was found in a tomb of a noble who once held the high official position of a department magistrate at Kansu Corridor, and is a valuable evidence of the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western countries. It confirms Cosmos' statement that in his time (middle of the 6th century) Roman money circulated by commerce in all the countries in the East and had penetrated to the end of the world.

As a supplemental note,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Ling-shih finds of Roman coins. In 1886, S. W. Bushell published an article on a collection of 16 Roman copper coins sent by a Chinese banker Yang to Mr. Child. They came from Lingshih in Shansi Province, and had been kept in Yang's family between 50—60 years. They were originally purchased from the discoverer, who had found them buried in the ground in the neighbourhood. A copper coin of Henri III, dated 1589, had found its way into the same collection, and was sent with the others. These Roman coins include examples of money of 12 emperors, ranging from Tiberius (A.D. 14—37)

to Aurelianus (270—275), each emperor with one or two specimens. X (Bushell, "Ancient Roman Coins from Shansi" Journal of the Peking Oriental Society, Vol. I, No. 2, (1886), pp. 17—28). Some scholars have used them as evidence of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in the late Roman period or the early part of the Mediaeval period. But the content of this collection reminds one of a modern coin collectors' cabinet rather than an ancient merchant's hoard, especially if it included originally the copper coin of Henri III. It is questionable whether they were really dug up there. Even if they were dug up, they were probably brought to China by Europeans in modern time, and buried after 1569. Anyhow, since their provenance is doubted, they should not be used as evidence of trade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either in the Roman period or in the Middle 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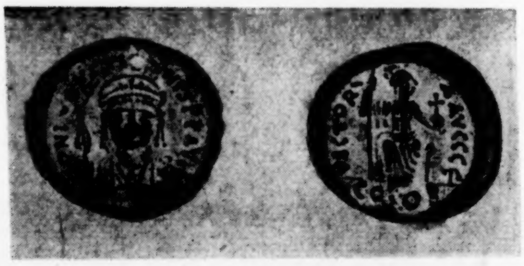

3　　4

咸陽底張灣隋墓出土的東羅馬金幣

1. 金幣正面　2. 金幣背面　3、4. 金幣圖像拓片正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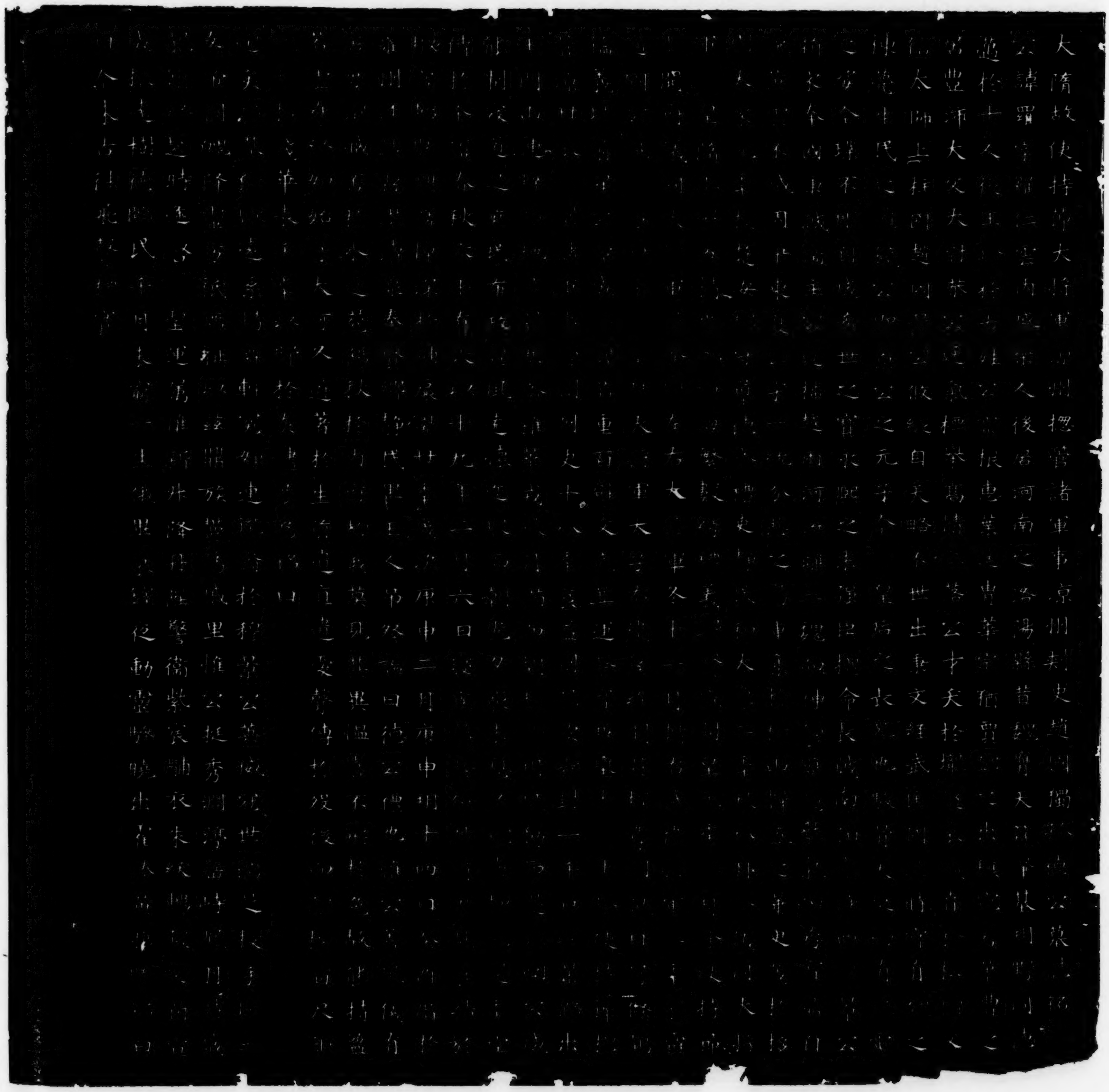

5. 獨孤羅墓誌拓片

獨孤羅墓誌蓋拓片

長沙两晉南朝隋墓發掘報告

湖南省博物館

自1952年至1958年，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文物清理工作隊（1958年與湖南省博物館合併設文物工作部）配合長沙市郊的基本建設工程，發掘了從春秋、戰國至元、明各時代的古墓4600餘座，其中包括兩晉、南朝、隋墓47座。這一部分的墓葬，雖然數量不多，並且有些被盜掘擾亂過，但是把這些墓葬綜合起來，仍然能使我們對長沙地區晉至隋代的墓葬形制、葬俗和物質文化方面，有一個較爲概括的了解。其中雖有個別墓葬已經在文物參考資料和考古通訊上發表過簡報，但爲了保持材料的完整性，這次仍然綜合納入本報告之內。

這些墓葬主要分佈在長沙南郊的黃土嶺、雨花亭、爛泥衶、金盆嶺，東郊的容園，北郊的桂花園、絲茅衶等地。其中以南郊出土的座數最多。

爲了編寫報告和讀者閱讀時方便，我們按時代把同型的墓排列在一起，重新編了整理號。爲了便於核對資料，也將原編墓號附於墓葬登記表中。

一、两晉墓葬

晉墓共27座，均爲磚室墓(表一)。

(一) 墓葬形制

27座墓中有20座規模不大，結構比較簡單，同時其形制也是比較常見的。根據結構的不同，一般可分爲三種類型。另外有三座結構較爲特殊的墓葬。

第一類型墓　14座(墓1—14)。爲土坑豎穴中建長凸字形磚室墓，主要特點是墓室四壁或兩壁稍呈弧形。全墓分羨道和主室兩部分。最大的爲墓2，全長5.9米，其羨道長1.34，寬1.47，中間最寬1.53米，主室長4.56，寬1.67，中間最寬處1.77米。方向185度。最小的爲墓9，全長僅4米，墓室最寬處1.34米。因墓頂都已塌毀，高度不詳（圖版壹，1、2；圖三，下左）。

墓壁都是用三平一豎的砌法，即用平磚直鋪三層，再用豎磚橫砌一層，這樣逐層上砌。墓壁的厚度等於一磚長，或兩塊磚寬。唯墓12僅有一塊磚寬，豎砌時用半截磚，每隔4—7塊磚後，砌一整磚，凸出牆外，大概爲起牽制墓壁的作用。有些墓在墓室兩側壁或後壁距墓底1米餘的地方，把豎砌或橫砌的磚縮進兩塊去，構成小壁龕。一般龕高16，寬11，深6厘米。墓2、4、7、11都有這種小龕，其中墓11兩側壁都各有一龕，並在龕內置一陶杯。

除墓1外，一般在靠近主室後端處都砌有不甚規整的長方形棺床，係用磚縱橫相間平

鋪一層而成，四周與墓壁間還留有空隙。只有墓 11 的棺床斜置于主室中。

墓底鋪磚，有的縱橫相間平鋪一層，如墓 1。有的平鋪兩層，如墓 2。有的平鋪三層，如墓 8。有的斜鋪成人字形，如墓 10、11。又有的鋪磚三層，最下一層是橫平鋪，其上用磚直鋪 6 行，每行間留 6—10 厘米的空隙，形成 7 條貫穿墓底的排水溝，在墓口匯合，然後再在其上蓋以砌成人字形的鋪地磚一層，如墓 3、4、5 均是（圖版壹，3）。墓 6 羨道中間的一塊底磚上有 13 個小孔，磚下爲一通往室外的排水溝。

封門的砌法不一，有的用斧形磚厚薄兩端交錯直平砌而成，如墓 2。有的與墓壁同爲三平一豎的砌法，如墓 3（圖版壹，1）。還有用磚橫平砌的，如墓 1、8。

墓頂均已下塌，結構不詳。但在填土中發現很多的刀形磚和斧形磚，且墓 2、4 殘存有向內傾斜的弧形壁，推測原來是砌成券頂的。

圖一 墓磚文拓片

1. 墓 21 磚文 2、3. 墓 2 磚文

墓磚青色，火候相當高，一般長 31—35，寬 15—16，厚 5 厘米。墓 2 中有少數斧形磚，長 32，寬 16，厚端厚 6，薄端厚 3 厘米。另一種是碲形磚，只一面斜削，厚端 5，薄端 3 厘米。還有少數磚的一側有隸書陽文“晉寧康三年劉氏女墓”九字，個別斧形磚的一端有陽文“劉”字（圖一，2、3）。墓 6 中有的磚側有四出錢紋。有的磚端又有圓圈花瓣紋或有一“劉”字。有的磚側篆書陽文“永寧二年五月十日作”九字（圖一，1）。

方向無一定規律，北向者 4 座，南向 2 座，西南向 2 座，西北向 3 座，另 1 座方向不明。

棺具人架都已腐朽無餘，只在墓 2、7 中發現鐵棺釘。

在未被擾亂的墓中，隨葬器物大部分放在羨道和羨道與棺床之間，裝飾品則大部分置棺床上，有的小陶杯發現於壁龕中。

在這類墓中，墓 14 較特殊，在羨道兩側和後端中央各有一券頂小龕，羨道側的龕寬 32，高 42，深 39 厘米。後壁的龕寬 23，高 42，深 31 厘米。兩壁弧度較大，主室兩端寬 1.84，中間寬 2.76 米。墓底中央設有排水溝。壁上所砌幾何紋磚的紋飾向內（圖版壹，4）。

屬此類型式的墓 1 中出有晉升平五年墓券；墓 2 出“晉寧康三年劉氏女墓”銘墓磚。

第二類型墓 3 座（墓 15—17）。爲長方凸字形磚室墓，除四壁筆直與一類墓的稍帶弧形不同、且墓底不設棺床外，其餘大體相同。亦分爲羨道和主室。墓 15、16 的墓壁也

是三平一豎的砌法，墓17已被破壞，砌法不詳。墓的封門也是三平一豎砌成。3座墓的鋪地磚各個不同，墓15是橫直交錯平鋪，墓16是直平鋪，墓17是斜鋪成人字形。墓頂已毀，推測是有券頂的。墓15最大，全長5.7，羨道長1.5，寬1.24，主室長4.2，寬1.66米。墓17最小，全長5.06，主室長3.46，寬2米。墓磚大多是素青磚，長32—34，寬16，厚5厘米。少數磚側有錢紋和幾何形紋。

第三類型墓　3座（墓18—20）。爲狹長磚室墓，形制較小，結構簡單。墓壁砌法除三平一豎外，有四平一豎的，如墓19。墓18底部有橫平鋪的鋪地磚，墓19除有人字形鋪地磚，並有用磚橫平鋪一層的棺床。墓19最大，長3.3，寬0.93米。墓18最小，長2.65，寬0.98米。隨葬器物大多置於墓室一端。

墓21—26，因結構較特殊，故分別加以介紹：

墓21　位於長沙市南郊金盆嶺。爲一扁凸字形磚室墓。全墓亦分羨道和主室兩部分。羨道開於長壁的一側偏東南，長1.2，寬1.14米。主室兩壁向外弧出，略呈橢圓，長3.94，前寬2.8，後寬2.85，中間最寬3.06米。僅一壁有券頂小龕，寬0.44，高0.62，深0.38米（圖二，上右）。墓壁用三平一豎砌法，上疊四次後起券。頂已下塌，墓室殘高2.35米，由殘存部分斧形磚來推測，可能原爲券頂。墓底平鋪磚兩層，上層平鋪成人字形，下層用碎磚亂雜鋪成。在墓室四角距墓底1.54米處，有一塊平砌的磚，伸出壁面一段，用途不明。方向爲230度。隨葬器物大多沿墓室四周放置，無甚規律。墓磚青灰色，長35.5，寬17.5，厚5.5厘米。有的磚側印有篆體陽文"永寧二年五月十日作"（圖一，1）。

墓22　爲多室磚室墓。有羨道、主室和左右兩耳室，在羨道兩側各有一小龕，主室和右耳室後壁也各有一小龕，主室通往右耳室之間設有甬道。墓的方向爲160度，墓門朝南。羨道長1.86，寬1.52米。羨道兩側小龕頂拱形，寬0.42，深0.48，高0.6米。主室四壁呈弧形，兩側長4.06，中間最長4.54，寬3.88，最寬處4.2米。右耳室兩側壁也呈弧形，長3.44，兩端寬2.14，中間最寬2.98米。其後端的拱形小龕寬0.48，深0.48，高0.6米。左耳室兩壁也呈弧形，長2.56，兩端寬1.12，中間寬1.4米（圖三，上）。墓壁均用三平一豎的砌法砌成，厚約34厘米。主室頂部是在四角起弧形疊砌，逐漸向中央聚集相接，因墓頂已塌毀，推測應和保存比較完整的墓26相同，是一較爲平廣的四角攢尖式墓頂。墓內各處的小龕均用刀形磚砌成券頂。墓底鋪磚三層，下層人字形，中層縱橫交錯平鋪，上層橫平鋪。墓磚長32—36，寬16，厚5—6厘米。有少數磚側印有幾何紋。此墓早經盜擾，遺物零亂，除一金戒指在通向右耳室的甬道中發現外，其餘陶俑等物都散佈在主室的左側（圖版貳，1）。葬具人架均腐朽無存。

墓23　多室磚墓。分羨道、主室、甬道、後室四部分。全長11.12米。羨道兩壁平直，長2.4，寬1.52米。主室兩壁呈弧形，長3.4，兩端寬爲2.9，中間最寬爲3.74米。甬道筆直，長1.32，寬1.38，高1.6米。後室兩壁也呈弧形，長4，兩端寬3.12，中間最寬3.22米。頂已下塌，高度不明。後室後壁有一小拱形龕，下與底平，寬0.4，深0.56，高0.6米。墓壁都是採用三平一豎的砌法。羨道與甬道頂部用刀形磚砌成券頂。主、後兩室頂的砌法與墓22同，也是砌成四角攢尖式頂。羨道底鋪磚兩層，下層爲人字形，上層縱橫交錯平鋪。後室斜鋪成人字形磚一層，其上砌有兩個併列的棺床，用兩層磚平鋪而成，高0.1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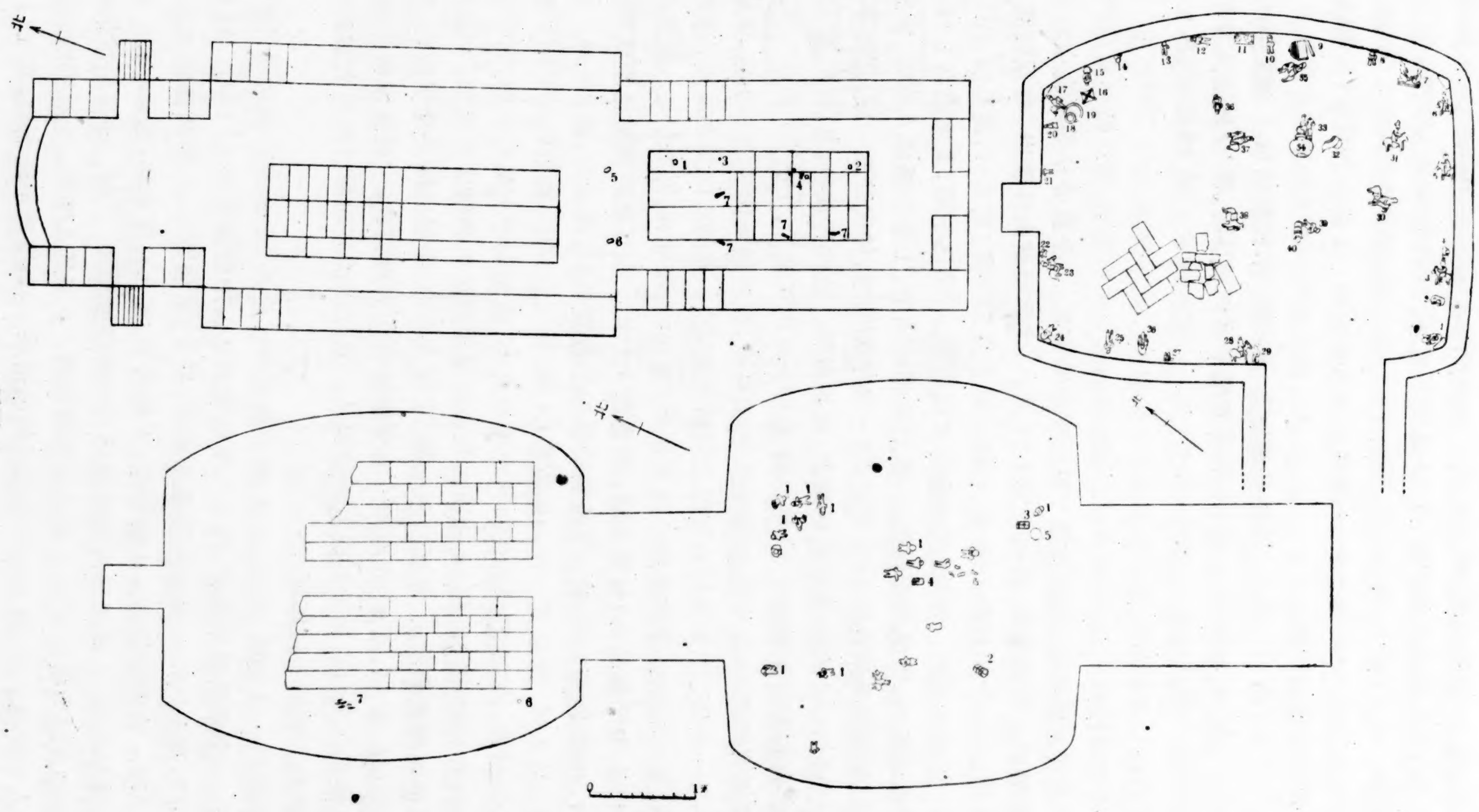

圖二 晉墓平面圖（墓 25、21、23）

上左：墓 25　1、2. 金手鐲　3. 琉璃小珠　4. 零碎金片　5、6. 殘圓形鐵器　7. 鐵棺釘

上右：墓 21　1、3、5、6、15、17、23、24、26、28、30、31、33、35、36、37、40. 陶騎俑　4、8、10、12、13、14、21、25、27、29、39. 陶立俑　2、7、11、20、22. 陶坐俑　9. 陶車　16. 陶羊圈　18. 陶倉　19. 陶猪圈　32、34. 陶壺

下：墓 23　1. 陶俑　2、3、4. 果榼　5. 陶碟　6. 金戒指　7. 金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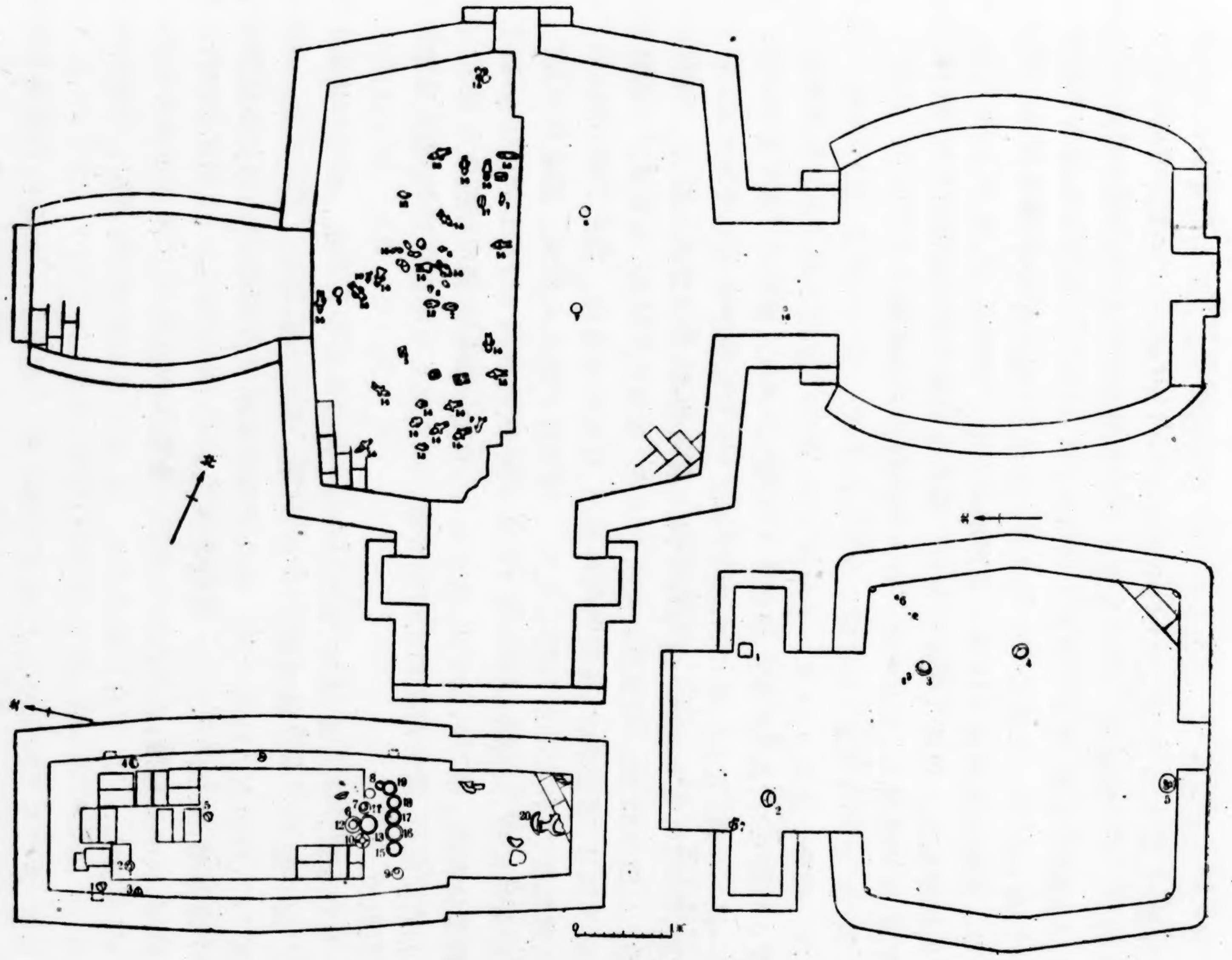

圖三　晉墓平面圖（墓 22、4、24）

上：墓 22　1、3、18. 陶馬　2. 陶猪　4、10. 陶狗　5. 陶屋頂　6. 陶鴨　7、8、9、13. 陶盤　11. 石猪（2件）　12. 陶牛　14. 陶俑　15. 陶片　16. 金戒指　17. 琉璃珠

下左：墓 4　1—9. 陶杯　10. 陶鷄首壺　11—13、15—19. 陶碗　14. 鐵鏡　20. 陶蓋殘片

下右：墓 24　1. 方形銅鏡　2、3. 陶碗　4. 陶四耳罐　5. 陶鉢　6. 直百五銖　7. 石猪　8. 小珠

左側棺床殘長 2.14，寬 0.9 米；右側棺床長 2.36，寬 0.86 米。甬道底部高出主室 0.16 米。方向 150 度，墓門向東南。葬具人架已腐朽無存。因被盜過，隨葬品殘存不多，位置似已經移動，大部分器物如陶俑等，分佈在羨道內，後室右棺床右側有金戒指、金釘等物（圖二，下）。

墓 24　爲"土"字形磚室墓。全長 5.37 米。羨道兩壁筆直，長 2.09，寬 1.8，高 1.6 米。主室兩壁向外弧出，長 3.28，兩端寬 3.04，中間最寬 3.56 米（圖三，下右）。頂已下塌，高度不明。墓壁皆用三平一豎疊砌。主室墓頂是在四角砌成弧形向中央收斂，兩側壁中部砌成尖角形狀，尖端接近墓底，應是四角攢尖式結構（圖版貳，2）。羨道兩側各有一券頂龕，寬 0.5，深 0.65，高 0.66 米。主室後壁中間也有一券頂形小龕，寬 0.48，深 0.32 米。墓底鋪地磚爲人字形。主室比羨道高 0.18 米。墓門朝向正南。墓磚長 32，寬 16，厚 6 厘米。磚的一側印有幾何形花紋。葬具人架腐朽無存。因被盜嚴重，隨葬器物所存無幾，且很淩亂，並可能有唐、宋時物混入，如其中的一面方形銅鏡和一陶碗是。

墓 25　爲"中"字形磚室墓，上有約 7 米高的封土堆。方向 160 度，墓門朝南。分羨道、主室、後室三部分。全長 9.14 米。羨道長 1.38，寬 1.2，高 1.72 米。左右兩側各砌有一拱形小龕，寬 0.3，深 0.36，高 0.5 米。主室長 3.92，寬 1.92 米。後室長 3.02，寬 1.56 米。後室後壁也有一拱形小龕，寬 0.4，深 0.36，高 0.5 米。主室和後室內部都設有棺床，在靠近主室的東壁處，長 1.76，寬 0.86米。爲縱橫平鋪兩層磚砌成，高出墓底 0.12 米。後室棺床置於室中，長 2.1，寬 0.82 米。砌法與高度同於主室（圖版貳，3；圖二，上左）。墓壁都是採用三平一豎的砌法，墓壁筆直，僅封門向外弧出，且爲平磚疊砌。頂已下塌，根據殘存的一角觀察，也應與墓 24 相同的四角攢尖式頂。鋪地磚斜鋪成人字形。墓磚爲青灰色，上有手指印及針葉紋印痕，大部分長 28，寬 14，厚 6 厘米；也有長 36，寬 16 厘米的。此墓早已被盜，所存遺物無幾，殘存的金手鐲、桃形金片、琉璃小珠等都發現在後室棺床上，兩件圓筒形和橢圓筒形鐵器，置於羨道與主室相接處。葬具與人架都腐朽無存，僅在後室棺床上遺有鐵棺釘數枚。

墓 26　多室磚墓。分羨道、主室、後室三部分。羨道兩側各一小龕。主室與後室之間有甬道相通。墓全長 10.7 米。羨道長 2.52，寬 1.2 米。兩側小龕寬 0.52，深 0.5米。主室長 3.4，中間最寬 3.82，兩端寬 1.8，高 3 米。除主室與後室兩壁稍呈弧形外，其餘各壁都是直的。封門爲平磚疊砌，也稍向外弧出。墓壁都採用三平一豎的砌法。主室墓壁四角以半圓形向上方疊砌，在中央相接，成四角攢尖式頂。後室頂似盝頂，從四邊逐漸向中央收縮，平面近橢圓形（圖版貳，4）。隨葬品幾乎被盜一空，僅在後室發現一金指環，主室有多格果榼等。

以上幾座墓，墓頂多是四角攢尖式，因其頂部平廣，不能承担大的壓力，以致幾乎全部塌毀了。

另有殘墓 1 座（墓 27），已遭破壞，僅存一墓角，形制不明。

（二）文化遺物

27 座晉墓中出土遺物 399 件。就質料來分：有鐵器 11 件，銅器 3 件（貨幣除外），陶器 330 件，石器 20 件，金器 25 件，水晶、瑪瑙、玉器等 10 件。依用途來分，有工具、日常生

活用具、陶俑、動物模型、建築及用具模型、墓劵、貨幣等七類。 日常生活用具中又可分炊煮器、盛置器、飲食器、梳妝服飾器、文具和其他六種。

出土的陶器中,除一小部分灰陶或紅陶器外,絕大多數是我們俗稱的"青瓷",實際是一種半陶半瓷的東西。火候很高,胎質較細且很堅硬,呈青灰色或青白色,擊之聲音清亮。器物的表裏都塗有一層厚厚的黃綠色釉,釉色有的近黃,有的近綠,有的黃綠中泛青,還有少數褐色釉。釉質都不純潔,且均開有冰裂紋,底部和接近底部處都不施釉,由於埋藏日久,出土後都有剝落現象,有的甚至全剝落光了。同時器物還有較強的吸水性。就瓷器的狹義來講,這還不能算眞正的瓷器,因此便把它們統作爲陶器來敍述。

現在依器物用途分類敍述如下:

1. 工具

鐵剪 1件(8:4)。爲交股剪,已殘。刃口長 14 厘米。

鐵刀 有的可能是兵器。可分三式。

Ⅰ式:長刀。1件(17:1)。薄刃,柄已殘。刀身上還殘留有木痕,木痕上又有布紋痕迹,可能爲刀的漆木鞘。殘長 81.3,寬 2.2 厘米。

Ⅱ式:環首刀(17:8)。已殘,上面留有木痕。殘長 29,寬 4 厘米。

Ⅲ式:小鐵刀(10:3)。殘長 9,寬 1.7 厘米。

鐵錐 1件。出土於墓 25 填土中。 橫斷面呈三角形。 柄端爲尖錐形,原似按有木柄。長 24.5,最寬處 2.5 厘米。

2. 日常生活用具

(1) 炊煮器

銅釜 1件(27:4)。口唇斜向上折,圜底。色黑綠。底部有被火燒的痕跡,當爲實用器。口徑 21.5,高 15 厘米(圖版叁, 4)。

(2) 盛置器

陶鷄首壺 4件。分二式。

Ⅰ式: 2件。1件(2:25),盤口,細頸,腹鼓而扁,平底,肩有雙繫。 有鋬,鋬手略高於盤口。 前爲鷄首,以鷄口爲流,鷄口圓圈形,通於腹內。 黃綠色釉,開冰裂紋,但多剝落。高 21,底徑 13 厘米(圖版叁, 6)。

Ⅱ式: 2件。1件(3:22),身高瘦,鋬手高出盤口 2.5 厘米,鷄首細小且無穿孔,餘均同Ⅰ式。青綠色釉。高 26.2 厘米(圖版叁, 2)。

陶壺 21件。分五式。

Ⅰ式: 2件。1件(3:9),盤口,細頸,橢圓腹,平底,肩有四方形繫。深褐色釉。 高 14 厘米(圖版肆, 1)。

Ⅱ式: 5件。1件(3:23),與Ⅰ式大體相同,但形體較大。腹壁較直而下收。高 23 厘米。另 1件(16:2),短頸,高 27 厘米(圖版肆, 2)。

Ⅲ式: 3件。1件(21:34),盤口,短頸,腹大而鼓,肩有四繫。高 34 厘米(圖版肆,6)。

Ⅳ式: 1件(16:1)。盤口,細頸,腹矮扁,四繫。高 16.5 厘米(圖版肆, 4)。

Ⅴ式: 3件。1件(17:5),淺盤口,短頸,六繫,繫爲圓形。 釉色綠中泛青,很少剝落。

高 17 厘米(圖版肆,5)。此式最矮的 1 件,高 11 厘米。

另有 7 件型式不明。

陶唾壺　1 件(2:28)。盤口,腹鼓,平底,附有小圓盤形蓋。高 11,口徑 8,底徑 10 厘米(圖版肆,3)。

陶四繫罐　7 件。分四式。內有 1 件型式不明。

Ⅰ式:2 件。1 件(2:19),直唇,圓肩,深腹,底心微向內凹,肩有橋形四繫。表裏均施黃綠色釉。高 25 厘米(圖版肆,8)。

Ⅱ式:1 件(17:3)。形體較矮,鼓腹,肩部以下,有細小的斜方格紋。施褐色釉。器厚重,腹部最厚處達 1.5 厘米(圖版肆,7)。

Ⅲ式:2 件。1 件(24:4),形體矮小,斂口,扁腹,平底,肩附三角形四繫。高 7 厘米(圖版伍,8)。另 1 件(27:1),四繫呈橋形。器胎肩部印有斜方格紋。體施黃綠色釉。高 8.5 厘米。

Ⅳ式:1 件(27:2)。雙口唇,鼓腹平底,橋形四繫。釉已全部脫落。高 15.5 厘米(圖版伍,9)。

(3)飲食器

陶碗　15 件。分四式。

Ⅰ式:9 件。1 件(2:27),敞口,淺腹,圓餅形實足。除器底及近足 1 厘米無釉外,通體施黃綠色釉,釉較厚,下部並有釉淚。器內遺有窯具支點印痕。底上劃有一"文"字。口徑 14,高 4.8,足高 0.3 厘米(圖版伍,1;圖四,2)。另 1 件(27:3),器內劃有水波紋和同心圓圈紋(圖版伍,4)。還有 1 件劃有十字紋。

Ⅱ式:1 件(24:3)。敞口,平底。口沿處有圓圈狀花紋一周。下部不施釉。口徑 12 厘米。

Ⅲ式:2 件(3:28、5:11)。侈口,口沿較薄,有較高的圓餅形實足,底部特別厚重。器內劃有蓮花瓣紋。口徑 10.7,足高 0.9,器高 5.2 厘米(圖版伍,3;圖四,3)。

Ⅳ式:1 件(24:2)。敞口,圈足,表裏下部均不施釉。口徑 18.5,高 5.5 厘米(圖版伍,5)。

另有 2 件型式不明。

陶杯　65 件。分三式。

Ⅰ式:32 件。1 件(3:7),直口,腹較深,圓餅形實足。表裏施釉。口徑 8.5,高 4.5 厘米(圖版伍,2)。另 1 件(2:9),器形特小。

Ⅱ式:26 件。口微斂,腹較Ⅰ式爲淺,圓餅形實足較大且矮。

Ⅲ式:1 件(6:1)。淺腹,圓餅形實足,周圍略凸出一道圓圈,似圈足。通體施釉。口徑 9.5 厘米。

其他幾件型式不明。

陶盤　60 件。分四式。

Ⅰ式:53 件。壁矮而直,平底,底心微向內凹。器內多有窯支點印痕。最大的 1 件(8:1),口徑 1.45 厘米;最小的 1 件(6:4),口徑 10 厘米(圖版伍,6;圖四,5)。

Ⅱ式：1件（2:26）。口向外侈，器內平坦，底向內凹。釉已剝落。口徑 1.72 厘米（圖四，4）。

Ⅲ式：1件（2:26）。侈口，圓餅式矮實足，器底向上凸起。釉已剝落。口徑 14.8 厘米（圖四，6）。

Ⅳ式：3件。1件（4:11），淺盤，圓餅形實足，足心凹入較深，足邊沿有凹弦紋一周。器內中心劃一圓圈，圈內有五個圓點，作梅花形。口徑 13.5，高 3.2 厘米。另1件（9:1），器較小，器內劃蓮瓣狀花紋（圖四，1）。

陶碟　7件。圜底，底心微凹，淺腹。最大的1件（3:17），口徑 11.5；最小的1件（9:1），口徑7厘米。

陶盆　1件（24:5）。敞口，圓腹，圈足。腹上部有三道凹弦紋，其上有三鋪首。胎灰白，通體施黃綠色釉，開冰裂紋。高 9.7，口徑 19.5 厘米（圖版叁，5；圖四，9）。

（4）梳妝服飾器

銅鏡　2件。1件（2:24）爲造象鏡，已殘。鏡面略帶弧度，半球形鈕，圍鈕鑄有四個浮出的神像，中夾小乳飾，邊緣有葉狀紋飾。直徑 11.2，厚 0.2 厘米（圖版拾肆，1）。另1件（24:1）爲方形素鏡，四角帶弧形，鈕極小，鏡面光亮。長、寬各爲 15.5 厘米（圖版拾肆，2）。因此墓早經盜擾，此鏡可能爲唐、宋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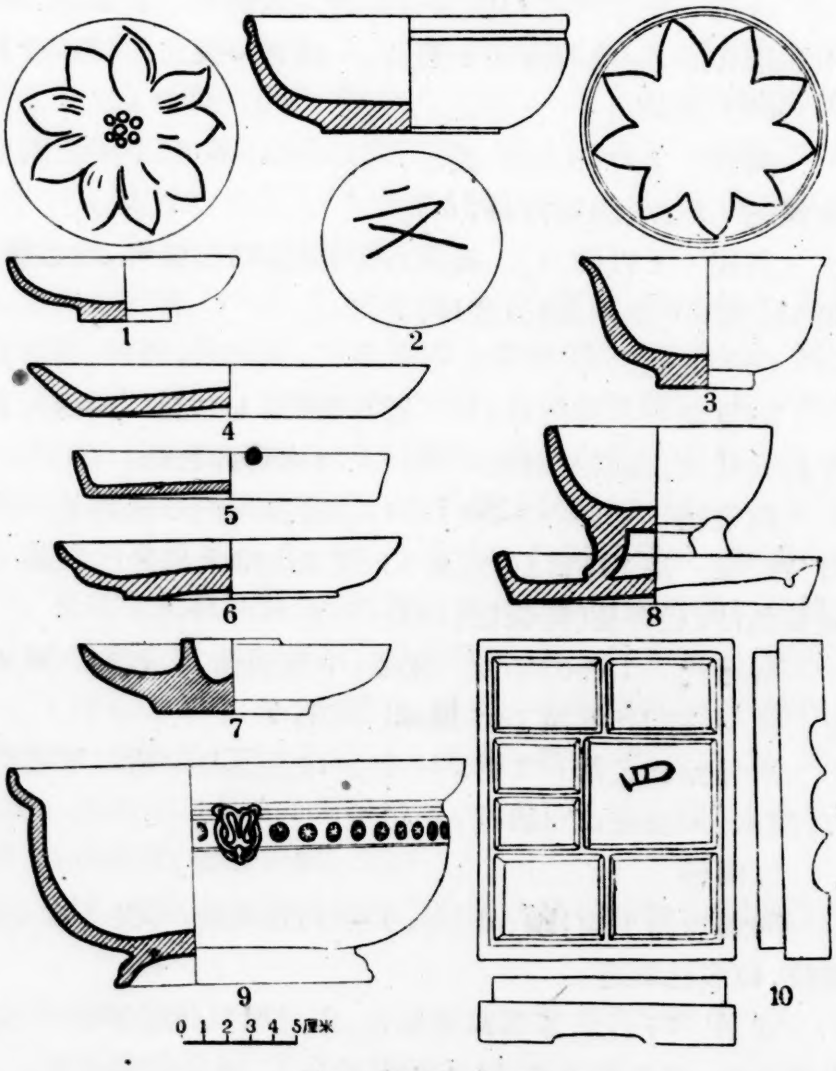

圖四　晉墓出土陶器

1. Ⅳ式盤(9:1)　2. Ⅰ式碗(2:27)
3. Ⅲ式碗(5:11)　4. Ⅱ式盤(2:26)
5. Ⅰ式盤(8:1)　6. Ⅲ式盤(2:26)
7. 茶托(3:6)　8. 帶盤三足器(9:2)
9. 盆(24:5)　10. 果榼(23:4)

鐵鏡　3件。1件（24:1），尙存大半邊，銹蝕厲害，鏡面尙平，背面有一半球形鈕。直徑 1.55，厚 0.3 厘米。其餘兩件銹蝕更甚。

珠飾　35件。其中有琉璃珠3件；1件（25:3），方形，中有穿孔，作藍色，直徑1厘米。另兩顆（20:2），極小，扁圓形，中有孔，直徑 0.3 厘米。瑪瑙珠2件；1件（2:5），水紅色，圓球形，中有孔，直徑爲 1.3 厘米。玉珠1件（20:12），白色，球形，中有孔，直徑 0.8 厘

米。水晶珠 2 件；1 件(2:22)，透明，作南瓜瓣形，直徑 2 厘米。

金指環　6 件。有的直徑 1.7 厘米，重 1 克；有的直徑 1.4 厘米，重 0.9 克。

金手鐲　2 件(25:1、2)。直徑 6.4 厘米。

金花形飾　1 件(2:15)，六瓣似梅花形。直徑 1.7 厘米，重 0.15 克。

金飾　原來可能均嵌鑲在漆器上的飾品。有金泡，直徑 1.2 厘米，重 1.5 克。由兩個半球形合成，一邊有兩個小圓孔，一邊有一長方形口。金釘 13 枚。還有一些金片。

(5) 文具

陶硯　1 件(3:5)。圓形，直口，池心平坦，下附三蹄足。器外施黃綠色釉，開冰裂紋。直徑約 7 厘米(圖版拾肆，6)。

石硯　1 件(2:8)。近長方形，兩端略呈弧形，池心微向上凸起。以深灰色滑石雕成。長 11，寬 8.5 厘米(圖版拾肆，7)。

(6) 其他

陶熏爐　1 件(13:7)。爐身球形，上有圓口，直唇，肩有七個月牙形穿孔，繞肩一週。下爲盤狀座，與器身連在一起。全器施黃綠色釉。高 15.5 厘米(圖版叁，1)。

陶果榼　4 件。1 件(23:4)，長方形，內分隔爲七小格，下爲空足，在最大的一格中劃有"四"字。長 14，寬 10.5，高 3.2 厘米。釉大部分已剝落(圖四，10)。墓 26 出土的 1 件，施黃色釉，並有蓋(圖版伍，10)。

陶茶托　1 件(3:6)。淺盤，中有圓圈，凸起約 3 厘米，以作承托他器之用，圓餅形實足。通體施釉。盤徑 13.5 厘米(圖四，7)。

陶帶盤三足器　2 件。1 件(9:2)，器身似敞口深腹碗，下附三蹄足，座於圓盤上。高 7.3 厘米(圖版伍，7；圖四，8)。

3. 陶俑

陶俑均係手製，頭、身、足、手分別製成後，再捏合成一體。俑體都塗施綠色釉，開有冰裂紋，但多已剝落。

立俑　73 件。多爲武士俑。依其所執物的不同分述如下：有執刀俑 31 件。一般戴尖頂高帽，也有戴冠的，雙手握環首長刀，兩足張開站立。高 19—26 厘米(圖版陸，1、2；圖版捌，5)。另 1 件(21:25)，右手持環首刀於腰部，左手執一物，高 17 厘米。持盾俑亦戴尖帽，右手執盾，左手屈於胸前，高 19 厘米(圖版柒，1、2；圖版捌，3)。除武士俑外，還有各種持物俑。有高冠持"便面"俑 3 件，出土於墓 21 中。右手持"便面"，左手持棒狀物。高 20.5 厘米(圖版陸，3、4；圖版柒，3；圖版捌，2 右)。有戴風帽俑 1 件，出土於墓 21 中。長衣露足，腰繫帶，右手捧物於胸前，左手所持物已脫落。高 16 厘米(圖版陸，7、8)。此外有 15 件俑，或雙手捧物，或一手叉腰，或所持物已殘不知所爲(圖版陸，6；圖版柒，4—6；圖版捌，1、2 中、2 左、4)。

坐俑　23 件。高冠執冊俑 1 件，墓 21 出土。雙手捧冊胸前，長衣遮足，高 18.7 厘米(圖版陸，5)。又 1 件(21:29)，雙手執棍狀物，背上斜背一似簡冊之物，高冠，長衣遮足，高 16.5 厘米(圖版玖，1、2)。另有執筆及簡作書寫狀的俑 1 件(21:20)，戴高冠，長衣遮足，身體前傾，作書寫狀，高 13.6 厘米(圖版玖，5)。雙人對坐書寫俑 3 件：1 件(21:11)，

二人對坐，均高冠長衣，一人手執筆及簡作書寫狀，另一人手執一案，案上置簡册，若有所言，兩人之間置一長方形案，案上豎放一長方形硯和一有四個叉口的筆架，架上置筆二枝，案的一端置一長方形箱，箱側有提手，俑下托座長 15.5，寬 7.8，俑高 17.2 厘米（圖版拾，1）。此外有執物或執炊的跪坐俑 1 件（22:14），右手持一物，左手前伸，前置一圓盤，盤中置魚(?)。另外有些俑前面置長方形或棍狀物，並用繩索縛住，或爲執炊之狀。俑身上的綠釉保存尚好。高 18 厘米（圖版玖，6；圖版拾，2）。其他幾件亦跪坐，雙手捧物於胸前(圖版玖，3、4）。墓 22 中又出土 1 件雙人跪坐俑，皆戴尖帽，一人左手持棒狀物，作吹狀；另一人膝上置一長方形物，疑爲琴瑟之屬，右手作撥弦狀。兩人之間有一圓盤，內置有圓餅和長方形物。俑下托座長 14.6，寬 6.8，俑高 16.5 厘米（圖版拾，3）。同墓中又出對跪女俑 1 件，頭上梳雙髻，雙手前伸，高 15 厘米(圖版拾，4）。

騎俑　20 件。騎吏 14 件，均出土於墓 21 中。馬體較矮，昂首，露齒，四足直立，馬尾偏貼在左後腿處，馬頭上飾當盧等物，有轡，但無繮，只在馬頭上置兩個向前彎的角，騎士用手握住，起繮的作用。馬頸前佩方形"擋牌"。馬背設鞍，有韉，大部分無鐙，只有 3 件馬的左側有一近似三角形的小鐙，很短且結於鞍前緣上，右側無鐙，是供上馬時踏足之用，騎上之後則不用鐙了。騎吏高冠長衣，左手持簡册等物，右手握住裝在馬頭上的角狀"扶手"。俑高 22—24 厘米(圖版拾壹，1—4；圖版拾貳，4）。另有 4 件多已殘破，俑頭均已失去，馬具的裝飾較樸素，胸前無"擋牌"，馬鞍側無鐙，馬頭兩側有一帶似爲馬繮。騎俑左手或握物於胸前，或握刀於左側，右手屈曲於前。其中 1 件腰繫帶，另 1 件穿長袴，袴管束入襪內，着淺口鞋。樂俑 2 件。1 件（21:28），高冠，長袍，口吹一彎形樂器，右手橫握一"角"，角口端繫有劃葉脈紋的圓形物，左手握住"扶手"，肘上掛有一帶。樂器、衣服、馬具及馬身上都印有菱形及圓形花紋。通高 23.5 厘米（圖版拾貳，1、2）。另 1 件(21:1)，亦吹一管狀樂器，馬鞍左側有短鐙，釉多剝落(圖版拾貳，3）。

這些陶俑的帽飾和髮髻各有不同，可以代表當時的冠戴和髮式的一般情況(圖五)。

4. 動物模型

陶牛　1 件(22:12)。昂首，耳、角已斷，四肢直立，背脊隆起。身長 17，高 8 厘米（圖版拾叁，1）。

陶狗　2 件。1 件(22:4)，昂首，張口，尾向上翹，四足直立。長 13 厘米（圖版拾叁，3)。另 1 件(22:10)，頭肥大，頸前伸，閉口，尾下垂。長 8.7，高 4 厘米(圖版拾叁，2）。

陶鴨　1 件(22:6)。昂首，扁嘴，尾扁平，但有三隻足。長 9 厘米(圖版拾叁，9）。

陶馬　5 件。1 件(21:38)，四足直立，昂首，馬具齊全，鞍的一側有鐙。高 19.5 厘米(圖版拾貳，5、6)。1 件(21:40)，馬具簡單。高 18.5 厘米(圖版拾叁，4）。另 1 件(22:1)，形體較小，有轡、繮、鞍、鐙。長 12 厘米(圖版拾叁，5）。

陶穿山甲　1 件(22:2)。扁身，張口吐舌，豎耳，背上印有圓圈五行，以表示甲。長 17.5 厘米(圖版拾叁，8；圖六)。

石猪　13 件。爲晉墓中常見的明器。分四式。

I 式：1 件(22:11)。用一圓柱形白滑石雕成。兩隻猪緊貼在一起，體肥胖，頭部已殘，尾部緊夾於兩腿之間，背上劃有松枝形線條。長 9.5，寬 5.5 厘米(圖版拾叁，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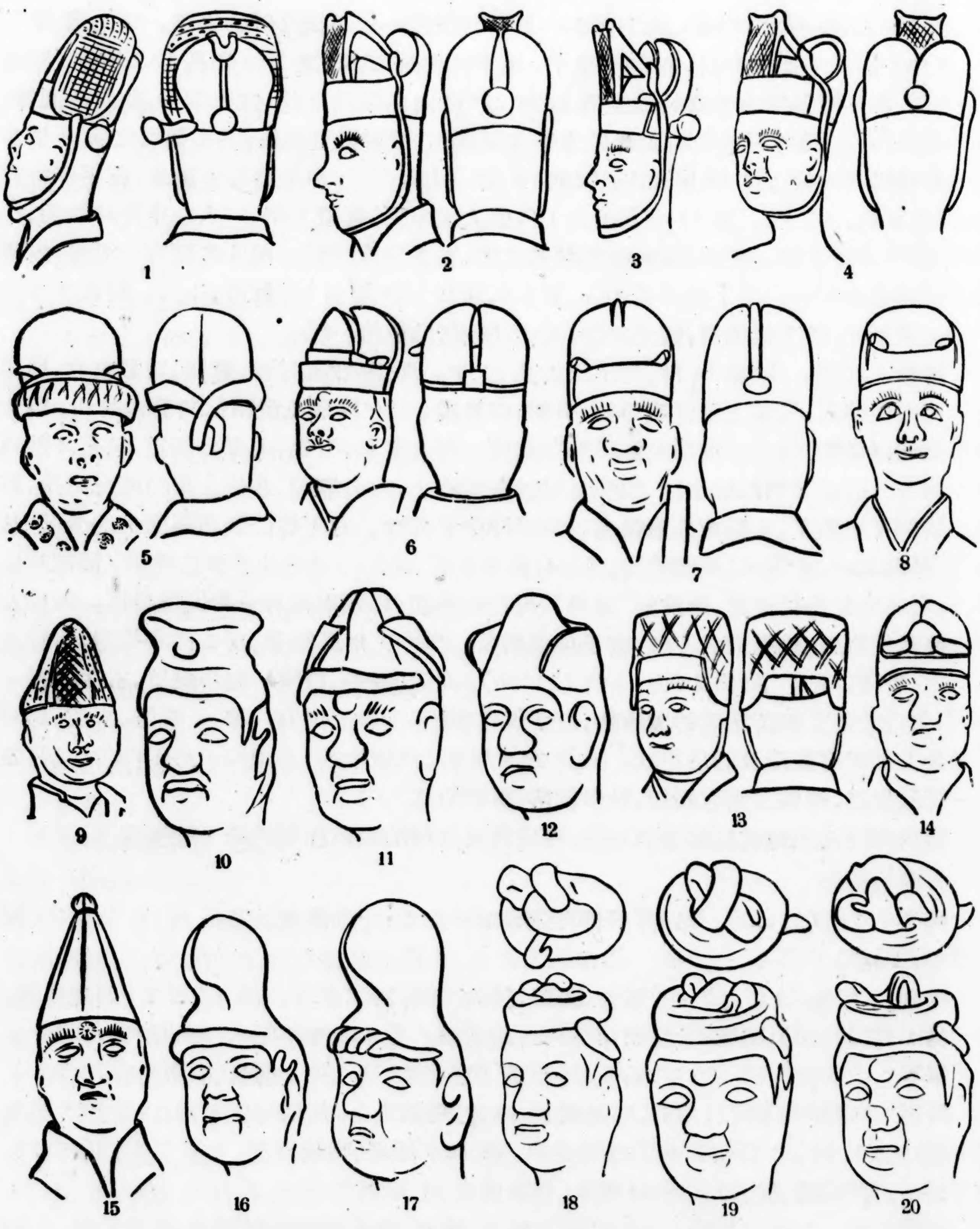

圖五　晉墓出土陶俑帽飾和髮髻

1—3. 騎俑 (21:15、?)　4. 坐俑 (21:?)　5. 立俑(21:29)　6. 騎俑(21:37)　7. 騎俑(21:?)
8. 持物立俑(21:?)　9. 立俑(21:25)　10、11、12、16、17. 立俑 (墓 22)　13. 戴風帽立俑(21:?)
14. 立俑(21:?)　15. 立俑(21:21)　18、19、20. 立俑髮髻(墓 22)

Ⅱ式：其中1件(2:2)，兩猪並排伏於長方形托座上，體肥，耳鼻清晰。長5，高2.2厘米(圖版拾叁，7)。另1件(2:4)，大致相同，但耳較高，腿較長，背上亦刻出腿的位置。長5，高1.8厘米。置於棺床後端的兩角，頭向墓道。

Ⅲ式：其中1件(13:12)，形狀與Ⅱ式大體相同，但頸部特小，張嘴，腿只用輕輕的一劃來表示，雕刻較爲粗糙。長4.3厘米(圖版拾叁，10)。

Ⅳ式：其中1件(19:4)，製造簡單，在方形石條上雕上幾刀卽成。此外尙有圓棒形或方棍形的，長約4厘米(圖版拾叁，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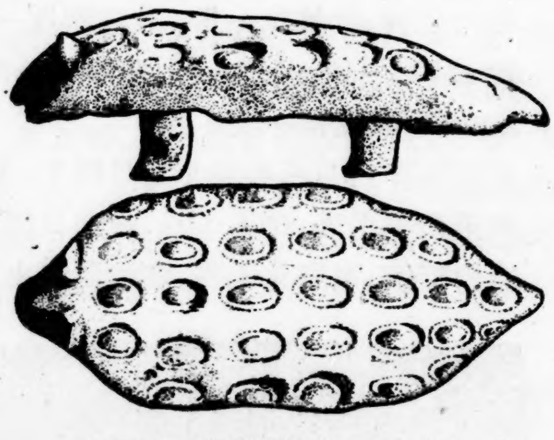

圖六　陶穿山甲(22:2,1/3)

5.建築及用具模型

陶屋　1件(22:5)。僅存一屋頂，歇山式，覆瓦。施黃褐色釉。長14，寬13厘米。

陶羊圈　1件(21:16)。方形，四角攢尖頂，覆瓦，頂中心立一昂首長尾鳥。三壁各有條形門兩扇，前壁開一門，門敞開，設有門斗。圈中有一大羊及一小羊，張口，面向門外。圈長10.5，寬8.8，高15.8厘米(圖版拾肆，4)。

陶猪圈　1件(21:9)。圓盤形，一邊有一斜形缺口，並設有階梯。灰胎。口徑20厘米。

陶倉　1件(21:18)。方形，下有四個蹄形足，一側有長方形門口，倉上敞口無頂，倉底有一長方形孔。倉高10.7厘米(圖版拾肆，5)。

陶車　1件(21:9)。僅有輪和箱，輪有輻條12根，直徑15厘米。軸端有軎。車箱長方形，箱後右側開一長方形門，箱前左側開一長方形門，門右有一窗。箱的四角各有兩個凸出的圓穿。箱長17，寬11.5，高10.5厘米(圖版拾肆，3)。

陶灶　1件(14:1)。平面呈三角形，火門方形，灶面有二火口，靠火門處的火口較大，上置一平底釜，釜上又置一甑，但甑底無孔，且與釜粘貼在一起，後端火口較小，上置一淺腹小釜。全長16，前寬13厘米(圖版叁，3)。

6.貨幣

晋墓中出土貨幣很少。墓6出土貨幣數枚，有半兩、五銖和貨泉。墓24出土直百五銖4枚，錢徑2.7，厚2厘米。墓3雖有銅錢出土，但銹蝕過甚，無法辨明爲何種貨幣。

7.墓劵

墓1出土1件，平放於墓底中部稍靠近西壁處。長24，上端寬12.7，下端寬12.1，厚0.8厘米。用灰白色滑石製成，石質鬆脆。兩面刻陰文(圖七)。錄文如下：[1]

"故持綺方衣一要，故練梁衣一要，故絹梁衣一要，故練衫二領，故帛羅縮兩當一領，古纖縮兩當一領，故絳複袴□要，故紫碧複帬一要，故紫碧裌帬一要，故絳碧裌帬一要，故紫紗裌帬一要，故紫黃幣膝一要，故裌襦一領，故黃纖襦一領，故紫綾半褡一

1) 據史樹清先生釋文 考古通訊，1956年2期97頁。

領,故紫紗纚羅一領,故眞瑠一雙,故銀鋜一雙,故臂珠一具,故銀鑷九雙,故銀釵二枚,故瑇鉾釵,□□絮巾二枚,故襆繒二邊,故綺飛衣一雙,故要糸一具錢七枚,故嚴具韄一具,故櫛父母一雙,故銅鏡一枚衣具一,故刷一枚,故綱針縺囊一枚,故黃針縺囊一枚,故翦刀尺一具,故糸布針五枚,故布縺一氐,故糸縺二氐,故練手巾四枚,故帛絹手巾二枚,故練絲一量,故斑頭履一量,故白布大巾一枚,故五穀囊五枚,故黃綺枕一枚,故被一領,故靈一枚,故細筆一幡,故玉犺一雙,故棺材一口,故軨釘五枚,故布梁衣一要,故襟帬一要。

升平五年六月丙寅朔廿九日甲午,不祿。公國典衛令荆州長沙郡臨湘縣都鄉吉陽裏周芳命妻潘氏,年五十八,以即日醉酒不祿,其隨身衣物,皆潘生存所服餝,他人不得忘認詆債,東海童子書,書迄還海去,如律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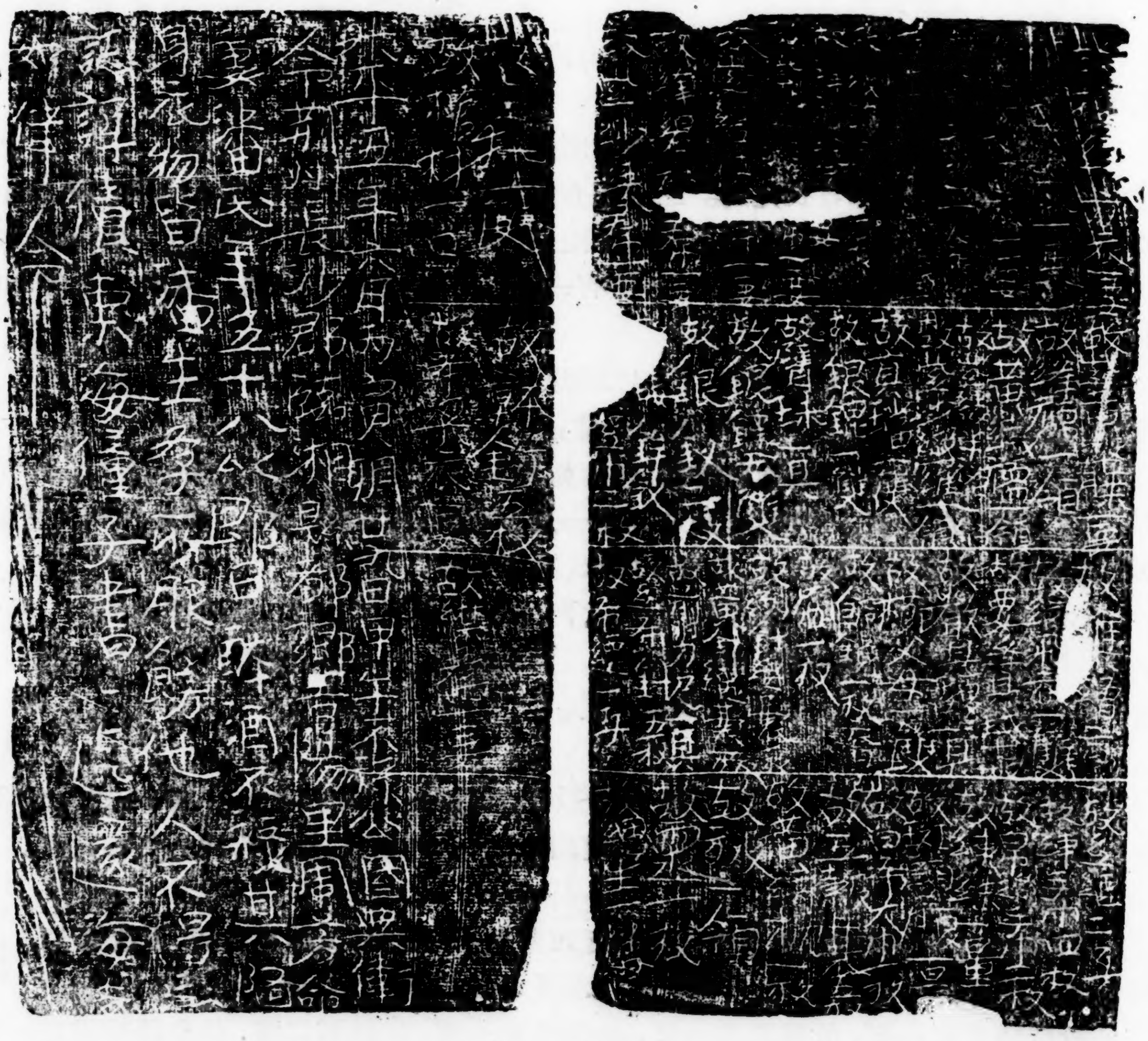

圖七 晉墓1出土的石墓券正背面拓片(1/2)

（三）結語

37座晉墓,全部是磚室墓,由於有永寧二年(302年)、升平五年(361年)、寧康三年(375年)等3座紀年墓的發現,提供了準確的斷代資料。其中最大的墓長達11.2米,最常

見的形制是兩壁帶弧形的長方凸字形磚室墓，墓壁普遍採用了三平一豎的砌法，壁上多設小龕，室內多設棺床或築有水溝，墓頂除劵頂以外又流行一種四角攢尖式頂，這些都具有時代特徵。

隨葬器物多是半陶半瓷的釉陶器，釉色以青綠、黃綠二色最常見，並開有冰裂紋細片，釉很容易剝落。胎呈灰白或紫色，有較強的吸水性。器形以鷄首壺、四繫壺、碗、杯、盤最常見。無疑這類釉陶器在當時是大量生產的。出土了大批青釉陶俑，作風古樸，造型簡單，多僅具輪廓而已。其衣着、冠戴、用器、樂器、馬具等，是研究當時衣冠制度、生活習俗的資料。且出土陶俑最多的墓 21 中，出土有永寧二年（302 年）紀年銘磚，因此這些陶俑有絕對年代可考。此外，成雙雕成的石猪是這時出現而且流行的明器，幾乎每座墓中都有，不過越到晚期，雕琢得越趨簡陋。升平五年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劵中記有“故玉豘一雙”，該墓中亦出土有 I 式石猪，故所記的“玉豘”，可能就是這種滑石猪。

銅錢極少發現，僅有 3 座墓中出土有少數半兩、五銖、貨泉及直百五銖，皆漢、魏舊錢，這與晉代沿用舊錢的記載是符合的。

墓 1 中出土的升平五年墓劵裏，記載了當時 50 餘種衣物的名稱，其中紡織品達 40 餘件，反映了當時紡織工業產品的豐富，也反映了墓主人生活的奢侈。劵中還用了一些俗體字，並有許多處數量詞的運用，又爲文字學等研究，提供了一些資料。

長沙的晉墓和其他地區的兩晉墓葬比較，其墓室作長凸字形平面，墓壁的三平一豎的砌法，砌成人字形的鋪地磚，下水道的設置，出土器物中的青釉四繫罐、盤口四繫壺、鷄首壺、碗、盤等陶器和滑石猪等，都與江蘇、浙江、四川、廣州等地的兩晉墓形制及出土器物相似。

兩晉時黃河流域長期戰亂，社會經濟遭到極大破壞，而長江流域較爲安定，社會經濟得以發展。長沙地區兩晉墓葬形制規模之大與隨葬器物的豐富，也多少反映了這一時期的歷史情況。

二、南朝墓葬

南朝墓共 13 座。有磚室墓和土坑墓兩種（表二）。

（一）墓葬形制

1. 磚室墓，可分二類。

第一類　7 座（墓 1—6、13）。爲兩壁帶弧形的長方凸字形磚室墓，與 I 式晉墓基本相同。由羡道和主室兩部分構成。兩壁微向外弧出，個別墓弧度較大，墓壁用三平一豎砌法。封門的砌法有一平一豎相砌（墓 1）、斜砌起人字形（墓 2）、三平一豎和四平一豎兼用（墓 3）等幾種。墓底一般鋪磚兩層，上層都斜鋪成人字形，下層有的橫平鋪（墓 3），有的直平鋪，每行磚間留有約 6 厘米的空隙，形成一條條的排水溝（墓 5）。主室內多置有長方形棺床，棺床砌法有用磚橫平鋪一層（墓 5）、一橫列一直列交錯平鋪一層（墓 4）、每兩磚橫直交錯平鋪兩層（墓 3），棺床均比墓室略小，與墓壁間留有空隙。墓 2、3、4 等的主室後壁，砌有長方形小龕，即把壁磚縮進一些而形成的，最多的如墓 3 有 26 個，或爲窗格，龕中有黑色炭渣。最少的如墓 4 有 9 個（圖版拾伍，3）。除墓 2 及墓 3 的墓頂還殘

存一部分外，其餘諸墓墓頂均已塌毀。墓2羡道在墓壁高1.4米處，用斧形磚起券，頂高2.6米。主室在壁高2米處起券，頂高4.7米。墓3相同。因工作時間關係，有些墓的墓道未加清理，清理過的只有墓2、3、5。墓2和墓3的墓道在靠近封門口處，爲階梯式。

墓室最大的是墓2，其中有“齊永元元年”紀年磚。全長6.9米。羡道長2.16，寬1.36，中間最寬1.48米。主室長4.74，後端寬2.18，中間最寬2.35米(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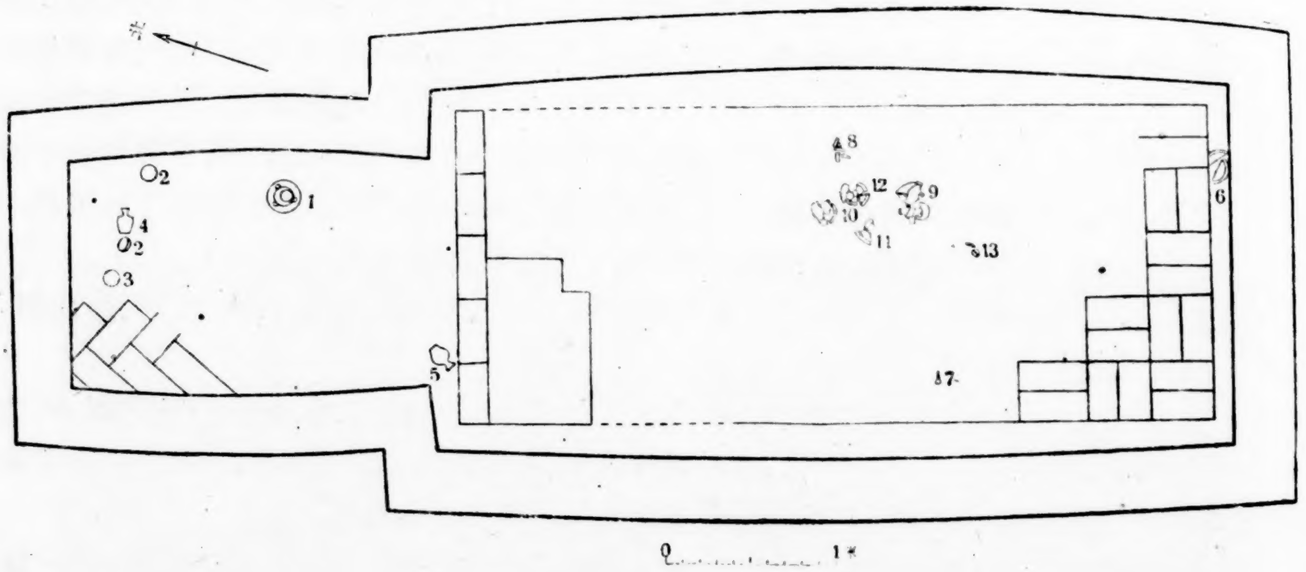

圖八 墓2平面圖(南朝墓)

1.陶帶盤三足器 2、3.陶杯 4、5.陶瓶 6.陶硯 7、8.石猪 9.陶小瓶片 10.殘陶碗 11.陶盤 12.陶花碗 13.鐵釘

最小的墓是墓6，全長2.55米。羡道長0.6，寬0.73米。主室長1.95，兩端寬1.15，中間最寬1.38米。

墓磚青色，爲常用的一種長方形平磚，長38，寬18，厚6厘米。墓2、4中有少數磚的一側或一端印有纏枝花草紋飾(圖版拾伍，4)。墓13有磚側印陽文“齊永明十一年八月十日桂”的(圖版拾伍，5)，墓2有“齊永元元年己卯歲劉氏墓”銘文磚。另一種磚長32—36，寬16—18，厚5—6厘米。斧形磚爲數較少，厚端寬9，薄端寬5厘米。磚側和薄端也有印纏枝捲葉紋飾的。斧形磚主要用於墓頂起券，也有用來砌墓壁的，以使墓壁有弧度，如墓2和墓3是。而封門和後壁都不用斧形磚。

隨葬品因多被盜擾，位置較亂，一般分佈在主室前部和羡道內，唯墓4的棺床兩側置有隨葬器物(圖版拾伍，2)。

葬具及人架均腐朽無存，只在墓2和墓3中發現有鐵棺釘，釘長12厘米左右。

墓的方向多爲南向或北向，有的偏東或偏西5—20度，只墓6偏東40度。

第二類墓 3座(墓7—9)。爲長方形磚室墓。結構簡單，形制較小，四壁筆直。墓8長4.12，寬0.93米。墓7長3.56，寬0.9米(圖九)。墓壁及封門均爲三平一豎砌成，常加有斧形磚一反一順砌入，墓壁厚度等於一塊磚的寬度。墓底鋪磚，墓7和墓8斜平鋪成人字形(圖版拾伍，1)，墓9爲橫平鋪，都只一層。墓8底部設有水溝，共6條，至封門處匯總流出。墓頂已殘，結構不知。方向以北向和南向爲主。

墓磚多用素磚，墓 8 中少數斧形磚厚端有一横或二横，個別的有一“中”字。磚長 35，寬 17，厚端 6，薄端 3 厘米。

隨葬器物分佈在墓室一端或兩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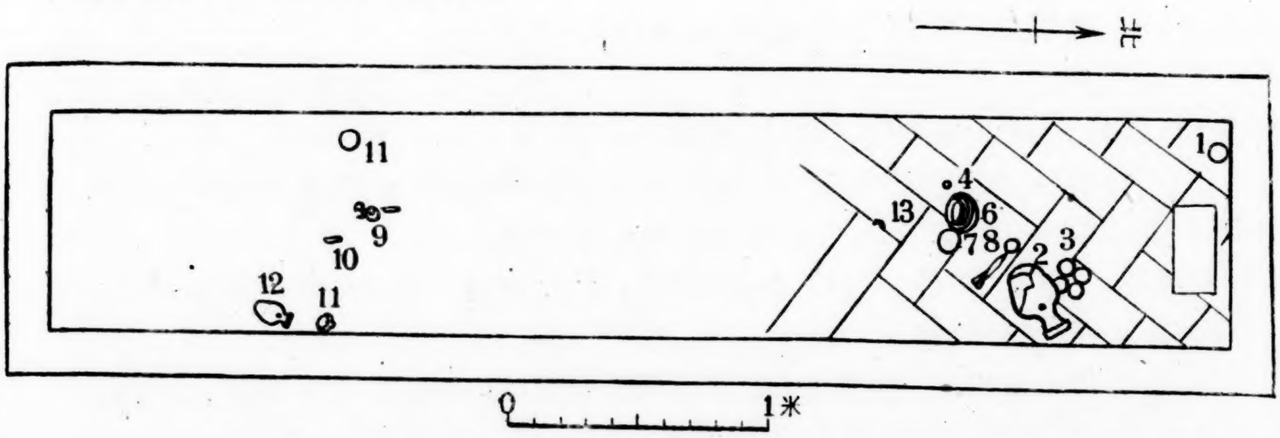

圖九　墓 7 平面圖（南朝墓）

1、5、11. 陶杯　2. 陶六耳壺　3. 陶盤　4. 陶帶盤三足器　6. 鐵鏡　7. 銅鏡　8. 鐵剪　9. 銅錢　10. 石猪　12. 陶四耳壺　13. 殘銅環

2. 土坑豎穴墓

3 座（墓 10—12）。都是長方形窄坑，坑底平坦，填土黄色，土較鬆。最大的爲墓 12，長 3.1，寬 1.1，掘深 0.9 米。方向 57 度。靠北端有一段小水溝，寬 0.13 米。該墓打破了一座戰國墓，而它又被一座唐墓所打破。最小的爲墓 10，長 2.67，寬 0.67，掘深 0.2 米。方向 115 度。墓 11 不甚規則，兩端大，中間較狹。

葬具人架都已腐朽無存，只在近底處有少數棺釘。以墓 10 爲例，距墓底 0.28—0.3 米處有棺釘 6 枚，均匀地分佈於兩側，每側兩釘之間的距離約 70 厘米，兩側棺釘之間的距離爲 50 厘米。鐵釘尖端向上，或垂直，或稍向墓中傾斜。

隨葬器物不多，置於墓室一端。最多的有銅鏡、四繫陶壺、陶杯等 4 件，最少的僅有四繫陶壺 1 件。

（二）文化遺物

13 座南朝墓中，共出土遺物 139 件。其中有鐵器 3 件，銅器 32 件，陶器 90 件，石器 14 件。就其用途來分，有日常生活用具、貨幣及其他三類，日常生活用具中又可分爲炊煮器、盛置器、飲食器、文具和其他五種。

出土的陶器，也和晉墓一樣，絕大部分是半陶半瓷的青釉器，嚴格說來，還屬陶器範圍，所以統稱之爲陶器。

1. 日常生活用具

（1）炊煮器

陶釜　1 件（6:1）。侈口，圜底，腹上有一道寬凹弦紋。夾砂紅陶。口徑 16，底徑 10.6 厘米。

（2）盛置器

陶壺　13 件。分四式。

Ⅰ式：3 件。1 件（1:5），形體較小，盤口，短頸，橢圓腹，平底，肩附方繫四個。釉黄綠

色，中現褐色斑紋。高 13.3 厘米。另 1 件(5:7)，施黑褐色釉，腹以下無釉。高 14.2 厘米(圖版拾陸，4)。

Ⅱ式：3 件。1 件(4:3)，形體較大，盤口，頸短而粗，平底，肩上有方繫六個。釉厚而不勻，爲綠黃或褐色。口徑 16.5，高 33 厘米(圖版拾陸，1)。

Ⅲ式：3 件。1 件(10:1)，形體較大，肩上爲圓形四繫，頸較細長，腹部以下不施釉。口徑 15，高 35 厘米。另 1 件(12:1)，形體較小，高 16.5 厘米(圖版拾陸，3)。

Ⅳ式：3 件。1 件(7:12)，盤口，短頸，橢圓腹，有圓餅形實足，肩附四繫。口徑 5.2，高 14 厘米(圖版拾陸，2；圖十，5)。另有 1 件形式不明。

陶唾壺　3 件。1 件(4:14)，扁腹，實足，盤口，短頸。高 8.5 厘米(圖版拾陸，5)。

陶罐　4 件。分二式。

Ⅰ式：2 件。1 件(6:3)，斂口，圓肩，平底，肩有橋形四繫。高 8 厘米。

Ⅱ式：1 件(9:3)。形體較大，大口直唇，圓肩，肩有橋形四繫。釉只施到肩部。另有 1 件形式不明。

陶帶盤三足器　3 件。1 件(4:18)，器口外捲，下附三蹄足，蹄足外撇，托盤上有蓮瓣紋。除盤底外，通體施黃綠色釉，通高 7.2，盤徑 15.8 厘米(圖版拾陸，6)。另 1 件(2:1)，器腹較深，通高 9，盤徑 15.3 厘米(圖版拾陸，7)。另 1 件(13:1)，已殘，僅存托盤，盤上附有幾個斷足，盤心有蓮瓣紋。盤徑 1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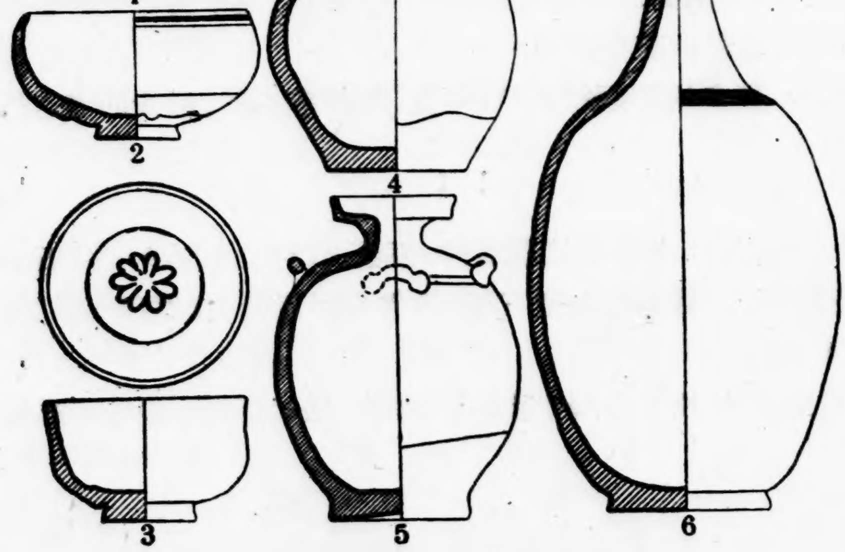

圖十　南朝墓出土陶器(1/4)

1. Ⅱ式杯(9:1)　2. Ⅳ式杯(7:5)
3. Ⅰ式杯(10:3)　4. Ⅰ式瓶(2:5)
5. Ⅳ式壺(7:12)　6. Ⅱ式瓶(3:1)

陶瓶　4 件。分三式。

Ⅰ式：2 件。1 件(2:5)，侈口，圓腹，平底。高 14.5 厘米(圖版拾柒，1；圖十，4)。

Ⅱ式：1 件(3:1)。長頸，橄欖形腹，圓餅形實足。施黃釉，釉中泛褐色斑紋，均勻光亮。口徑 7.5，底徑 6.8，高 27.5 厘米(圖版拾陸，8；圖十，6)。

Ⅲ式：1 件(8:6)。形體很小，盤口，短頸，廣腹，圓餅形實足。高 6.5 厘米(圖版拾柒，2)。

(3) 飲食器

陶盤　6 件。分二式。

Ⅰ式：5 件。1 件(1:8)，形扁圓，直壁，口微侈，平底，底心微向內凹。器內有 6 個支釘印痕。高 2，口徑 13.7 厘米(圖版拾柒，3)。

Ⅱ式：1件(6:4)。腹較深，平底。器內劃有螺旋式紋。施黃褐色釉。高3，口徑11厘米(圖版拾柒，6)。

陶碟　16件。1件(5:1)，侈口，薄唇，圜底。口徑12.5，高2.5厘米。另1件(13:3)，口徑10，高2厘米。

陶杯　25件。分四式。

Ⅰ式：13件。1件(3:4)，口大而微侈，淺腹，圓餅形實足。口徑9.7，高5.1厘米。另1件(10:3)，器厚重，壁厚達0.4厘米。內底劃有花瓣形(圖版拾柒，7；圖十，3)。

Ⅱ式：8件。1件(9:1)，口小深腹，圓餅形實足。器厚重，口沿有花紋。口徑10.8，高5.8厘米(圖版拾柒，5；圖十，1)。

Ⅲ式：2件。1件(6:6)，敞口，淺腹，平底。釉已剝落。口徑9.5，高3.5厘米。

Ⅳ式：1件(7:5)。斂口，鼓腹。口徑9.5，高5.7厘米(圖版拾柒，4；圖十，2)。

陶盆　1件(9:2)。敞口，平底。器內有16個支釘痕跡。釉色深綠。高6.4厘米。

陶碗　3件。分三式。

Ⅰ式：1件(3:5)。敞口，圓餅形實足。已殘。綠釉。口徑8厘米。

Ⅱ式：1件(2:12)。敞口，矮寬邊圈足。器內有黑色花卉，出土於接近墓底的亂陶片中，具有唐代作風，或非南朝器物。口徑15，高4.5厘米(圖版拾柒，9；圖十一)。

Ⅲ式：1件。紅胎無釉。敞口，圈足，出土於亂陶片中，疑爲後代混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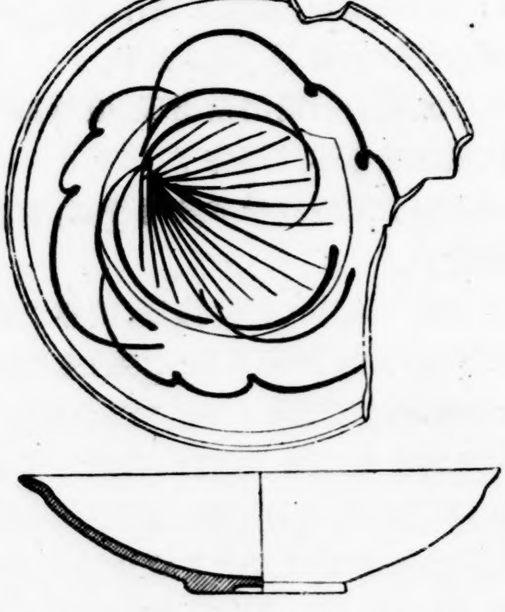

圖十一　Ⅱ式碗 (2:12,1/3)

(4) 文具

陶硯　4件。圓形，下附六蹄足，池心向上鼓起很高。除硯心外，通體施黃綠色釉，開冰裂紋。最大的1件(3:16)，高6.5厘米。外底有16點方形窯具印痕。最小的1件(2:6)，高5.2，口徑14厘米(圖版拾柒，10)。

陶水盂　3件。分二式。

Ⅰ式：1件(10:2)。器上部作覆蓮形，口沿處原有四繫，已被打掉了，底爲圓餅形實足。高7.5厘米(圖版拾柒，8)。

Ⅱ式：2件。1件(11:2)，形體極小，斂口，有圓形實足。高3.5厘米。另1件(11:3)，高僅2.3厘米。

(5) 其他

鐵剪　1件(7:8)。作交股式。長14.5厘米。

鐵鏡　1件(7:6)。銹蝕厲害。鏡面稍呈弧形，背有半球形鈕。直徑10.5厘米。

銅鏡　2件。1件(10:1)，小鏡，厚邊呈三稜形，橋形鈕。有用小乳釘、鋸齒及斜線組成的簡單紋飾三周。直徑3.5，邊厚0.5厘米。另1件(7:7)，鏡小而薄，寬邊，半球形鈕，邊上有捲葉紋一周。直徑3.3，厚0.15厘米。

色，中現褐色斑紋。高 13.3 厘米。另 1 件(5:7)，施黑褐色釉，腹以下無釉。高 14.2 厘米(圖版拾陸，4)。

Ⅱ式：3 件。1 件(4:3)，形體較大，盤口，頸短而粗，平底，肩上有方繫六個。釉厚而不勻，爲綠黃或褐色。口徑 16.5，高 33 厘米(圖版拾陸，1)。

Ⅲ式：3 件。1 件(10:1)，形體較大，肩上爲圓形四繫，頸較細長，腹部以下不施釉。口徑 15，高 35 厘米。另 1 件(12:1)，形體較小，高 16.5 厘米(圖版拾陸，3)。

Ⅳ式：3 件。1 件(7:12)，盤口，短頸，橢圓腹，有圓餅形實足，肩附四繫。口徑 5.2，高 14 厘米(圖版拾陸，2；圖十，5)。另有 1 件形式不明。

陶唾壺　3 件。1 件(4:14)，扁腹，實足，盤口，短頸。高 8.5 厘米(圖版拾陸，5)。

陶罐　4 件。分二式。

Ⅰ式：2 件。1 件(6:3)，斂口，圓肩，平底，肩有橋形四繫。高 8 厘米。

Ⅱ式：1 件(9:3)。形體較大，大口直唇，圓肩，肩有橋形四繫。釉只施到肩部。另有 1 件形式不明。

陶帶盤三足器　3 件。1 件(4:18)，器口外捲，下附三蹄足，蹄足外撇，托盤上有蓮瓣紋。除盤底外，通體施黃綠色釉，通高 7.2，盤徑 15.8 厘米(圖版拾陸，6)。另 1 件(2:1)，器腹較深，通高 9，盤徑 15.3 厘米(圖版拾陸，7)。另 1 件(13:1)，已殘，僅存托盤，盤上附有幾個斷足，盤心有蓮瓣紋。盤徑 1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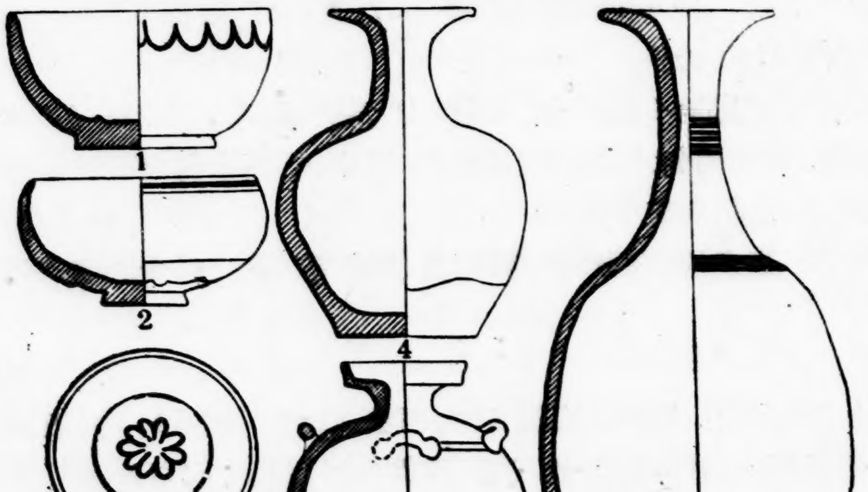

圖十　南朝墓出土陶器(1/4)

1. Ⅱ式杯(9:1)　2. Ⅳ式杯(7:5)
3. Ⅰ式杯(10:3)　4. Ⅰ式瓶(2:5)
5. Ⅳ式壺(7:12)　6. Ⅱ式瓶(3:1)

陶瓶　4 件。分三式。

Ⅰ式：2 件。1 件(2:5)，侈口，圓腹，平底。高 14.5 厘米(圖版拾柒，1；圖十，4)。

Ⅱ式：1 件(3:1)。長頸，橄欖形腹，圓餅形實足。施黃釉，釉中泛褐色斑紋，均勻光亮。口徑 7.5，底徑 6.8，高 27.5 厘米(圖版拾陸，8；圖十，6)。

Ⅲ式：1 件(8:6)。形體很小，盤口，短頸，廣腹，圓餅形實足。高 6.5 厘米(圖版拾柒，2)。

（3）飲食器

陶盤　6 件。分二式。

Ⅰ式：5 件。1 件(1:8)，形扁圓，直壁，口微侈，平底，底心微向內凹。器內有 6 個支釘印痕。高 2，口徑 13.7 厘米(圖版拾柒，3)。

Ⅱ式：1件(6:4)。腹較深，平底。器內劃有螺旋式紋。施黄褐色釉。高3，口徑11厘米(圖版拾柒，6)。

陶碟　16件。1件(5:1)，侈口，薄唇，圜底。口徑12.5，高2.5厘米。另1件(13:3)，口徑10，高2厘米。

陶杯　25件。分四式。

Ⅰ式：13件。1件(3:4)，口大而微侈，淺腹，圓餅形實足。口徑9.7，高5.1厘米。另1件(10:3)，器厚重，壁厚達0.4厘米。內底劃有花瓣形(圖版拾柒，7；圖十，3)。

Ⅱ式：8件。1件(9:1)，口小深腹，圓餅形實足。器厚重，口沿有花紋。口徑10.8，高5.8厘米(圖版拾柒，5；圖十，1)。

Ⅲ式：2件。1件(6:6)，敞口，淺腹，平底。釉已剥落。口徑9.5，高3.5厘米。

Ⅳ式：1件(7:5)。斂口，鼓腹。口徑9.5，高5.7厘米(圖版拾柒，4；圖十，2)。

陶盆　1件(9:2)。敞口，平底。器內有16個支釘痕跡。釉色深綠。高6.4厘米。

陶碗　3件。分三式。

Ⅰ式：1件(3:5)。敞口，圓餅形實足。已殘。綠釉。口徑8厘米。

Ⅱ式：1件(2:12)。敞口，矮寬邊圈足。器內有黑色花卉，出土於接近墓底的亂陶片中，具有唐代作風，或非南朝器物。口徑15，高4.5厘米(圖版拾柒，9；圖十一)。

Ⅲ式：1件。紅胎無釉。敞口，圈足，出土於亂陶片中，疑爲後代混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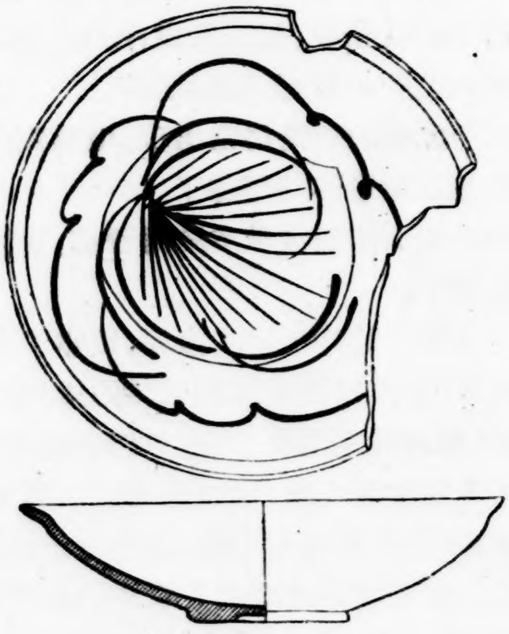

圖十一　Ⅱ式碗 (2:12,1/3)

(4) 文具

陶硯　4件。圓形，下附六蹄足，池心向上鼓起很高。除硯心外，通體施黄綠色釉，開冰裂紋。最大的1件(3:16)，高6.5厘米。外底有16點方形窯具印痕。最小的1件(2:6)，高5.2，口徑14厘米(圖版拾柒，10)。

陶水盂　3件。分二式。

Ⅰ式：1件(10:2)。器上部作覆蓮形，口沿處原有四繫，已被打掉了，底爲圓餅形實足。高7.5厘米(圖版拾柒，8)。

Ⅱ式：2件。1件(11:2)，形體極小，斂口，有圓形實足。高3.5厘米。另1件(11:3)，高僅2.3厘米。

(5) 其他

鐵剪　1件(7:8)。作交股式。長14.5厘米。

鐵鏡　1件(7:6)。銹蝕厲害。鏡面稍呈弧形，背有半球形鈕。直徑10.5厘米。

銅鏡　2件。1件(10:1)，小鏡，厚邊呈三稜形，橋形鈕。有用小乳釘、鋸齒及斜線組成的簡單紋飾三周。直徑3.5，邊厚0.5厘米。另1件(7:7)，鏡小而薄，寬邊，半球形鈕，邊上有捲葉紋一周。直徑3.3，厚0.15厘米。

2. 貨幣

四銖　26 枚。均出土於墓 1 中。直徑 2.2，好徑 1 厘米。四銖爲南朝宋文帝元嘉七年(431 年)所鑄。

五銖　1 枚。墓 7 出土。色灰。直徑 2.8，好徑 0.9，厚 0.25 厘米。爲南朝梁武帝時(502—549)所鑄。

大泉當千　1 枚。墓 7 出土。已殘。測知直徑 3.2，厚 0.25 厘米。應卽吳孫權赤烏元年所鑄，形制窳薄。

3. 其他

石猪　13 件。雕造極簡單，僅在一灰白色方形滑石上，随便雕幾刀卽成。1 件(1:3)，長 5 厘米。有的甚至不加雕琢。

小銅環　1 件(7:13)。直徑 1.8 厘米。

（三）結語

13 座南朝墓的形制，以兩壁稍帶弧形的長方凸字形磚室墓最多，直壁的長方形墓次之，與晉代無大差別。墓壁用三平一豎砌法，墓底作斜人字形鋪地磚，主室設棺床，壁上凹入小龕等，都是由晉代一脈相承的。唯有壁龕的數目加多了。最多的達 26 個，好像窗子似的。不過這一時期開始，土坑豎穴墓又重新興起而漸趨流行，墓 10—12 卽爲例證。

隨葬品仍以半陶半瓷的青釉器爲主，技術上較兩晉有所進步。釉水更勻潤美觀，墓 2 出土的長頸瓶，是其代表作品。在器形方面，除了晉代常見的四繫壺、盤、杯、碗等外，流行着大型的六繫壺、細頸瓶等。

成雙的石猪仍常出現，但雕刻的十分簡陋，甚至用二條形的滑石棒來替代石猪，無疑已是這種習俗的尾聲了。

出土銅錢數量多於兩晉墓，有劉宋時的四銖錢、梁武帝時的五銖錢和三國時孫吳的大泉當千。

墓葬的時代較爲複雜，貫穿了整個南朝。墓 1 中出四銖錢，共出的陶杯、盤尙有濃厚的晉代作風，可能爲劉宋時的墓葬。墓 13 及墓 2 出有齊永明十一年和齊永元元年紀年墓磚，應爲齊末墓葬。墓 7 出土有梁武帝時鑄造的五銖錢，共出的帶盤三足器、Ⅱ式杯等，爲南朝常見之物，可能爲梁墓。墓 10、11、12，幾座都是土坑豎穴墓，而土坑墓是長沙地區唐、宋墓最普遍的形制，這應是土坑墓重新流行的開始，因而在時代上，這 3 座墓也應較遲。出土的Ⅲ式壺、Ⅱ式小盂也與隋墓中出土的陶壺和小盂很相近，應是南朝末年的墓葬。

三、隋代墓葬

隋墓共 7 座，分磚室墓和土坑墓兩種(表三)。

（一）墓葬形制

1. 磚室墓　3 座。爲長方凸字形磚室墓，由羨道與主室兩部分構成。墓 2 最大，全長 4.02 米。羨道長 0.84，寬 0.8 米。墓壁用三橫一豎砌法，在壁高 0.97 米處起券，頂高 1.4 米。主室長 3.18，寬 1.2 米，墓壁用三橫一豎砌法，在壁高 1.26 米處，用刀形磚起券，

頂高 2.14 米。與羨道頂均爲單券。後壁有一券頂龕,寬 0.6,深 0.58,高 1.09 米。墓壁兩側在距墓底 1.1 米處,各有長方形小龕 3 個,即把豎砌的磚縮入兩塊構成,深 7—14 厘米,在靠近羨道的二小龕中,各置有一陶杯。主室有棺床,作長方形,係用每兩塊磚縱橫交錯平鋪一層。墓底鋪磚,上層斜鋪成人字形,下層砌有水溝 3 條,縱貫墓底,每條寬 0.39 米。墓的方向爲 305 度。壁上的豎磚中,嵌有少數花紋磚。後壁壁龕嵌的花磚整齊而有規律,龕的兩側牆上各砌兩塊,龕後壁砌兩塊,排成兩行。花磚長 29,寬 10.5,厚 4 厘米,作黃褐色,火候低,在磚的一平面,模印圓花紋飾兩組(圖十二)。墓 1 中亦有花紋磚(圖版拾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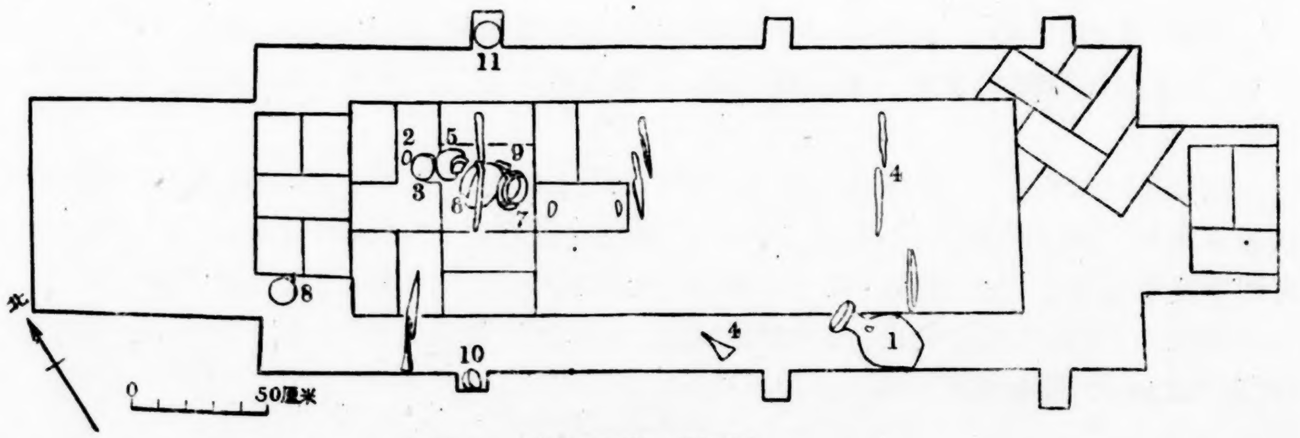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墓 2 平面圖(隋墓)

1、5. 陶壺 2. 銅鏡 3. 四耳陶壺 4. 鐵條 6. 銅洗 7. 陶帶盤五足器 8. 陶盤 9. 銅釵 10、11. 陶杯 12. 隋五銖

墓 3 最小,全長 3.17 米。羨道長 2.25,寬 1.08,高 1.8 米。墓頂有一盜洞。墓壁砌法、棺床砌法、墓底鋪磚及壁上小龕的砌法均同墓 2,不同處即後壁無大壁龕,只上部有一小龕,其中置一陶杯。兩側小龕也只有靠近羨道處二龕中置有陶杯。方向 70 度(圖版拾捌,2)。

葬具人架已腐朽。墓 1 及墓 2 中各出土棺釘數枚,最長的 38 厘米。

隨葬品一般分佈在近羨道處的棺床上,有的陶杯置小龕內。墓 1 則在棺床之前橫平鋪一磚,其前再直放一磚,磚上置一六繫陶壺,壺上覆一碗,壺前放 12 枚隋五銖錢(圖版拾捌,1)。

2. 土坑墓　4 座。爲長方形土坑豎穴墓。最大的爲墓 6,長 3.56,寬 1.12—1.34,掘深 1.98 米。方向 120 度。最小的爲墓 5,長 2.64,寬 0.7—0.74,掘深 2.1 米。方向 25 度。

葬具人架都已腐朽,墓 4 中出土有鐵棺釘。隨葬器物都置於一端。墓 6 的一端靠壁處,直放一平磚,磚上覆一瓦,瓦長 23,寬 13.5 厘米,不知何意(圖版拾玖,1)。

（二）文化遺物

7 座隋墓中出土遺物共 159 件。其中有鐵器 2 件,銅器 114 件,陶器 36 件,金器 1 件,銀器 2 件,玉、石、料器 4 件。依其用途可分爲日常生活用具、貨幣及其他三類。而日常生活用具中又分盛置器、飲食器、梳妝服飾器和文具四種。

墓中出土陶器,仍是半陶半瓷的青釉器,其釉色有黃、綠及褐色,開冰裂紋。器物下部不施釉,器胎作灰色或褐色。

1. 日常生活用具

(1) 盛置器

陶壺　8件。分四式。

Ⅰ式：3件。1件(5:1)，盤口，長頸，橢圓腹，平底。肩上有圓形繫六個，但都被打掉，似爲有意這樣作的，大約是葬俗之一種。釉色黃綠，施至器腹中部，底部露胎。高42.5厘米(圖版拾玖，3)。

Ⅱ式：2件。1件(2:1)，形體比Ⅰ式矮小，肩上有四橋形繫，其中一繫被打掉，餘同Ⅰ式。釉色青綠而勻潤。口徑14，高34，底徑8.5厘米(圖版拾玖，4)。

Ⅲ式：1件(2:3)。淺盤口，短頸，圓腹，肩有四橋形繫，腹上有圓形圖案，內爲一八瓣小花，二圓形圖案間夾草葉一叢。醬色釉，下部露胎。高8.5厘米(圖版貳拾，3；圖十三，3)。

陶唾壺　2件。1件(2:5)，盤口，短頸，腹扁，實足。腹部三組凹弦紋之間有花瓣和成叢草葉紋。釉色青綠。腹徑14，高12.5厘米(圖版貳拾，1；圖十三，1)。另1件(5:2)，有凹形寶珠鈕蓋。釉色青綠。高12.2厘米(圖版貳拾，2；圖十三，2)。

銅洗　1件(2:6)。已殘。口微斂，圜底，薄胎。內置隋五銖12枚。器呈綠色。口徑16，高7.2厘米(圖版貳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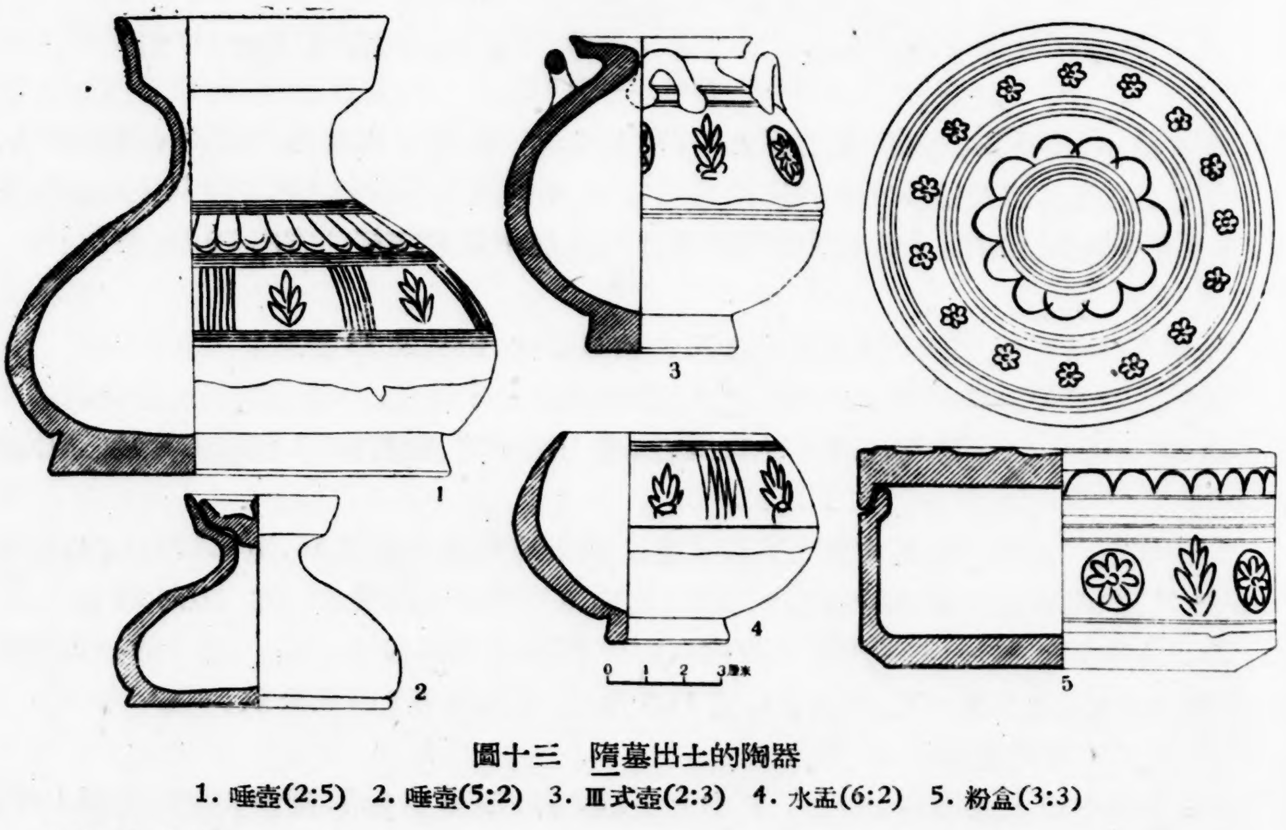

圖十三　隋墓出土的陶器

1. 唾壺(2:5)　2. 唾壺(5:2)　3. Ⅲ式壺(2:3)　4. 水盂(6:2)　5. 粉盒(3:3)

(2) 飲食器

陶碗　4件。大的1件(7:2)，斂口，實足，器厚重。僅在口沿內外施釉。口徑14.5，高6厘米(圖版貳拾，4)。小的1件(3:7)，高5.8，口徑10.8厘米。

銅碗　2件。圜底，薄胎。呈青綠色。1件(1:5)，口徑15.5厘米(圖版拾玖，5)。另

1 件(1:4),口徑 11 厘米(圖版拾玖,6)。

陶杯　8 件。分三式。

I 式: 3 件。1 件(1:2),敞口,實足。只在口沿處內外塗釉。口徑 10.1,高 5 厘米(圖版貳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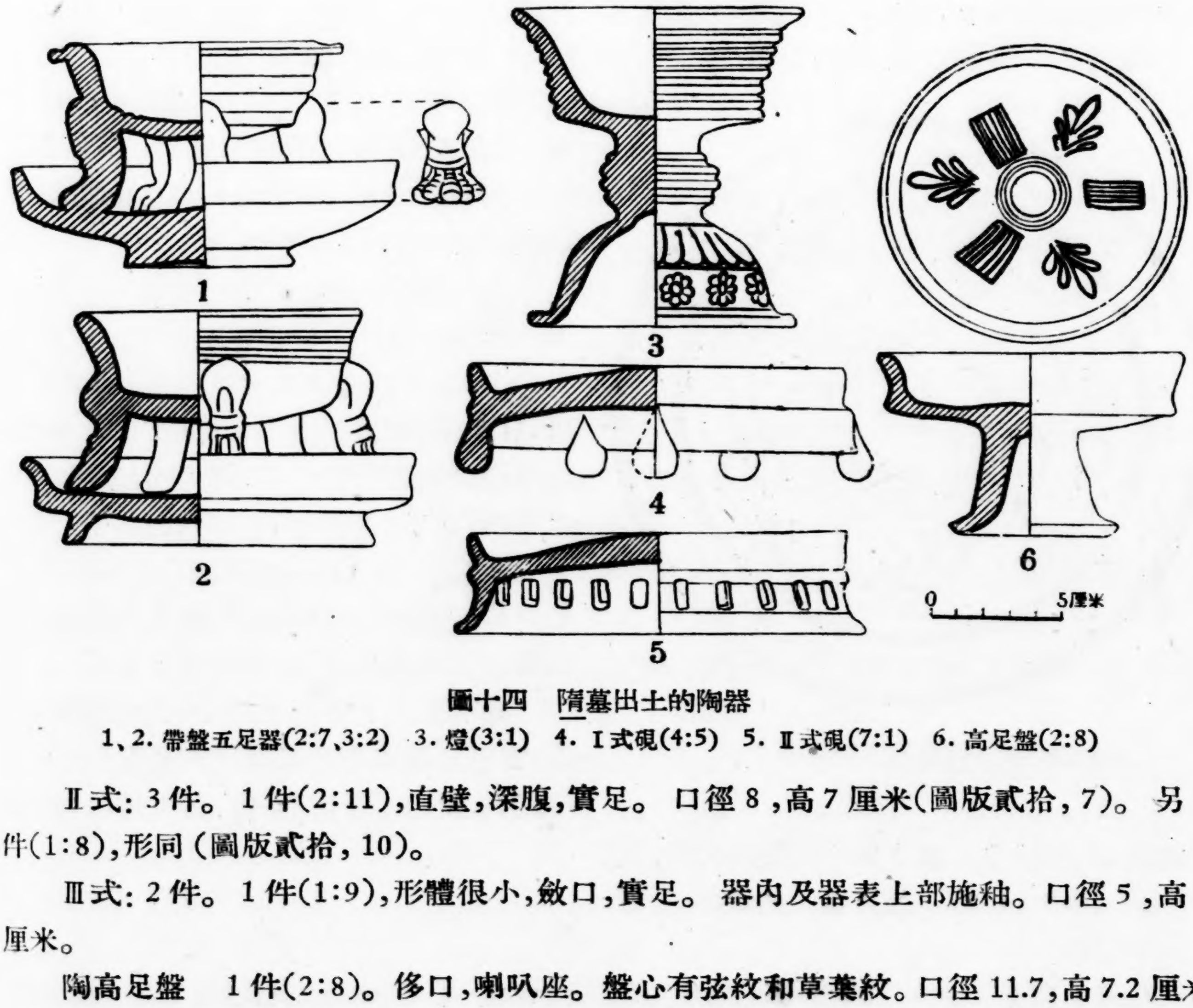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隋墓出土的陶器

1、2. 帶盤五足器(2:7、3:2)　3. 燈(3:1)　4. I 式硯(4:5)　5. II 式硯(7:1)　6. 高足盤(2:8)

II 式: 3 件。1 件(2:11),直壁,深腹,實足。口徑 8,高 7 厘米(圖版貳拾,7)。另 1 件(1:8),形同(圖版貳拾,10)。

III 式: 2 件。1 件(1:9),形體很小,斂口,實足。器內及器表上部施釉。口徑 5,高 4 厘米。

陶高足盤　1 件(2:8)。侈口,喇叭座。盤心有弦紋和草葉紋。口徑 11.7,高 7.2 厘米(圖版貳拾,5;圖十四,6)。

銅高足杯　1 件(6:6)。敞口,深腹,喇叭口高圈足。口徑 6.5,高 6.5 厘米(圖版貳貳,2)。

(3) 梳妝服飾器

銅鏡　3 件。1 件(1:17),四神鏡。半球形鈕,寬邊。四面有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四神圖象。邊上有銘文曰:"團團寶鏡,皎皎昇臺,鸞窺自舞,照日花開,臨池似月,覩㒵(影)嬌來。"(圖版貳貳,5;圖十五)。1 件(2:2),形小體薄,鏡邊緣稜形,背中心爲半球狀鈕,以鈕爲獸身,前出首,後添尾,左右分離四肢,形成一怪獸,構圖巧妙。直徑 5 厘米(圖版貳貳,6)。另 1 件(6:1),小鏡,半球形鈕,鏡面略呈弧形,紋飾簡單。直徑 4.2 厘米(圖版貳貳,10)。

銅髮釵　1 件(1:12)。長 15 厘米(圖版貳貳,3)。

玉頭銀管髮釵　1件(1:11)。雙叉,尖端套以銀管。長10.5厘米(圖版貳貳,8)。

銀鐲　1件(1:14)。呈灰黑色,剖面半環形,外表劃成緊密的梭形紋飾。直徑7厘米。

玉戒指　1件(1:16)。米白色。直徑2.5厘米(圖版貳貳,4)。

琉璃戒指　1件(1:15)。藍色。直徑2.2厘米。

金片　1件(4:7)。長條形薄片。長3.7,寬0.4厘米。其薄如紙。

圖十五　隋墓出四神鏡拓片
(1:17,1/2)

陶粉盒　1件(3:3)。圓形,有蓋,平底。盒及蓋上印有團花、花瓣、草葉等紋飾。施黃褐色釉。直徑11,高5.8厘米(圖版貳拾,11、12;圖十三,5)。

(4) 文具

陶硯　3件。分二式。

Ⅰ式:2件。1件(4:5),圓形,池心凸出,有5個水滴狀足。胎土黃色,夾細砂,池外邊沿施醬色釉。口徑14.7,高4.2厘米(圖版貳壹,1;圖十四,4)。

Ⅱ式:1件(7:1)。圓形,下爲鏤孔圈足。黃綠色釉。口徑14.5,高5厘米(圖版貳壹,2;圖十四,5)。

陶水盂　2件。1件(6:2),斂口,扁腹,實足。腹部有草葉等紋飾。高5.4厘米(圖版貳拾,8;圖十三,4)。另1件(1:10),形體極小,無紋飾。高3厘米(圖版貳拾,9)。

墨　1件(4:2)。色灰黑。已破碎不成形。

2. 貨幣

在墓1與墓2中均有出土,都是隋代五銖(圖十六)。墓1中出土93枚,墓2中一銅洗內置有12枚。錢直徑2.25,郭寬0.25,厚0.1厘米。五字交叉的兩筆較直,且其左邊有一豎畫。呈灰白色,或因銹蝕而呈紫褐或綠色。爲隋開皇元年(581年)始鑄的"五銖"錢,即所謂"五銖白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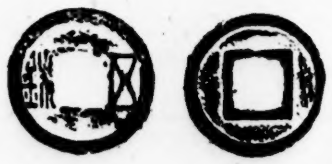

圖十六
隋五銖(2:12,2/3)

3. 其他

鐵剪　1件(1:13)。作交股式,已殘。刃長12.5,股長21.8厘米(圖版貳貳,7)。

陶帶盤五足器　2件。1件(2:7),敞口,唇外折,五蹄足,足爪清楚,下附托盤。口徑9.7,通高8.5厘米(圖版貳壹,3;圖十四,1)。另1件(3:2),除蹄爪較長、托盤有圈足外,其形制均與上一件相同。口徑11.2,通高8.5厘米(圖版貳壹,4;圖十四,2)。

陶小盤　2件。1件(1:6),形極小,敞口,平底。器內有一六瓣花紋。口徑6,高2厘

米(圖版貳壹,6)。

陶燈 1件(3:1)。侈口,器內平,腰中柱呈葫蘆形,下爲喇叭口式座。座上有花瓣和團花等紋飾。除座裏及邊沿不掛釉外,全器施黃綠色釉,並開有冰裂紋。口徑10.6,高12厘米(圖版貳壹,7;圖十四,3)。

陶三圈鈕器蓋 2件。1件(1:7),通體施釉。蓋上豎有圓圈鈕3個。蓋徑7.7厘米(圖版貳壹,5)。

陶瓦 1件。墓6出土。爲筒瓦(圖版貳貳,9)。

(三) 結語

隋墓只有7座,形制也較小,但墓多完整,未經擾亂。到了隋代,墓葬形制又趨向簡化,長方凸字形劵頂磚墓的墓壁雖仍是三平一豎的砌法,但其厚度僅有一塊磚寬,壁上所設小龕的數目也比南朝墓少了一些。且磚室墓漸趨衰落,土坑豎穴墓又逐漸風行起來。這次發掘的7座隋墓中,土坑墓即有4座,數量已超過磚室墓。

隨葬品中青釉陶器仍佔主要地位。釉多青綠和醬色,施釉均匀。多在胎上印劃花紋後再施釉,以花瓣、團花、草葉等紋飾爲主。器物多只施釉到腹部中間,下面及器足露胎,有的碗只在口沿處內外施一圈釉,爲當時流行的作風。盤口長頸四繫(六繫)壺、高足盤、印花短頸醬色釉壺、醬色釉印花粉盒等,都是這一時期的新產品。

用石猪殉葬的風氣已無。梳妝飾物的品種繁多起來,有金、銀、銅、玉、琉璃、陶等質料製成的鐲、戒指、釵、粉盒等多種。

有兩座墓中出有隋五銖錢,共百餘枚,數量是相當多的,也是我們推斷這些墓爲隋墓的重要依據。

執筆者:高至喜

表一　晉墓登記表

(單位:米)

整理號	原墓號	墓葬形制	方向	墓室 長 寬 高(深)	壁龕 數量	壁龕 高	壁龕 寬	壁龕 深	棺床 長	棺床 寬	隨葬品(未注明質料者均為陶器,未注明件數者均為1件)	被擾否
1	54長 桂28	四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148°	羨道 1.42×1.04 主室 4.02×1.77—0.94							Ⅰ杯2,釜,石猪,石墓券	已
2	55長 爛 1	四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185°	羨道 1.34×(1.47—1.53) 主室 4.56×(1.67—1.77)—2.5	1	0.1	0.1	0.13			Ⅳ杯3,Ⅰ碗4,Ⅰ四繫罐2,Ⅵ壺,Ⅱ盤,Ⅲ盤,金鈴,金環4,金花飾,Ⅰ銅鏡,鐵刀,鐵器,玉珠,水晶珠,瑪瑙珠,琉璃片,Ⅱ石猪,石方硯	已
3	55長 雨 速 2	兩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110°	羨道 1.52×1.16 主室 4.1×1.66—2.55							Ⅰ杯10,Ⅱ杯,Ⅰ壺,Ⅰ盤,Ⅰ碗,Ⅲ碟,盞,Ⅰ鷄首壺,Ⅱ四繫壺,Ⅱ六繫壺,Ⅴ三足器,硯,銅錢,鐵鏡,Ⅲ石猪	未
4	55長 雨 速 4	兩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100°	羨道 1.25×(1—1.05) 主室 4.15×(1.23—1.25)—1.5	5	1.8 | 1.9	1.1	0.8	2.6	1.2	Ⅰ杯8,Ⅳ杯,Ⅰ盤7,Ⅳ盤,Ⅱ四繫壺,Ⅱ鷄首壺,鐵鏡	已
5	55長 雨 速10	四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15.8×1.68—?							Ⅰ杯4,Ⅱ杯,Ⅰ碗,Ⅲ壺片2,Ⅲ石猪,石片	已
6	57長 左 A 37	兩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320°	羨道 1.50×1.24 主室 4.30×1.54—1.20					3.3	1.2	Ⅲ杯,Ⅱ杯,Ⅰ盤,銅錢,Ⅱ石猪	未
7	55長絲營下 5	四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325°	羨道 1.31×1.01 主室 4×1.5—(1.7—2.4)	2	1.7	1.1	0.8	3.32	1.5	杯3,Ⅰ盤3,碗2,四繫壺2,石猪2,石棒,石器,鐵釘	未
8	57長二三廠40	四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70°	羨道 1.48×1.2 主室 4.27×1.93							Ⅱ杯,Ⅰ盤4,Ⅱ四繫壺,鐵剪,石器片	已
9	55長 絲 營11	四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257°	羨道 0.95×0.96 主室 3.04×(1.24—1.34)—0.68					1.76	1.24	Ⅰ杯3,Ⅴ碟4,Ⅴ盤,三足器	已
10	55長 絲 營12	四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羨道 ? ×0.9 主室 4.08×1.05—0.63					2.2	0.77	Ⅰ杯2,碟,帶盤三足器,鐵刀,石棒	已
11	56長 黃50	兩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295°	羨道 ? ×1.1—? 主室 3.84×1.60—2.12	2	1.32	0.9		2.84	0.64	Ⅰ盤2,Ⅱ杯2	已
12	55長 白20	兩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260°	羨道 0.74×0.9—? 主室 3.85×0.99—0.4							Ⅰ杯,滑石片	已
13	57長左皮 B13	兩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230°	羨道 1.34×1.02 主室 4.34×1.6—0.23							Ⅰ盤6,Ⅱ杯6,Ⅰ壺,熏爐,碓,Ⅲ石猪2	已
14	55長 容25	四壁帶弧長凸字形磚室墓	360°	羨道 1.45×(1.12—1.22) 主室 3.6×(1.12—1.83)—0.62	2	0.42 0.42	0.32 0.23	0.39 0.31			Ⅱ杯,灶,片	已

15	55長 絲 郵18	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羡道 1.5×1.24 主室 4.2×1.16—0·72							I杯,Ⅱ杯4,I盤6,Ⅲ四繫壺,Ⅳ四繫壺,片	已
16	58長 師 8	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140°	羡道 1.45×1.02 主室 4.05×1.82—?							Ⅱ杯5,I盤5,Ⅱ壺,Ⅳ四繫壺,瑪瑙珠	已
17	58長 左 4	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68°	羡道 1.6×1.36 主室 3.64×2—0.90							I碗2,四繫罐,V四繫壺,小盂,鐵刀,環首鐵刀,石板	已
18	57長 廣51	長方形磚室墓	260°	(2.6—2.65)×(0.92—0.98) (2.62—2.64)×0.98—(0.3—1.14)							Ⅱ杯3,I盤3,I鷄首壺	已
19	55長 政 魏28	長方形磚室墓	125°	3.30×(0.91—0.93)—0.30					2.92	0.83	Ⅱ杯,I盤3,Ⅱ四繫壺,Ⅲ石猪	已
20	55長 沙11	長方形磚室墓	80°	(2.66—2.73)×(0.58—0.68) (2.58—2.68)×(0.58—0.64)—0.14							I碗,料珠	已
21	58長 金 9	扁凸字形磚室墓	230°	羡道 1.2×1.14 主室 3.94×(2.8—3.06)—2.35	1	0.62	0.44	0.38			騎俑14,持刀俑3,扛斧俑,風帽俑,長裙俑,持盾俑,持旗俑,坐俑3,馬俑3,車,羊圈,對坐俑,騎馬樂俑2,壺2,倉,男雙跪俑	未
22	58長 金 6	十字形多室磚室墓	160°	羡道 1.86×1.52 主室 (4.06—4.54)×(3.88—42) 右耳室 3.44×(2.14—2.98) 左耳室 2.56×(1.12—1.4)—(1.1—1.8)	2	0.6 0.6	0.42 0.48	0.48 0.48			持刀俑13,持盾俑8,男跪俑6,坐俑3,女雙跪俑,立俑6,盤3,碓,屋頂,狗,牛,馬,鴨,穿山甲,金戒指,琉璃珠,I石猪	已
23	58長 金 5	合葬磚室墓	150°	羡道 2.4×1.52 主室3.4×(2.9—3.74) 甬道 1.32×1.38 後室4×(3.02—3.22)	1	0.6	0.4	0.56			騎俑4,持刀俑14,持盾俑12,坐俑4,持旗俑2,背物俑,立俑7,多格盤,碟,金戒指,金釘13	已
24	56長 子70	土字形磚室墓	180°	羡道 2.09×1.8 主室 3.28×(3.04—3.56)	3	0.66 0·66	0.5 0.48	0.65 0.32			碗,Ⅱ碗,Ⅲ四繫罐,鉢,方銅鏡,銅錢4,Ⅲ石猪,小珠	已
25	58長 金 4	中字形磚室墓	160°	羡道 1.38×1.2 後室3.02×1.56 主室 3.92×1.92	3	0.5 0.5	0.3 0.4	0.36 0.36	1.76 2.1	0.86 0.82	金手鐲2,碎金片,殘圓形鐵器2,琉璃珠,鐵釘	已
26	56長 硯27		10°	羡道 2.38×1.2 後室3.53×2.38—3 主室 3.4×3.82	2		0.45	0.44			金指環,多格盤	已
27	55長 揚30		82°								I碗2,Ⅲ罐,Ⅳ四繫罐,銅鏡	已

註: 在墓的前面均有階梯式墓道。墓27只剩一角。

表二 南朝墓登記表

(單位:米)

整理號	原墓號	墓葬形制	方向	墓室 長 寬 高(深)	棺床 長	棺床 寬	随葬品 (未注明質料者爲陶器,未注明件數者爲1件)	被盜否
1	53長 東22	兩壁帶弧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160°	羨道 1.63×1.03 主室 4.36×1.67	2.7	1.17	Ⅰ杯,Ⅰ盤5,Ⅰ四繫壺,罐片,銅錢(四銖)26,石猪2,石棍,鐵釘	已
2	56長 爛 2	兩壁帶弧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340°	羨道 2.16×(1.36—1.48) 主室 4.74×(2.18—2.35)	4.5	1.9	Ⅰ杯,碟,硯,Ⅱ劃花碗,Ⅲ殘碗,帶盤三足器,Ⅰ瓶,小瓶,Ⅰ石猪2,鐵釘	已
3	56長 爛 1	兩壁帶弧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340°	前室 2.1×(1.43—1.53) 主室 4.24×(1.94—2.14)	4.2	1.9	Ⅰ杯,Ⅱ杯,Ⅴ壺,碟,Ⅰ殘碗,Ⅱ瓶,鐵環形器,Ⅰ石猪2,鐵釘	已
4	56長 爛 3	兩壁帶弧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175°	羨道 1.52×1.12 主室 4.15×0.91	1.64	1.2	Ⅰ杯5,Ⅱ六繫壺2,Ⅳ四繫壺2,Ⅴ壺2,碟2,帶盤三足器,硯2,銅鏡片,石猪2	已
5	53長 東26	兩壁帶弧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335°	羨道 1.54×(1.14—1.2) 主室 4.06×(1.64—1.73)	3.1	1.34	Ⅰ杯2,Ⅰ四繫壺2,碟5,硯	已
6	55長 容19	兩壁帶弧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140°	羨道 0.6×0.73 主室 1.05×(1.36—1.38)—3.84			釜,Ⅰ四繫罐 2,Ⅲ杯,Ⅱ盤片	已
7	57長 南新 1	長方形磚室墓	0°	3.56×(0.86—0.90)—0.68			Ⅱ杯3,碟4,Ⅳ杯,Ⅱ六繫壺,Ⅳ四繫壺,帶盤三足器,銅鏡,銅錢,鐵鏡,鐵剪,石猪2	已
8	55長 雨遠 7	長方形磚室墓	145°	4·12×(0.89—0.93)—1.15			Ⅱ杯3,壺,Ⅲ小瓶,Ⅲ石猪2	已
9	57長 左12	長方形磚室墓	230°	4.05×0.90—0.70			Ⅱ杯,鉢,Ⅱ四繫罐	未
10	52龍 洞 坡833	長方形土坑竪穴墓	115°	2.67×0.67—0.20			Ⅰ杯,花瓣形盂,Ⅲ四繫壺,Ⅰ銅鏡,鐵釘	未
11	56長 黄 9	長方形土坑竪穴墓	320°	(2.70—2.80)×(0.68—0.8)—0.7			Ⅱ小盂2,Ⅲ四繫壺,Ⅱ銅鏡,鐵釘	未
12	52龍 洞 坡810	長方形土坑竪穴墓	470	(300—310)—1.10—90			Ⅲ四繫壺	未
13	54長 識 4		100°	羨道 1.64×1.36 主室 4.60×2.20—2.7			Ⅲ小杯,碟3,帶盤三足器	已

註: 墓2、3有斜坡式墓道,墓5有墓道。

表三 隋墓登記表

(單位:米)

整理號	原墓號	墓葬形制	方向	墓室 長 寬 高(深)	壁龕 個數	壁龕 高	壁龕 寬	壁龕 深	棺床 長	棺床 寬	隨葬品(未注明質料者均爲陶質,未注明件數者均爲1件)	被盜否
1	58長 陸 3	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	前室 0.76×0.85 主室 3.11×1.19—1.60					1.76	0.93	Ⅱ杯,Ⅳ杯2,Ⅱ盂,銅碗2,碗,Ⅰ六耳壺,小盤2,三圈紐器2,銀髮釵,隋五銖13,鐵刀,鐵剪,玉戒指,料戒指	未
2	56長 黄 35	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305°	前室 0.84×0.80 主室 3.18×1.2—?	7	1.09 0.12	0.6 0.1	0.58	2.46	0.8	Ⅱ杯2,Ⅱ四繫壺,Ⅳ四繫壺,高足盤,Ⅲ大平底盤,帶盤五足器,銅洗,銅鏡,銅釵,隋五銖2,鐵條	未
3	57長 南 新 5	長方凸字形磚室墓	70°	前室 0.90×0.80 主室 2.13×1.08—1.79	4	0.1	0.12		1.92	1	Ⅰ杯3,盒,帶盤五足器,燈,高足杯	已
4	52廣 場 21	長方形土坑豎穴墓	75°	2.94×0.64—1.20							四繫壺,帶盤五足器,Ⅰ硯2,粉盒,墨,金飾	已
5	56長 紅 6	長方形土坑豎穴墓	250°	(2.63—2·64)×(0.67—0.74)—2.1							Ⅰ六繫壺,碗,Ⅲ平底壺,銅帶飾,石條	已
6	55長 絲 營 6	長方形土坑豎穴墓	120°	(3.52—3.56)×(1.23—1.34)—(1.65—1.18)							Ⅰ盂,Ⅰ六繫壺,Ⅲ小銅鏡	未
7	52乙 95										Ⅱ硯,碗2	已

ДОКЛАД О РАСКОПКАХ МОГИЛ ВРЕМЕН ЦЗИНЬСКИХ, ЮЖНЫХ И ШУЙСКИХ ДИНАСТИЙ В Г. ЧАНША

Хунаньский провинциальный музей

С 1952 до 1958 г. Комитет по Охране Культур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пров. Хунань (теперь уже присоединён к Хунаньскому провинциальному музею) в окрестностях г. Чанша раскопал 47 могил времён Цзиньских, Южных и Шуйских династий. Эти могилы расположены в южных (Хуантулинь, Юхуатин, Наничжун и Цзиньпэнлинь), восточных (Юньюань) и северных (Гуйхуаюань, Шимоучжун) окрестностях г. Чанша.

Всего 27 цзиньских могил, все они кирпичные. Вообще они могут быть разделены на три группы: 1) Однакомнатная могила в виде длинной выпуклости в плане и с дугообразнылм стенами, 2) однакомнатная могила в виде длинной выпуклости в плане и с премыми стенами, 3) узкая, длинная и однакомнатная могила. Все они с арками и с водопроводами. Кроме того, есть ещё несколько сложных по своему строению многокомнатных могил с острой четырехугольной крышей. На кирпичах бывают такие надписи, как «второй год Юньнинь» (302 г. н.э.), «третий год Нинькань» (375 г. н.э.) и т. д. Найдено 399 погребальных находок из меди, железа, керамики, камня, золота, нефрита, хрустали, агата и т. д. Керамика большинством состоит из полукерамико-полуфарфоровых изделий, которые хорошо обожжены и имеют твердое донышко, но они имеют большую гигроскопичность; керамика с тонким слоем эмали, чаще всего желто-зелёного цвета, иногда бывает коричневого цвета, есть трещины, но очень сильно эмаль падает, иногда уже совсем падает. По формам есть чайник в виде куриной головы с ручкой, котёл с четыремя ушами, горошки, чаши, стаканы, тарелки, тесла, чернилицы, коробки, жаровни, подносы и т. д. Вызывает внимание и больш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глиняных статуэток с разными жестами и одеждами, есть хорошо одетые чиновники, его вооруженные телохранители или секретари. Они или сидет напротив друг друга, с кистью в руке, или сидя на коленях работают. Все они грубосделаны и негармоничны, и имеют только примитивные формы, но их одежды могут служить хорошим материалом для изучения одежд того времени. Кроме того, есть и модели домов, овечьего загона, свинарника, кладовой, колесницы и печи, а также статуэтки вола, собак, уток и т. д. Более своеобразной является статуэтка плоского броненосца с растянутым языком. А потом есть ещё железный нож, железный напильник, железные зеркала, медные зеркала, медный котёл, золосой браслет, золотые перстни, бусы из хрусталя и агата и т. д. А потом есть парные резные свиные из камня, они почти имеются в каждой могиле и составляют характерную черту этого времени. Монет найдено немного, есть У-чжу, Бан-лян, Хо-цюань и Чжи-Бэй-У-чжу. Из могилы найдена одна каменная плита с вырезной надписью на обеих сторонах, это документ об одеждах и вещах жены Цзиньского гражданина Чжоу фана, надпись относится к 5-му году Шэн-пин (361 г.).

Могил Южных династий всего 13. Они кирпичные или просто земляные ямы. Из кирпичных бывают могилы с выпуклыми дугообразными стенами и прямоугольные. Из одной могилы найден хромовой кирпич с надписью «второй год Юньюань династий Цы». В отличие от Цзиньских могил здесь больше ниш, иногда до 26. А земляные ямы являются прямоугольными, их всего 3. Погребальных находок всего 139, есть керамические котлы, Сосуды с четыремя или шестью ушами, горшки, тарелки с тремя ножками, бутылки с длинной шеей, тарелки, стаканы, банки, чащи, чернилицы и т. д. Кроме котлов, все они полукерамико-полуфарфоровые изделия с эмалью, но всё же относятся к керамике в строгом смысле слова. Характерной чертой этого периода являются чаши с пятью ножками, миска с упрашениям в виде лотоса, бутылки с длинной шеей, сосуды с шестью ушами. Есть ещё железные ножницы, железные зеркала, медные зеркала, маленькое медное кольцо и каменные свиные. Найдены три вида монет: Ши-чжу, У-чжу и Да-цюань-донь-цьань.

Шуйских могил всего 7. Они раздемеются на два вида: прямоугольные выпуклые кирпичные могилы и прямоугольные земляные ямы. Стены кирпичных могил сложены из росписных кирпичей. Находок всего 159, керамика тоже полукерамико-полуфарфорового характера, с желто-зелёной и коричневой эмалью, сначала украшения запечатлить на лепке, а посом эмалировать, эмаль не доходит до дна, донышко имеет серую или коричневную поверхность. Среди посуд есть сосуды с шестью ушами, стаканы, тарелки с длинными ногами, пудреницы, миски, сосуды с петью ножками и с донышком, светильники пернилицы, все они с характерной чертой своего времени. Кроме того, есть ещё железные ножницы, медные миски, медные чаши, медные стаканы с длинными ногами, медные зеркала, медные булавки, серебряные браслеты, перстни из нефрита и т. д. Из монет найдены всего 105 шуйских У-чжу. Это надёжно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о того, что это могилы относятся к Шуйскому времени.

— Конец —

1. 墓 3 墓室全貌

2. 墓 4 墓室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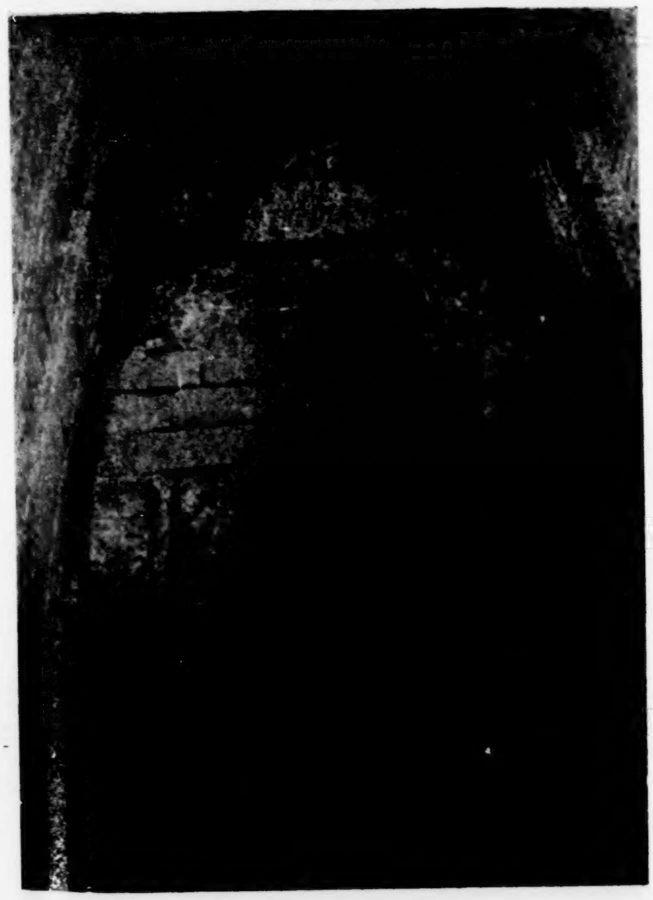

3. 墓 4 墓底磚砌舖及水溝設置

4. 墓 14 墓室全貌

長沙晉墓墓室情況

圖 版 貳 (II)

1. 墓 22 主室西側陶俑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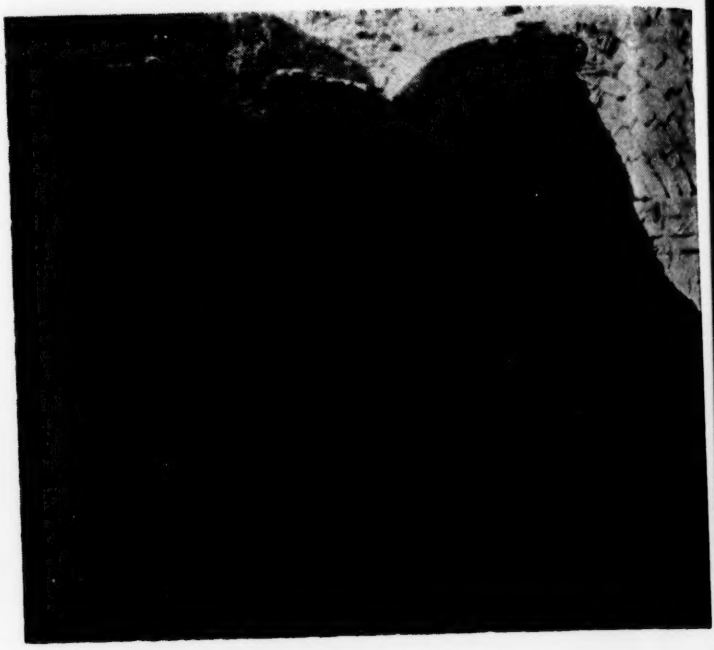

2. 墓 24 西側墓壁結構

3. 墓 25 墓室全貌

4. 墓 26 墓室情況

長沙晉墓墓室情况

圖版叁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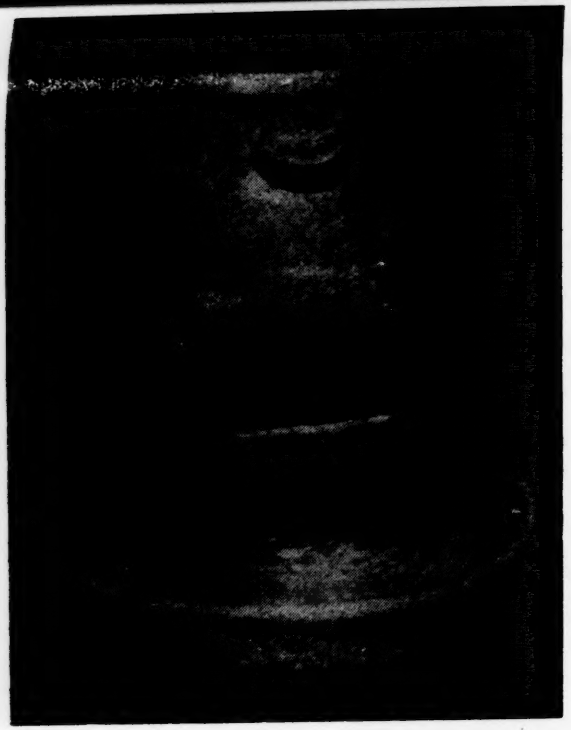

1. 陶熏爐(13: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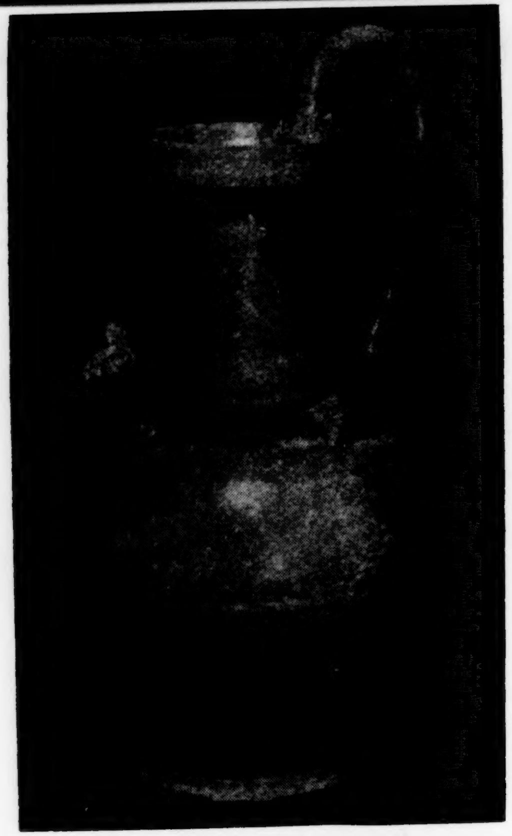

2. Ⅱ式陶鷄首壺(3: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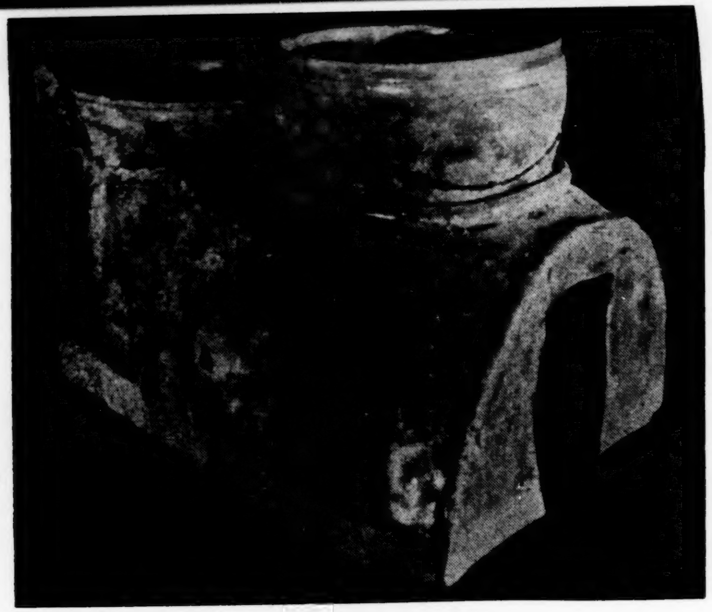

3. 黃釉陶灶(14: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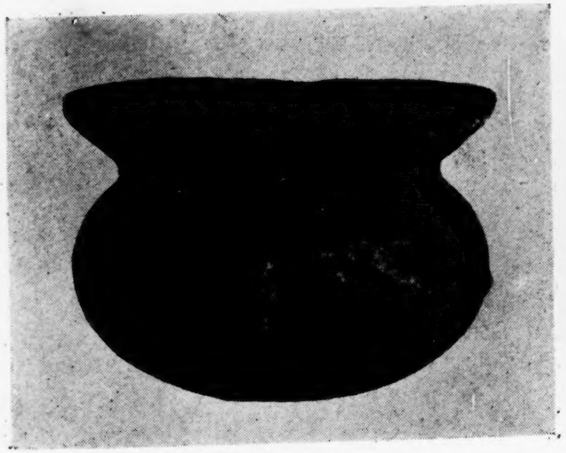

4. 銅釜(27: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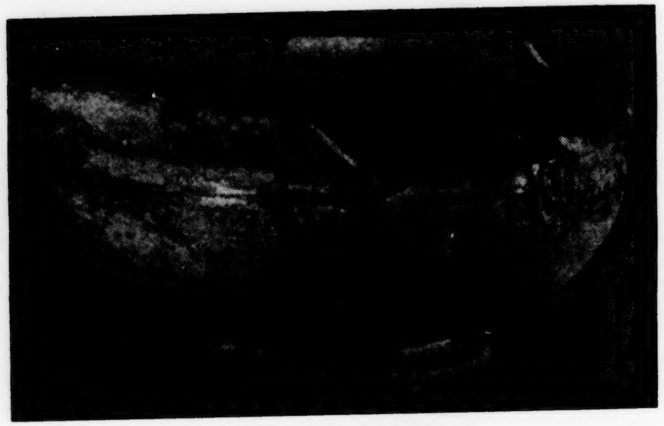

5. 陶盆(24: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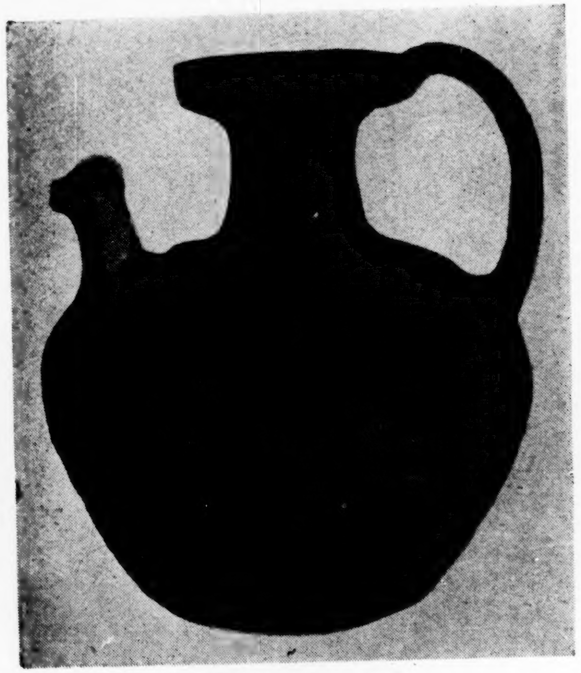

6. Ⅰ式陶鷄首壺(2:25,1/3)

長沙晉墓出土陶、銅器

圖 版 肆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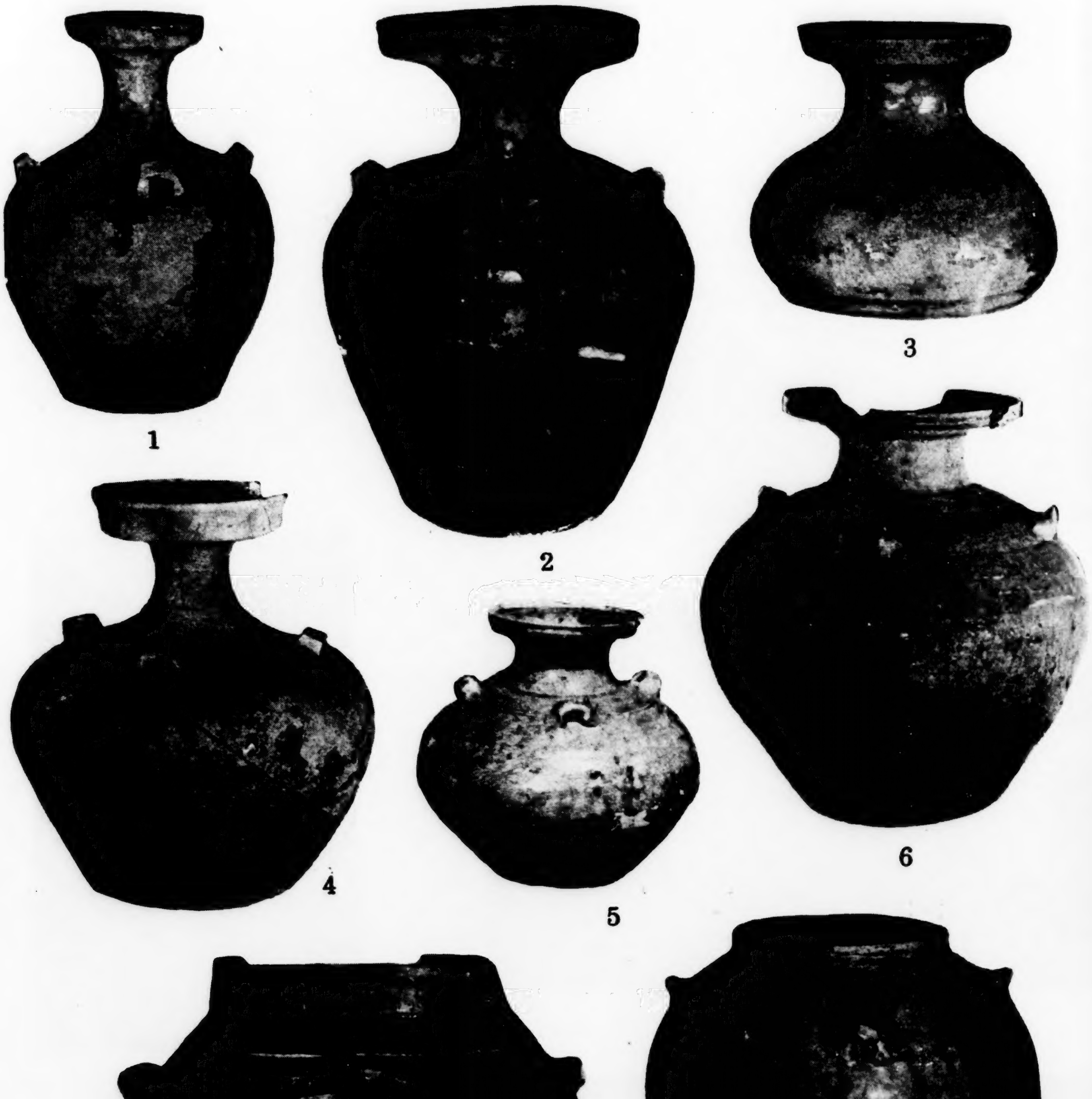

長沙晉墓出土陶器

1. Ⅰ式陶壺(3:9,2/5)　2. Ⅱ式陶壺(16:2,1/3強)　3. 陶唾壺(2:28,1/3強)
4. Ⅳ式陶壺(16:1,1/3)　5. Ⅴ式陶壺(17:5,1/4)　6. Ⅲ式陶壺(21:34,1/3)
7. Ⅱ式四繫罐(17:3,1/2)　8. Ⅰ式四繫罐(2: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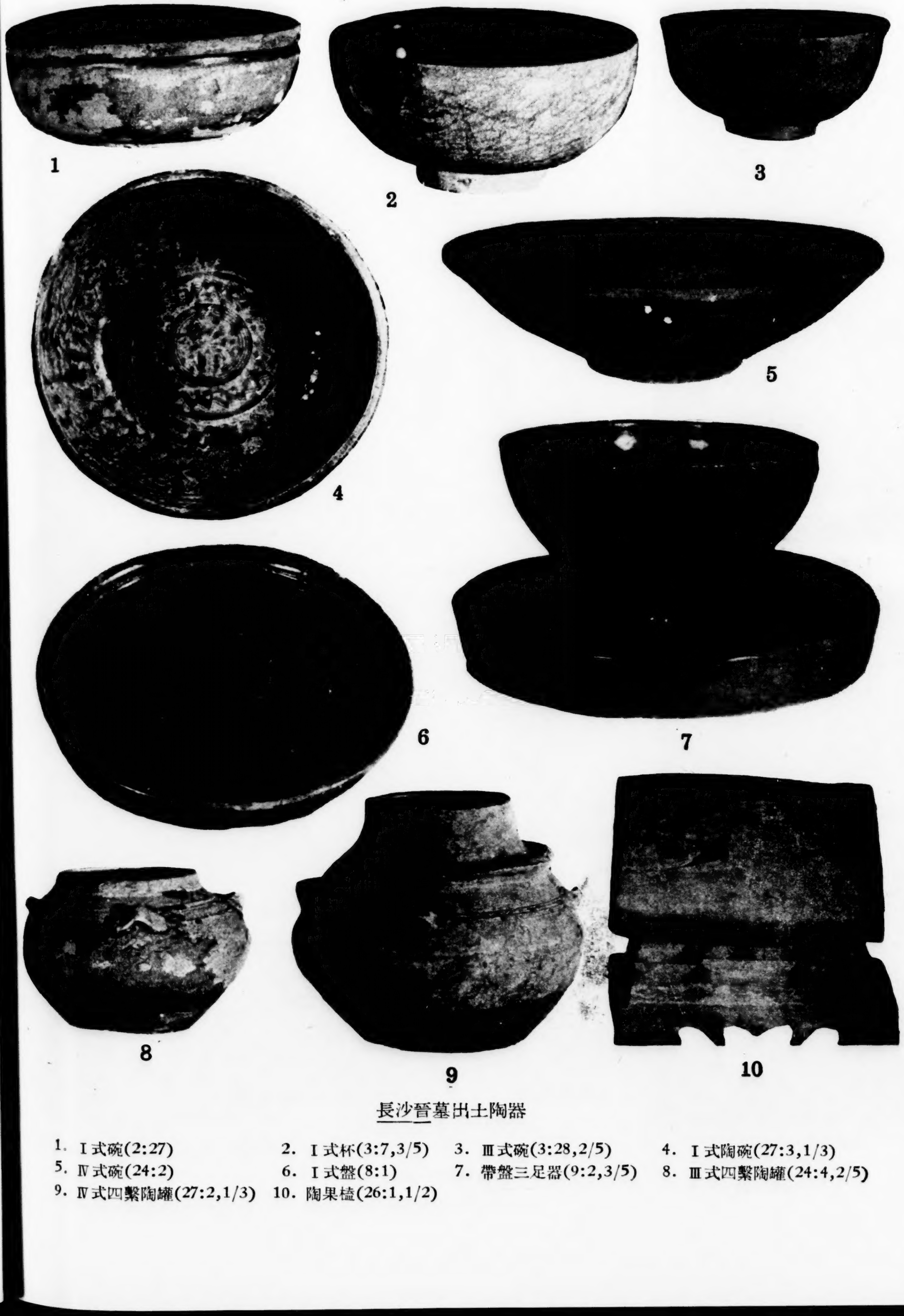

長沙晉墓出土陶器

1. I式碗(2:27)　2. I式杯(3:7,3/5)　3. Ⅲ式碗(3:28,2/5)　4. I式陶碗(27:3,1/3)
5. Ⅳ式碗(24:2)　6. I式盤(8:1)　7. 帶盤三足器(9:2,3/5)　8. Ⅲ式四繫陶罐(24:4,2/5)
9. Ⅳ式四繫陶罐(27:2,1/3)　10. 陶果槅(26:1,1/2)

圖版陸 (VI)

1. 持刀立俑(21:?,2/5)

2. 持刀立俑(22:14,1/3強)

6. 立俑(23:1,1/3)

7. 戴風帽立俑正面(

3. 持便面俑正面(21:8,2/5)

4. 持便面俑背面(21:?,1/3)

5. 坐俑(21:?,2/5)

8. 戴風帽立俑背面(

長沙晉墓出土陶俑

1. 持盾立俑(21:39,1/2)

2. 持盾立俑(21:2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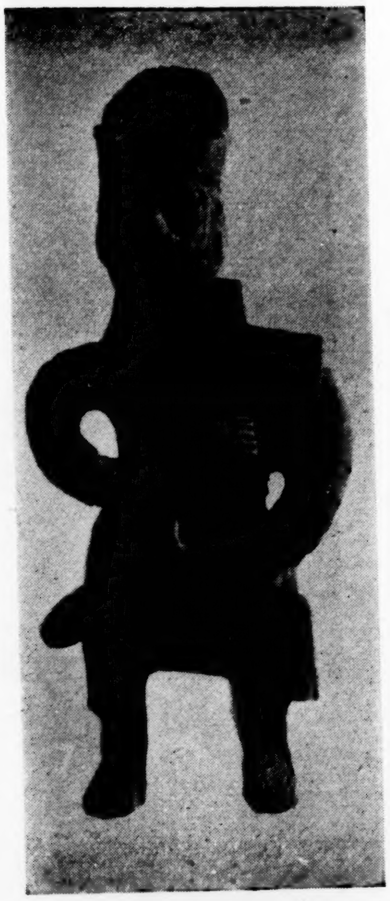

3. 持便面立俑(21:?,4/6)

4. 立俑(21:14,1/2弱)

5. 立俑(21:?,1/2弱)

6. 立俑(21:21,1/2弱)

長沙晉墓出土陶俑

圖 版 捌 (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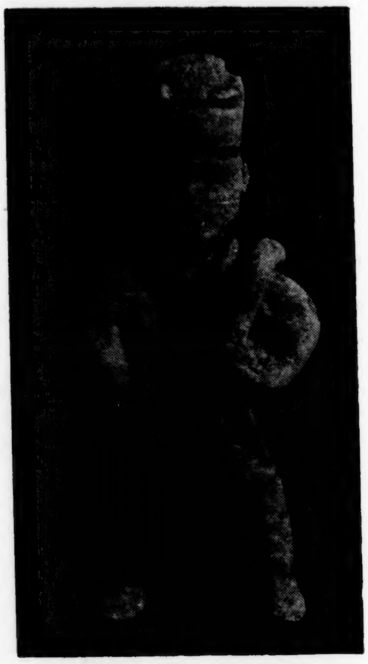

1. 立俑(21:?,1/3)

2. 持便面立俑(右)(21:8) 立俑(中)(21:?) 立俑(左)(21:?)(均1/3)

3. 持盾俑(22:14,1/3)

4. 立俑(22:14,1/3)

5. 持刀俑(21:?,1/3)

長沙晉墓出土陶俑

1. 背物俑正面(21:29,1/2)

2. 背物俑背面(21:2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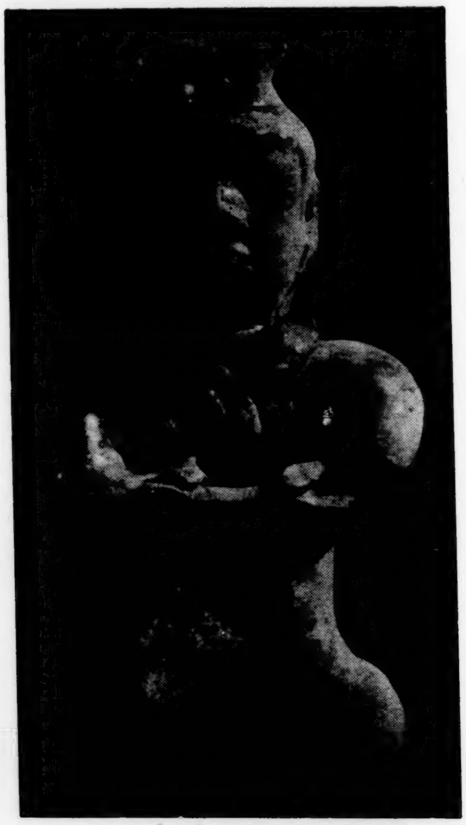

3. 男跪俑(22:14,1/2)

4. 男跪俑(22:14,2/5)

5. 寫字坐俑(21:20,2/5)

6. 男跪俑(22:14,2/5)

長沙晉墓出土陶俑

圖 版 拾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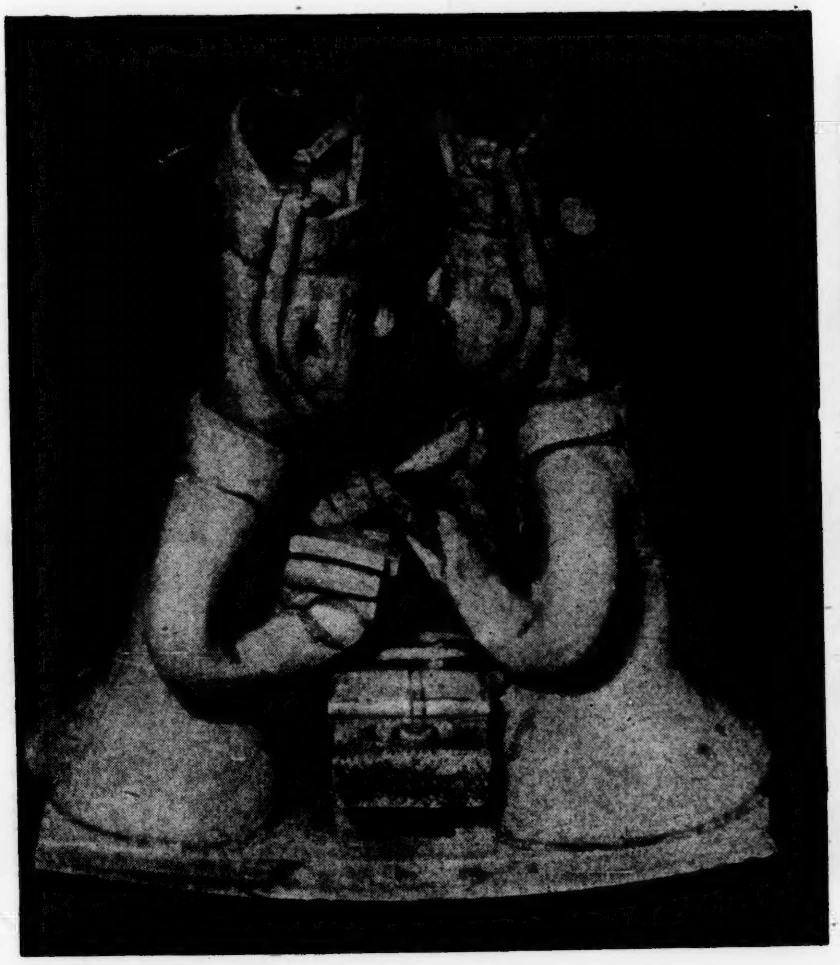

1. 對坐俑(21:11, 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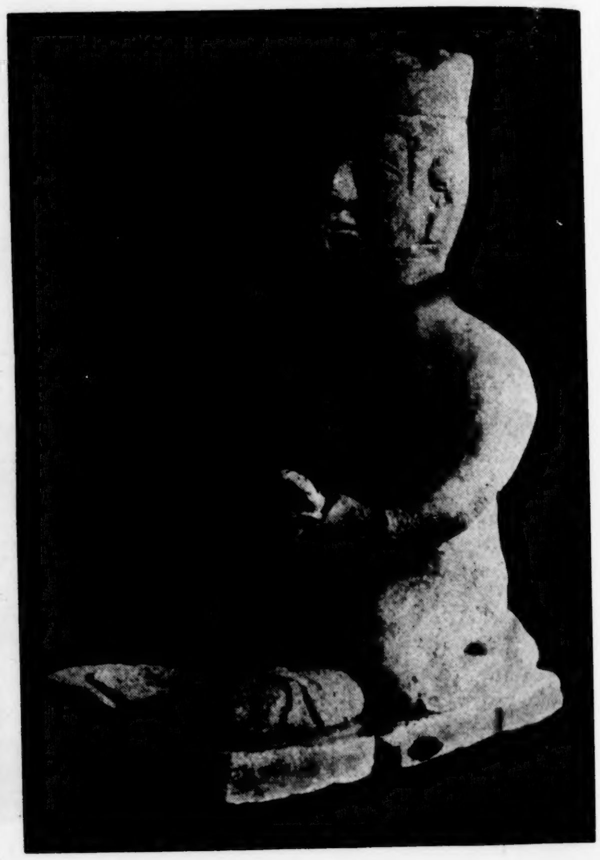

2. 男跪俑(22:14, 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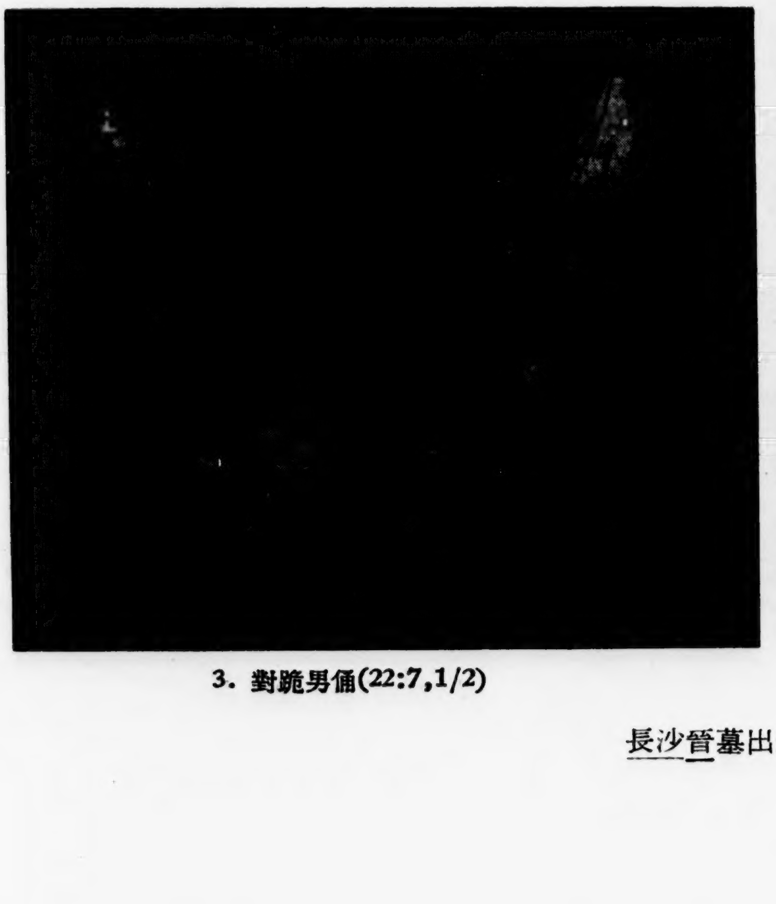

3. 對跪男俑(22:7,1/2)

4. 對跪女俑(22:14,2/5)

長沙晉墓出土陶俑

1. 騎吏俑(21:33,2/5)

2. 騎吏俑(21:26,1/3)

3. 騎吏俑正面(21:15、21:23,1/3)

4. 騎吏俑背面(21:15、21:23,1/3)

長沙晉墓出土陶俑

圖版拾貳 (XII)

1. 騎馬樂俑側面(21:28, 約1/4)

2. 騎馬樂俑正面(21:28, 約1/4)

3. 騎馬樂俑(21:1, 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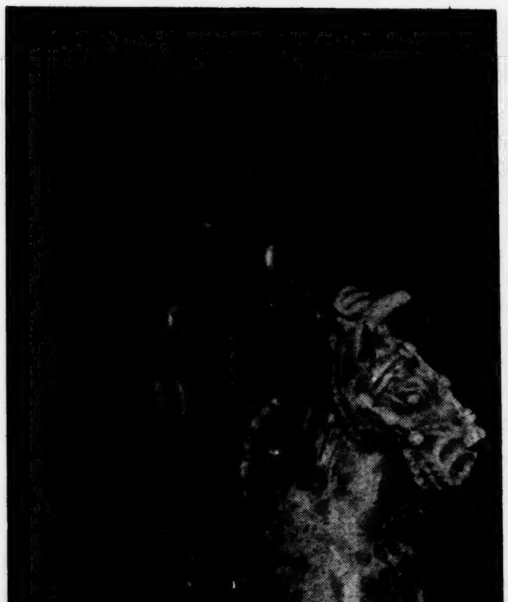

4. 騎吏俑(21:?, 約2/5)

5. 陶馬俑正面(21:38, 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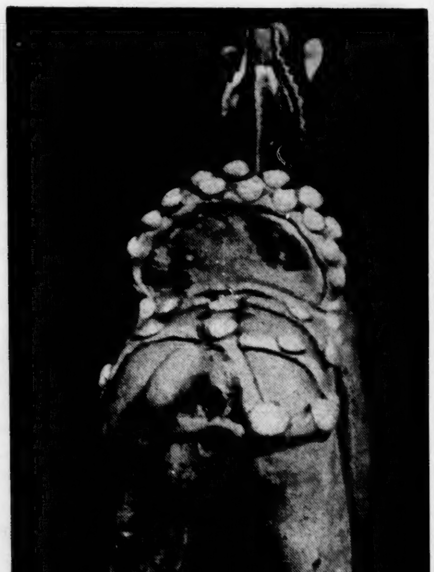

6. 陶馬俑後面(21:38, 約2/5)

長沙晉墓出土陶俑

1. 陶牛(22:12,1/2)

2. 陶狗(22:10, 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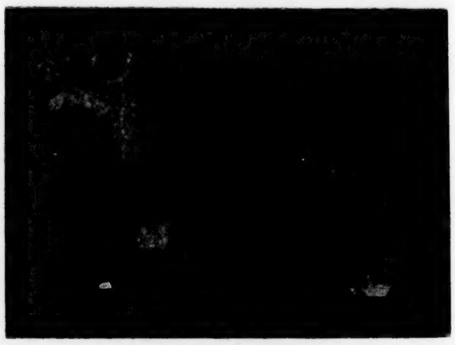

3. 陶狗(22.4, 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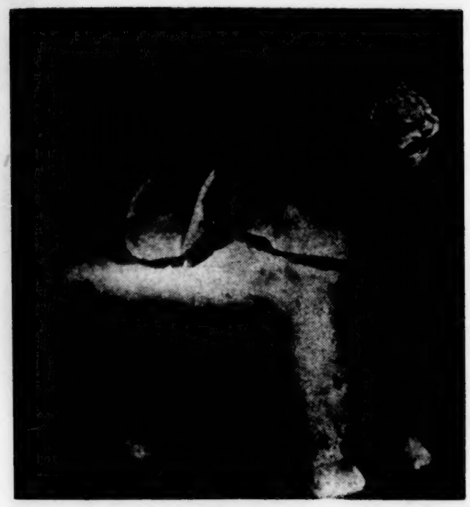

4. 陶馬(21:40, 約 1/4)

5. 陶馬(22:1, 約 1/3)

6. I 式石猪(22:11, 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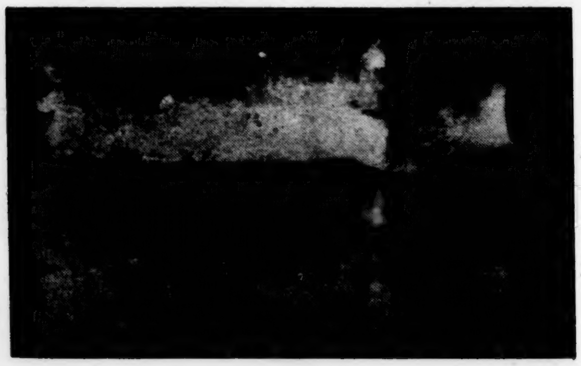

7. II 式石猪(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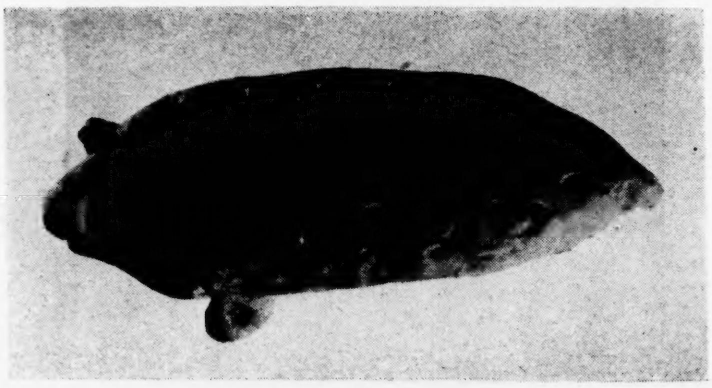

8. 陶穿山甲(22:2,2/5)

9. 陶鴨(22:6,1/2)

10. III 式石猪(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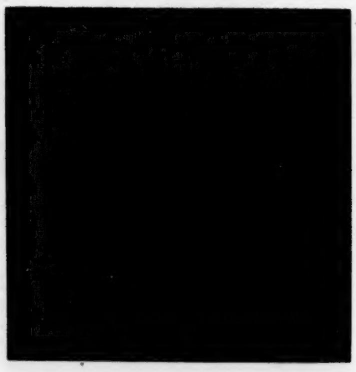

11. IV 式石猪(19:4)

長沙晉墓出土動物俑

圖版拾肆 (XIV)

1. 銅鏡(2:24, 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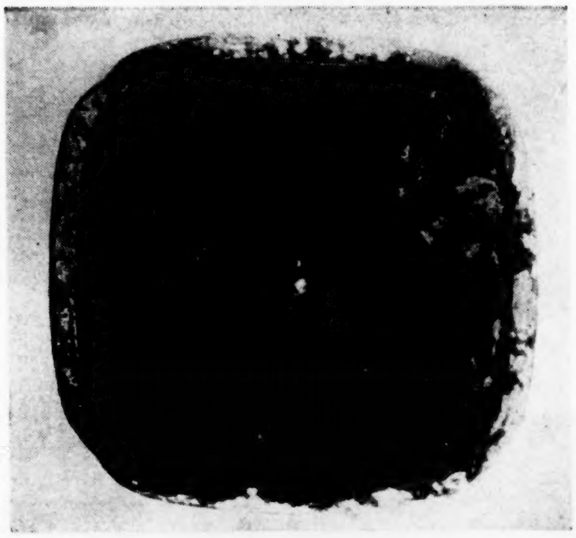

2. 銅鏡(24:1, 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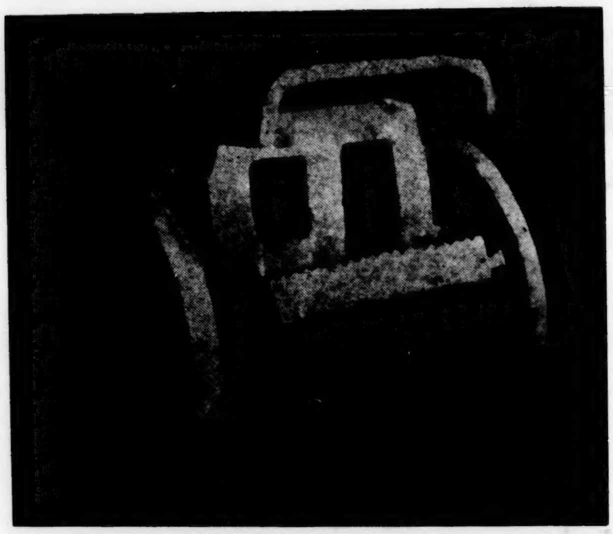

3. 陶車(21:9, 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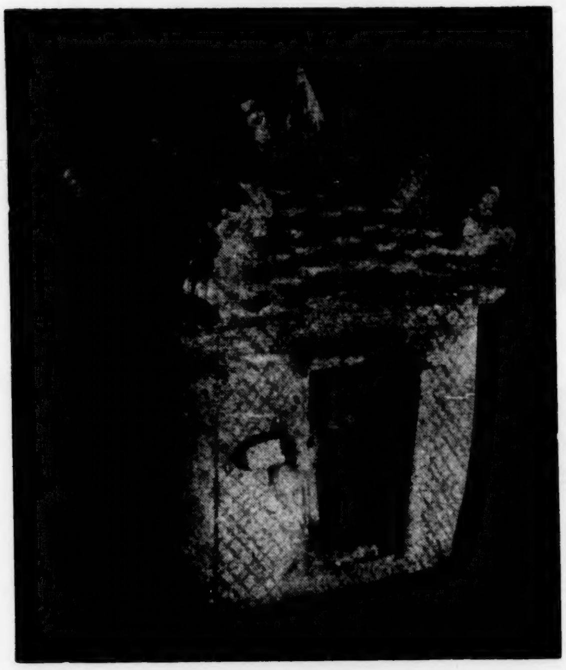

4. 陶羊圈(21:1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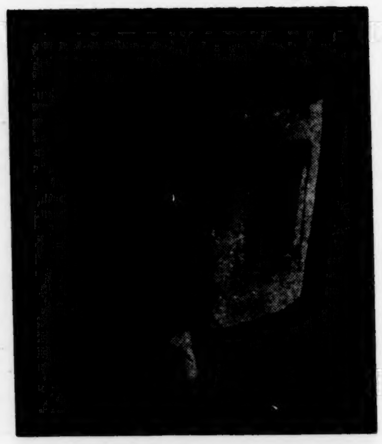

5. 陶倉(21:18, 約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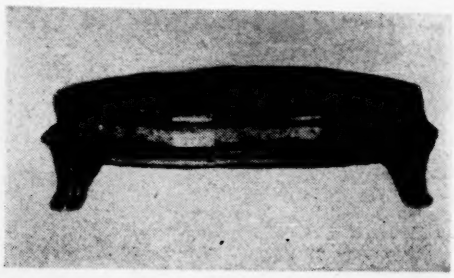

6. 陶硯(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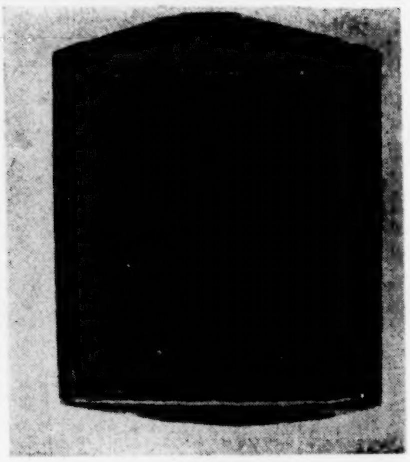

7. 石硯(2:8)

長沙晉墓出土隨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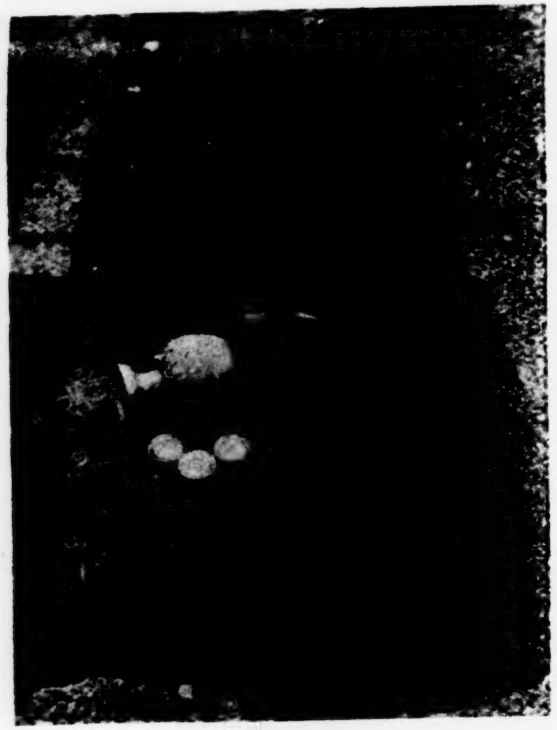

1. 墓7墓室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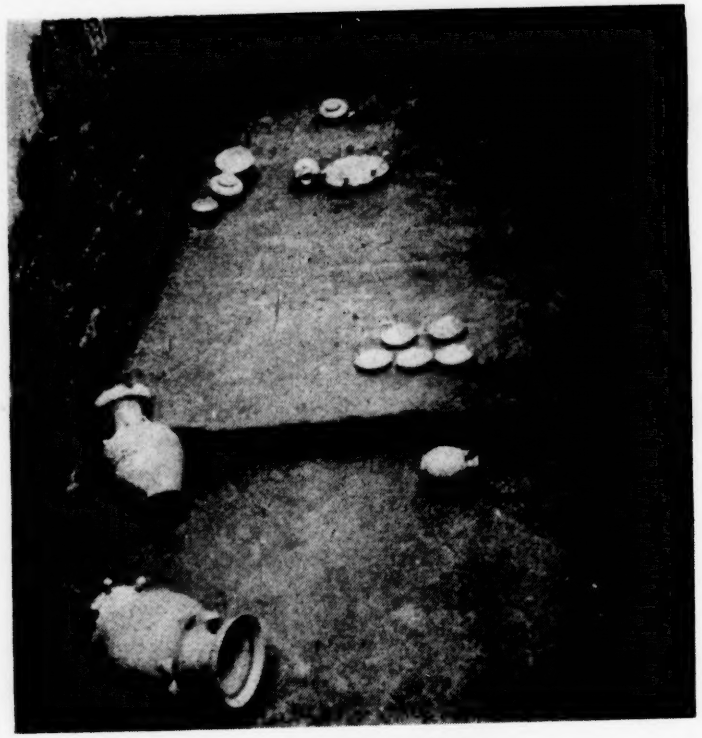

2. 墓4器物出土情况

5. 墓13出土文字磚

3. 墓2後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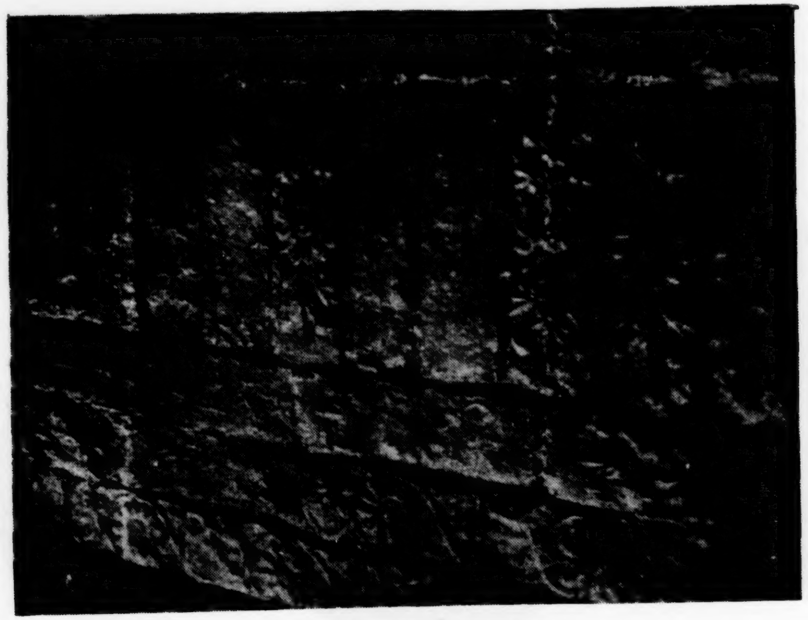

4. 墓2墓壁結構及花紋磚

長沙南朝墓墓室情况及出土的文字磚

圖版拾陸 (XVI)

長沙南朝墓出土陶器

1. Ⅱ式壺(4:3,1/4)　　2. Ⅳ式壺(7:12)　　3. Ⅲ式壺(12:1,1/4)
4. Ⅰ式壺(5:7,2/5)　　5. 唾壺(4:14,1/3)　　6. 帶盤三足器(4:18,1/2)
7. 帶盤三足器(2:1,2/5)　　8. Ⅱ式瓶(3: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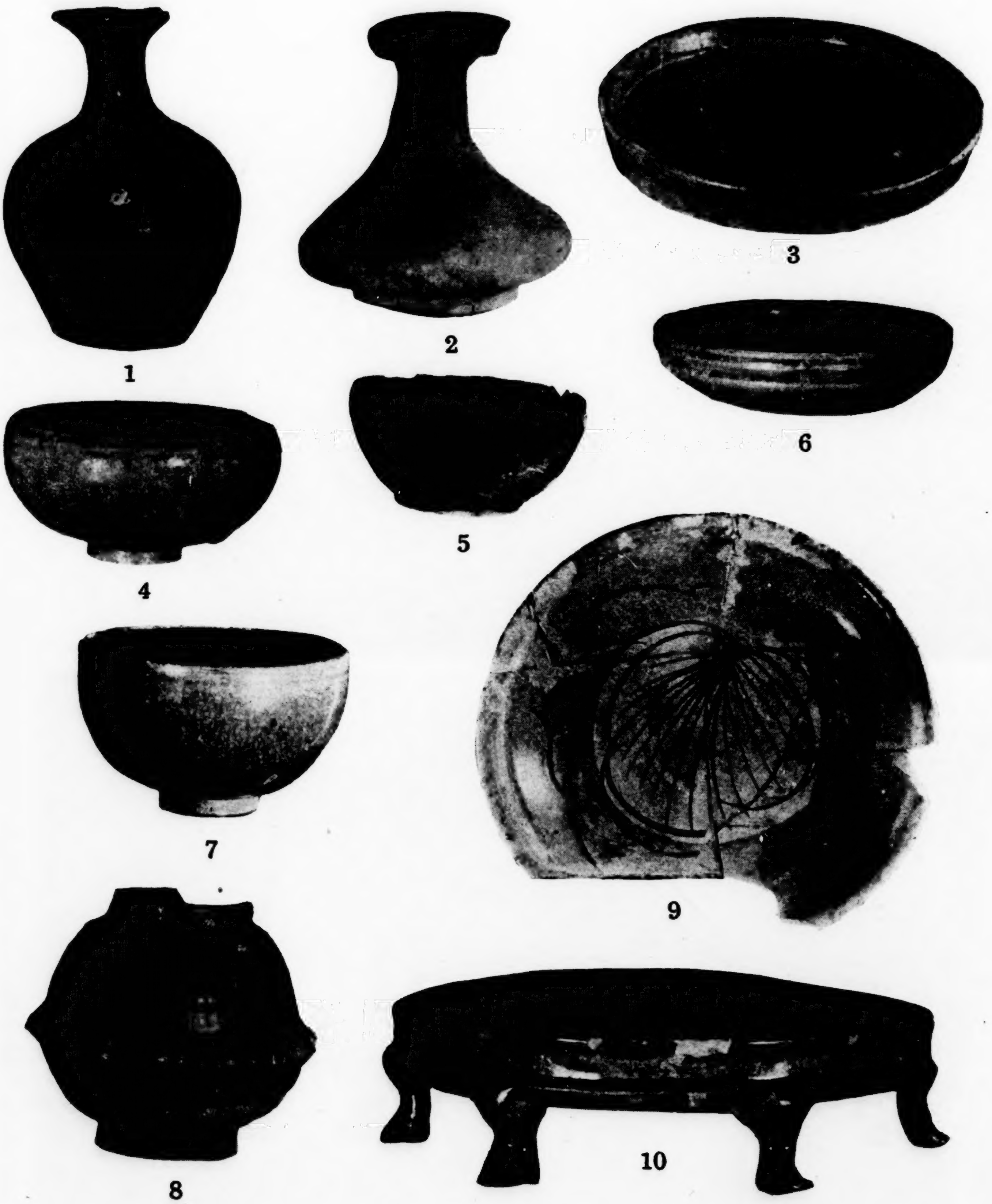

長沙南朝墓出土陶器

1. Ⅰ式瓶(2:5)　2. Ⅲ式瓶(8:6,7/10)　3. Ⅰ式盤(1:8,1/2)　4. Ⅳ式杯(7:5,2/5)
5. Ⅱ式杯(9:1,1/3)　6. Ⅱ式盤(6:4,2/5)　7. Ⅰ式杯(10:3,1/2)　8. Ⅰ式蓮花形水盂(10:2,1/2)
9. Ⅱ式碗(2:12,1/2弱)　10. 陶硯(3:16,2/5)

圖版拾捌 (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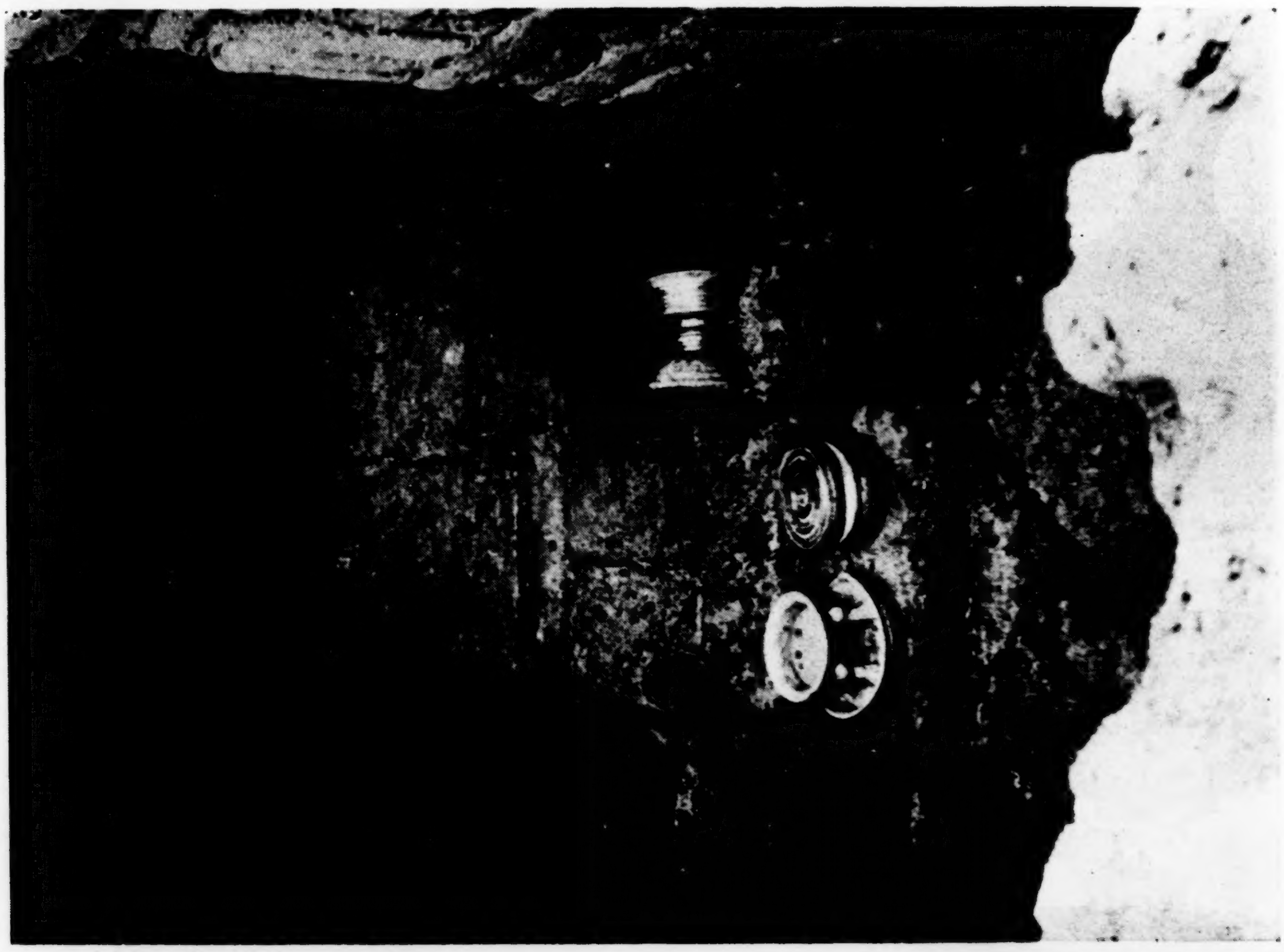

2. 墓3器物出土情況

1. 墓1墓室全貌

長沙隋墓墓室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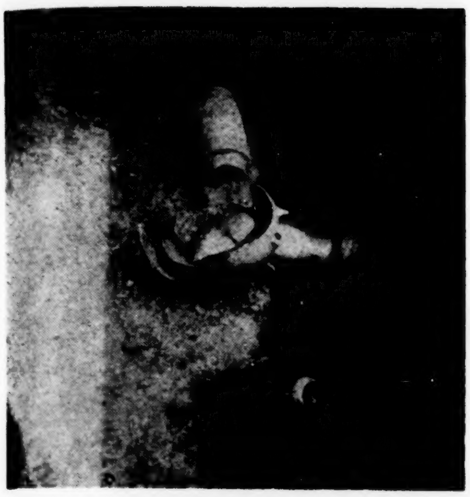

1. 墓6器物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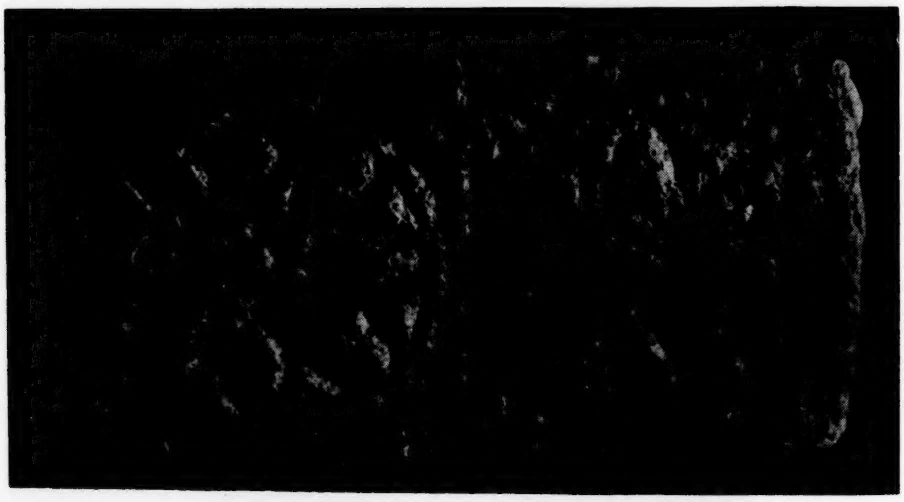

2. 墓1出土花紋磚(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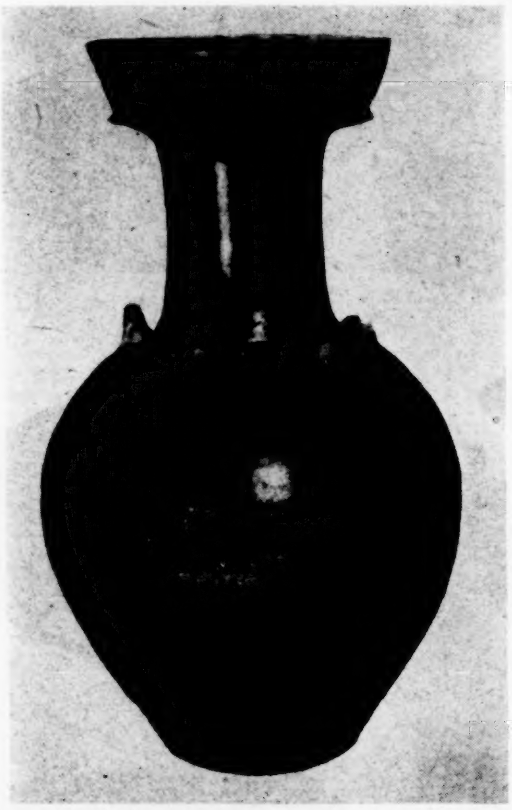

3. I式壺(5: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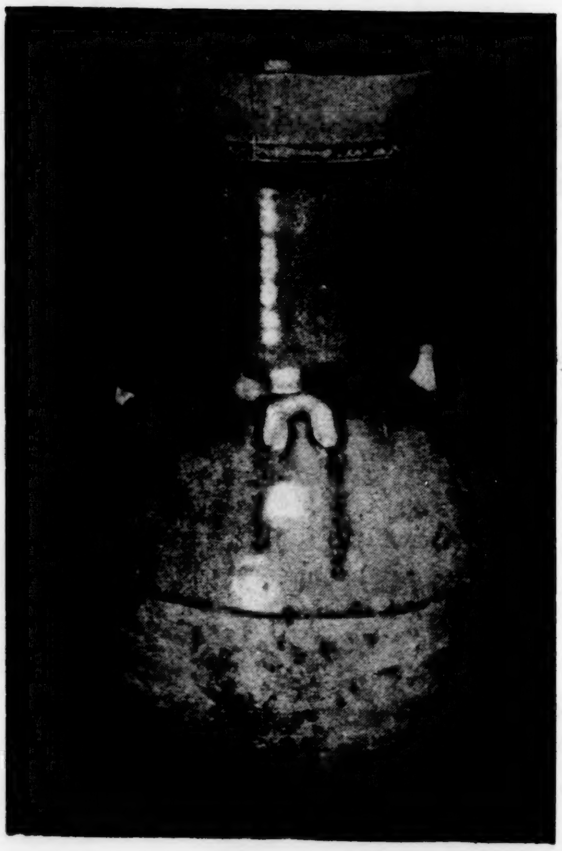

4. II式壺(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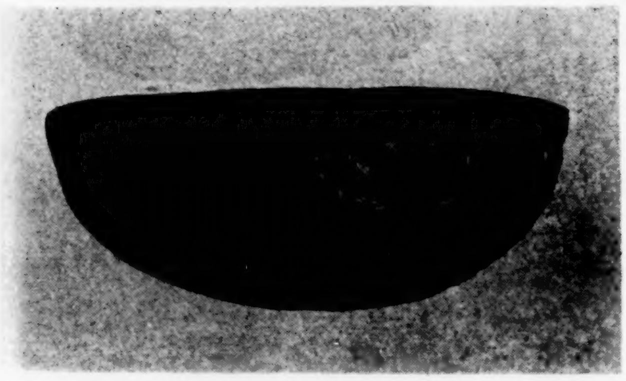

5. 銅碗(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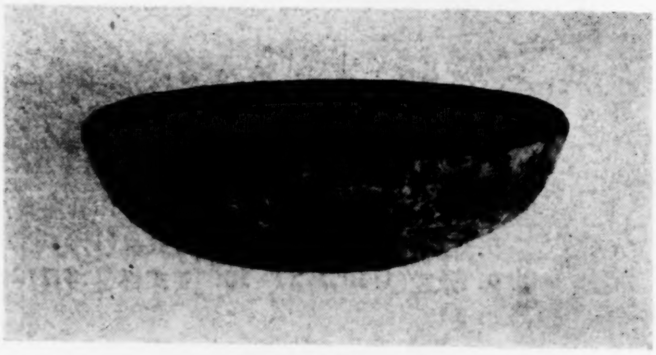

6. 銅碗(1:4,1/2)

長沙隋墓出土隨葬品

圖版貳拾 (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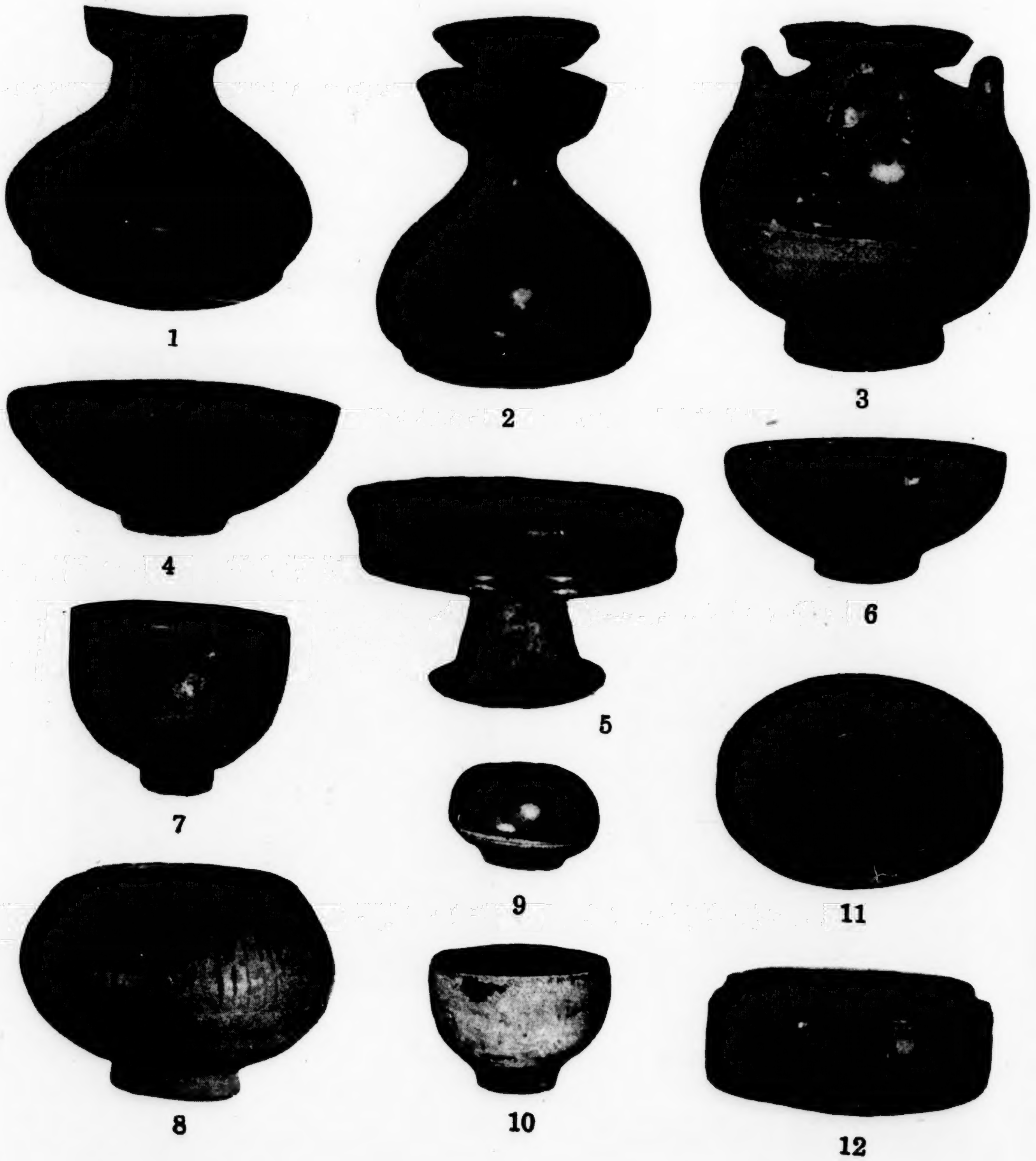

長沙隋墓出土陶器

1. 唾壺(2:5,1/3)　2. 唾壺(5:2)(蓋墊高了)　3. Ⅲ式壺(2:3,1/2)　4 .碗(7:2)
5. 高足盤(2:8)　6. Ⅰ式杯(1:2)　7. Ⅱ式杯(2:11,2/5)　8. 水盂(6:2,1/2)
9. 水盂(1:10,1/2)　10. Ⅱ式杯(1:8,1/2)　11、12. 粉盒(3:3,上蓋下底,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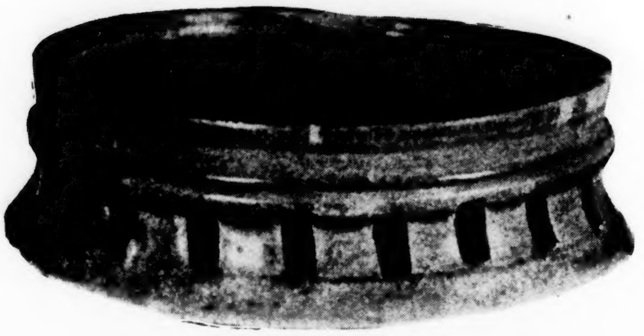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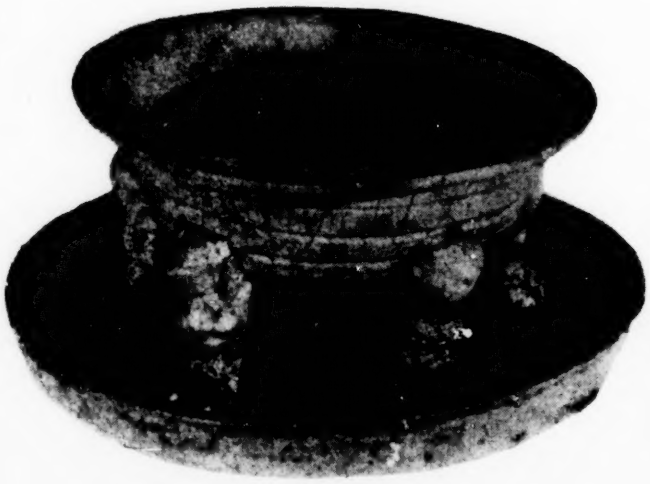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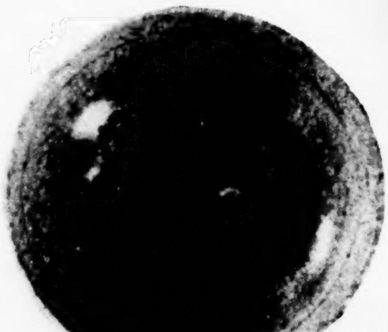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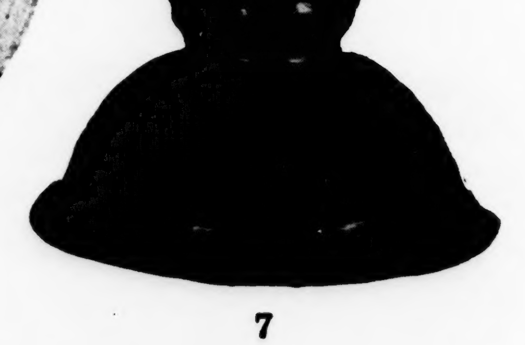

7

長沙隋墓出土陶器

1. I式硯(4:5,1/2)　2. II式硯(7:1,1/2)　3. 帶盤五足器(2:7,1/2)
4. 帶盤五足器(3:2,2/5)　5. 三圈鈕器蓋(1:7,7/10 弱)　6. 小盤(1:6,6/10)
7. 燈(3:1,1/2)

圖版貳貳 (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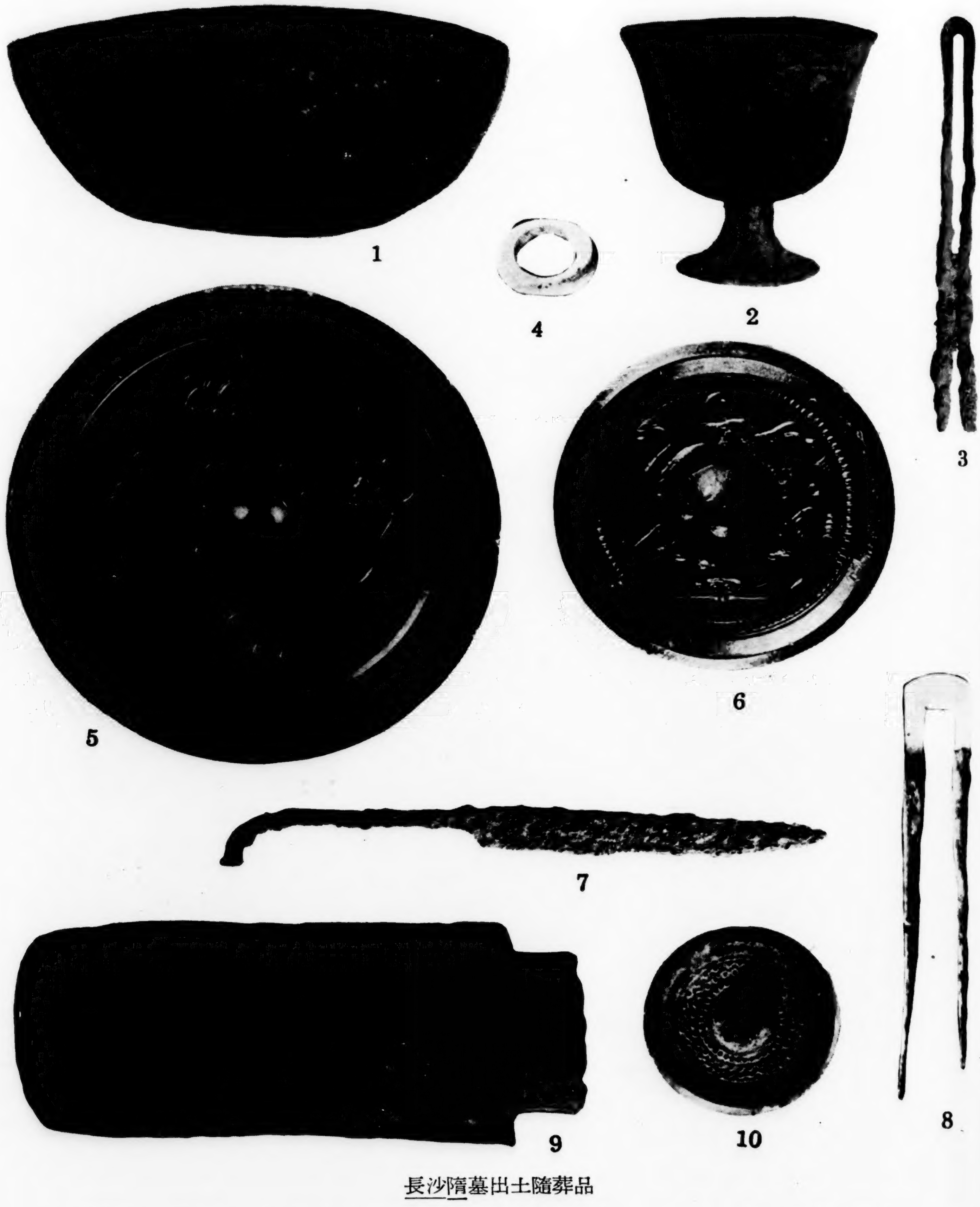

長沙隋墓出土隨葬品

1. 銅洗(2:6,1/2弱) 2. 銅高足杯(6:6,1/2) 3. 銅髮釵(1:12) 4. 玉戒指(1:16,7/10)
5. 四神鏡(1:17,1/2) 6. 怪獸鏡(2:2) 7. 鐵剪殘件(1:13,2/5) 8. 玉頭銀管髮釵(1:11,7/10)
9. 陶瓦(墓6出土) 10. 小銅鏡(6:1)

浙江餘姚青瓷窯址調查報告

金 祖 明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前　　言

餘姚上林湖是越窯最集中的地區。所謂秘色瓷，都產在上林湖一帶。從1934年發見後，不久就在杭州湖濱市場上出現瓷片的買賣。由於它的釉色光澤，形制多樣精緻，花紋圖案繁美，曾引起了當時古董商們一時的活動，此後不太有人提起它。解放後，文化部門就非常注意這一古老的瓷都。1957年上林湖附近的農民在一個山坡上取土時，挖出一件唐大中四年的瓷罌墓誌銘以後，緊接興修上林湖水庫，引起了有關部門更加重視。在1957年11月間，我會派員赴上林湖水庫範圍作了數次實地調查。在調查時除了採集窯址地面上的標本以外，在當地黨委領導下，配合水庫工程，進行了文物宣傳，使住在上林湖附近的農民都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它們紛紛組織了文物保護小組，組長由黨支部書記掛帥。

這次除了調查所得的青瓷以外，單從民間收集到的較有價值的就有1000件左右。在這批青瓷中，有的是陳萬里先生所著的越器圖錄和瓷器與浙江中所提到過的，有的是新發現的器形及其花紋圖案。現在將這次調查的資料，分述如下。

二、窯　址　分　佈

餘姚縣在浙江省境內的東南海邊，距杭州約200公里。上林湖在餘姚城東北約30公里處在橋頭鄉姥老山北麓。東、南、北三面與慈谿縣接壤。上林湖是一長條形的天然大湖，面積1770200平方米。四山環繞，湖水碧清，風景甚佳。湖水流經王家埭入海，水上交通十分便利。

上林湖、上嶴湖和白洋湖三湖排成"一"字形，以上林湖爲中心，東至慈谿縣的鳴鶴場，西至遊源，成曲尺形的地區，在總長約15公里的湖畔和山坡上多爲窯址的分佈所在地，計20多處，多爲一個系統。從區域上可分爲四區。現把較典型窯址敍述如下（圖一）。

（一區）上林湖區

窯址有木杓灣、鱉唇山、茭白灣、黃鱔山、鐵網山、燕子坤、狗頭金山、大埠頭、陳子山和吳家溪等10餘處，毗連設置在上林湖畔。

木杓灣窯址　位於上林湖北端木杓灣底的山坡上，山坡稍斜而平坦，陡度不大。瓷器、瓷片和窯具等遺物散佈的面積約500平方米，窯址保存較完整，堆積層從斷面觀察約1—2米深。遺物以鉢、碗較多，其次有壺、瓶、罐等。釉色較差，爲青灰和青黃兩種。有花

紋圖案的器物罕見。在造型和燒製上比其他窯址中的器物較粗糙，胎胚較厚而笨重。根據這些特徵看來，其時代應該屬唐初。

鰲唇山窯址　位在上林湖中段的大廟嶺南麓。山勢棱起呈鰲頭形，緊伸湖中。窯址面積約 300 平方米。這裏原是新石器時代遺址，石器和印紋陶片在窯址上常有發見。

圖一　上林湖窯址分佈圖

①木杓灣窯址　②鰲唇山窯址
③茭白灣窯址　④黃鱔山窯址
⑤荷花心窯址　⑥燕子坤窯址
⑦狗頭金山窯址　⑧大埠頭窯址
⑨陳子山窯址　⑩吳家溪窯址
⑪上岙湖窯址　⑫白洋湖窯址
⑬南山脚窯址　⑭瓦牌山窯址
⑮上坟山窯址　⑯鴣鷯山窯址

窯址保存較完整，堆積層約 1.5 米深。從地面上看，瓷片多，窯具少。器物以盞形的碗爲最多，其次罐、碟和水盂。碟一般都有圈底或內托環。水盂絕大部分都飾斜方格紋，與 1957 年新安江水庫發掘的晉大興四年墓裏所出土的一件瓷水盂一模一樣。碗的花紋較簡單，多劃紋而較原始，造型稍粗，但也有極少數精緻器物。釉色不太光澤，爲青綠和青黃二種。根據器形、釉色和花紋圖案的風格看來，此窯應在晉代就開始存在，并且大量地生產。到了唐、五代還是繼續生產，所以這座窯址可能是上林湖秘色瓷的鼻祖。

黃鱔山窯址　位在上林湖南端東岸，下灘頭村的後山坡上。面積頗大，南北長約 300，東西寬 30 米。遺物十分豐富，從被盜掘過深坑的斷面看，堆積層深約 1—2 米。這次調查和民間收集的 1000 餘件瓷器中，絕大部分都從這裏出土的，遺物滿地皆是(圖版壹,1)。這座窯址的青瓷比較典型，基本上能代表上林湖窯址的整個器形、紋飾和釉色。器物有水盂、注子、碗、杯托、痰盂、罐、瓶、匜、熏爐、梟蓋、鳥、狗、如意、盒、盆、洗、盅、盤、碟等。其中水盂、碗、盒和注子佔 80% 以上，美麗多樣的花紋圖案佔 30% 以上。釉色潤澤，以黃鱔青和黃鱔黃二種爲主，其次有綠玉色。這些釉都一般較嫩，都通體施，厚薄不等，施釉的技術已相當進步。

此窯器物的特點是：一般小巧細緻，光澤美觀。根據這一特徵，這窯址的時代應是五代至宋的。

燕子坤窯址　位在鐵網山西面。窯址面積很大，從山坡北面向南伸延分佈，南北長約 300，東西寬約 30 米。窯址保存比較完整，遺物非常豐富，有許多瓷器被洪水衝流到附

近的田裏。器形以碗、瓶和注子爲最多。其次有罐、壺和碟等。釉色光澤，與黄鱔山窯址的相似。

窯址中心處，有一條長約20米，寬2米的蛇形的稜崗，從山腰中下伸至山坡。保存很完整。根據初步觀察，很可能是窯基，從表面上看，其形狀與杭州烏龜山南宋官窯所發掘出的長形窯基極爲近似。此窯址的時代應是五代最興盛時期的。

大埠頭窯址　位在上林湖南端的西面。面積闊大。窯址和遺物都埋藏在水稻田下面。地勢成弧形，東接狗頭金山、西緊靠陳子山兩窯址。這窯址是上林湖窯址中面積最大、釉色最光澤器形比較美觀的一處。花紋圖案都以水、龍爲題材，姿態非常生動活潑而秀麗。釉色青綠，潤澤如玉。胎質細膩。據當地農民傳說，地下還埋有玉床等美麗的瓷器，證明了這裏的瓷器的確美好如玉。陳萬里先生所提到上林湖秘色瓷，大概就是指這裏的。

（二、三區）上吞湖、白洋湖區

這二區合爲一談。上吞湖窯址在上吞湖東南面的湖沿山坡上。窯址計有6處。白洋湖窯址在白洋村的周圍和白洋湖的湖畔，計有4、5處。這兩區的窯址較爲分散。器物的胎質、造型、紋飾和釉色都比較粗糙。釉以青黃和青灰爲主，色不光澤而暗淡。器形以碗、壺、瓶和缽較多，水盂、盒之類也有，但數量爲少。其中有半陶半瓷的器物（即器物上半部施釉，下半部不着釉或者釉早已脫落）。花紋圖案很普通，只是在碗、盒之類小形器物上劃簡單的紋飾。根據以上情況來看，這二區的窯址可能是民窯，它的時代應該比上林湖區的某些窯址要早，暫定爲唐初或更早一些。

（四區）東吞遊源區

位在上林湖的西南面，與上林湖相間一小凹谷，環山四抱，中央爲水田，窯址就分佈在四周的山坡上。南面山沿中有南山脚、遊源和鳩鷄山等窯址，毗連散佈長約6公里。北面山脚的窯址有瓦牌山、上坟山等處，長約1.5公里。

瓦牌山窯址　位在白石尖山南麓，地勢平斜，與東吞、上坟山等窯址接近。遺物較豐富，堆積層深約1—1.5米（圖版壹，2）。器形種類多樣，有盤、盒、罐、水盂、杯、碗、缽和瓷座等。其中碗底刻有"太平戊寅"四字（即宋太平興國三年）。釉色有青黃色和綠玉色，較爲光澤而新嫩。圖案多朵，以龍、鸚鵡和鶴等爲主紋。按上述情況看，與其他窯址比較，時代是五代至宋。

南山脚窯址　位於西姥老山的北麓，與瓦牌山窯址相峙。遺址面積以南山脚爲中心，東至東吞嶺，西至遊源約6公里長的山坡上。窯址保存較完整，其器形、釉色和紋飾基本上與瓦牌山窯址的相同。但其中花紋圖案較特殊，在題材上，取用了人物或兔子、鴛鴦等動物。時代屬五代，盛產時期可稍晚至北宋。

鳩鷄山窯址　位於瓦牌山與南山脚窯址略偏西的田中央的小丘中，丘成鴨蛋形，窯址的中心在小丘頂部的窪處，面積約1000平方米。這個窯址的青瓷是第四區最豐富的一處。器形除了一、二、三區的皆有以外，特有方盒（上林湖窯址中出土的瓷盒都爲圓形的）、鐘等。紋飾採用植物花草和動物，也有吸收天空中的雲彩作圖案的。釉色光澤，主要有青綠色和綠玉色二種。民間相傳地下也埋有玉床的古話。

三、器　　物

上林湖地區的青瓷，器形是豐富多采的。它們既表現了當時工藝美術的造型美，也能從其製作風格確定它們的時代及其用途。

從上述四區的二十多處窯址所出土的1000餘件瓷器中，論其器形、紋飾、釉色，各窯址之間都有不同。如一區上林湖窯址的青瓷，其形制、釉色、紋飾均最爲豐富，四區也較精采，只有二、三兩區比較簡單，這也許是官窯與民窯的一種差別。

這次調查所得的器物，器形約可分爲20類，計100多種形式。如瓷罌、盤、碟、注子（包括有把的）、梟蓋、狗和鳥形柄的瓢羹、鉢、碗、痰盂、杯托、罐、瓶、水盂、盅、杯、熏爐、盒、鐘、匜，另外還有獸足和窯具等。製法多輪製，但有少數或局部是手製的。胎質厚薄不一，最厚的約2厘米，最薄的0.5毫米。釉色可分黃鱔青、黃鱔黃和青綠色三大類，色澤瑩潤，製作規整。現就1000餘件瓷器中，選出一部分標本，分類說明如下。

圖二　唐大中四年瓷罌銘文拓片
（東岙南山脚出土）

罌　1件。出土東岙南山脚。器形，口作喇叭狀，頸內收，鼓腹，平底，頸肩間飾兩豎耳。釉薄，色作黃鱔青。器壁刻有："維唐故大中四年歲次庚午八月丙午朔，胡珍妻朱氏四娘於此租地，自立墓在此，以恐於後代無誌，故記此罌。"器高30，腹徑18厘米。此罌或爲裝骨灰用的（圖版貳，1；圖二）。

盒　就器形可分三式。一種作扁圓形，蓋與底均平，作兩半，蓋上劃雲紋，中有四鶴作飛翔狀，周邊飾蔓草紋。蓋部殘缺一角。高7.5，腹徑12.5厘米（圖版貳，2；圖三）。一種扁形，與現代的印泥盒相似，平底，蓋微隆起，蓋上飾環紋一周，其內飾牡丹花圖案。一種作

圖三　瓷盒（黃鱔山窯址出土）

饅頭形，蓋隆起呈半球狀，底內收而平。釉色青黃。高 10，腹徑 9 厘米（圖版叁，1—3）。以上各件盒，均出土於黃鱔山窯址，約爲五代時物。

瓶　器形變化較多。1 件爲蟠龍瓶，口作盤形，長頸，頸肩間有弧形長耳四個，蟠龍從其中一耳纏繞向瓶口蜿蜒，鼓腹，平底。釉色青黃。高 44，腹徑 24 厘米。爲五代時物（圖版貳，3）。1 件呈筒形，直腹連口，圈底，無釉。上分直行刻有墓誌銘，中有龍德二年紀年。底圓空并有圓楔。此瓶爲作墓誌用的。高 19.5，腹徑 17 厘米（圖版貳，4；圖版捌）。一種爲捲口，短頸，直腹，平底，肩頸間有輪製紋。高 24.9，腹徑 13.6 厘米，約爲唐初時物（圖版伍，4）。1 件形同，肩部飾弦紋一周，施薄釉。高 18，腹徑 10 厘米（圖版伍，2）。另一種，形與上同，僅口較敞，肩間附有雙耳，高16.8，腹徑13.6厘米（圖版伍，1）。1 件上部較大，口較寬，釉作青黃色，高 21，腹徑 14.5 厘米（圖版伍，3）。以上幾件，均約爲唐代物。1 件口小，直唇，平肩平底，腹較短而鼓，形似瓜，釉色青黃而薄，高 15，腹徑 13 厘米（圖版伍，5）。還有一種四繫瓶，肩部有四個小繫，肩有直條紋，腹刻牡丹花圖案，腹下部亦有直條紋，釉色青綠，高 13.5，腹徑 9 厘米，口部稍殘（圖版陸，1）。四繫瓶有一種口與腹相連呈直壁的，無頸，腹下部內收，有圈足，肩間飾四耳，釉色青黃而薄，高 18，腹徑 11 厘米（圖版柒，1）。以上各瓶，爲五代時物。

葫蘆瓶　斂口，平底，頸口間作弦紋二道。釉色青黃。五代時物。高 9 厘米（圖版柒，3）。

瓢　體形較大，柄端有作臥犬式、如意式、鳥頭式等種，釉色青黃。爲五代時物（圖版伍，10—12）。

梟蓋　形爲嘴下鈎，頂有冠，尾上翹，腹下有方形柱，釉色青綠。此器或爲杖頭飾。五代時物（圖版肆，8）。

帶繫注子　此類器件數較多，器形亦略不同。一種頸肩斜連腹，肩間相對按一嘴一把，另相對有兩小耳，肩間飾環紋一周，自肩至底部飾直凹線，兩線一組把器身分成四片。釉色青黃。高 20，腹徑 15 厘米。爲唐代物（圖版柒，4）。一種器形似瓶，口略呈喇叭狀，腹鼓有凹線仿瓜形，底有短圈足，從口沿至腹按一細嫩把梁，上有凹線。釉色青黃。高23，腹徑 12.5 厘米。爲唐代物（圖版叁，4）。1 件頸短而細，嘴作六角形，釉色爲黃鱔青，高 22，腹徑 12.5 厘米（圖版叁，5）。1 件大頸，有嘴和把，另有相對的二小豎耳，從肩至底有六道雙稜凹槽紋，平底，釉色淡青，高 22.4，腹徑 12.5 厘米（圖版叁，6）。1 件形與上同，僅柄有凹槽，腹有四道直凹槽紋，釉青黃而有開片，高 15，腹徑 18 厘米（圖版叁，7）。1 件細頸，釉色青黃，高 16，腹徑 13 厘米（圖版叁，8）。一種口作喇叭形，頸短細，腹呈球形，嘴和繫把不相對，把有鋬，上有兩繫孔，把呈八角形，肩下有弦紋一道，釉色青黃光滑，高 9，腹徑 9 厘米（圖版叁，9）。另一種口作盤狀，頸短細，腹作橢圓形，平底，嘴、柄與上一件同式，釉色青綠，高 12.5，腹徑 18 厘米（圖版陸，12）。以上各器，均爲五代物。此外，還有口作碟形的，嘴、把相對，圈足。高 9.3，腹徑 7 厘米。

燈盞　敞口略外捲，小底，底微凹，口沿至內底有一拱形的把，爲持手用，釉青黃色，高 4.4，底徑 4.5 厘米，爲五代物（圖版叁，10）。還有淺腹高 3 厘米的，拱把較小，敞口，平底。有 1 件在底部飾一個戒指形的小把，釉作青灰色。

鉢　1件器形較大，口直略內收，底小而平，腹壁內斜，釉灰色，下部已脫落，高8.2，口徑22厘米。此器在造型與釉飾上都比較粗糙，爲晉代物(圖版陸，5)。1件口唇下捲，口大底小形似碗，平底，高6，口徑14厘米(圖版陸，3)。1件平口，平底，深腹，有灰黃色薄釉，高5.5，口徑12厘米(圖版陸，4)。1件形似球狀，口唇微內捲，口沿下有一把，把有鋬，并有一流，高8，口徑12厘米(圖版叁，11)。以上3件，均五代物。

碗　這一類器物比較多，器形也多式，在時代上自唐初到宋都有。1件敞口，唇外捲，圈足，釉色青黃，高5，口徑12厘米，五代時物(圖版叁，12)。1件口微內斂，小圈足，釉色青黃，高5.5，口徑13厘米，五代時物(圖版叁，13)。1件口略呈梅瓣形，口沿有波紋一周，內底飾弦紋一道，青綠色釉，高7，口徑13厘米，五代時物(圖版叁，14)。1件口呈四花瓣形，器形似盤，壁直，底寬，底內飾雲紋，釉色青黃，高5，口徑15，底徑7厘米，五代時物(圖版陸，2)。1件口沿下飾弦紋一周，腹深有直凹槽五條，圈足，底內飾花葉圖案，釉青黃而有冰裂紋，高5，口徑10厘米，五代時物(圖版陸，6)。1件形與近代碗相似，口略大，平底，釉色光澤，高5，口徑13厘米，五代時物(圖版陸，7)。1件敞口，圈底，淺腹，外飾凹槽紋，內有花紋圖案，釉色青綠，高6，口徑11厘米，五代時物(圖版陸，8)。1件大敞口，高圈足，釉作紅粉、青色，高9，口徑15厘米，五代時物(圖版陸，9)。1件爲殘底，底刻"太平戊寅"四字，釉色青黃而薄嫩，北宋時物(圖版陸，10)。2件作盤形，淺腹，燒製時粘在一起，釉色淡青黃，高4，口徑14厘米，五代時物(圖版陸，11)。1件呈漏斗狀，口沿外侈，圈底，腹有弦紋二周，釉色青黃，高6，口徑20厘米，爲唐初時物(圖版柒，5)。1件口作梅花瓣形，圈足向外擴，高6.5，口徑12厘米，五代時物(圖版柒，6)。1件器形似杯，深腹壁較直，有弦紋三周，釉色青綠，五代時物(圖版柒，8)。1件敞口，口沿下有弦紋一周，深腹飾荷花瓣七片，高圈足，形似杯，釉色淡青，高8.8，口徑13.8厘米，唐代物(圖版柒，9)。還有1件形制與近代碗相似，斜腹深底，胎薄無釉，高4.5，口徑12厘米，爲宋代物。

托具　器形如盤，底部內面有凸起一圈，爲擱置茶杯用的，外底有圈足，內底飾花紋圖案，高3，口徑13.8厘米，五代時物(圖版叁，15)。還有豎口圈足的，內底亦有凸圈，內施灰綠釉，外表釉色灰黑，高3.3，口徑14厘米。有1件直口平腹，內底亦有凸圈，外表腹部至底作梯形，高2.9，口徑14厘米。以上兩件，均五代時物。

罐　1件口、底徑相等，口內收，沿有弦紋二周，腹鼓呈球形，圈足，腹部飾團花圖案三，釉色綠黃，高7.5，口徑6厘米(圖版柒，10)。1件形制與上同，但形略小無花紋(圖版柒，11)。1件敞口唇外侈，腹下部收細形似缸，凹底，肩間對稱二耳，釉色淡青，高1.8，口徑13厘米(圖版柒，12)。1件器似冬瓜，敞口，平底，頸微束，腹略鼓，口頸間相對鏤二孔，釉色青黃，高6.5，口徑7，腹徑7.5厘米。1件平口內斂，腹鼓，口沿飾弦紋一周，腹部上飾鸚鵡，下飾花朵，釉色青綠，高8.5，腹徑11.5厘米(圖六，1)。以上各罐，均爲五代時物。

水盂　1件小口內斂，腹大而扁，從口至足有四條凸稜紋相對排列，底有四足，釉色青黃(圖版叁，17)。1件直口，扁腹，腹間作四道凹槽，略呈瓜形，平底。1件形同，頸較短，斜肩，腹徑下部較寬(圖版伍，6、7)。以上各件水盂，均爲五代時物。

杯　1件口扁長作海棠花形，圈足，釉色青黃，高5.2，口徑13.8厘米，五代時物(圖版叁，16)。1件器作鴨蛋形，斂口，圈足，內飾花紋圖案，釉色青黃，五代時物。

碟　1件口沿呈梅花瓣形,淺底,圈足,釉色青黃有冰裂紋,高3.5,口徑15.5厘米(圖版柒,7)。1件敞口,淺腹,口沿下飾弦紋,碟內作牡丹鳳凰圖案,釉色青綠,高3.8,口徑15厘米(圖版柒,13)。均五代時物。

盅　口作梅花瓣形,從口至底有直行凹槽五道,圈足,釉色青黃(圖版柒,2)。

熏爐　一種頂有圈口,平肩,直壁腹鏤花,腹下突出成稜,下有梯式圈足,釉色青綠,1件高11,1件高10厘米(圖版肆,1、2)。另一種頂呈半球狀蓋,上有尖蓋鈕,蓋上有圓鏤孔,蓋下部較大有子口,下爲半球形座,有圈足,釉色青黃,高13.5,口徑10厘米(圖版肆,3)。以上均五代時物。

痰盂　上爲大敞口形似碗,頸細,下爲球形腹,底有矮圈足,腹部刻有"天生宋朝"四字,釉已脫落,高15.5,口徑15.8厘米(圖版肆,4、5)。1件形制與上基本相同,釉色青綠有光澤,高11.5厘米,五代時物。

蓋　有蓋,蓋頂有鈕,腹作碗狀有子母口與蓋合,圈足下沿外展,釉色爲黃鱔黃,高12,口徑9厘米,五代時物(圖版伍,8)。

匜　口唇微外捲,直壁,短圈足,口沿有一流,釉色青綠有潤澤,高8,口徑14厘米,五代時物(圖版伍,9)。

器座　直壁上飾弦紋三周,四面相對有鏤孔八個,每兩孔爲一組,上有口微內縮呈子口,底沿微外展,高7.1,腹徑11厘米,或爲器座,有孔可以繫繩用,五代時物(圖版肆,6)。

鐘　它與平常所見古銅鐘的形式一樣,口沿作弧形彎曲,腹飾幾何形紋,頂鈕殘去,釉色青綠有光澤,高12,口徑12厘米,似爲明器,五代時物(圖六,2)。

窯具　器作直筒式,口部略侈,底部較小而呈圜底,似爲匣缽,上刻"七八不同"四字,爲燒窯的記號(圖版肆,7)。另1件似喇叭式,平底,大口,腹部刻有"六"字,高20,口徑14厘米(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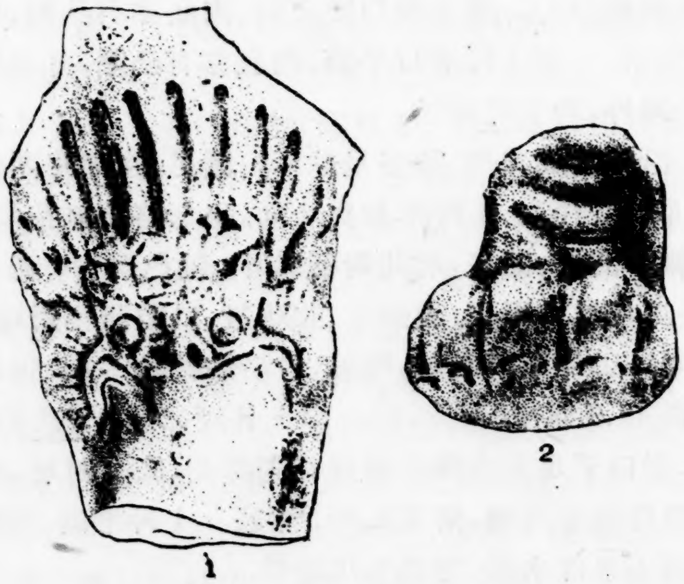
1
2

圖四　1. 獸頭　2. 獸足(吳家溪出土)
(均3/2)

圖五　窯具(陳子山出土,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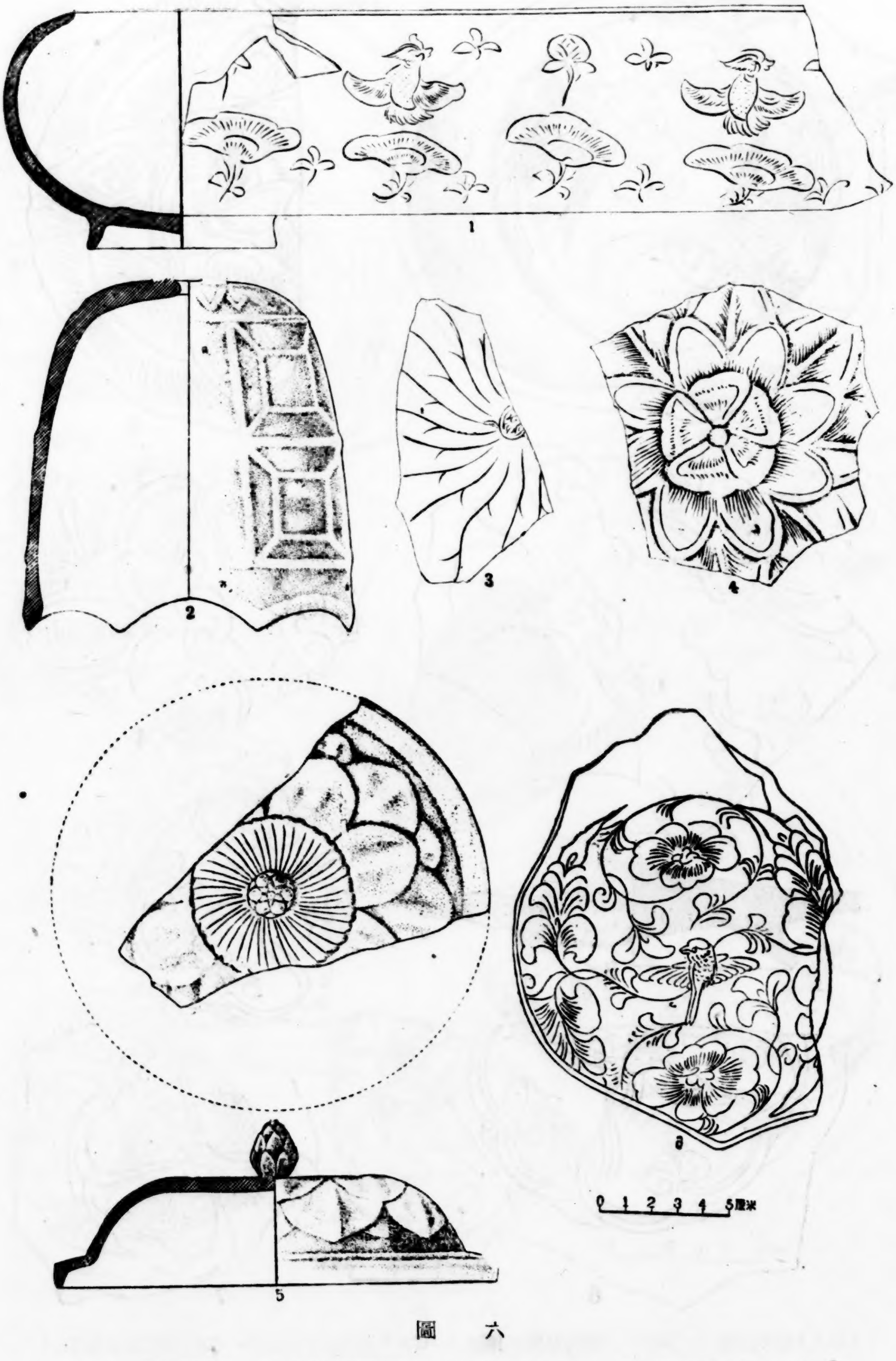

圖　六

1．瓷罐(採集)　2．瓷鐘(鳩鷄山)　3．碎瓷片(黃鱔山)　4．碗底花紋(陳子山)
5．瓷蓋(鳩鷄山)　6．盤底花紋(鳩鷄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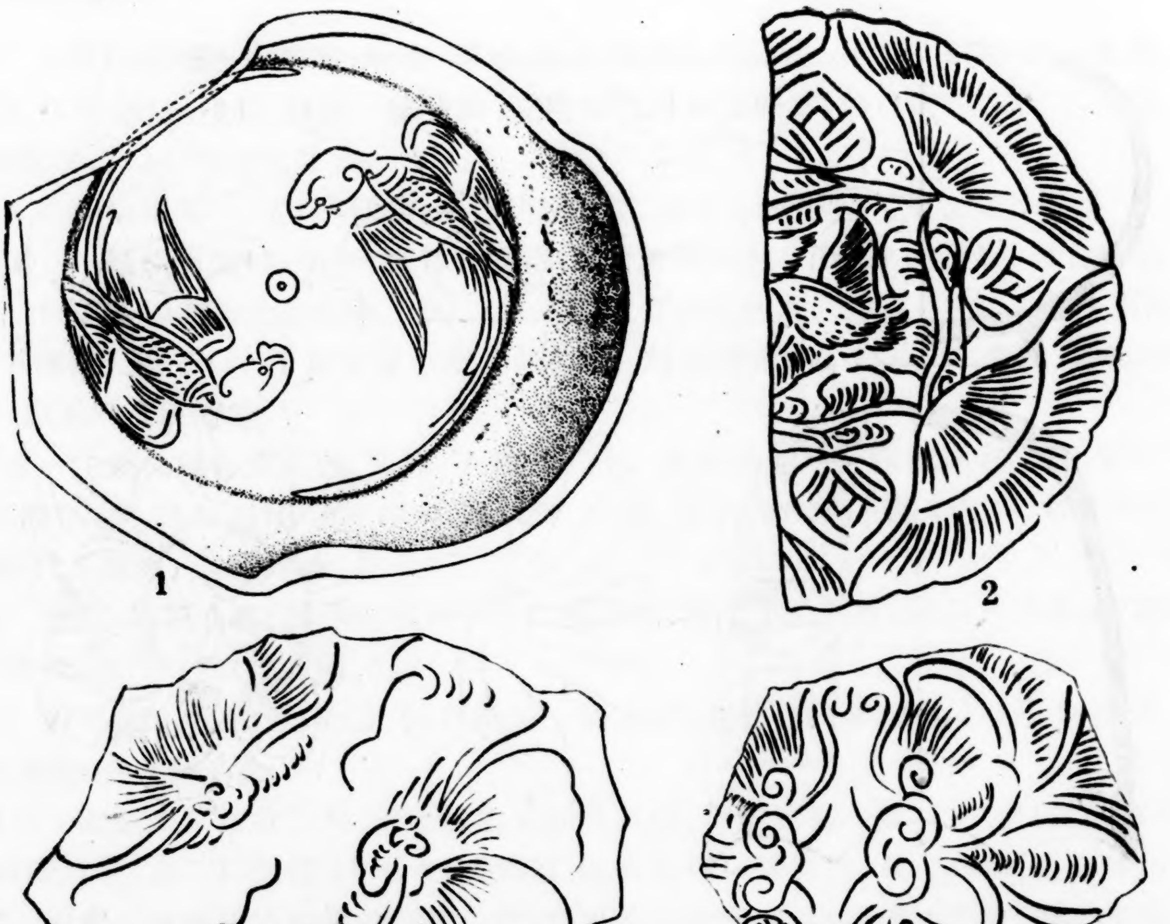

圖 七

1.碗底鸚鵡紋(南山脚) 2.碗底花紋(南山脚) 3.碗底蝶紋(黃鱔山) 4.碗底蝶紋(採集)
5.碗底花紋(上坟山) 6.碗底花紋(採集) 7.碗底花紋(上坟山)

圖 八

1.盆底花紋(南山脚) 2.盆底花紋(燕子坤) 3.盤底水龍紋圖案(大埠頭) 4.盤底花紋(大埠頭) 5.盆底水龍紋圖案(大埠頭) 6.盤底花紋(採集) 7.碗底花紋(採集) 8.碗底花紋(瓦牌山) 9.盆底花紋(黃鱔山)

四、紋　　飾

上述的1000餘件青瓷中，多爲素面，飾有花紋的僅佔30%。其釉色可分爲黃鱔青、黃鱔黃和青綠等三大類，也有釉帶青黃、綠黃、淡青或微帶紅粉的，個別作灰黑色。這些釉色的變化，有的是屬於濃淡而致。釉色一般瑩潤光澤。

紋飾的作法，主要可分爲印花、劃花、錐花和鏤孔四種，前三種常見，鏤孔只見於少數器物上。其釉色屬於黃鱔青一類的，多具前三種紋飾。如瓷盒蓋一類的花紋，多爲印花，瓶、碟、杯一類的花紋，多爲劃花，鏤孔與錐花只見於熏爐上面施用。也有的同一器物同一形式採用四種紋飾的手法出現的。

紋飾的題材相當豐富，除了採用民間喜見樂聞的形式，如蝶戀花、鴛鴦成蓮、鯉魚跳龍門以外，還有鶴舞雲中(圖三)、鸚鵡(圖七，1；圖八，1)、雙蝶(圖七，3、4)、龍戲水(圖八，3、5)、鳥翔花間(圖六，6)、秋葵(圖六，4、5)、荷葉紋(圖六，3)、花葉圖案(圖七，5—7；圖八，2、4、6—9)，以及牡丹、西番蓮、海棠等等。也有人物席地坐飲的、或手持琵琶或雲遊的，也有根據傳說繪烏龜爬在荷葉上的(史記龜策傳"龜千歲乃遊蓮葉之上")，可見上林湖青瓷的裝飾美術的題材，其採用面的廣闊。

圖案結構也富於變化，按不同的位置來佈局，如碗底和蓋部，一般都以團形爲圖案結構，有作一花朵的(圖六，4、5)，有以雙蝶對飛或雙蝶作不同方向飛舞(圖七，3、4)，有以鸚鵡一對首尾相連構成團形的(圖七，1；圖八，1)，有以龍、水構成團形或兩龍對舞滿佈水紋的(圖八，3、5)，有以帶紋作四股相纏構成團形圖案的(圖七，5、6)，也有以牡丹花枝作不規則的分佈構成團形圖案的或者花紋對稱的(圖八，2、4、6、7—9)，也有四鶴飛翔地襯雲紋的(圖三)，還有花葉對稱構成團形中一飛鳥的(圖六，6；圖七，2)。

總的說來，上林湖青瓷的紋飾，不論在題材或者圖案結構方面，都是豐富多采的，表現了當時工藝美術的成就和熟練的技巧，所攝取自然界的一花一鳥，加以提鍊，成爲富有生命力的裝飾圖案。比如鸚鵡的造型，充分運用了它的體態活動，構成團形圖案，形成對稱的美。還有一種塑形的，如獸面和獸足(圖四，1、2)，也是裝飾的一種風格。這一切，都說明了當時青瓷製造的工人們的想像力和智慧。它給我國的青瓷發展史上，寫下了輝煌的一頁，不僅爲研究我國古代物質文化的資料，也是我國古代工藝美術成就的一環。

五、結　　語

餘姚青瓷器，它以絢爛華麗的釉色和新穎繁茂而又富於民族風格的圖案裝飾博得了聲譽，故早在一千年前五代的當時即已盛行於國內和遠銷海外。而上林湖是越系窯址最爲集中的地區，出土青瓷不論在造型、釉色和紋飾等方面，其技術均達到了相當高的階段，這是我國青瓷發展史上一大成就。

浙江青瓷的發展情況，我們可以從近年來出土資料得到證明。1951年在紹興漓渚的幾座西漢墓葬中，出土許多青黃色的和青灰色的半陶半瓷的隨葬品，其釉多通體施，[1]這實

1)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紹興漓渚的漢墓 考古學報1957年第1期。

爲青瓷的萌芽。1957 年在新安江水庫進賢出土的墓葬中，發掘一座漢建初六年的墓葬，出土一件青綠色釉的水盂，[1]其釉色、器形與我們常見的晉瓷相似。另外，三國天璽、天紀年間的瓷器，在浙江各地曾出土不少。[2] 1957 年 11 月，在上林湖水庫清理墓葬時，曾出土大量的瓷器；在其中一座梁大同元年的墓葬中，出土了 3 件瓷器，從其造型、釉色上看，它有上承三國兩晉下啓唐迄五代風格。[3] 更證之以上林湖窯址出土瓷器，可以看出到了唐代已很發達，五代是青瓷最盛行的時期。據此，我們認爲浙江的青瓷，應該始自東漢時期。從漢迄唐的六、七百年的歲月裏，在北方的中原地帶有着紛爭的局勢，但在南方的浙江形勢比較寧靜，瓷器手工業得到發展是可以想見的。到了李唐時期，由於人民生活對瓷器的需要和宮廷的大量使用，浙江青瓷生產擴大了規模。除了餘姚青瓷窯址以外，近年來在上於窯寺前、黃岩沙埠等地，都發現了規模巨大的同一時期同一類型的窯址，這都證明了浙江地區唐代瓷貌的盛況。五代是瓷器盛產時期，那時浙江的政權爲吳越錢王所掌握，而且實力強大。錢氏曾把上林湖較有基礎的民窯改爲官窯，派官監製，青瓷更得到大力發展。到了北宋，上林湖青瓷還繼續生產，這從"天生宋朝"、"太平戊寅"的青瓷上刻字可知。"太平戊寅"應該是宋太平興國三年（公元 978 年），趙光義在太平興國三年六月十五日派殿前承旨趙仁濟監理越州窯務。所謂越州窯務，應是餘姚窯，因爲餘姚屬越州，而這時越州並無別的窯址燒製瓷器。

以上僅是浙江青瓷的發展概況。從唐大中四年的瓷甖、龍德二年的瓷瓶和太平戊寅、天生宋朝等有紀年的文字資料來看，都可以說明餘姚青瓷的各個時期。餘姚青瓷的衰落問題，據我們在調查中沒有發現晚於南宋的瓷片，也許到了宋代，餘姚青瓷雖繼續生產，但已進入衰落階段，這與龍泉窯的興起有密切的關係。

編者按：關於餘姚青瓷的著錄，有下列各種，讀者可以參閱。

1. 陳萬里：越器圖錄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廿六年三月。
2. 陳萬里：瓷器與浙江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卅五年。
3. 王士倫：餘姚窰瓷器探討　文物參考資料 1958 年第 8 期。

THE CELADON PORCELAIN KILN SITES OF YÜ YAO, CHEKIANG

CHIN TSU-MING

The vicinity of the Shang Lin Lake has long been known as a great center of Yüeh Yao ware. In November of 1957, spurred by an irrigation project of the area, the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Chekiang Province conducted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the green porcelain kiln site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Shang Lin Lake. It was found that the kiln sites, over twenty in number, spread over a length of fifteen kilometers along the shores

1) 淳安進賢出土漢建初六年瓷器，報告正整理中。
2)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黃岩秀嶺水庫古墓清理報告　考古學報 1958 年第 1 期。
3)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餘姚上林湖水庫墓葬發掘簡報　文參 1958 年第 12 期。

of the Shang Lin, Shang Ao and Pai Yang Lakes as well as on the slopes of nearby hills. The deposits at all these sites are extremely rich, sometimes attaining a thickness of 1—2 meters. Their date range from Chin through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to Sung.

In all, more than a thousand specimens were collected by the investigators themselves as well as through donations by local peasants. The forms of the porcelain include "*ying*" (罌), circular box with cover, dish, water dropper, birdhead-shaped handle, spoon, bowl, spitton, cup-stand, jar, bottle, "*shui yü*" (small water container), "chung" (盅), bell, bowl with a spout, vessel for burning perfume etc., in addition to some potter's implements. Most of the porcelain are wheel-made, with only a few pieces and the individual parts of some that had to be hand-made. The glaze was applied all over the body and has a very high lustre. The colors of the glaz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groups: eel-green, eel-yellow and bluish-green. Nearly thirty percent of the porcelain are decorated in either one or several of the following manners: stamped design, incised design, open work and designs which were incised with a pointed instrument. Of these the last three types of decoration are particularly common here. The decorative motifs on these porcelain are derived from a wealth of realistic subjects as the crane, parrot, mandarin ducks, butterfly, dragon, hibiscus, peony, begonia and human figures. Indeed the rich variety of these exquisite designs bears an eloquent testimony to the high level of the Chinese decorative art at the time.

Among the collected specimens, there are several pieces which bear inscriptions of date: a "*ying*" dated to the fourth year of the reign of Ta Chung of the T'ang dynasty (850 A. D.), a jar with a tomb inscription dated to the second year of the reign of Lung Tê of the Latter Liang (922 A. D.), a fragment of the bottom of a bowl dated to the cyclical year of "wu yin" (戊寅) in the reign of Tai P'ing of Sung dynasty (978 A. D.) and a spitton with a rather uncommon inscription of four words "tien sheng sung ch'ao" (天生宋朝) which probably partakes of some auspicious meaning.

The green porcelain has a long history in Chekiang. As revealed by archaeological evidences, tomb furniture of green proto-porcelain already appeared in a Western Han tomb at Li Chu, Shao Hsing Country. A Han tomb at Chin Hsien, Tsun An County (淳安) also yielded a green "*shui yü*". The green porcelain of the reign of Tien Hsi (天璽) of the Eastern Wu has been unearthed all over Chekiang. A tomb dated to the first year of the reign of Ta T'ung of the Liang dynasty (535 A. D.) has yielded porcelains which, while carrying on the tradition of the porcelains of the Eastern Wu, hearlded the new style that was destined to dominate the porcelains of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Last but not least, T'ang kiln sites have also been discovered in Huang Yen County (黃岩) and some other places. On the basis of these facts, the author advances the theory that the green porcelain of Chekiang probably began about the Eastern Han and reached its apex of development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The kilns around the Shang Lin Lake continued their production well into the Sung dynasty but they were already on the decline.

圖 版 壹 (I)

2. 瓦牌山窯址情景

1. 黃鱔山窯址情景

圖 版 貳 (II)

1

2

3

4

1. 瓷罌(東岙南山脚出土)　　2. 瓷盒(黃鱔山窯址出土)

3. 瓷蟠龍瓶(狗頭金山窯址出土)　　4. 瓷墓誌瓶(鐵網山窯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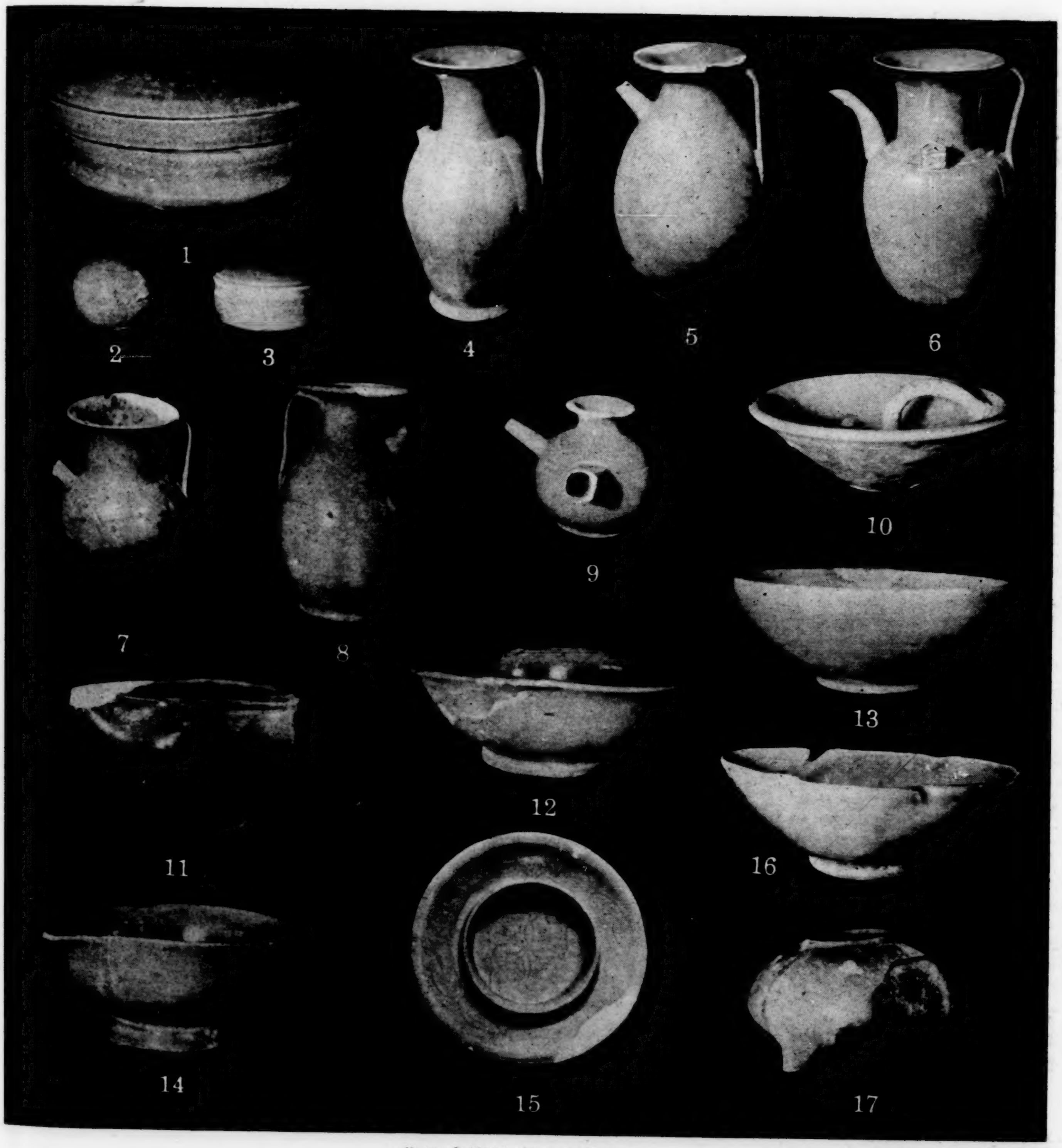

黃鱔山窯址出土青瓷器

1—3. 瓷盒　4—8. 帶繫注子　9. 帶繫把注子　10. 燈盞　11. 缽
12—14. 碗　15. 托具　16. 杯　17. 水盂

圖 版 肆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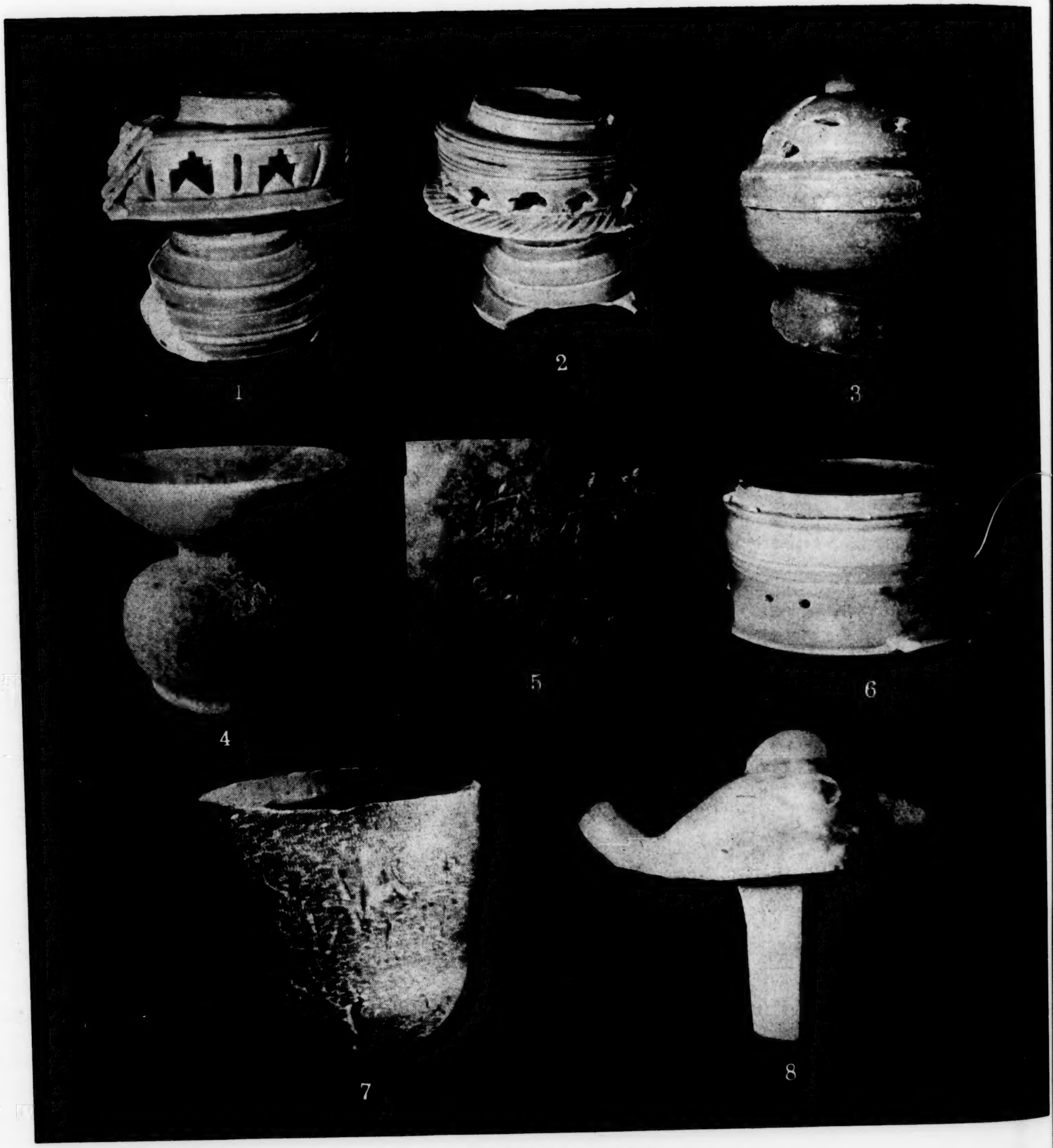

黃鱔山窯址出土青瓷器

1—3. 熏爐　　4. 痰盂　　5. 痰盂腹部文字
6. 器座　　7. 窯具　　8. 梟蓋

圖 版 伍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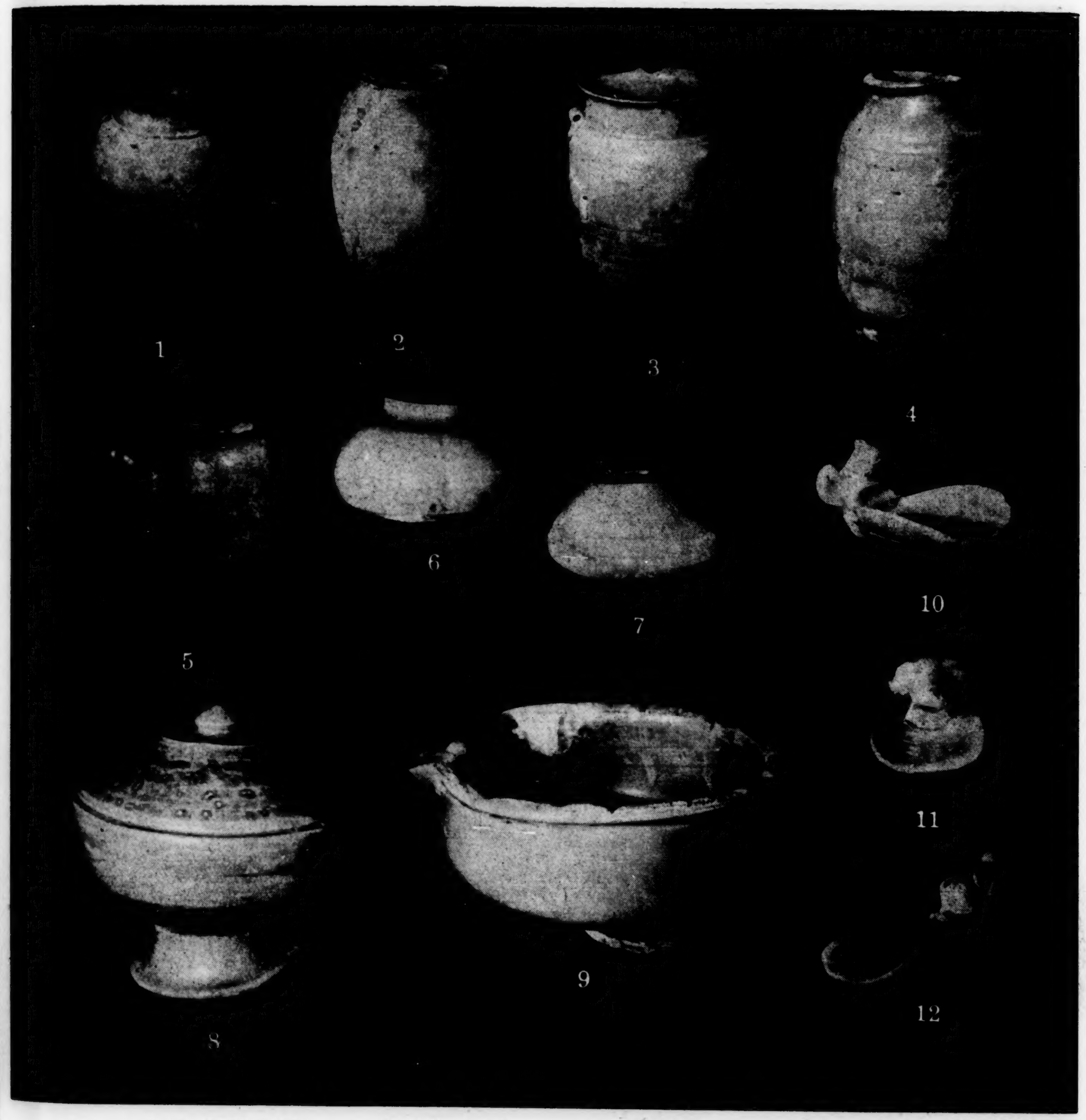

1—3. 瓶(上岙湖)　4. 瓶(白洋湖)　5. 瓶(荷花心)　6、7. 水盂(荷花心)

8. 盏(荷花心)　9. 匜(荷花心)　10—12. 瓢(荷花心)

圖 版 陸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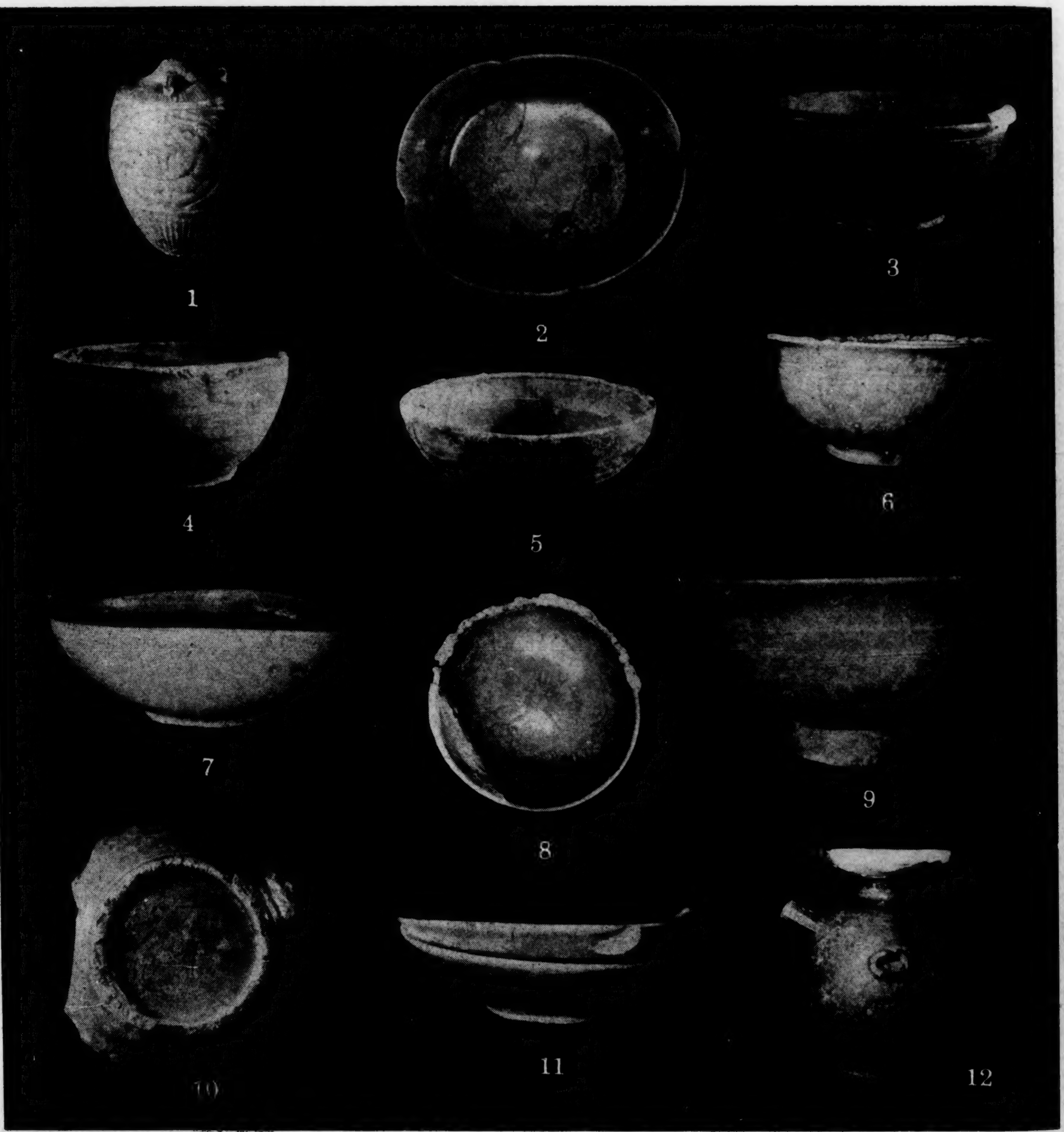

1. 瓶(大埠頭) 2. 碗(大埠頭) 3、4. 鉢(陳子山) 5. 鉢(鰲唇山)
6. 碗(南山脚) 7. 碗(上坟山) 8、9. 碗(南山脚) 10. 碗底(瓦牌山)
11. 碗(狗頭金山) 12. 帶繫把注子(燕子坤)

圖版柒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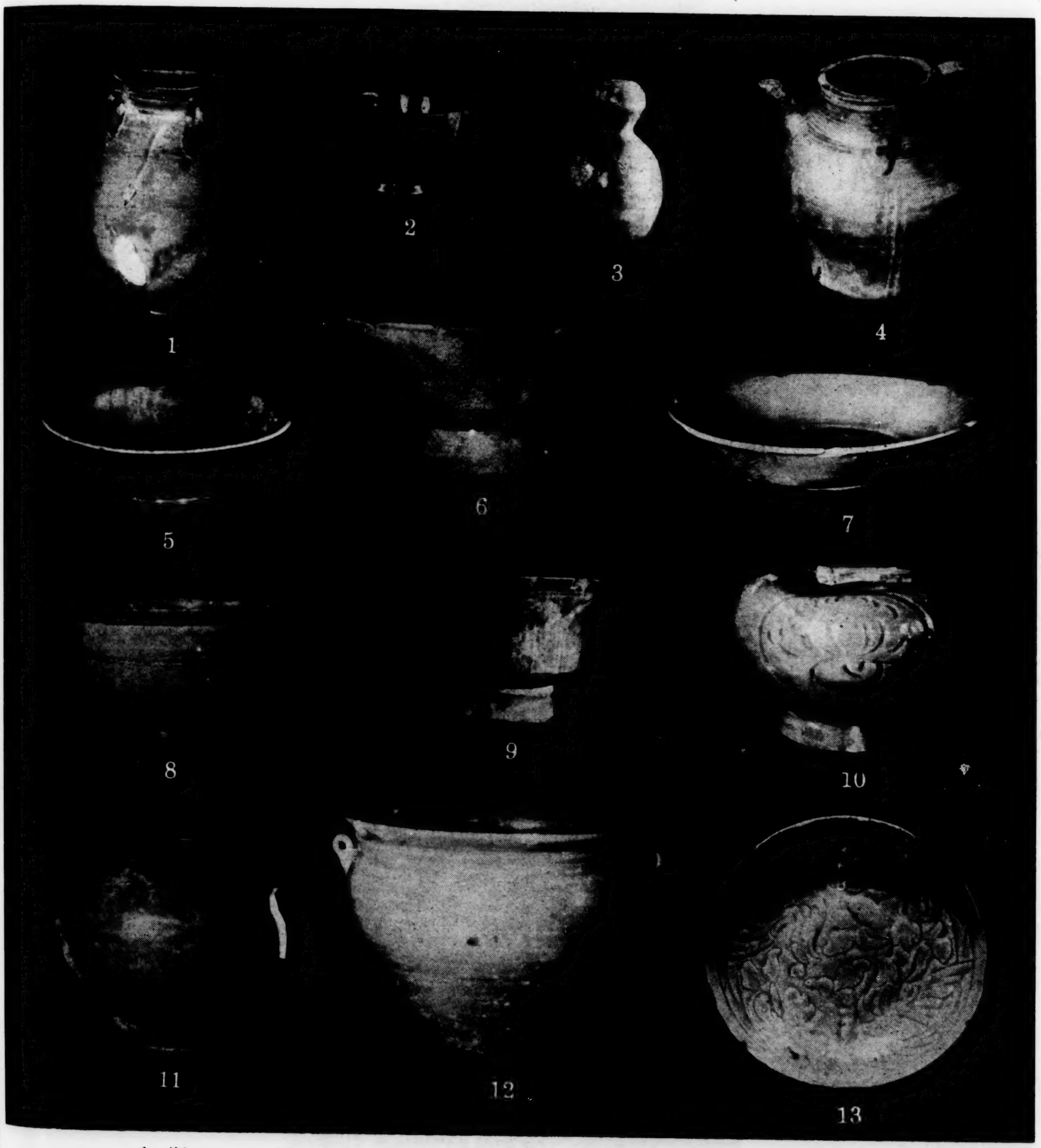

1. 瓶　2. 盅　3. 葫蘆瓶　4. 帶繫注子　5、6. 碗
7. 碟　8、9. 碗　10—12. 罐　13. 碟

圖 版 捌 (VIII)

瓷墓誌瓶上刻書龍德二年墓誌拓片

考古學報編輯委員會

尹　達　王振鐸　安志敏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寶鈞　黄文弼
張政烺　裴文中　翦伯贊　蘇秉琦

考古學報徵稿簡約

1. 本學報刊載下列各種論著：
   (1) 田野考古學的發掘及調查報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學研究論著；
   (3) 有關考古學與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蘇聯考古學先進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學論著的評論。
2. 本學報以中文(語體)爲主，自左至右用稿紙橫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標點符號。
3. 除特約稿外，每篇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爲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標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注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審查，並有修改删節權。
6. 投稿人請注明姓名、服務機關及職務、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於審查後寄還。
7. 投稿人請於接到校樣後，三日內校正寄還。如因作者地址關係，恐郵寄耽擱，編委會得請人代校。
8. 來稿請附外文提要(以俄、英文爲主、法、德文亦可)。否則請附約數百字的中文提要，由編委會請人代爲譯成外文。
9. 來稿中的度量衡，應採用下列的名稱，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μ 微米，mm 毫米，cm 厘米，m 米，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dl 厘升，cl 公升，l 升，kl 千升；
   mg 毫克，cg 厘克，dg 分克，g 克，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後，致送稿費，版權卽屬科學出版社與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徵得科學出版社同意。
11. 投稿人需要抽印本，必須在投稿時申明所需本數，以便於刊出時與出版社聯系。
12. 來稿請掛號郵寄北京王府大街九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室收。

本刊爲了便利國際學者瞭解文章內容，已於每一篇報告或論文的篇末，均附外文提要（以俄、英文爲主，法、德文亦可）。今後作者投寄稿件時，請擬好附來。否則請附約數百字的中文提要，由我室請人代爲譯成外文。

考古研究所編輯室

考古學報

（季刊）

一九五九年　第三期

（總第二十五冊）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發行處	北京市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
代訂零售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科学出版社各地門市部

（京）道：1—1,440　報：1—1,270　　1959年9月出版

定價：道林紙本 2.20 元　白報紙本 1.80 元

本刊代號：道 2-1　報 2-1